



联合国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一卷

1993年9月21日至12月23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48/49)

NO COVER  
(2)

#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 第一卷

1993年9月21日至12月23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48/49)



联合国·1994年·纽约

## 说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 常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367A(XXX)号决议,第3411A和B(XXX)号决议,第3419A至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31/1号决议,第31/301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1/16A号决议,第31/16A和B号决议,第31/406A至E号决定)。

###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S-8/1号决议,第S-8/11号决定)。

###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ES-6/1号决议,第ES-6/11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1992年9月15日至12月23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或决定将载入第二卷。

本卷还载有议程项目的分配一览表(第一节),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一览表,并附各机关的组成索引(附件一),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一览表(附件二),决议和决定索引(附件三)及决议和决定一览表(附件四)。

本卷中注解见每节末尾。

##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	1
二、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13
三、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67
四、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03
五、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39
六、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83
七、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83
八、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315
九、决定 .....	325
A. 选举和任命 .....	325
B. 其他决定 .....	325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	325
2.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326
3.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327
4.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328
5.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328
6.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329
附 件	
一、各机关的组成 .....	373
二、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	377
三、决议和决定索引 .....	381
四、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395



##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sup>1</sup>

### 全体会议

1. 保加利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C节)、第八章和第九章)(项目12)。<sup>2</sup>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14)。<sup>3</sup>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 (c) 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法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项目16):
  -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
  -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 (d)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17):<sup>4</sup>
  -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h)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 (i)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18)。<sup>5</sup>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项目19)。

20.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五周年(项目20)<sup>6</sup>。
21.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项目21)。
22. 和平大学(项目22)。
23.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项目23)。
24.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项目24)。
2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项目25)。
26.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项目26)。
2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项目27)。
28.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项目28)。
29.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项目(项目29)。
3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项目30)。
31.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项目31)。
32.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项目32)。
3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项目33)。
34. 中东局势(项目34)。
35.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35)。
36. 海洋法(项目36)。
3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项目37)。
38. 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统一、民主、无种族区分的南非(项目38)<sup>7</sup>。
3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项目39)。
40.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项目40)。
4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项目42)。
4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项目43)。
4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项目44)。
44.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 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项目45)。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46)<sup>8</sup>。
46.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项目47)。
47.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项目48)。
4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项目49)。
49.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项目50)。
50.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项目51)。
51.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项目52)。
52. 大会工作的振兴(项目53)。
53.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项目55)。



5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项目56)。
55. 经济合作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150)。
56. 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项目151)。
57. 常设公断法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153)。
58. 协助扫雷(项目155)。
59. 拉丁美洲议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157)。
60.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158)。
61. 通过体育运动建立一个和平与更美好的世界(项目167)。<sup>10</sup>
62. 布隆迪局势(项目170)。<sup>11</sup>
63. 为防治非洲蝗虫采取紧急行动(项目175)。<sup>11</sup>

###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

1.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57)。
2.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8):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3.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项目59)。
4. 裁军教育和宣传(项目60)。
5.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项目61)。
6.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项目62)。
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项目63)。
8.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项目64)。
9.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项目65)。
1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项目66)。
1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67)。
12.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项目68)。
1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69)。
1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项目70)。
15.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71):<sup>13</sup>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c)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e)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

- (f) 区域裁军;
  - (g) 军备的透明度;
  - (h) 国际武器转让;
  - (i) 区域性常规裁军。
1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项目72):
    - (a) 联合国裁军奖学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c) 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
    - (d) 冻结核武器;
    -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73):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8. 以色列的核军备(项目74)。
  1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项目75)。
  20. 南极洲问题(项目76)。
  2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77)。
  2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78)。
  23.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79)。
  24. 维持国际安全(项目80)。
  25.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项目81)。
  26.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82)。
  27.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的改革(项目156)。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83)。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84)。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85)。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86)。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87)。
6.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88)。
7. 科学与和平(项目89)。
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90)。
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116)。
10.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项目117)。<sup>12</sup>
1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118)。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A节))(项目12)。<sup>13</sup>
13.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119)。
1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18)<sup>14</sup>。
15. 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统一、民主、无种族区分的南非(项目38)。<sup>15</sup>
1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46)。<sup>16</sup>

## 第二委员会

###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A和C至I节)、第六章和第九章)(项目12)。<sup>14</sup>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91):
  - (a) 贸易和发展;
  - (b) 执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 (c)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 (d)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 (e) 环境;
  - (f) 沙漠化和干旱;
  - (g) 人类住区;
  -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i) 企业精神;
  - (j) 转型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
3. 外债危机与发展(项目92)。
4.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项目93)。
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94):<sup>15</sup>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 (d) 联合国自愿人员方案。
6. 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际合作(项目95):
    -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拟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7.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项目96)。
  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项目97)。
  9.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项目98)。
  10. 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定和建议(项目99):
    - (a) 拟定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的防沙治沙国际公约;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11.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项目100)。
  12.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项目101)。
  13. 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项目102)。
  14. 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其复原(项目103)。
  15. 开发人力资源(项目104)。
  16.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项目105)。
  17. 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项目106)。
  18. 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化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项目41);<sup>149</sup>
  19. 联合国临时办事处(项目154)。<sup>157</sup>
  20.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项目169)。<sup>168</sup>
  21. 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兴提供紧急援助(项目171)。<sup>169</sup>

### 第三委员会

####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A、C和J节)、第七章和第九章)(项目12)。<sup>201</sup>
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项目107)。
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项目108):
  - (a)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 (b) 通过自治有效实现自决权(项目157)。<sup>21</sup>
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项目109)。<sup>22</sup>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110)。
  6. 提高妇女地位(项目111)。<sup>15</sup>
  7. 国际药物管制(项目112)。<sup>23</sup>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项目113)。
  9. 人权问题(项目114):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sup>6</sup>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0.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项目115)。
  11.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沦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全世界儿童的权利(项目172)。<sup>24</sup>

### 第五委员会

####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20):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121)。
3.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122)。
4.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123)。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项目124)。
6. 联合检查组(项目125)。<sup>25</sup>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126)。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127)。
9. 联合国共同制度(项目128)。
10.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129)。
11.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30):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2.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1)。
13.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项目132):
  -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1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3)。
15.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4)。
16.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项目135)。
17.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36)。
18. 联合国索马里第二期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137)。
1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项目138):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 (b) 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 3(c)段所列的一组会员国内。
20.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149)。
2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159)。
2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60)。
2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62)。
24.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163)。
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五章(A和B节)及第九章)(项目12)。<sup>26</sup>
2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17):<sup>27</sup>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27.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64)。<sup>28</sup>
28.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65)。<sup>29</sup>
29.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66)。<sup>30</sup>
30.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74)。<sup>31</sup>
31.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73)。<sup>32</sup>
32.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74)。<sup>33</sup>

## 第六委员会

### (法律问题)

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理解的协助方案(项目139)。
2.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项目140)。
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项目141)。
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项目142)。
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43)。

- 
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44)。
  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45)。
  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46)。
  9.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项目147)。
  10.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项目148)。
  11.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项目152)。
  12.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项目161)。
-

## 注

<sup>1</sup>1993年9月24日、10月8日、15日和25日和11月2日、4日和17日,大会第3、22、31、36、47、50和57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和项目的分配(见第九节B.1,第48/402A至C号决定)。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项目都载于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8/250,第46至49段)所建议并经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大会根据该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同上,第48段(a)(v)),决定将项目54(塞浦路斯问题)的分配推迟至该届会议的适当时候再作决定。关于议程项目的次序表,见附件三。

<sup>2</sup>关于第一和第九章,另见“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25;关于第三章,另见“第二委员会”;关于第五章(c节),另见“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sup>3</sup>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8/250,第48段(b)(i)),决定在第一委员会审议项目71时提请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1992年度报告(见A/48/341)。

<sup>4</sup>关于分项目(a)至(f),见“第五委员会”,项目26。

<sup>5</sup>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8/250,第48段(a)(i)),决定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23)中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以便大会在全体会议审议《宣言》的整体执行情况。

<sup>6</sup>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8/250,第48段(c)(v)),决定1993年人权奖的颁发仪式于1993年12月10日,星期五在全体会议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四十五周年时举行。

<sup>7</sup>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8/250,第48段(a)(ii)),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一项目,但有一项理解,即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和本组织确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将获准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对这个问题特别关注的组织和个人将获准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发言。

<sup>8</sup>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8/250,第48段(a)(ii)),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一项目,但有一项理解,即关注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在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时将获准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发言。

<sup>9</sup>1993年10月15日,大会第31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的建议(A/48/250/Add.3,第1段),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sup>10</sup>1993年11月2日,大会第4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六次报告的建议(A/48/250/Add.5,第1段),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sup>11</sup>1993年11月17日,大会第5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八次报告的建议(A/48/250/Add.7,第3段),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sup>12</sup>本项目的标题见第九节B.1,第48/402C号决定。

<sup>13</sup>关于第五章(A节),另见“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25。

<sup>14</sup>关于第一和第九章,另见“全体会议”,项目12、“第三委员会”,项目1和“第五委员会”,



项目25,关于第三章,另见“全体会议”;关于第五章(A节),另见“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五章(C节),另见“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sup>16</sup>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8/250,第48段(c)(iii)),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执行、管理和预算的报告将发交第二委员会在项目94下予以审议。

<sup>17</sup>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的建议(A/48/250/Add.1,第2段(a)),决定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但有一项理解,即将在全体会议提出这个项目,并在第二委员会审议。

<sup>18</sup>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的建议(A/48/250/Add.1,第2段(c)),决定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但有一项理解,即第二委员会可就这个问题中不属于第二委员会管辖范围的各个方面征求其他主要委员会的意见。

<sup>19</sup>1993年10月25日,大会第36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的建议(A/48/250/Add.4,第2段),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sup>20</sup>1993年11月4日,大会第50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七次报告的建议(A/48/250/Add.6,第1段),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sup>21</sup>关于第一和第九章,另见“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25,关于第五章(A节),另见“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项目1,“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五章(C节),另见“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sup>22</sup>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8/250,第48段(c)(i)),决定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但有一项理解,即这个项目将在全体会议提出,并在第三委员会审议。

<sup>23</sup>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8/250,第48段(c)(ii)),决定于1993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在全体会议宣布国际家庭年开始。

<sup>24</sup>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8/250,第48段(c)(ii)),决定于1993年10月26日和27日,星期二和星期三举行高级别全体会议。

<sup>25</sup>1993年11月4日,大会第50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七次报告的建议(A/48/250/Add.6,第2段),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sup>26</sup>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8/250,第48段(d)(i)),决定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理解,即联合检查组就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的议题所提的报告,也应交给这些委员会。

<sup>27</sup>关于第一和第九章,另见“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和“第三委员会”,项目1,关于第五章(A节),另见“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项目1,“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sup>28</sup>关于分项目(g)至(i),见“全体会议”,项目17。

<sup>29</sup>1993年10月8日,大会第2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的建议(A/48/250/Add.2,第1段),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sup>30</sup>1993年10月8日,大会第2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的建议(A/48/250/Add.2,第3段),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sup>100</sup>1993年10月8日,大会第2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的建议(A/48/250/Add.2,第2段),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sup>101</sup>1993年10月15日,大会第31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的建议(A/48/250/Add.3,第2段),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sup>102</sup>1993年11月17日,大会第5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八次报告的建议(A/48/250/Add.7,第1段),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sup>103</sup>1993年11月17日,大会第5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八次报告的建议(A/48/250/Add.7,第2段),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二、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sup>1</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8/1	解除对南非的制裁(A/48/L.2) .....	38	1993年10月8日	14
48/2	经济合作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A/48/L.1) .....	150	1993年10月13日	15
48/3	常设公断法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A/48/L.4和Add.1) .....	153	1993年10月13日	15
48/4	拉丁美洲议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A/48/L.3和Add.1) .....	157	1993年10月13日	15
48/5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A/48/L.6和Add.1) .....	158	1993年10月13日	15
48/6	《四国普遍安全宣言》五十周年纪念(A/48/L.7) .....	47	1993年10月19日	15
48/7	协助扫雷(A/48/L.5和Add.1) .....	155	1993年10月19日	15
48/8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A/48/L.10和Add.1) .....	45	1993年10月22日	16
48/9	和平大学(A/48/L.11和Add.1) .....	22	1993年10月25日	17
48/10	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国际年(A/48/L.8/Rev.1和Rev.1/Add.1) .....	167	1993年10月25日	18
48/11	遵守奥林匹克休战(A/48/L.9/Rev.1和Add.1) .....	167	1993年10月25日	18
48/12	加强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措施(A/48/L.12) .....	112	1993年10月28日	19
48/13	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 A (A/48/512) .....	3(b)	1993年10月29日	20
	决议 B (A/48/512/Add.1) .....	3(b)	1993年12月21日	21
48/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48/L.13和Corr.1和Add.1) .....	14	1993年11月1日	21
48/15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A/48/L.15和Add.1) .....	21	1993年11月2日	22
48/16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A/48/L.14/Rev.1) .....	30	1993年11月3日	23
48/17	布隆迪局势(A/48/L.16和Add.1) .....	170	1993年11月3日	23
48/18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A/48/L.17/Rev.2) .....	32	1993年11月15日	24
48/19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A/48/L.18和Add.1) .....	26	1993年11月16日	24
48/20	为防治非洲蝗虫采取紧急行动(A/48/L.22和Add.1) .....	175	1993年11月19日	25
48/21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A/48/L.26) .....	27	1993年11月22日	26
48/22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A/48/L.20) .....	28	1993年11月22日	27
48/2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A/48/L.25) .....	37	1993年11月24日	27
48/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A/48/L.27) .....	29	1993年11月24日	29
48/2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48/L.23/Rev.1) .....	43	1993年11月29日	29
48/26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A/48/L.28) .....	33	1993年12月3日	31
48/27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A/48/L.35/Rev.1) .....	31	1993年12月6日	32
48/28	海洋法(A/48/L.40和Add.1) .....	36	1993年12月9日	33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8/5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A/48/L.38和Add.1) ...	18	1993年12月10日	35
48/53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A/48/L.39和Add.1) .....	18	1993年12月10日	36
48/56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A/48/L.48) .....	25	1993年12月13日	37
48/57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A/48/L.47和Add.1) .....	44	1993年12月14日	38
48/58	中东和平进程(A/48/L.32和Add.1) .....	34	1993年12月14日	39
48/59	中东局势			
	A. 耶路撒冷(A/48/L.34和Add.1) .....	34	1993年12月14日	40
	B. 叙利亚戈兰(A/48/L.46和Add.1) .....	34	1993年12月14日	41
48/60	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A/48/L.19/Rev.1和Rev.1/Add.1) .....	151	1993年12月14日	41
48/8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A/48/L.50和Add.1) .....	42	1993年12月20日	42
48/158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A/48/L.41和Add.1) .....	35	1993年12月20日	45
	B.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A/48/L.42和Add.1) .....	35	1993年12月20日	46
	C. 秘书处新闻部(A/48/L.43和Add.1) .....	35	1993年12月20日	46
	D.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A/48/L.44和Add.1) .....	35	1993年12月20日	47
48/159	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统一、民主、不分种族的南非			
	A. 国际努力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并支持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南非(A/48/L.29) .....	38	1993年12月20日	47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A/48/L.30) .....	38	1993年12月20日	49
	C.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工作(A/48/L.31/Rev.1和Rev.1/Add.1) .....	38	1993年12月20日	50
	D.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A/48/L.36和Add.1) .....	38	1993年12月20日	50
48/160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A/48/L.37和Add.1) .....	39	1993年12月20日	51
48/161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A/48/L.21/Rev.1) .....	40	1993年12月20日	51
48/162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A/48/L.33) .....	56	1993年12月20日	54
48/214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A/48/L.24/Rev.2) .....	24	1993年12月23日	60
48/215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A/48/L.51) .....	47	1993年12月23日	62

#### 48/1. 解除对南非的制裁

大会,

铭记1989年12月14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sup>22</sup>的目标,

注意到南非法律现已把向民主过渡奉为神圣目标,

1. 决定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禁止或限制同南非及其国民——无论是公司法人还是自然人——的经济关系,包括贸易、投资、金融、旅游和运输领域经济关系的一切规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有效,并请所有国家在其管辖范

圈内采取适当措施,解除它们为执行大会历次决议和决定所实行的各项限制和禁令;

2. 并决定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禁止在南非石油工业投资的一切规定,自过渡性行政委员会开始工作之日起不再有效,并请所有国家在其管辖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解除它们为执行大会关于这方面的历次决议和决定所实行的任何限制或禁令。

1993年10月8日

第22次全体会议

#### 48/2. 经济合作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期望加强联合国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1. 决定邀请经济合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3年10月13日

第29次全体会议

#### 48/3. 常设公断法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常设公断法院期望同联合国加强合作,

1. 决定邀请常设公断法院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3年10月13日

第29次全体会议

#### 48/4. 拉丁美洲议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拉丁美洲议会期望加强联合国与该议会的工作,

1. 决定邀请拉丁美洲议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3年10月13日

第29次全体会议

#### 48/5.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期望同联合国加强合作,

1. 决定邀请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3年10月13日

第29次全体会议

#### 48/6. 《四国普遍安全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大会,

回顾1943年10月30日在莫斯科通过《四国普遍安全宣言》,其中除别的外,呼吁在尽速可行的日期,根据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所有这些国家,无论大小,均得加入为会员国,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决定于大会1993年11月1日的全体会议上纪念1943年10月30日《四国普遍安全宣言》五十周年。

1993年10月19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 48/7. 协助扫雷

大会,

深感震惊的是武装冲突留下的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不断增加,

惊悉地雷受害者、特别是平民受害者的人数极多,在这方面并注意到1993年3月10日人权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生命的影响的第1993/83号决议,<sup>3</sup>

深为关切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未曾清除,在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及生态方面可能造成的严重的破坏,

念及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对参加人道主义、维持和平与善后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意识到地雷对重建和经济发展以及对恢复社会正常状况构成障碍,

认为除了各国本身应负责任外,联合国对解决扫雷方面问题可以加强其贡献,

在这方面热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1992年6月17日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up>4</sup>第58段以及在其1993年6月15日的报告<sup>5</sup>中提出的建议,

回顾其关于“和平纲领”的1993年9月20日第47/120 B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2月26日的声明,<sup>6</sup>

又回顾其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别是《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sup>7</sup>的1992年12月9日第47/56号决议,<sup>7</sup>

在这方面热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和修正上述《公约》,特别是其《第二号议定书》,

满意地注意到几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列有关于扫雷的规定,

赞扬联合国系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为解决地雷存在问题业已进行的活动,

欢迎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协调一致的扫雷方案,

1. 痛惜武装冲突后留在现场的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未曾清除,可能造成的恶劣后果,认为解决这些问题为当务之急;

2. 强调联合国必须协调关于扫雷的活动,包括区域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关于资料活动和训练活动,以期增进这方面活动的实效;

3. 请所有多边的或各国的有关方案和机构,以协调

的方式将扫雷活动列入其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援助活动中;

4.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详尽的报告,说明武装冲突造成的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不断增加所引起的问题以及联合国如何加强其对解决扫雷方面问题所作的贡献;

5. 又请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扫雷活动的经费方面问题,在这方面并考虑可否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特别资助关于扫雷的资料方案和训练方案,并协助

6.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这方面向秘书长全力提供援助和合作,并向他提供对草拟上述报告可能有用的任何资料和数据;

7. 决定将题为“协助扫雷”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0月19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 48/8.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 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决议、1991年12月17日第46/109 A和B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18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欣见1990年10月26日和1991年8月15日在尼加拉瓜缔结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经济和社会事务全国和解协定》得到执行,尤其赞同关于尼加拉瓜例外情况的条款,并赞同邀请国际社会与国际融资机构为该《协定》的执行提供切实而有效的支持,

还回顾其题为“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 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的项目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69号决议,其中大会赞扬国际社会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所做的工作,并请继续提供支持,以克服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并促进重建和发展的进程,

深切关注最近几次自然灾害和外债负担正妨碍着尼加拉瓜在民主架构和已达到的宏观经济条件下克服战争后果的努力,

认识到国际社会和尼加拉瓜政府正在努力向受战争、水灾、火山爆发、海啸和最近飓风的后果所影响的人民提供救济和紧急援助，

又认识到战争后果造成的暴力局势，亟待纳入该国经济生活的成千上万流离失所人士、难民和失业者的需要，以及自然灾害的影响，都阻碍了尼加拉瓜政府在调整过程的架构内以经济增长与公平发展促进经济复苏的积极努力，

还认识到尼加拉瓜政府正在取得巨大进展，以全国对话的方式谋求社会广泛的一致意见，以便采取措施，为重建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奠定基础，

1. 赞扬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努力支援尼加拉瓜政府在善后和国家重建工作和提供紧急援助方面采取的行动；

2. 鼓励尼加拉瓜政府继续其重建和民族和解的努力；

3. 请所有会员国、国际融资机构和区域、区域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以灵活方式向尼加拉瓜提供所需程度的支持，特别注意尼加拉瓜的特殊情况，以便克服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并刺激重建、社会投资、稳定和发展的进程；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组织合作，并同尼加拉瓜当局密切合作，为该国的善后、重建、稳定和发展方面的活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鉴于这些活动对巩固和平的重要性，继续确保及时、全面、灵活和有效地制订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尼加拉瓜境内的各项方案；

5. 又请秘书长，应尼加拉瓜政府请求，在下列领域向尼加拉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帮助巩固和平：流离失所和遣散人士及难民的安置、农村地区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战争受害者的直接照顾、扫雷和克服国内生产地区复原方面的困难，以及全面展开经济和社会的持久恢复和发展过程，确保取得的和平与民主不可逆转；

6.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7. 决定将题为“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

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0月22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48/9. 和平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11号决议，其中核可在联合国大学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的设想，以这所大学作为大学研究生进修、研究和传播知识、专以训练谋求和平为宗旨的国际高等研究中心，

又回顾大会在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中核可按照《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设立和平大学，<sup>3</sup>

又回顾其关于和平大学十周年的1990年10月24日第45/8号决议和1991年10月24日第46/11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和平大学十周年的报告，<sup>4</sup>

认识到和平大学受到财政限制，此种情况妨碍它为执行其重要任务所需要的各种活动和方案的发展，

又认识到和平大学在1991-1993年期间进行的活动主要依靠哥斯达黎加、意大利、西班牙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提供的捐款，以及各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其他捐助，

注意到1991年秘书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以志愿捐款设立了一个和平信托基金，以便向和平大学提供必要款项，将活动范围扩大到全世界，充分利用其在联合国内促进教育、研究和支助的潜能，并努力促进世界和平的任务，着重按照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up>5</sup>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巩固和平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领域进行具体的研究和培训活动，

回顾斯洛文尼亚已于1992年6月6日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

又回顾大会第46/11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以后每隔一年的议程，

1. 重申感谢秘书长以志愿捐款设立和平信托基金，其目的是协助和平大学发展其促进和平的活动，并确保和平大学有越来越多的必要资源来进行其未来的活动；

2. 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热心的个人和组织直接向和平信托基金以及和平大学的预算捐款;

3. 还请各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从而表明各国支持一个从事和平研究、以促进世界和平为任务的全球性机构;

4. 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1993年10月25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 48/10. 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国际年

大会,

回顾由法国人皮埃尔·德库尔坦发起成立的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将在1994年庆祝一百周年,

考虑到大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

注意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将同各个国际体育运动联合会和各国的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协调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庆祝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国际年的组织工作,

认识到奥林匹克运动的目的是通过体育运动和文化,教育全世界青年,以建立一个和平与更美好的世界,

还认识到奥林匹克的理想是通过体育运动和文化,促进全世界青年之间的国际了解,因此与根据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将在1994年庆祝的国际家庭年相关,

还注意到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国际年的筹备工作不会涉及联合国或其会员国的任何经费问题,也不需要设立任何行政机构,

1. 宣布1994年为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国际年;

2. 赞扬奥林匹克运动的理想,即通过体育运动和文化,促进全世界青年之间的国际了解;

3. 赞同1993年6月21日至26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八届常会通过的第CM/Res.1472(LVIII)号决议所支持的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发起的关于

通过体育运动建立一个和平与更美好的世界的呼吁;

4.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庆祝国际年,并同秘书长合作实现国际年的目标;

5. 请秘书长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努力促进国际年的庆祝事宜。

1993年10月25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 48/11. 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大会,

考虑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所发出的关于奥林匹克休战的呼吁,这一呼吁已获得184个奥林匹克委员会赞成,并已提交秘书长,

认识到奥林匹克运动的目的是通过体育运动,教育全世界青年,以建立一个和平与更美好的世界,进行体育运动应毫无歧视,并应本着奥林匹克精神,这种精神需要互相了解,并以友谊、团结和公平比赛加以发扬,

又认识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为了促进国际了解与维持和平,努力恢复古希腊“握手言和”(ekecheria),即“奥林匹克休战”的传统,

回顾1993年6月21日至26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八届常会所通过并经该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核可的第CM/Res.1472(LVIII)号决议,其中表示支持实现奥林匹克休战的呼吁,

还认识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所发出关于奥林匹克休战的呼吁对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能作出宝贵的贡献;

1. 赞扬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各个国际体育运动联合会以及各国的奥林匹克委员会努力动员全世界青年促进和平事业;

2.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发出的呼吁,在每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前七日起至闭幕后七日止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3. 注意到奥林匹克休战的观念原为古希腊尊崇人民之间的友爱和了解精神,敦促各会员国采取主动,个别地和集体地遵守这项休战,并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争取和平解决一切国际冲突;

4. 要求各会员国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努力促进奥林匹克休战;

5. 请秘书长促使各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提请世界舆论注意这项休战有助于促进国际了解、维持和平与善意,并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实现这项目标。

1993年10月25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 48/12. 加强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

大会,

深感震惊的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非法生产和贩运有大幅增加的趋势,威胁到全世界所有国家千百万人特别是青年的健康和幸福,

深为关切毒品问题日趋严重,为了对付这个问题,造成各国政府日益增加的经济费用和无可挽回的人命损失,并且威胁到受暴力行为影响的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

深为震惊的是从事毒品、武器以及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生产、贩运和分销的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和经济上力量不断增加,有时使它们逍遥法外,

铭记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其中决定举行四次高级别全体会议,以便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sup>10</sup>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于1990年2月23日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sup>11</sup>及其他有关文件,改善反毒方面的国际合作,

重申各国政府、联合国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应对禁止吸食毒品以及非法生产和销售麻醉

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行动给予更高的优先,

注意到现行的各项药物公约、《全球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sup>12</sup>中有健全的全面的框架可供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药物管制活动,强调必须始终一贯地努力执行这些文书,

欣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也在最高一级坚定不移地承诺大力加强工作,采取协调行动,在国际禁止药物滥用、非法生产和贩运方面规定优先事项,

深信鉴于毒品问题的规模和全球性质,各国政府必须加强努力,以便根据分担责任原则,加紧采取协调行动和进行国际合作,

确认在一些情况下,贫穷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增加有着明显的关系,要促进受非法毒品贸易影响的国家的经济发展,就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加强国际合作,来支持这些国家受影响地区的其他替代发展活动,

还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减轻贫穷,减少其公民对麻醉品和麻醉品生产的依赖,并且有责任执行禁止麻醉品的法律措施,

认识到毒品危害的程度严重,需要制定新的战略、方法、目标和加强国际合作,在尊重各国主权的情况下,更有效地对付那些通过非法贩运毒品、武器以及先质和基本化学品而致富、危害世界许多社会稳定的人,

1. 重新承诺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大力加强努力,根据分担责任原则并利用所取得的经验,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活动;

2.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和全面执行经1972年《议定书》<sup>14</sup>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3</sup>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15</sup>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6</sup>

3.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条例,以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并遵循这些国际文书同其他国家合作进行有效的毒品管制活动;

4.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药物管制问题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5.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领导作用,它既是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协调行动中心,又是药物管制活动的国际协调机构,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

6.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建议;

7. 重申联合国各计划署和各机构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工作应继续按照《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加以协调,参加有关计划署和机构理事机构的国家应确保其议程一贯反映出对药物管制活动的重视并对这一活动给予适当的优先;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协调部分会议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在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方面的国际合作现况,以便提出改进合作的方式和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支持下,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国际一级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文书的行动,以便确定已取得满意进展的领域和薄弱的环节,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高级别部分会议酌情提出适当的药物管制活动调整建议;

10.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协助下,按照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和均衡、全面及多学科方式,并且在不排除可以处理的任何其他方面问题的情况下,审议下列问题并提出建议:

(a) 加强关于防止、减少和消除非法需求的政策和战略,特别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对治疗、康复、减少需求的宣传和教育活动给予更高的优先;

(b) 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为消除非法毒品生产和贩运,考虑有关加强和增进替代发展方案中国际反毒合作的方式,以便改善生活条件和帮助消除赤贫;

(c) 认真审查问题的各个方面并向各国政府提出国家法律和条例中可以补充和谐调的方面;

(d) 在国际上加强与国际毒品犯罪组织的斗争,因为它们严重威胁到建立和加强民主制度、维持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保护环境;

(e) 考虑到过境国和生产国的境况和它们在这场斗争中的重要作用,以便协助它们的工作;

(f) 加强国际合作,铲除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子、它们的准军事团伙和其他武装犯罪集团日益增加的危险联系,它们采用各种暴力形式,破坏了各国的民主体制并且违反基本人权;

(g) 审查对贩毒有关罪行,包括洗钱和贩运武器的惩处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

(h) 加强注意《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重点目标是毒品贩子的暴利和洗钱活动,强化陆上、海上和空中的拦截措施和加强对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管制;

(i) 促进和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实施对付非法需求、供应和贩运的培训方案;

(j) 促进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

(k) 在工作中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各会员国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最后报告<sup>17</sup>中所载的建议;

11.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考虑召开特设专家组会议,协助审查上述问题和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具体建议并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调查结果报告。

1993年10月28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48/13. 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sup>18</sup>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1993年10月29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sup>19</sup>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92年年度报告,<sup>20</sup>

注意到1993年11月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sup>21</sup> 其中他提供了该机构1993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便从和平利用核技术中和从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切实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22</sup> 和实现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目的,

又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方法和核技术的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包括其在所有这些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十分重要,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制订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就伊拉克未遵守其不扩散义务所作声明和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制度的协定的执行情况所通过的1993年2月25日GOV/2636号、1993年3月18日GOV/2639号、1993年4月1日GOV/2645号和1993年9月23日GOV/269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11日第825(1993)号决议,并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履行其保障义务而且最近扩大不履行的范围,

铭记着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于1993年10月1日通过的关于解决国际放射性废料管理问题的措施的GC(XXXVII)/RES/614号决议、关于通过早日缔结核安全公约以加强核安全的GC(XXXVII)/RES/615号决议、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实际使用食物辐照的GC(XXXVII)/RES/616号决议、关于廉价生产饮用水计划的GC(XXXVII)/RES/617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主要活动的GC(XXXVII)/RES/618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制度功效及提高其效率的GC(XXXVII)/RES/619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制度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的GC(XXXVII)/RES/624号决议、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GC(XXXVII)/RES/625号决议、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GC(XXXVII)/RES/626号决议和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GC(XXXVII)/RES/627号决议,<sup>23</sup>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sup>20</sup>
2.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欢迎重新任命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4.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5.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其保障制度而作出的决定;
6. 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而作出的决定;

7.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了执行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的保障协定而作出公正无私的努力,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同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执行保障协定;

8. 还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执行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和1991年10月11日的第715(1991)号决议,并赞成他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今后经常监测的计划;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3年11月1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 48/15.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A(XXV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XXV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XXVIII)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0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7号及35/128号、1981年11月27日第36/64号、1983年11月25日第38/34号、1985年11月21日第40/19号、1987年10月22日第42/7号、1989年11月6日第44/18号和1991年10月22日第46/10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sup>24</sup>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sup>25</sup>

满意地注意到其他会员国响应其呼吁,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物送还,使这些文物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重申清点文物的重要性,既可了解和保护文物,查明流散的文化遗产,又可增进科学和艺术知识,促进文化交流,

深切关注文物的私自挖掘和非法买卖仍在不断侵蚀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重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1978年6月7日的庄严呼吁,要求把无法替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品、档案、手稿、文件和任何其它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并发掘世界文化价值;

3. 建议各会员国制定或加强保护本国或别国人民文化遗产的必要立法;

4. 请各会员国研究能否在发掘许可证内增添一条内容,要求考古学者和古生物学者将发掘出来的每一件物品都立即制成照片资料,送交国家当局;

5. 请各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境内的文化财产和流散外国的文化财产;

6. 并建议各会员国确保博物馆收藏品清单中不仅包括展出件,也包括储存件,并列有一切必要的资料,特别是每件物品的照片;

7. 并请从事打捞海底文化和艺术珍品的会员国,按照国际法规定,制定双方均可接受的条件,便利与此种珍品有历史文化渊源的国家参与其事;

8. 吁请各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的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拟定双边协定;

9. 又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作出努力,提高广大群众的认识;

10. 请《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经常将本国为确保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全国性措施，随时详尽地报告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1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继续开辟一切可能的途径，以便促使实现上述目标；

12. 欣见《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

13. 再次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14.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1月2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 48/16.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也载有的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国际通商和通航自由等原则，

注意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993年7月15日和16日在巴西的萨尔瓦多举行的第三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内称必须撤消一国为政治目的而对另一国单方面实行的经济和贸易措施，

关切到一些会员国继续颁布并实行的法律规章，其治外法权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或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通航自由，

回顾其1992年11月24日第47/19号决议，

获悉自从第47/19号决议通过以来，又颁布并实行其他这类措施，目的是加强并扩大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

融封锁，并关切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的不利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47/1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69</sup>

2.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它们依《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切勿颁布和实行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那种法律和措施。因为上述文书，除其他外，重申通商和通航自由；

3. 再次敦促订有并且仍在执行这种法律和措施的国家尽速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撤消或废止这些法律和措施；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按照《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就本决议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1月3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 48/17. 布隆迪局势

大会，

审议了标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

深切关注1993年10月21日布隆迪发生的军事政变，

惊悉该共和国总统和其他政治人物被人以卑劣手段暗杀，

深为关切政变的严重后果，使布隆迪陷入暴乱之中，因而造成大批人民死亡和流离失所，在区域内引起极大的影响，

1. 毫无保留地谴责这一政变以残酷和凶暴方式阻挠布隆迪展开的民主进程；

2. 要求发动军事政变者放下武器，返回兵营；

3. 并要求立即恢复民主和立宪政体；

4. 支持秘书长、非洲统一组织和该区域国家为恢复布隆迪的宪法制度及保护民主体制所作出的努力；

5. 赞扬秘书长派遣一名特使前往布隆迪；

6. 请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向布隆迪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或)任何其它援助；

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直至危机得到解决为止。

1993年11月3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 48/18.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

大会,

重申其1992年11月25日第47/2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的报告,<sup>27</sup>

了解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外国军队继续拖延完全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是国际社会理所当然应当关切的问题”,<sup>28</sup>

考虑到联合国根据《宪章》的规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应发挥重大作用并负有重大责任,

注意到及时应用预防性外交是使紧张局势在导致冲突以前缓和下来的最理想和有效的手段,

特别满意地回顾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通过和平与民主手段恢复独立,

确认未征得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的必要同意而在这些国家领土内驻扎外国军队是过去遗留下来、必须以和平方式解决的一个问题,

欣见俄罗斯联邦的军事部队已按照先前商定的时间表,于1993年8月31日完全撤出立陶宛的领土,

还欣见在减少驻扎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的外国军队方面已取得进展,

关切1992年2月展开的关于外国军队完全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的双边会谈尚未按照第47/21号决议达成协议,

确认外国军队完全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将有助于巩固两国恢复的独立并重建其经济,

又欣见秘书长最近派遣斡旋团前往波罗的海国家和

俄罗斯联邦,以谋求执行第47/21号决议,

回顾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1992年7月9日和10日在赫尔辛基举行会议所议定的“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变革的挑战”,<sup>29</sup>特别是《赫尔辛基首脑会议宣言》第15段,

还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含义,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是一个区域安排,因此是欧洲安全与全球安全之间的一个重要环节,

又确认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参加互相配合的努力,可以鼓励区域以外各国采取支援行动,

1. 再度呼吁有关国家,按照国际法基本原则,为避免任何可能发生的冲突,立即缔结适当的协定,包括时间表,使外国军队早日有秩序地完全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

2. 重申支持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努力以和平方式并通过谈判,撤走未征得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的必要同意在其领土内驻扎的外国军队;

3. 欣见各种多边努力正在帮助俄罗斯联邦建造住房安置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返国的部队和家属;

4. 请有关国家避免任何可能有挑拨性或不友好的言论或行动;

5. 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47/21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包括派遣斡旋团前往波罗的海国家和俄罗斯联邦;

6. 敦促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促使外国军队完全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随时通知各会员国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1月15日

第55次全体会议

#### 48/19.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0月28日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的第47/10号决议,

喜见其1993年10月13日关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第48/5号决议,

又喜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与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1992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声明,他们认识到欧安会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一种区域安排,因此构成欧洲安全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sup>30</sup>

又回顾欧安会的各份文件,特别是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最后文件》、《新欧洲巴黎宪章》、<sup>31</sup>《关于进一步发展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机构和结构的布拉格文件》、<sup>32</sup>《1992年维也纳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文件》、《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sup>33</sup>及1992年12月14日和15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结论摘要,<sup>34</sup>

注意到欧安会在努力解决问题的根本原因、借以预先制止欧安会地区的侵略和暴力、并以适当手段预防、控制和和平解决冲突等方面的重大作用,

还注意到欧安会承诺的普遍性及其安全不可分割的概念,在促进人权、法治和民主价值观念方面的作用,在预警、防止冲突、处理危机和安全合作方面的能力有所加强,包括任命欧安会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规划维持和平行动和进一步加强和平解决争端机制的各种倡议,

还注意到欧安会当前的新任务不断演变,需要同国际组织、特别是同联合国加强协调与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5月26日签署联合国秘书处同欧安会间合作及协调纲领<sup>35</sup>后已取得实地的具体成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合作的报告,<sup>36</sup>

1. 重申需要加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同联合国的合作与协调;
2. 赞同联合国秘书处同欧安会的合作及协调纲领;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同欧安会的合作与协调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1月16日

第56次全体会议

## 48/20. 为防治非洲蝗虫采取紧急行动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第1989/98号决议通过、并经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438号决定赞同的关于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灾害的国际战略,

还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42/169号决议,其中把蝗灾列为那十年所要减少的各种自然灾害之一,

深切关注非洲目前的蝗灾格外严重具有实际的危险,并关注蝗灾对其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后果,包括农业产量下降和灾民流离失所,

意识到目前防治蝗虫的工作迄今未能消除蝗灾,特别是由于受灾国家的财政资源有限,深信由于此一灾害具有周期性,其防治工作需要加紧以协调的方式动员适当的人力、科学、技术、物质和财政资源,

铭记1993年9月27日在阿尔及尔召开的马格里布和萨赫勒地区国家负责防治蝗虫的农业部长会议的建议,<sup>37</sup>

1. 表示深切关注非洲、特别是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地区的蝗灾不断加剧,威胁到非洲其他地区,并重申必须把防治和消灭蝗虫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2. 满意地注意到受灾国家所作的努力,并且感谢捐助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构为控制非洲蝗灾而采取的行动;
3.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充分支持受灾国家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三级实施的蝗虫防治方案;
4. 请粮食及农业组织迅速实施该区域的专家1993年9月1日和2日在突尼斯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紧急计划,<sup>38</sup>并采取有关补充行动,以控制各前线国家的情况;
5. 请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同秘书长合作,不断审查灾情,并在1994年第一季度尽快组织一次认捐会议,以便动员诸如飞机、适当的化学药品和技术人员等财政和其他资源,有效地帮助非洲受灾国家防治蝗虫的工作。

6. 请秘书长同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3年11月19日

第58次全体会议

#### 48/21.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sup>388</sup>

又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其中认为该联盟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意义范围内的一个区域组织,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行政领域巩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up>4</sup>特别是其中关于同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合作的第七节,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又深信有必要以更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利用现有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两组织的各项目标和目标,

欣悉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的代表于1993年8月30日和31日在日内瓦举行合作问题的大会,庆祝两组织第一次合作会议十周年,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89</sup>

2.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促进阿拉伯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继续给予支持;

3. 注意到合作大会的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的代表通过

的各项结论和建议;<sup>390</sup>

4. 赞赏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1983年在突尼斯、<sup>40</sup> 1985年在安曼<sup>41</sup> 和1988年<sup>42</sup> 与199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决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5. 还赞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位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作出贡献,使两个组织的合作问题的大会非常成功;

6.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行政领域为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服务的能力;

8. 又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促进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以前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对口计划署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 成立部门性的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9.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a) 继续同秘书长、继续在相互间,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有关的对口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就项目和方案进行接触并改进与它们协商的机制,以便有助于项目和方案的执行;

(c) 尽可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协作,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在1994年5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根据



两个组织之间以前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0. 决定为加强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

11. 建议下一次讨论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和各专门组织的代表之间合作问题的大会在1995年举行；

1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个组织之间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提议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1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1月22日

第60次全体会议

#### 48/22.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0月29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47/1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sup>43</sup>

铭记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其中双方同意加强和扩大它们根据其宪章文书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合作，

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已经发展了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合作联系，近几年来日渐强大茁壮，

又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已在该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被认为优先的领域中执行了几项方案，

又认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国际电信联盟，发展联合活动，

欢迎拉丁美洲委员会最近的决定，其中表示感谢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向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提供的支助，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扩大并深入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和互相支持活动；

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以补充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继续并加强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并与之合作；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价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1月22日

第60次全体会议

#### 48/2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后来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90年11月27日第45/36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该区域各国决心增进和加快在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重申和平与安全与发展问题是彼此关联、不可分开的,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在和平与发展方面的合作是对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该区域各国重视维护该区域的环境,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注意到各国对于使用过度捕捞海洋生物资源,尤其是高度洄游和跨界鱼类的捕鱼方法和做法表示关切,过渡捕捞对专属经济区以内和以外海洋环境的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有不利影响,

1. 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

2. 呼吁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中确定的目标,而且不采取与这些目标、《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动,特别是不采取可能造成或加剧该区域紧张局势和可能冲突的行动;

3.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2年12月14日第47/7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44</sup>

4. 还注意到1993年10月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sup>45</sup>

5. 欣见各种主动步骤导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科条约》)<sup>46</sup>充分生效,强调这些主动步骤有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项目标和原则的作用;

6. 关心地注意到在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起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这项条约有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项目标的的作用;

7. 注意到一项建议,即南大西洋国家商订一项海洋保护的适当文件,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47</sup>的补充,并作为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sup>48</sup>有关部分、特别是第17章的后续行动;

8. 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洋和商业活动的重要性,决心维护该区域以供进行有关国际法所保护的一切活动,包括公海航行自由;

9. 强调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项成果,尤其是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49</sup>《21世纪议程》所订各项方案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50</sup>和《生物多样性公约》<sup>51</sup>对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重要性,深信这些成果的执行将加强区内合作的基础,并使整个国际社会受益;

10. 关心地注意到区内各国表示希望不久能迎接一个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加入南大西洋国家共同体,并在这方面敦促南非所有有关各方继续进行谈判,从而建立一个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的南非;

11.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的努力,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旨在永久解决安哥拉境内和利比里亚境内冲突的决议;

12. 赞赏地欢迎迄今向安哥拉和利比里亚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并增加这种援助;

13. 欣见纳米比亚和南非两国政府已达成协议,订于1994年2月28日按照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移交沃尔维斯湾及离岛,将其归还纳米比亚;

14. 又欣见纳米比亚政府主动担任,1993年11月25和26日在温得和克举行的该区内各成员国贸易和工业部长一次会议的东道国;

15. 还欣见巴西表示愿意担任1994年下半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该区第三次高级官员会议的东道国,这次会议与负责体育和青年事务高级官员会议同时举行;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区内各国提供它们在共同努力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可能请求的一切适当援助;

17.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41/11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

18.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1月24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48/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sup>52</sup>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希望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若干条款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又注意到在七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这两个组织都决心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拟订具体建议，借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继续需要更紧密地合作，执行两个组织的领导机构协调中心所举行的协调会议上通过的建议，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于1992年12月19日至22日在达卡举行的特别着重环境问题的科学和技术部门会议，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号、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1987年10月15日第42/4号、1988年10月17日第43/2号、1989年10月18日第44/8号、1990年10月25日第45/9号、1991年10月28日第46/13号和1992年11月23日第47/18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回顾这些部门会议、尤其是特别着重环境问题的科学和技术部门会议的结论和建议；<sup>53</sup>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

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5.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建议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秘书处代表于1994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大会；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加强合作；

8.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9.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定期由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代表集中就各方案、项目和后续行动的执行情况举行协商；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合作，依照两个组织以往各次会议的建议，继续鼓励在优先合作领域举行部门会议，包括部门会议的后续会议；

11. 赞赏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希望他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调机制；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1月24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48/2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sup>54</sup>

回顾经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于1990年10月9日修订和签署的1965年11月15日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定，

又回顾其关于增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0月25日第43/12号、1988年11月18日第43/27号、1989年11月1日第44/17号、1990年11月7日第45/13号、1991年11月26日第46/20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48号决议,

还回顾其第46/20号和第47/148号决议,除其他外,请联合国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支持非洲经济共同体的建立,

注意到1993年6月21日至26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八届常会<sup>545</sup>和1993年6月28日至30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九届常会<sup>546</sup>所通过的关于民主化、解决冲突和经济一体化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宣言,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的代表1993年9月28日在大会上的重要发言,<sup>547</sup>

念及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必须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持续和更密切的合作,特别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技术、文化和行政领域,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93年6月设立了一个处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机制,<sup>548</sup>

又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致力于促进和平解决非洲的争端和冲突及和谐维持民主化过程,并得到联合国的支持和协助,

深切关注尽管多数非洲国家正在执行改革政策,但他们的经济情况仍然危急,商品价格持续下降、负债沉重、缺乏筹资可能和非洲某些地区的严重旱灾影响,继续严重阻碍非洲的复苏与发展,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在经济一体化方面目前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该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91年6月3日在阿布贾通过了《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又深切关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严重情况,迫切需要增加国际援助,首先帮助难民,继而帮助非洲各庇护国,

确认国际社会已提供的援助,特别是向难民、流离失所者和非洲各庇护国提供的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3年9月8日至1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与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代表会议的报告,<sup>549</sup>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报告,<sup>551</sup>以及他为加强这种合作和执行有关决议所作的努力;

2. 又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与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代表会议的结论;<sup>552</sup>

3.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继续不断而且越来越多地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对此种工作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4. 吁请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邀请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参与它们关于非洲的一切活动;

5.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93年6月建立防止、处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机制;

6. 赞扬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在解决非洲的冲突方面不断进行的合作活动,并强调有必要增进和加强现行的交流信息和协商的方式,特别是在冲突局势的监测和预警方面;

7. 吁请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和平解决非洲的争端及维持非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协调联合国方面的工作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在民主化进程方面向非洲国家提供的援助;

9. 敦促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如果非洲统一组织决定展开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继续酌情向该组织提供援助;

10. 敦促联合国继续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努力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以及和平处理非洲的变革;

11. 敦促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考虑最近令人不安的发展,向难民、流离失所者和非洲各庇护国提供必要和适当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12.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努力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和经济一体化,并请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支持这种努力;

13.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必须继续向非洲提供经济、技术和发展援助,并强调目前需要这些组织在这一方面将非洲列为优先;

14. 促请秘书长、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支持非洲经济共同体的成立,协助非洲经济一体化和合作;

15.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努力,以求在优先合作领域、特别是在成立非洲经济共同体和加强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方面,举行部门会议;

16. 请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其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方案中列入加强各自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活动,并促进《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各项目标的实现;

17. 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努力协调其非洲区域方案,以建立这些方案之间的联系,并确保其方案同非洲区域和次级区域经济组织的方案协调;

18. 强调迫切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sup>60</sup>的执行,特别是在资源流动、债务宽减和非洲经济多样化方面;

19. 吁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协调和合作,特别是采取后续行动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20. 核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一项协议,即1994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这些组织的秘书处之间的一次会议,以审查和评价1993年9月商定的关于1993-1994年期间彼此进行合作的各项提案和建议的执行进度并采取新的有效联合行动;

21. 要求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确保非洲派代表有效、公正和公平地参与各机关总部及其区域外地业务的高级和决策阶层;

22.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新闻网继续传播新闻,提高公众对南部非洲现状以及非洲各国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及需要以及其区域与分区域机构的认识;

2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

的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93年11月29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48/26.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1日第47/6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反映若干会员国对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议程项目的意见,<sup>61</sup>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二十三条,

还回顾会员国授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且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认识到鉴于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大量增加以及国际关系的变化,有必要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及有关事项,

考虑到有必要继续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铭记达成广泛协议的重要性,

1. 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请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一份工作进展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3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48/27.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大会，

重新审议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问题，

回顾其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1992年11月24日第47/20 A号和1993年4月20日第47/20 B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16日第861(1993)、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873(1993)号和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分别在1991年10月3日和8日及1992年5月17日和6月16日通过的MRE/RES.1/91号、<sup>62</sup> MRE/RES.2/91号、<sup>63</sup> MRE/RES.3/92号和MRE/RES.5/93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1992年11月10日CP/RES594(923/92)号和1993年10月18日CP/SA.968/93号决议，

注意到1993年7月3日签署的《加弗纳斯岛协定》<sup>64</sup>和1993年7月16日签署的《纽约专约》，<sup>65</sup>

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仍未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规定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职权并重新建立海地的民主秩序，

深感震惊的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事，尤其是即时任意处决，被迫失踪，酷刑和强奸的报道，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剥夺言论、集会和结社的自由等情事，持续存在并不断恶化，

深为关切海地政府遭受许许多多暴力和恐吓行动，特别是司法部长弗朗索瓦·居伊·马拉里被暗杀，导致驻海地的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撤出，

深深担忧种种障碍继续阻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67(1993)号决议派遣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部署，海地武装部队未能尽其职责让特派团开展工作，

确认安全理事会为达成解决海地危机的方法所采取的措施十分重要，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特别代

表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其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的1992年10月29日第47/1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10月13日的报告，<sup>66</sup>其中通知安全理事会称海地军事当局，包括太子港市警察，并未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并注意到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1993年10月25日和11月18日提出的报告<sup>64</sup>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1993年11月10日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sup>67</sup>

注意到阿里斯蒂德总统向大会提出的关于海地境内危机解决办法的建议，<sup>68</sup>

回顾国际社会的目的仍是在海地迅速重新建立民主，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完全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海地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考虑到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尽快达成彻底解决海地危机的办法，

1. 再次强烈谴责企图非法取代海地的宪政总统、使用暴力和军事胁迫及侵犯海地境内的人权；
2. 谴责延迟或阻止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立即复职为海地宪政总统的一切企图；
3. 重申不能接受在该非法情况下产生的任何实体，并要求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并充分适用《国家宪法》，从而充分尊重海地境内的人权；
4. 极力支持在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主持下为解决海地政治危机所进行的政治对话进程；
5. 确认《加弗纳斯岛协定》仍然是解决海地危机的唯一有效框架；
6. 再次确认海地危机的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MRE/RES.2/91、MRE/RES.3/92号和CP/RES.594(923/92)号决议；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9</sup>
8. 请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商采取行动，尽力使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尽快返回海地；
9.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10. 回顾全体会员国有义务充分而切实地遵守安全理事会议第841(1993)号和第875(1993)号决议;

11. 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框架内,重新表示支持采取符合美洲国家组织MRE/RES.2/91号、MRE/RES.3/92号和CP/RES.594(923/92)号决议的措施,特别采取行动加强代议民主制,宪法秩序和对海地的贸易禁运;

12. 表示深为关切海地人民的命运,再度肯定海地军事当局应对因不遵守海地宪法及其对《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公开承诺而直接造成苦难负全部责任;

13. 再次证实国际社会打算在海地建立宪法秩序之后,增加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支持落实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加强为执行法律和保障民主、保障政治稳定和经济发 展所必要的体制;

14. 申明支持海地根据宪法产生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

15. 请秘书长在1994年2月中旬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16. 决定继续审理,这事项直到局势解决。

1993年12月6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 48/28. 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1992年12月11日第47/65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47</sup>序言部分第三段已指出,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必须作为整体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公约》一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统一性,并以符合这种统一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加以执行;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一贯地适用《公约》,而且国内立法必须与《公约》的条款一致,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下

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制订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满意地回顾各国表示愿意探讨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的一切可能性,以争取普遍加入《公约》,<sup>70</sup>

注意到《公约》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已于1993年11月16日交存,因此,《公约》应于该文书交存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生效,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以便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sup>71</sup>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工作进展,包括六个先驱投资者登记申请和筹备委员会从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提出的申请区内,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划出保留区,并铭记这种登记为先驱投资者既带来权利也带来义务,

还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以便充分实现《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的各种利益,

关切到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资源和必要的科技能力,仍无法采取切实措施充分实现这些利益,

认识到必须增强和补充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努力,使发展中国家获得这种能力,

又认识到《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活动必须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进行,

深切关注海洋环境的现状,

念及《公约》对于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使用某些捕鱼方法和习惯,包括旨在逃避规章和管制的捕鱼方法和习惯,可能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考虑到必须切实均衡地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充分实施《公约》中各项有关规定,

注意到1993年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订正方案10(海洋法和海洋事务)<sup>72</sup>下进行的活动,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的结构改革以及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7/65号决议第21段编写的报告,<sup>73</sup>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历史意义,这是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一项重要贡献;

2.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对《公约》日益强大的支持,一百五十九个国家签字和六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尤其足以证明,并注意到因此之故,《公约》将于1994年11月16日开始生效;

3. 请所有国家重新努力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4.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新的发展和的各国积极参加秘书长主持协商,以求促进对话,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从而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sup>74</sup>

5. 还请所有国家参加秘书长主持的协商,并加紧努力,尽早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6. 认识到政治和经济上的变化,特别是日益依赖市场原则,突出了必须根据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sup>75</sup>来重新评价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中的事项,并认识到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一项建设性对话讨论这类问题,更有希望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而使全体人类蒙受其利;

7.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批准或加入,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包括通过对话以期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8. 还呼吁各国维护《公约》及与《公约》一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统一性,并以符合这种统一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执行《公约》和各项决议;

9. 呼吁各国在制订本国法律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10.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各个工作领域正取得进展,包括其第十一届会议临时最后报告草稿的完成;

11. 回顾1990年8月30日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担保国履行义务的谅解》,<sup>76</sup>以及1992年3月12日通过的谅解<sup>77</sup>和1992年8月18日通过的谅解;<sup>78</sup>

12. 赞扬秘书长努力支持《公约》并有效执行

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中方案10(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并请他在执行方案10时继续作出切实响应,提供各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日益需要的援助;

13. 并赞扬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7/65号决议第21段编写的报告,<sup>79</sup>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概述的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

14. 敦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针对《公约》规定的法律制订一种连贯统一的办法,并在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努力谋求充分实现《公约》的各种利益,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合作和协助进行这些努力;

15. 敦促各有关会员国,特别是具有海洋先进能力的会员国,将海洋部门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中,据此审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并探索同发展中国家、包括在这个领域很活跃的各区域国家加强合作的前景;

16. 请有关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融资机构,按照各自的政策,加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技术、组织和管理方面的援助,协助它们努力实现《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的各种利益,并在提供这类援助时加强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和它们同捐助国的合作;

17. 请秘书长同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经常审查目前所采措施和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以帮助各国实现《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的各种利益,并定期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18. 确认执行《公约》中适用的规定将大大增进海洋环境的保护;

19. 再次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加强合作,并采取措施以期充分实施《公约》中关于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各项规定,包括防止使用可能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方法和习惯,特别是遵守对它们适用的旨在切实监测和执行的双边和区域措施;

20.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速进行协商,以求尽早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并向这些协商提供必要服务,下次协商会议定于1994年1月31日至2月4日举行;

21. 又请秘书长为1994年2月7日至11日在金斯敦召开的筹备委员会第十二届常会作准备,在会议期间安排培



训小组的会议,必要时并于夏天在纽约安排另一个为期两周的会议;

22.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召开一次技术专家小组会议,<sup>79</sup> 以便审查深海海床采矿的状况,并估计商业生产预计可以开始的时间;

23. 注意到有必要安排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举行第一届会议,必要时并举行《公约》缔约国的一次会议,包括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安排;

2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公约》的发展和一切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适当时可提前提出报告;

25.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48/5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80</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过去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1992年11月25日第47/2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是联合国从1990年开始的十年中的优先事项之一,

深切意识到需要按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的要求迅速采取措施,在2000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

重申深信需要消除殖民主义,并需要彻底铲除种族歧视以及侵犯基本人权的行,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社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为消除殖民主义的一切

形式和现象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又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并继续准备在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的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使特别委员会失去了这些国家所管理领土情况的重要资料来源,

意识到新兴的独立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又意识到其余的非自治领土,尤其是其中的小岛屿领土,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1. 重申其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从1990年开始的十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43/47号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殖民主义以任何形式和现象——包括种族主义和经济剥削——继续存在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81</sup> 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的有关条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

4. 再次重申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愿望;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93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94年拟订的工作方案;<sup>82</sup>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及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7. 要求各管理国确保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在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内的活动不会妨碍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8. 要求各管理国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结束在其所管理领土内的军事活动,消除那里的军事基地,并敦促它们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或干涉行为;

9.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各殖民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要求各管理国同其所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措施,取得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理会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应付殖民地领土内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发展;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d)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国内的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1. 还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接受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2. 并要求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1994年会议的工作;

13.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

们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类援助;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8/53.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sup>63</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92年11月25日第47/24号决议,

重申宣传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并铭记着世界舆论在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

2. 认为联合国继续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加紧努力确保尽量广泛传播非殖民化新闻,以期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在2000年以前彻底实现非殖民化是十分重要的;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运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不断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收集、编制和传播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是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文和研究报告,

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同时增加关于特别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各领土的资料,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重印,以供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在非殖民化方面的活动;

(d)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及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非洲、太平洋区域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保持工作关系,为此应举行定期协商和交流资料;

(e) 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协商,请求非政府组织协助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f) 继续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编写内容全面的新闻稿;

(g) 确保为此目的提供各种必要的设施和服务;

(h)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或加紧大规模传播上文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8/56.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73年12月14日第3161(XXVIII)号、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X)号、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1979年12月6日第34/69号、1980年11月28日第35/43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5号、1982年12月3日第37/65号、1983

年11月21日第38/13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8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2号、1986年11月3日第41/30号、1987年11月11日第42/17号、1988年10月26日第43/14号、1989年10月18日第44/9号、1990年11月1日第45/11号、1991年10月16日第46/9号和1992年10月27日第47/9号决议,各项决议内除其他外,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1975年11月12日关于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38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1973年6月15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年12月22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逐岛计算,

深信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就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现存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4</sup>

又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各项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夕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呼吁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行动;

4. 促请法国政府加速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以确保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此一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3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 48/57.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决议,

又重申其第46/182号决议附件第一节所载的指导原则,

注意到一些国家根据大会第47/168号决议第7和8段向秘书长提出了答复,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业务机构、组织、计划署和基金关于参与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协调反应的有关决定,

深切关注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日益增加,规模和复杂性也越来越大,

关切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给受灾国家谋求发展的努力造成阻碍,

强调亟需及时、迅速、有效地作出人道主义反应,

强调亟需对自然灾害作出协调反应,向易受自然灾害的国家提供防灾、减轻灾情方面的技术和财务援助,包括交流信息以及灾后的发展活动,

注意到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业务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而且越来越多的业务机构利用这一基金,

认识到越来越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足够的财务资源以确保联合国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迅速反应,包括救济并继而转变为发展,

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特别是外地的协调,要牢记协调工作应面向外地,

又注意到在其1993年10月17日第48/7号决议范围内的扫雷问题的人道主义和善后工作两方面,

喜见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内部正在努力制订相关的业务和发展机构对有关的继而进行与此种转变有关的活动的一贯和相互并进的办法,

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范和原则,并在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0 A号和1993年9月20日第47/120 B号决议的范围内,充分保护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同时考虑到最近在这方面的一些倡议,<sup>66</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6</sup>

2. 完全同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议结论,<sup>67</sup>其执行情况将由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审查;

3. 强调秘书长通过紧急救济协调员,并同协调员密切合作,在协调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一贯和及时反应方面的领导作用;

4. 强调必须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虽然确认人道主义事务部在这方面的任务和职能,但请紧急救济协调员进一步改进在总部和外地的协调和管理,包括有关业务机构工作的协调;

5. 请各有关业务组织和机构的政府间机构在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领导下充分支持全系统协调,以便协助在总部和外地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作出有效反应;

6. 在这方面又强调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应在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领导下作为机构间协调的首要机制,增加会议次数,从而以面向行动的方式采取行动,处理与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政策问题,并制订联合国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一贯和及时反应的办法;

7. 还强调必须在人道主义事务部范围内从速建立一个紧急情况信息系统,以便及时地收集和散播关于自然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资料,包括由国家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捐助者和救济组织提供的资料,提供危机预警,不断地评估需求,以及追踪财政及其他捐助情况;

8. 确认有必要增加拨入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现有资源,其方法包括及时偿付资金,请可能的捐助者向基金提供更多的捐助,并请秘书长为此进行协商,同时充分考虑到必须确保基金获得有保证的、广泛的和更多的捐助。

9. 决定扩大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范围,以便将国际移徙组织包括在内;

10. 请各业务机构在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促进外地的协调;

11. 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紧急商定以何种最佳途径和准则确保将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用于迅速反应的协调,包括提供资源,以供紧急救济协调员在紧急情况初期用于建立特别协调安排,同时考虑到大会第46/182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议结论中关于外地协调问题的有关规定;<sup>666</sup>

12. 又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根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和所得经验,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时限,一方面维持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周转性质,同时核准紧急救济协调员及有关业务机构在协调员的领导下,在外地资源不足的地方,从循环基金获得的利息中提取资金,加强迅速反应的协调;

13. 又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外地协调方面的其他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在紧急情况初期采取措施明确分配责任,特别是酌情将首要责任赋予各业务机构,以及在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领导和协调下派遣紧急情况需求评估联合特派团的标准化程序;

14.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建议以何种实际措施增强协调全系统一致的支援,以帮助促使从紧急救济转变为恢复和发展,并且特别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活动范围内促进国家能力的培养,以协助预防和减轻今后的紧急情况;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加强综合呼吁程序,使之更加面向外地,并确保这种呼吁是以对自然灾害和其他需要协调对策的紧急情况所需的救济进行全面和实际的预测之后所产生的具体优先目标为依据,并且在这方面,请所有有关的业务和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合作进行并充分参与其准备工作;

16. 吁请各国迅速慷慨地响应人道主义援助的综合呼吁,同时考虑到恢复和长期发展的需求;

17. 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一切可能的方法和途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与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职责相称的充足的合格人员和行政资源,以处理不断增加的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

18. 强调亟需紧急救济协调员充分参与全面规划联合国对紧急情况的反应,以便作为人道主义的倡导者,确保人道主义领域、特别是救济援助工作的人道、中立和公正等原则得到充分考虑;

19.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下列方面的重要作用:取得有关各方的同意,以诸如在需要的地方建立临时救济走廊、平静日和平静区及其他方式,帮助各业务组织进入紧急情况地区以便迅速提供紧急援助,包括为这些组织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原地;

20.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建议以何种方式和方法改善应急物资库存的作业能力,并分析建立区域仓库的优点和缺点,包括反应的速度和成本效益,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设施和加强这些设施的可能性;

21. 又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的报告,载列本决议第11和13段要求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22. 还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关于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问题的年度报告中,载述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用何种方式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工作。

1993年12月14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8/58. 中东和平进程

大会,

强调中东冲突达成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

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以及后来的双边谈判和多边工作组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得到国际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充分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铭记着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89</sup>

并铭记着1993年9月14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和约旦共同议程协定》,

1.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
2. 强调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表示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以色列和约旦共同议程协定》,它们是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一个重要初步步骤,并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定;
4. 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的范围,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其他轨道上取得迅速进展;
5. 欣喜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以及建立联合国高级工作队支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敦促各会员国在过渡时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6. 呼吁所有会员国也向该区域内各国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并支持和平进程;
7. 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的积极作用,能够作出积极贡献;
8. 鼓励在已于马德里会议的框架内开展工作的领域进行区域发展与合作。

1993年12月1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8/59. 中东局势

A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 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 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 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 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 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 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 C号、1989年12月4日第44/40 C号、1990年12月13日第45/83 C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82 B号和1992年12月11日第47/63 B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0月25日的报告,<sup>90</sup>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B

## 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10月25日的报告，<sup>90</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并回顾其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附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外，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领土的一部分”；并规定“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91</sup>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注意到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深切关注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没有撤离1967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满意地注意到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和1973年10月22日的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在马德里召开中东问题和平会议，但令人惋惜的是，在华盛顿特区进行了两年谈判后仍没有达成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2. 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3. 又宣布1991年11月11日以色列议会兼并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因此是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4. 还宣布以色列兼并或旨在兼并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政策

和作法都是非法的，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5. 再次确定以色列为落实其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是非法的、无效的，不应予以承认；

6. 重申确定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sup>92</sup>所附《条例》的一切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再次确定以色列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并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该领土，继而在1981年12月14日实行兼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继续不断的威胁；

8. 再次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造成其实际兼并该领土的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叙利亚戈兰的非法决定和其1991年11月11日的决定；

9.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撤离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10. 呼吁国际社会敦促以色列撤离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平、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8/60. 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

大会，

重申其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这些文件为经济增长和发展提供了总框架，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中议定的承

诺和政策的实施的第46/144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2日关于发展议程的第47/181号决议,

考虑到《卡塔赫纳承诺》、<sup>983</sup>《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sup>984</sup>《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985</sup>《21世纪议程》<sup>986</sup>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所有其他有关决定,

念及要在所有国家恢复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特别需要一个活跃和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所载秘书长对发展议程的意见<sup>987</sup>以及秘书长1993年11月29日关于大会第47/181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sup>988</sup>

决心维护《联合国宪章》,特别是致力于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各国人民经济及社会的进展,

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的之一是公众广泛参与决策,

承认宜将机会与发展问题列入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议程,

承诺支持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增加它们在世界经济中的机会和参与,并支持这些国家的个人和社区努力谋求加速和可持续发展,

特别注意到1993年4月28日关于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请求<sup>989</sup>和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的所有有关文件,包括1993年10月26日的文件,<sup>990</sup>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特别是关于发展议程<sup>991</sup>的编制情况,及其关于第47/181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sup>992</sup>

2. 决定任命一个广泛代表国际社会的杰出、专门和有经验人士特设小组,称为“联合国机会和参与问题小组”,经费从现有资源中提供并由自愿捐款资助,对机会和参与问题进行全面研究,以期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注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

3.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磋商后,从联合国系统内现有专家名单中,尤其是从发展规划委员会成员中,任命该小组的成员,但须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1993/81号决议的讨论结果以及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使他们可在1994年尽早开始进

行研究,以便遵循本决议序言部分所述各项协定和宣言所载关于发展方面国际合作的协商一致意见和原则,并根据他们自己独立的判断,编写一份全面、有系统和透彻的报告,其中包括适当的结论和实际的建议,及时供1995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4. 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自愿基础上对本决议的执行作出贡献;

5. 请联合国机会和参与问题小组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特别参考目前在编制《发展议程》方面所进行的讨论;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小组工作的进度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的分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置于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之下。

1993年12月1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8/8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大会,

重申其1992年8月25日第46/242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

再次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既为独立的主权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有权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权利,包括其中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继续无端遭受武装敌对行动和侵略,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仍未执行,

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sup>993</sup>其中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塞族民兵和准军事团体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塞族人控制的克罗地亚领土上大规模和有系统地粗野侵犯人权,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他们有联系,<sup>994</sup>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继续采取敌对行动,特别是令人发指的“种族清洗”政策,



惊悉极端主义的波斯尼亚克族军事人员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侵略行径，

还惊悉塞族部队极端主义的波斯尼亚克族分子和其他人员互相勾结，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且全然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企图肢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痛惜各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各项决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所宣告的原则，

重申决心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保持其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并注意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

还重申决心制止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

再次重申绝对而彻底地斥责通过使用武力和“种族清洗”令人发指的手段攫取领土，

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继续受到侵略严重阻碍了和平进程，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按照《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行事，

又强调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内联合国保护区的决议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安全、领土完整和稳定至关重要，

注意到国际法院1993年9月13日关于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案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控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命令中指出，“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按照其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所作承诺立即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犯下灭绝种族罪行”，<sup>101</sup>

注意到国际法院1993年9月13日的命令，其中指出，“目前危急的情势需要……立即有效执行这些(临时)措施”，<sup>102</sup>

赞扬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并关心地注意到该委员会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报告，<sup>103</sup>

表示关切萨拉热窝及其他波斯尼亚城市和“安全区”

仍被包围，这种情况危及其居民的福祉和安全，

认识到萨拉热窝作为一个多文化、多种族和多宗教的中心，必须保存其多元性并使其免遭进一步的毁坏，

意识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仍旧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重申其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原则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决议中所宣告的原则；

2. 要求当事各方立即实行并本着诚意严格遵守停火，并同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以便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创造有利于恢复和平谈判的气氛；

3. 重申国际社会决不接受“种族清洗”的后果，通过“种族清洗”和使用武力夺取土地者必须依照国际法规范放弃这些土地；

4. 谴责塞族部队继续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因此请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其1992年8月7日第769(1992)号决议；

5. 请安全理事会遵循并立即执行其1993年6月10日第838(1993)号决议，确保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按照其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号决议的要求立即停止向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提供军用武器、装备和服务；

6.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立即解除对萨拉热窝和其它“安全区”、以及其它被包围的波斯尼亚城镇的围攻，并敦促秘书长指示联合国保护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各“安全区”；

7. 还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作为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第5和第9段的规定促使停止敌对行动和便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一种方法，将其所有的重型武器和部队撤至萨拉热窝和其它“安全区”以外的地区，保持一段距离，不再对各“安全区”及其居民的安全构成威胁，并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加以监测，还敦促当事各方同意执行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

8. 再次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9.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保护部队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机构正在进行的努力,并极其赞赏地注意到,许多人表现出堪称楷模的胆量和勇气,有许多人在履行职责时作出了最大的牺牲;

10. 促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范围内提供适当援助,以促进萨拉热窝与国际社会的文化交流,并协助运送和安装一个可靠的通讯系统在萨拉热窝供平民使用;

11. 敦促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重新开放图兹拉机场,以便遵照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决议的规定便利接收和分发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12.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通行无阻,包括提供水、电、燃料和通讯,特别是提供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安全区”,并在这方面促请安全理事会充分执行其第770(1992)号决议,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自由通行,特别是运入各“安全区”;

13. 赞扬所有国家,特别是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接壤的国家及多瑙河沿岸其他国家,都已采取措施遵守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的强制性制裁,并敦促所有国家继续严格实施这些制裁措施;

14. 强烈谴责冲突各方犯下的侵犯波斯尼亚人民的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及波斯尼亚塞族作为政策公然而大规模地犯下的这种行为;

15. 促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承担的责任,与联合国会员国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合作,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充分维护和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16. 深感震惊的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时分别住在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阿尔巴尼亚人、波斯尼亚人、匈牙利人和克罗地亚人以及其他民族继续进行有计划的虐待,并在这方面谴责这些当局决定不延长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这些区域的监测团的任务期限;

17. 还促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地充分考虑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适用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

(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

18. 促请各会员国以及国际社会各地区的其他成员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提供合作,使其按照《宪章》第七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其单独和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19. 重申其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并促请各会员国和秘书处本着该决议的精神,停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实际工作资格;

20. 请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进入塞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所有拘留营,并会见所有被监禁在这些营内的人,并将这项行动立即告知所有囚犯;

21. 请安全理事会立即行动,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拘留营,并进一步关闭塞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集中营,同时在实行关闭以前指派观察员前往这些营地;

22. 赞赏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并呼吁各会员国慷慨捐助,以减轻他们的痛苦,包括援助其他国家境内的波斯尼亚难民收容所;

23. 进一步申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犯危害人类罪应由个人承担责任;

24. 欣见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并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包括自愿捐款,使法庭能够行使其规定的职权,审判并惩治对违反国际法行为应负责的人;

25. 鼓励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在不违反安理会第827(1993)号决议的情况下,与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合作,协助国际法庭的工作,包括建立诸如“种族清洗”和有计划强奸等犯案记录;

26.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助,以供委员会执行其职务;

27. 吁请安全理事会确保“日内瓦和平一揽子办法”<sup>104</sup>所载各项提议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

则、大会以前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原则；

28. 呼吁紧急重新召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以便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持久和平提出公正和公平的提议，并要求冲突各方在继续谈判时表现出诚意，以达成公正、公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29.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15天内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在伦敦会议主持下要求但迄今令人遗憾尚未发表的报告；

3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并继续审议此项目。

1993年12月2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48/158. 巴勒斯坦问题

A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和第3376(XXX)号、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0 A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 A和B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5 A号和1979年12月12日第34/65 C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 A和C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A和C号、1982年4月28日第ES-7/4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 A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 A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 A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 A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 A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 A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 A号、1989年12月6日第44/41 A号、1990年12月6日第45/67 A号、1991年12月11日第46/74 A号和1992年12月11日第47/64 A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106</sup>

喜见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其附件和《协议记录》，<sup>107</sup>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一问题的各方面均按照国际法统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时为止，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认为委员会可以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帮助国际努力促进《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切实执行，并在过渡时期动员国际对巴勒斯坦人的支持和援助；

3. 赞同委员会的报告<sup>108</sup>第85至96段所载的各项建议；

4.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5.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根据事态发展对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委员会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需要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又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深切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争取支助和援助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并采取必要步骤，使更非政府组织介入其工作；

7. 请大会第194(III)号决议所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资料和文献；

8.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斟酌情况采取必要的行动；

9. 还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B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105</sup>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46至68段所载有关资料，

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0 B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 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65 D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 D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 B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 B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 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 B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 B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 B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 B号、1989年12月6日第44/41 B号、1990年12月6日第45/67 B号、1991年12月11日第46/74 B号和1992年12月11日第47/64 B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47/64 B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源，包括继续发展巴勒斯坦问题电脑化资料系统，并确保该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32/40 B号决议第1段、第34/65 D号决议第2(b)段、第40/96 B号决议第3段、第42/66 B号决议第2段、第44/41 B号决议第2段和第46/74 B号决议第2段所详细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合作，使该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4.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该委员会和该司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5.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11月29日举办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请它们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这一庆典，还请委员会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

员办事处合作，继续每年举办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展览会，作为声援庆祝日活动的一部分。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C

秘书处新闻部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105</sup>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71至84段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1992年12月11日第47/64 C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为重要，能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了解和支持，

念及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106</sup>及其积极的影响，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47/64 C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要求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1994-1995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必须按照对巴勒斯坦问题有影响的事态发展采取灵活态度，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的舆论，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有关该区域最近事件的所有资料；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这种材料；

(d) 组织和推动记者前往该地区，包括被占领领土在内，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e) 举办国际、区域和各国的记者座谈会；

(f) 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在传播媒介的发展方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D

####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1992年12月11日第47/64 D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1月19日的报告,<sup>106</sup>

强调实现全面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冲突,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注意到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问题和平会议和以后的双边谈判以及多边工作组会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以区域外与会者资格充分参加了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相互承认,以及双方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107</sup>及双方后来的谈判,

喜见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支持中东和平会议,

1. 重申需要和平解决作为阿以冲突的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

2. 表示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目前和平进程和《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导致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强调需要联合国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并在《原则声明》的执行方面发挥更积极和扩大的作用;

4. 促请各会员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

5. 又强调即将举行的关于最后解决的谈判,并重申

实现最后解决和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正当的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

(b) 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c) 保障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享有和平与安全的安排;

(d) 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e) 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解决非法并阻碍和平的以色列移民点的问题;

(f) 保障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6.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这一问题的发展情况提出进展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59. 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统一、民主、不分种族的南非

A

国际努力彻底铲除种族隔离  
并支持建立一个统一、不分  
种族、民主的南非

大会,

回顾1989年12月14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S-16/1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还回顾关于解除对南非的制裁的1993年10月8日第48/1号决议,

又回顾非洲统一组织主动将南非境内暴力事件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

满意地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决议以及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核准在南非部署联合国观察团,并请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共同体<sup>101</sup>在南非部署观察员,

欢迎1993年9月29日在纽约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外交部长特别会议的声明,<sup>102</sup>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03</sup>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访问南非的报告,<sup>110</sup>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有关南非的问题采取的协调方针的报告,<sup>111</sup>和秘书长关于《种族隔离宣言》执行情况的第四次进度报告,<sup>112</sup>

承认如《种族隔离宣言》所设想,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帮助南非人民进行合法斗争,通过和平手段彻底消除种族隔离,

注意到在恢复的多党谈判框架内达成的关于在1994年4月27日举行选举,以及关于设立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独立选举委员会、独立新闻媒介委员会以及独立广播局的各项协议,

又注意到当事各方在多党谈判中赞成过渡时期宪法和选举法,

严重关切不断发生和日益升级的暴力事件威胁着破坏通过谈判达成协议、进行和平改革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南非的进程,

铭记着必须加强和巩固为防止南非境内发生暴力事件而建立的所有机制,并强调所有当事各方必须合作打击暴力行为并实行克制,

鼓励当事各方作出努力,包括它们之间进行中的会谈,以便作出安排过渡到民主秩序,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对邻近非洲国家进行的破坏稳定行动的余留后果,

1. 欢迎在多党谈判框架内达成的关于在1994年4月27日举行选举,关于设立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独立选举委员会、独立新闻媒介委员会和独立广播局以及关于过渡时期宪法和选举法的各项协议;

2. 强烈敦促南非当局充分和公正地行使政府首要职责,制止不断发生的暴力事件,保障南非全国所有南非

人的生命、安全和财产,促进和保护他们参加民主进程的权利,包括公开和平示威、在南非各地组织和参加政治集会以及不受恐吓地从事竞选和参加投票的权利;

3. 要求南非当局在这方面依法惩处应对这些暴力行为负责的人,采取必要措施将各个“家园”和平地重新纳入南非,确保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自由地参加选举,所有政党将能在这些领土里不受恐吓地进行竞选活动;

4. 要求当事各方不要采取暴力行为并竭力地打击暴力行为;

5. 迫切要求《全国和平协定》<sup>112</sup>的所有签署者重新承诺支持和平改革进程,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协定的规定,并为此目的互相合作;

6. 要求所有其他各方帮助实现《全国和平协定》的目标;

7. 赞扬秘书长为处理他的报告中提到的关切领域而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协助加强根据《全国和平协定》建立的结构,包括在南非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并对联合国南非观察团所进行的活动表示赞赏;

8. 支持秘书长关于增加在南非部署的观察员以促进《全国和平协定》的目的的建议,并促请他继续处理他的报告中提到而属于联合国职权范围的所有关切领域;

9.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sup>107</sup>在南非部署的观察员继续发挥的作用;

10. 敦促南非所有各方,包括未充分参与多党会谈的各方,尊重谈判期间达成的协定,再次承诺支持民主原则,参加选举,并且只以和平方式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

11.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强制性武器禁运,请安理会继续切实监测禁运的严格执行,并敦促各国遵守安理会其他决议中关于从南非进口武器和向该国出口专为军事用途的设备和技术的规定;

12. 要求立即释放其余的政治犯;

13. 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种族隔离的受害人、返国的难民和流亡者以及获释的政治犯的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

14.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援助在学术、科学和文化领域反种族隔离而处境困难的南非民主的组织个人;

15. 并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南非不分种族的体育机构矫正该国体育界继续存在的结构性不平等现象；

16. 坚决敦促国际社会在第48/1号决议于1993年10月8日通过后，响应南非人民关于援助他们国家经济重建的要求，并确保新的南非在一个稳固的经济基础上诞生；

17. 呼吁国际社会向南非的邻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们能够从过去的颠覆行动的影响中恢复，并促进该分区域的稳定与繁荣；

18. 吁请秘书长铭记选举定于1994年4月27日举行，迅速和积极响应南非过渡当局关于选举援助的要求；

19.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并同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观察团协调，加速规划联合国在选举进程中的作用；

20. 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开展和协调联合国及其机构对于社会-经济援助方案的详细规划，特别是在人力资源的发展、就业、保健和住房等方面，并确保这些方案同其他的国际机构以及同南非合法的、不分种族的结构协调；

21.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英联邦秘书长主动开始规划一次废除种族隔离后的南非人力资源发展问题国际捐助者会议，该会议将在不分种族和民主的政府当选之后举行；

22.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对南非的事态发展保持警觉，以确保南非人民和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随着一个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南非的建立，而毫无偏差、顺利无阻地实现。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B

####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09</sup>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在动员国际支持消除种族隔离方面以及在促成国际对这一重要问题的一致意见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个作用反映于1989年12月14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sup>114</sup>和大会1991年9月13日第45/457 B号决定及大会1990年12月19日第45/176 A号、1991年12月13日第46/79 A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16 A和B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它根据本身任务支持南非通过谈判过渡到一个民主、不分种族的南非借以和平消除种族隔离的工作报告；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随同委员会代表团于1993年3月1日至11日访问南非的报告；<sup>110</sup>

3. 赞扬特别委员会与促进南非民主改革协会和多党民主协会联合举办了1993年7月30日至8月1日在开普敦举行的南非政治容忍媒介问题座谈会；舆论界人士和传播的作用；

4. 授权特别委员会，在其任务随着南非建立民主选举、不分种族的政府而告完成之前：

(a) 密切注意南非的发展情况；

(b) 继续促进南非的和平与稳定过渡，其方法是推动国际援助，帮助南非人克服种族隔离政策对社会和经济的消极后果；

(c) 同南非的学术机构、工商界和民间团体，包括社区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

(d) 与参加政治进程各方、合法而不分种族的结构以及民主选举不分种族的政府磋商，以便促使南非重新参加大会的工作；

(e) 在建立民主选举、不分种族的政府之后，尽快向大会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f) 进行其他有关活动，以期支持和平变革的政治进程，直到南非建立民主选举、不分种族的政府；

5. 表示感谢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合作，并请它们继续合作；

6. 决定1994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给予特别委员会的24万美元特别拨款应用于支付特别项目的费用，此种项目的

目的是在南非建立民主选举不分种族的政府,借以推动铲除种族隔离的进程;

7. 又决定继续授权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编列足够的经费,使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能够维持它们在纽约的办事处,以便切实参与特别委员会的讨论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关于南非局势的讨论,但有一项了解,即继续提供此种补助金,直到这两个组织正式具有政党的地位。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C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  
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工作

大会,

审议了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sup>115</sup>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16 D号和1993年10月8日第48/1号决议,

喜见南非成立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并赞同其建议;<sup>116</sup>

2.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结束政府间工作小组的任务;

3. 请秘书长于1994年1月30日前,印发一些国家根据所收到的要求就该报告附件所载的案件提出的答复,作为政府间小组的报告的增编。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D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南非信托基金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2年

12月18日第47/116 C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sup>117</sup>其中附有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注意到1991年12月13日未经表决通过的大会第46/79 F号决议,特别是有关信托基金协助法律领域工作的第3段,

喜见在恢复多党谈判的框架下达成并经议会核准的协议1994年将在普选基础上举行选举,设立一个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并通过法律和其他措施促进自由政治活动,导致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认识到南非境内基础广泛、公正无私的志愿组织在进行工作,向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法律和人道主义援助,并满意地注意到信托基金已经同这些南非组织建立了工作关系,

关切持续的政治暴力,及其对民主进程和整个国家构成的危险,

深信南非当局在新的、不分种族和民主的结构内,即将负责办理原来属于信托基金任务范围内的事项,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

2. 支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教育援助以求减轻南非境内种族隔离受害者的困境,并协助被释放的政治犯和回返的流亡者重新融入南非社会;

3. 核可信托基金决定通过南非境内适当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

4. 赞赏向信托基金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和在南非给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

5. 表示深信信托基金在消除种族隔离的这个最后阶段中负有重要任务,即协助在法律方面努力确保有效执行立法,废除主要的种族隔离法律,矫正那些法律持续发生的不利影响,鼓励公众增加对法治的信心,并因此呼吁对基金作出慷慨的捐助;

6. 赞扬秘书长和信托基金董事会多年来作出持续和宝贵的努力,以促进向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60.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47/11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16</sup> 其中载有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该方案1992年9月1日至1993年8月31日期间的管理情况，

满意地注意到1989年对该方案进行评价时所提出并经咨询委员会赞同的建议正在继续执行，

认识到该方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了宝贵援助，

强调有必要在过渡时期向南非人民提供援助，特别是教育领域的援助，

充分认识到需要在这种种类繁多的专业、文化和语言学科方面，向来自南非的学生提供进修教育机会和辅导，并提供职业及技术培训和在优先的学习领域进修研究生和高级研究生课程的机会，并且尽可能在南非境内的教育和培训机构进行，

注意到为了解决处境不利的南非人的优先需要，该方案继续把更大比例的资源分配用于在南非建立机构，特别是通过毕业后必可就业的专业培训课程，来强化传统的黑人高等学府及其他高等学府，特别是技术学院，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努力调整该方案，使其能够最好地满足南非境内随着情况变化而发展的需要，推动向该方案慷慨捐助，并同参与南部非洲教育和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加强合作；

3. 又核可该方案旨在协助满足南非特别是在过渡时期的人力资源需要的各项活动：

(a) 支持与技术学院、传统的黑人大学和其他大学共同主办的项目；

(b) 加强那些为处境不利的南非人的需要和利益服务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教育机构的体制、技术和财政能力及决策能力；

(c) 使南非的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共同举办的安排和毕业生的安置就业；

4. 喜见该方案在南非的教育和训练活动已经扩充，以及该方案与南非各非政府组织、大学和技术学院的密切合作；

5. 呼吁非政府教育机构、民间组织以及有关个人协助该方案，与方案制订分担费用或其他安排，并便利其毕业生返回并安置就业；

6.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际专业协会和个人，各于其在南非的活动和影响范围，协助该方案毕业生获得就业机会，使他们能在过渡时期及以后为南非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效贡献其专业能力和专长；

7. 认为在不断变化的情况下，该方案的活动应以一种方式进行规划，以确保充分履行向处境不利的南非人提供教育和训练援助的承诺；

8. 请秘书长将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列入每年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9. 感谢提供捐款、奖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该方案的所有各方面；

10. 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向该方案提供此种财政及其他援助，使其能够进行方案活动。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61.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及其本身的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47/118号决议，其中承认中美洲在充分实现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方面仍有很大的障碍，需要一项全球性的行动准则，使国际社会能向中美洲各国政府所作的努力提供支助，并应增加支持，提供资源以巩固既定的目标，以免因为该区域的物质限制而减缓或逆转已经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中美洲各国总统1987年8月7日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sup>119</sup>以及在其后各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协定是所作的各项承诺、特别是1993年10月27日至29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第十四次首脑会议中作的承诺的重要性的意义,该会议为巩固中美洲的和平和人文发展建立了一个优先事项的框架,其基础是民主参与和确定根本的新行动方针,这些方针需要有一个能够反映综合与持续的人文发展概念的新战略,

意识到亟须支持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努力加强中美洲的稳固与持久和平,并铭记中美洲一体化系统是次区域一体化的框架,通过此框架,能够有效、有秩序和一贯地促进综合发展,

深信各种希望鼓舞着中美洲人民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社会正义,并且承诺根据自己的决定和自己的历史经验,同时完全尊重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以对话、谈判和尊重所有国家合法利益来解决彼此的歧见,

认识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秘书长支持下,在中美洲已经展开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需要维持和扩大以新的和别开生面的主动步骤取得的成果,

重申深信拉丁美洲如果没有发展或民主,就不可能有和平,因为发展与民主是使该区域转变的必要条件,并认识到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都希望中美洲能够成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

强调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有助于执行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各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决定,以人文发展与社会正义来巩固和平,

强调必须遵守承诺,按照建立中美洲一体化系统的1991年12月13日《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sup>120</sup>的规定,加速建立中美洲区域安全新模式,并铭记中美洲武装部队已发生的体制改变,

关切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最近发生的可能具有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如不采取措施加以阻止,这种行为可能会危害根据1992年1月16日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和平协定》<sup>121</sup>开展

的和平进程,

关心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阵线双方商同秘书长及支持和平进程的各国官员采取的步骤和萨尔瓦多政府的初步步骤,并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命令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人权司同主管当局合作,立即对非法武装团体进行全面、公正和可靠的调查,以确定可以扭转和妨碍《和平协定》的执行的暴力行为的责任,

深信危地马拉局势必须通过谈判取得政治解决,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和危地马拉政府必须恢复会谈,按照危地马拉人民的愿望,尽快结束国内的武装对抗并实现民族和解和充分尊重人权,

满意地注意到导致危地马拉立法部门与行政部门之间最近的体制危机的各种障碍已经克服,

铭记尼加拉瓜政府努力促进广泛的民族对话,作为巩固该国的和平、民族和解、民主和发展的最佳途径,

欢迎大会通过题为“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的1993年10月22日第48/8号决议,其中承认尼加拉瓜目前存在的特殊情况,

认识到巩固尼加拉瓜的和平是中美洲和平进程中的关键因素,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尼加拉瓜继续提供它所需要的援助,借以继续促进其经济和社会的复兴和重建,以便加强民主并克服战争和最近自然灾害的后果,

又认识到联合国和各种政府机制和非政府机制对中美洲的民主化、和平与发展进程的宝贵和切实的贡献,并认识到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国家部长级会议发起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以及工业化国家(二十四国集团)和合作国家集团(三国集团)<sup>122</sup>通过促进中美洲民主与发展协会采取的联合行动对于中美洲逐步转变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至为重要,

念及由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所确立的进程将于1994年5月完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承担领导机构的地位,以完成尚未完成的方案,并念及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特别是各合作国家,用来支援中美洲和平进程的《拉丁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最后也将耗竭,

关切地注意到中美洲已发生的事件可能有碍于加强稳固持久的和平。

意识到中美洲正在面临困难的过渡时期,需要中美洲各国政府和各个阶层竭尽全力,并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克服导致该区域的危机的结构性原因,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11月11日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sup>122</sup>

铭记中美洲各国总统1993年10月29日在第十四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危地马拉宣言》中倡议召开一个中美洲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1. 赞扬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努力执行1987年以来各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协定来巩固和平,促请它们继续努力巩固中美洲稳固和持久的和平,并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充分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努力;

2. 支持中美洲各国总统在《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sup>120</sup>中的决定,即宣布中美洲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并鼓励中美洲各国采取主动巩固以民主、和平、合作和充分尊重人权作为发展基础的政府;

3. 注意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在1993年10月29日第十四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危地马拉宣言》,并同意其中的看法,即中美洲目前有一个机会将和平与发展之间互相依存的关系变成事实,这将是一项历史性的成就,也是在解决冲突和通过综合持续发展巩固和平与民主方面的良好样板;

4. 满意地欢迎中美洲各国在人文发展的范围内努力促进经济增长,而且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巴拿马即将举行选举,都充分地证明该区域在加强民主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强调中美洲一体化系统自从1993年2月1日以来开始发挥功能,《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表示充分支持中美洲各国在中美洲一体化系统范围内努力促进和扩大一体化进程,并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同中美洲切实合作,使其可以促进和加强次区域的持续一体化并实现其根本目标;

6. 关心地欢迎关于以合理的力量均势、加强文人统治根除极端贫穷、促进持续发展、保护环境以及消灭暴力、腐败、恐怖主义和毒品及武器贩运为基础建立区域安全新模式的各项建议;

7. 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扩大其技术和财政

援助,帮助中美洲各国警察部队的专业化,以保障民主体制;

8. 重申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有效而及时的参与,并鼓励他们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使在萨尔瓦多顺利执行《和平协定》<sup>121</sup> 缔约各方所作的承诺,包括努力调集必要的资源从事该国的重建和发展,这对巩固该国的和平与民主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9. 又重申感谢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政府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其他关心的政府一贯支持和帮助努力实现《和平协定》,并促请它们继续给予支持,直到这些反映萨尔瓦多人民的意志和愿望的协定得到充分实施;

10. 关切地注意到过去数月在萨尔瓦多发生的暴力行为,这可能表示非法武装集团的重新出现及《和平协定》各项具体规定的延迟执行,并在这方面强调亟须执行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关于需要加速执行《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的协议,并促请所有政治力量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11. 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和参与选举进程的所有其他机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1994年3月的选举既自由、又具有代表性而且无可指责,因为这些选举是和平进程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

12. 铭记截至1993年5月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和协议,重申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亟须尽快恢复谈判,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参与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并请他继续支持这一进程;

13. 在这方面,注意到危地马拉总统的《和平计划》;

14. 表示感谢国际社会,并鼓励它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危地马拉人民尽快实现其和平、民族和解、民主和发展的愿望;

15. 吁请尼加拉瓜的所有政治团体,通过政府提倡的民族对话,继续致力于缔结关于巩固民主进程、重建和民族和解的协定;

16. 支持尼加拉瓜政府目前为巩固和平而作出的努力,并赞同关于例外情况的条款,以便国际社会和融资机构可以支助该国的复兴及经济和社会的重建,并加强和解与民主;

17. 关心地欢迎尼加拉瓜政府倡议成立一个积极的友好国家小组,在支持恢复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从而有助于加强其体制和民主结构,并请秘书长全力支持这项倡议;

18. 强调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中美洲国家之间在部长级会议范畴内进行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以支持中美洲国家努力寻求和平、巩固民主和持续发展,至为重要;

19. 还强调工业化国家(二十四国集团)与合作国家集团(三国集团)<sup>122</sup>通过中美洲建立合作促进民主与发展采取的联合行动至为重要;

20. 请秘书长向中美洲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以巩固该区域的和平;

21.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国际机构,鉴于有必要预期《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资源终将用尽,而且有必要防止中美洲迄今取得的成就发生任何逆转,并有必要通过全面和持续的发展以巩固和平,因而考虑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通过将来由中美洲各国与合作团体共同拟定的安排,建立一项最新的区域性方案,作为新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22. 确认在《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范围内实施的加强民主机构和革新国家基础设施、电信、农业发展、环境保护与人文发展等方案的重要性;

23. 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执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赋予她的任务,并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合乎人情的全面和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完成各项尚未完成的方案;

24. 关心地注意到关于举行中美洲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其主要目的是评估和平进程的现况、所需的合作与技术援助以及使该区域成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所需的资金,并在这方面表示欣见1993年11月1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中美洲问题国际技术会议由中美洲各国外交部长以及合作国家和国际机构的代表参加会议;

25. 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

行情况的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62.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大会,

重申其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和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

回顾其1946年12月11日第57(I)号、1949年11月16日第304(IV)号、1950年12月1日第417(V)号、1958年10月14日第1240(XIII)号、1961年12月19日第1714(XVI)号、1965年11月22日第2029(XX)号、1966年12月17日第2211(XXI)号、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1971年12月14日第2813(XXVI)号和2815(XXVI)号、1972年12月18日第3019(XXVII)号、1975年11月28日第3404(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70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04号、1982年4月28日第36/24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5年7月30日第1084(XXXIX)号、1973年5月18日第1763(LIV)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7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1. 通过本决议的两项附件;

2. 请秘书长按照本决议附件一的规定于1994年开始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3.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促请秘书长鉴于决定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加强理事会秘书处,以期它能向理事会提供必要的支助;

5.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及其他机关酌情在其各自主管范围内执行改革措施;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之内。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附件一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  
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 一、导言

1. 联合国为在发展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具有独特而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当前的历史范围内——冷战的结束、各国之日益相互依赖、世界经济之日益全球化、以及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之间日增的联系,对联合国在为发展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加强作用的需要增加了数倍。这一方面需要按《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所设想的加强联合国在为发展促进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作用,同时另一方面还需要进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2. 联合国已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确定了目标、指标和行动纲领,为促进国际经济合作而达成全球一致意见的重要里程碑包括《国际经济合作宣言》、特别是1990年4月和5月举行的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sup>124</sup>《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125</sup>1992年2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特别是《宣言》和题为“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sup>126</sup>的文件,《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sup>127</sup>以及1990年9月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128</sup>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通过的各项公约和一致协议,特别是《21世纪议程》,<sup>129</sup>标志着可持续发展方面新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开始。所有这些目标共同为发展方面国际合作提供了总的框架。

3. 每一个国家,按照其具体情况和条件,为其自己发展方面的经济政策负责。所有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振兴需要国际社会的一致努力。在这一方面,应该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需要。另外,还应研讨处于经济转型期国家所关切的问题,主要工业化国家的政策和行动深远地影响着世界经济增长和国际经济环境。它们应该继续作出努力来促进持续的和可持续的增长,并以有利于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方式来缩小不平衡。

4. 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应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和

关注。在这一方面,应作出努力以加强多边监督的效力,旨在纠正外部和财务不平衡,促进非通货膨胀性持续的和可持续的增长,降低实际利率,并使汇率更为稳定和市场更易进入。

5. 联合国是一个独特的论坛,在这里,根据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其成员的普遍性,全体国家可以以一体化的方式处理所有问题。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下列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加强对执行有关国际经济合作的全球一致意见方面具有意义的分析工作,促进和取得所需的国际合作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国际发展系统应该获有更大的一致性,其方式为更密切地机构间合作和协调和利用可加强该系统对发展的贡献的组织措施,包括关于报告的准则。另外还迫切需要讨论种种方式,使对发展有必不可少贡献的专门机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增强的协调指导,能够更好地执行其规定的任务。应该作出努力来促进联合国系统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更好的协调与合作。

6. 联合国还有一个相当广大的业务活动方案,通过这个方案,联合国为发展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不断需要改进联合国这些活动的质量与影响。

## 二、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原则

7.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是大会在其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中确定的,并经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所重申。这项努力还应考虑到《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sup>130</sup>的推动力和原则,和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当前的改革和所有今后为改革而作出的努力都应遵守和根据这些决议,并应符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而《宪章》的依据是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

## 三、机构改革

A.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它们的  
附属机关之间的相辅相成

8. 目标是按照《宪章》第六十条,增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和大会的工作之间相辅相成的作用,以避免目前两个机构及其附属机关之间工作、辩论和项目的重叠和不必要的重复。

9. 两个主要机构都应该履行《宪章》托付给它们的有关责任,拟订政策并且对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各项活动提供指导和协调。

10. 为了确保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能够有效协助受援国的发展努力,必须在决策和业务层次上加以改善。

#### 1. 大会的作用

11. 根据《宪章》第九章,大会是拟订和评价有关经济、社会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事项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它是各国政府在发展对话的政治范围内进行包括所有这些问题的发展对话的主要论坛。对话的目的是对有关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事项采取综合性的看法,以便建立和加深政治谅解,增进国际发展合作,激发采取行动的动机并且展开倡议。

####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12. 《宪章》第九章和第十章对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有所规定,大会的有关决议也对此加以阐述。大会第45/264号决议和第46/235号决议的通过和执行,使理事会的活力已经大大恢复。以下各项新的措施将使理事会获得进一步加强。

##### (a) 高级别部分

13. 大会第45/264号决议确定,理事会实务会议高级别部分由部长级与会,应继续审议一项或数项主要经济和/或社会政策主题。它还应该与金融和贸易机构主管进行为期一天的政策对话和讨论。在这方面,应邀请这些机构按照它们与联合国之间所签订的协议,就它们各自职权范围和专门知识领域以及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发展趋势,提供相关的特别报告以及选定主题的研究报告。

##### (b) 协调部分

14. 大会第45/264号决议确定,协调部分应该继续处理理事会组织会议所选定的一项或数项主题,并且讨论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主要机关和专门机构所产生的问题的协调。按照第45/264号决议,在协调部分之后,应该达成全体同意的结论,其中必须载有对联合国系统各个部分的具体建议,供它们执行。按照本决议和第45/264号决议,秘书长应该作出安排,将联合国系统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实务会议。

##### (c) 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部分

15. 为了改善联合国业务活动的素质和影响,并且推动这个领域的综合办法,这个部分应该提供协调和指导,以便确保大会所拟订的各项政策、特别是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在整个系统获得适当的执行。业务活动部分的工作将包括一个高级别会议,按照《宪章》第六十九条开放由所有会员国参加,包括部长一级的参与,以便提供一个机会,使决策者能够就国际发展合作进行广泛的协商。具体的安排将由理事会组织会议决定。这部分的结果除其他外,将特别反映在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之中。

16. 这部分将具有以下功能:

(a) 提供联合国系统跨部门的协调和整个系统的全面指导,包括目标、优先次序和战略,以及执行大会在业务活动领域所拟订的各项政策;

(b) 监督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之间的分工和合作,特别是各发展基金和计划署之间的分工和合作,包括进行外地一级的协调,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以及斟酌情况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指导;

(c) 审查和评价有关发展基金和计划署的工作的报告,包括评价它们的全面影响,以便增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d) 为大会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进行筹备工作;

(e) 参照大会的既定政策,审查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所提出的业务上有关的建议,以便斟酌情况将它们纳入联合国的业务活动之中;

(f) 对有关的机构间协调机制提供指导方针和建议,并且支持和增进它们的作用。

##### (d) 常务部分

17. 理事会经济委员会和社会委员会应于1994年起纳入全体会议。这样,理事会将通过常务部分审议其附属机构的报告和倡议,并就此采取适当行动对其附属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18. 常务部分的组成办法应当承认议程草案中所反映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区别。理事会在审议其附属机构的报告时应集中注意结论和通过建议,并应避免重复已进行过的实质性辩论。但是,应当应一个或更多会员国的要求,就具体问题进一步进行实质性讨论。

19. 理事会实务会议的各个部分、尤其是业务活动部分,其组成办法应按照理事会的惯例,确保有充分时间对议程上的任何项目、包括当前正由经济委员会和社会委员会处理的项目进行充分讨论。

20. 在整个理事会会议期间鼓励部长级出席,特别是出席其实务会议的高级别和业务活动部分。

## 3. 联合国各发展基金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

2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现有理事机构应改为执行局,按照《宪章》规定的各自的职责,根据大会和理事会的全面政策指导,负责对各个基金或计划署的活动提供政府间的支助和监督,并确保各基金和计划署响应受援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各执行局服从理事会的领导。联合国人口基金是否需要单独成立一个执行局,将参照定于1994年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结果再进一步讨论。

22. 执行局的职能如下:

- (a) 执行大会制定的政策并进行理事会下达的协调和指导;
- (b) 从基金或计划署的首长接受关于该组织的工作的资料并给予指导;
- (c) 确保基金或计划署的活动和业务战略符合《宪章》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大会及理事会提出的全面政策指导;
- (d) 监测基金或计划署的实绩;
- (e) 酌情核定方案、包括国别方案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的项目;
- (f) 决定行政和财务计划和预算;
- (g) 向理事会并在必要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建议新的倡议;
- (h) 鼓励并审查新的方案倡议;
- (i) 向理事会实务会议提交年度报告,其中可酌情包括改善外地一级协调的建议。

23. 各执行局的议程和讨论应当反映上文第22段所列的职能。

24. 每一个执行局的组成要适当照顾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其他有关因素,以便确保最有效最广泛地参与。每一个执行局的人数应考虑到其有效进行工作的需要。

2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以及按照下文第30段的规定的世界粮食计划署,应各有36名成员如下:非洲国家8名,亚洲国家7名,东欧国家4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5名,西欧和其他国家12名。

26. 各执行局每年应在自行决定的时间开一次年会。

27. 各执行局的经常会议应在各年会之间在各组织总部举行,时间应安排在房地能够有空的日期。鼓励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尽早提供必要的设施,但不妨碍现有方案和项目的资源。参加执行局会议讨论(但无表决权)的权利也只限于该国的方案正在审议的成员代表。执行局也可以邀请各基金和方案的成员国以及对审议中项目表示特别兴趣的与会者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决策仍应按照现行规则,并应鼓励尽量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28. 为了系统有透明度,各基金和方案应设计改良的办法,对各基金和方案的所有成员国经常提供非正式简报和较好的资料。

29. 为确保大会、理事会和各执行局之间有效率和有效能地相互作用,各执行局应向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其方案和活动的年度报告。报告中应有一节是按照理事会或大会规定的具体领域的统一结构撰写的。

30. 同样的安排也适用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为此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应当尽快进行磋商,因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是这两个机构的共管的自主机关。这一过程应导致大会和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通过并行不悖的决议。

## B. 用于业务活动的资源

31. 重申大会各有关决议、尤其是第47/199号决议所规定的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尤其是关于筹资的基本特点。

32. 作为全面改革进程的一部分,需要在可预测、持续和有保障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供促进发展业务活动之用的资源,依照第47/199号决议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相称。任何新的供资制度应当包括一些办法,使所有参与国可表现其对各计划署和基金的责任心和承诺。这种办法应当区别发达国家及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的捐款和发展中国家自愿捐款能力的两种筹资安排。

33. 为便利拟定这样一种制度,请秘书长审查和分析现有供资制度需要作何种改变和改进,包括,但是不限于,谈判多年认捐,并于1994年4月提出一份报告,包括他的建议。如有可能,报告还可以评估每一备用方案对总的供资水平和捐款水平可能有的影响。

34. 这一进程包括定于1994年5月在纽约举行为期不超过五天的磋商和在1994年初大会续会上就未来的新的筹资方式的谈判。

## C. 秘书处:联合国秘书处加强的作用和提高的能力

35. 秘书处的行政改革应考虑到各国政府就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改革问题取得的协议,以便为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以及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提供更妥善的服务。

36. 注意到秘书处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它将会加强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特别是在研究和分析全球发展趋势方面的作用。但是,有必要进一步审查加强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提交报告的方式。请秘书长为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会议提出建议,包括有关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建立提交综合报告制度的优势的建议。

#### D. 审查

37. 应当再作出努力进一步改进联合国业务活动方面的职能。关于执行本决议和各项筹供经费问题的决定,包括是否可能在199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和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些事项的问题,应作出适当的安排以进行全面的审查。

38. 这一次审查将包括审议对各执行局工作方法加以改进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有实效、各执行局的规模是否需要再予改变、以及进一步改进各执行局的代表性与效能的办法,同时要考虑到必须使普遍性和效率同时考虑,以及必须确保决策具有透明度。

### 附件二

####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分工

##### A. 准则

1. 至1994年时下列准则应适用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分工:

(a) 在大会和理事会的议程上列入或删除议题和项目及其定期审议的原则应继续按照大会和理事会的现行议事规则处理;

(b) 应按照大会和理事会分工的原则,避免在这两个主要机构上重复不必要的项目和报告的辩论和审议;

(c) 应通过议定的定期审议原则,例如两年一次或三年一次,以避免大会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及理事会工作超量;

(d) 将经济、社会及有关的主要问题组合审议,但不排除讨论任何代表团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可能提出的具体问题;

(e) 应精简大会和理事会每届会议的文件要求,所有的文件应按照六星期的规定提交;

(f) 大会和理事会对其附属机构报告的审议不应重复附属机构已经举行过的实质性辩论,而应集中注意力于通过各项建

议。只有经会员国要求才得就附属机构的报告进行实质性的讨论。

##### B. 报告

2. 所有报告的编制应考虑到上文第1段概述的分工原则。为此目的,各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提交的报告必须酌情载有提及下列各项或其中任何一项的章节:(一)监测历次决定的执行情况;(二)政策建议;和(三)协调建议。大会和理事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其各自的职责讨论各报告的有关章节。

3. 每年所要求的报告总数应予减少。秘书处应在两年期工作方案通过时表明是否能够按照六星期的规定提供文件。如果不能,则应作出安排以确保秘书处经济、社会及其他领域的所有文件制作能够遵守六个星期的规定。

##### C. 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4. 第二委员会的工作草案应在大会前一届会议于八月前,在理事会主席团的协助下,以非正式协商方式进行审议。一旦该工作方案由委员会第2次会议核可后,辩论方案只能在非常情况下方得以更改。

5. 同样的准则应适用于理事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应与第二委员会主席协商进行审议。

6. 第二委员会的辩论应集中于下文E节所列的项目。

#####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务会议的议程

7. 理事会将在其每年实务会议上审议以下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将在理事会组织会议上决定的主题

协调部分

3.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有关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将在理事会组织会议上决定的主题

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部分



## 4. 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部分

## 常务部分

5.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各附属机关的报告、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
6. 经济和环境问题：各附属机关的报告、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
7.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8.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9.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及有关问题

## E. 第二委员会的议程

## 8. 第二委员会将审议以下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129</sup>
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sup>129</sup>
  -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协议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sup>130</sup>
  -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sup>130</sup>
  - (c) 外债危机和发展；<sup>129</sup>
  - (d)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 (e)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sup>130</sup>
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sup>129</sup>
  - (a) 贸易和发展；<sup>129</sup>
  - (b) 粮食和农业发展；<sup>130</sup>
  - (c)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sup>130</sup>
  - (d)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 (e) 人类住区；<sup>131</sup>
  - (f)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sup>131</sup>
  - (g) 企业和发展；<sup>131</sup>
  - (h) 国际合作以扫除发展中国家境内的贫穷；<sup>129</sup>
  - (i)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sup>131</sup>
  - (j) 工业发展合作；<sup>130</sup>

(k) 转型经济国家的融入世界经济；<sup>132</sup>(l) 妇女参与发展；<sup>131</sup>

(m) 文化发展；

(n) 人力资源开发。<sup>131</sup>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sup>129</sup>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定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b)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sup>130</sup>(c) 沙漠化和旱灾。<sup>131</sup>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sup>129</sup>(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sup>131</sup>(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及技术合作。<sup>131</sup>

## 6.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b) 联合国大学。<sup>130</sup>

## F.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9. 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将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作为该项目分项的下列问题：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b) 对各国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sup>131</sup>(d)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sup>130</sup>

## 10. 在上述项目下，将讨论以下报告：

(a) 目前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提出的所有报告；

(b) 秘书长关于对所有各国和区域的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的报告；

(c) 秘书长关于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的报告；

(d)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活动的报告；

(e) 秘书长关于上文第9段所列(c)和(d)分项的报告。

11. 这一组问题将在大会全体会议在一次综合辩论中讨论。每年将在全体会议举行对人道主义和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的辩论,以审议决议的执行和秘书长关于各国和区域的有关报告,包括关于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应提供分别和适当的安排,并有口译服务,以期组织非正式协商,在大会一位副主席主持下或每年为此任务指定的另一问题协调员主持下,对这一组问题的新倡议或后续决议进行讨论。必要时可酌情利用第二委员会的谈判机制。应努力避免审议这一组问题的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会议与全体会议的重复。

#### 48/214.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大会,

重申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51号决议,其附件载有《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还重申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方案规划的第45/253号决议,其中清楚说明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为1992-1997年中期计划<sup>1334</sup> 的五个通盘优先事项之一,

回顾分别关于非洲紧急经济情况和商品问题的1990年12月19日第45/178A至C号决议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00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针对《新议程》所通过的1992年5月26日第92/19号决定和1993年6月18日第93/17号决定,<sup>1335</sup>

还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针对《新议程》所通过的1992年6月28日CM/Res.1415(LVI)号决议,<sup>1335</sup>

注意到秘书长为确保圆满执行《新议程》而作出的持续努力,

确信除其他外,只有让人民特别是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才能实现持续的和可持续的增长和发展,

认识到许多非洲国家不断努力执行政治和经济改革政策,重申至关重要的是以适当的社会服务和设施满足人口以及以人为中心的经济发展的基本需要,并确认良好政府对于实现全面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铭记着非洲国家面对许多初级商品价格持续跌落和贸易条件继续恶化,有必要使其经济特别是其初级商品多样化,以便使非洲的生产、分配和销售体系现代化、提高生产力并稳定和增加非洲的出口收益,

重申必须解决非洲农业部门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旱灾、沙漠化、土地退化、蝗灾、土地管理和奖励制度,以实现《新议程》内提出的非洲粮食安全,

深为关切债务和偿债义务不断增加以及私人投资流量降低使流入非洲的财政资源的困难情况更为严重,并注意到非洲是1990年代唯一出现资源负净转移的一洲,

承认官方发展援助大量转移到非洲具有积极影响,

又重申《新议程》第29段和第30段内关于资源流动的承诺,包括私人直接投资,

铭记非洲国家必须通过提高国内储蓄的政策、改良和开放的金融设施、以及进一步改善基层资本形成的传统习惯,来增加和调动国内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1993年10月5日和6日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及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新议程》执行问题的初步考虑的报告,<sup>1337</sup> 秘书长转递的关于设立非洲商品多样化基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报告,<sup>1338</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流向非洲的财政资源的报告,<sup>1339</sup>

1. 重申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中将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包括有效执行并入方案45内的《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sup>1334</sup> 列为高度优先;

2. 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一个高级别人士小组,就非洲发展问题,特别是《新议程》的执行事宜,向秘书长提供咨询和协助,并请该小组继续由秘书长担任主席定期开会,并将其建议递交各会员国;

3. 赞扬非洲国家根据其在《新议程》下的承诺,采取行动,促进有利于增长和发展的经济环境,并要求非洲国家积极履行这些责任和承诺,以便实现持续和可持续的增长和发展;

4.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关、组织和署将《新议程》的优先事项与其任务结合,为其业务拨出充分资源,并进一步改善现有资源的利用;

5. 建议作为能力建设方面援助的一部分,协助有关的非洲国家监测在执行《新议程》的框架内进行的工作所发生的影响,并确保以社区为基础的团体、特别是妇女的参与;

6.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积极努力履行《新议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非洲国家的努力提供充分和实际支持;

7. 确认非洲区域和分区合作和一体化应有的重要性和高度优先次序,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及其组织提供足够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给非洲经济共同体等非洲区域经济集团,以便提高它们在非洲经济发展进程中的效力;

8. 敦促多边金融机构、受援国和捐助国在非洲结构调整政策的概念框架及设计和执行范围内,特别注意消灭贫穷和应付这些政策对社会的影响,同时集中注意公共投资、财政改革、国营企业改革、扩大出口和有效率的公共行政;

9.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即将召开会议的筹备机构考虑到《新议程》内列出的非洲国家的具体需要、要求和优先次序;

10. 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的体制能力,使国际社会更加了解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和非洲行动以克服非洲的经济危机,并加强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事务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注视、监测和评价《新议程》执行情况的能力,并在这一进程中提供一个有效框架,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高级别会议上审议《新议程》的执行情况,并供大会在1996年按照《新议程》第43段(b和c)的规定,对《新议程》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审查;

11. 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在注视、审查和评价《新议程》的执行情况方面;

12. 欢迎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写并由秘书长转递的题为“设立非洲商品多样化基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的报告;<sup>138</sup>

13.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努力促进非洲经济多样化;

14. 强调秘书长、非洲和越来越多国家非常重视关于设立非洲商品多样化基金并使其运转的提案的必要性;

15. 还强调在制订多样化项目和方案时,必须充分地有效地利用现有筹资机制;

16. 进一步强调有必要填补非洲有关活动的多样化可用资金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

17. 决定积极解决非洲经济多样化方面的所有各种

问题,特别注意本决议执行部分第14、15和16段所列问题,并为此目的,以秘书长将来编写的背景文件为基础,于1994年第一季度举行深入协商,由有关国家和非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有关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组织参加;

18. 还决定充分考虑这些协商的结论,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确定为加紧支持非洲经济多样化所应采取的适当行动,包括提议设立的新筹资安排,以及组织讨论会或专家讲习班等后续活动;

19. 鼓励非洲国家,按照秘书长转递的报告<sup>140</sup>中的建议,设立本国的多样化理事会,其中包括政府代表和私营部门代表;

20. 敦促国际社会增加流向非洲的财政资源,因为这种资源对非洲经济恢复增长和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向许多非洲国家正在进行的政治和经济改革提供有效的支持,而且帮助减轻改革对社会的严重影响;

21. 重申《新议程》第23至28段所载关于非洲债务问题的各项建议,并在这方面请国际社会处理非洲的外债危机和非洲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继续认真考虑关于召开一次非洲外债问题国际会议的提议;

22. 敦促各国尽快履行其所作的承诺达到国际议定的指标,将国民总产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将0.15%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并按照《新议程》第29段所述,提供更好的环境,以便达到所建议的估计需要,使每年流向非洲的财政资源的实际增长率平均达到4%;

23. 请秘书长同有关金融机构协商进行一项研究,建议进一步改善非洲各国的金融中介体系和作法的适当措施,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其中应考虑到对目前基层资本形成的传统中介体系和作法的深入分析以及国际社会可以提供的支助措施;

24. 敦促非洲国家继续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并敦促捐助国支持这种努力,特别是对人力资源发展以及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的重建与发展提供更多的援助;

25.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履行1993年10月6日《东京宣言》中的承诺,并

在非洲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的参与下,采取其他可能需要的主动步骤,以确保有效进行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

26. 决定将题为“《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议程。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 48/215.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大会,

回顾1993年10月19日<sup>141</sup>大会审议了并注意到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sup>142</sup>并通过了该报告第16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第14段中指出,与联合国五十周年有关的周年和纪念方案和活动所需经费不能从经常预算中拨出,而将从秘书长为此目的设立的五十周年庆祝信托基金中支付,

还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第15段中指出,“委员会同意:为了五十周年纪念的有效运作和适当管理起见,必须确保秘书处获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和有关经费”,

1. 作为例外情况核准动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设立副秘书长级特别顾问一职,负责组织和协调与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有关的活动;

2.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提供足够的秘书处支助。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注

<sup>1</sup>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见第九节B.1。

<sup>2</sup> 第S-16/1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sup>4</sup>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sup>5</sup> A/47/965-S/25944,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944号文件。

<sup>6</sup> S/25344,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3年》。

<sup>7</sup>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sup>8</sup> 见第35/55号决议,附件。

<sup>9</sup> A/46/580。

<sup>10</sup>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18),第一章,A节。

<sup>11</sup> 见第S-17/2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E/1990/39和Corr.1和2和Add.1。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sup>14</sup>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sup>15</sup>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sup>1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I.6。

<sup>17</sup> A/48/286。

<sup>18</sup> A/48/512,第12段。

<sup>19</sup> A/38/512/Add.1,第10段。

<sup>20</sup> 国际原子能机构,《1992年年度报告》(1993年7月,奥地利)(GC(XXXVII/1060)),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报告(A/48/34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sup>2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5次会议和更正。

<sup>2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sup>23</sup>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七届常会》,1993年9月27日至10月1日(GC(XXXVII/RESOLUTIONS(1993)))。

<sup>24</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1卷:《决议》,第141页。

<sup>25</sup> A/48/466。

<sup>26</sup> A/48/448。

<sup>27</sup> A/48/501。

- <sup>286</sup>同上,第38段。
- <sup>287</sup>A/47/361-S/2437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370号文件。
- <sup>288</sup>见A/47/361/-S/2437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370号文件。
- <sup>289</sup>A/45/859,附件。
- <sup>290</sup>A/47/89-S/23576,附件二,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576号文件。
- <sup>291</sup>A/47/808-S/24986,附件,第一节,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986号文件。
- <sup>292</sup>A/48/185,附件二,附录。
- <sup>293</sup>A/48/549。
- <sup>294</sup>见A/48/552,附件。
- <sup>295</sup>见A/C.2/48/6,附件。
- <sup>296</sup>A/48/468和Add.1。
- <sup>297</sup>A/48/468/Add.1,第四节。
- <sup>298</sup>A/38/299和Corr.1,第五节。
- <sup>299</sup>见A/40/481/Add.1。
- <sup>300</sup>A/43/509/Add.1。
- <sup>301</sup>A/48/409。
- <sup>302</sup>A/48/531。
- <sup>303</sup>A/48/581,附件。
- <sup>304</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 <sup>305</sup>《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V.3),A/CONF.62/122号文件。
- <sup>306</sup>《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 <sup>307</sup>同上,决议1,附件一。
- <sup>308</sup>A/AC.237/18(第2部分)/Add.1和Corr.1,附件一。
- <sup>309</sup>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物种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 <sup>310</sup>A/48/422和Add.1。
- <sup>311</sup>A/48/422/Add.1,第四节。
- <sup>312</sup>A/48/475和Add.1。
- <sup>313</sup>见A/48/322,附件一。
- <sup>314</sup>同上,附件二。
- <sup>315</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7次会议和更正。
- <sup>316</sup>见A/48/322,附件二,AHG/DECL.3(XXIX)/Rev.1号宣言。
- <sup>317</sup>A/48/475/Add.1。
- <sup>318</sup>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 <sup>319</sup>A/48/264和Add.1、Add.2和Add.2/Corr.1、Add.3和Add.5。
- <sup>320</sup>A/46/231,附件,附录。
- <sup>321</sup>A/46/550-S/2312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27号文件。
- <sup>322</sup>见A/47/975/-S/26063,第5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063号文件。
- <sup>323</sup>A/47/1000-S/2629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297号文件。
- <sup>324</sup>S/2657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73号文件。
- <sup>325</sup>A/48/532,附件,和A/48/532/Add.1,附件。
- <sup>326</sup>A/48/561,附件。
- <sup>327</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1次会议和更正。
- <sup>328</sup>见A/44/650和Corr.1,第156段和158段。
- <sup>329</sup>《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V.3),A/CONF.62/122号文件,附件一。
- <sup>330</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A/47/6/Rev.1),第一卷。
- <sup>331</sup>A/48/527和Add.1。
- <sup>332</sup>见A/48/527,第8至15段。
- <sup>333</sup>同上,第10段。
- <sup>334</sup>LOS/PCN/L.87,附件。
- <sup>335</sup>LOS/PCN/L.102,附件。
- <sup>336</sup>LOS/PCN/L.108,附件。
- <sup>337</sup>LOS/PCN/L.87,附件,第12段。
- <sup>33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8/23)。
- <sup>339</sup>第217A(III)号决议。

- <sup>10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8/23),第一章,J节。
- <sup>103</sup> 同上,第三章。
- <sup>104</sup> A/48/447。
- <sup>105</sup> 见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9日第868(1993)号决议、A/48/349-S/26358和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7号决议和1993年12月10日第48/42号决议。
- <sup>106</sup> A/48/536。
- <sup>10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48/3/Rev.1),第三章。
- <sup>108</sup> 同上,第三章,A节,协议结论第18至20段。
- <sup>109</sup>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 <sup>110</sup> A/48/522。
- <sup>1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 <sup>112</sup>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与宣言》,(1915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 <sup>113</sup> TD/364,第一部分,A节,1992年2月8日至25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发展的新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
- <sup>114</sup>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90年9月3日至14日,巴黎》(A/CONF.147/18),第一部分。
- <sup>115</sup> 见A/48/1,第三节。
- <sup>116</sup> A/48/689。
- <sup>117</sup> A/48/142。
- <sup>118</sup> A/48/544。
- <sup>11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
- <sup>120</sup> 同上,第537段。
- <sup>121</sup> 《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临时措施,1993年9月13日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325页(第37段,A(1))。
- <sup>122</sup> 同上,第59段。
- <sup>123</sup> S/25274和S/26545,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274号文件 and 同上,《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S/26545号文件。
- <sup>124</sup> 见S/26337和Add.1和2,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337号文件和Add.1和2。
- <sup>12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8/35)。
- <sup>126</sup> A/48/607-S/2676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769号文件。
- <sup>127</sup> 自1993年11月1日《欧洲联盟条约》生效起,欧洲共同体成为欧洲联盟。
- <sup>128</sup> A/48/461-S/26514,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514号文件。
- <sup>12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8/22)。
- <sup>130</sup> A/48/202-S/2589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895号文件。
- <sup>131</sup> A/48/467和Add.1。
- <sup>132</sup> A/48/691。
- <sup>133</sup> A/47/431-S/24544,附件,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544号文件。
- <sup>134</sup> 第S-16/1号决议,附件。
- <sup>13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8/43)。
- <sup>136</sup> 同上,第四节B。
- <sup>137</sup> A/48/523。
- <sup>138</sup> A/48/524。
- <sup>139</sup> A/42/521-S/19085,附件,印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
- <sup>140</sup> A/46/829-S/23310,附件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310号文件。
- <sup>141</sup> A/46/864-S/2350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501号文件。
- <sup>142</sup> 合作国家集团,称为“三国集团”,由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组成。
- <sup>143</sup> A/48/586。
- <sup>144</sup> 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
- <sup>145</sup> 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附件。
- <sup>146</sup> 1991年12月18日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 <sup>147</sup> 见A/CONF.147/18。

<sup>128</sup>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至三。

<sup>129</sup> 每年审议。

<sup>130</sup> 每偶数年审议。

<sup>131</sup> 每奇数年审议。

<sup>132</sup> 于1994年审议,以后每两年审议。

<sup>133</sup> 于1995年审议,以后每三年审议。

<sup>13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A/47/6/Rev.1),第一卷,方案45。

<sup>13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补编第8号》(E/1992/28),附件一,和同上,《1993,补编第15号》(E/1993/35),附件一。

<sup>136</sup> 见A/47/558,附件一。

<sup>137</sup> A/48/334。

<sup>138</sup> A/48/335,附件和Add.1和2。

<sup>139</sup> A/48/336和Corr.1。

<sup>140</sup> 见A/48/335,第54段。

<sup>14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2次会议和更正。

<sup>142</sup> 同上,《补编第48号》(A/48/48)。





## 三、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8/61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 的报告(A/48/662) .....	57	1993年12月16日	68
48/62	裁减军事预算：军事支出的透明度(A/48/663) .....	58	1993年12月16日	69
48/63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A/48/664) .....	59	1993年12月16日	69
48/64	裁军教育和宣传(A/48/665) .....	60	1993年12月16日	70
48/6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 约》(A/48/666) .....	61	1993年12月16日	71
48/66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A/48/667) .....	62	1993年12月16日	71
48/6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A/48/668) .....	63	1993年12月16日	72
48/68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A/48/669) .....	64	1993年12月16日	72
48/69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A/48/670) .....	65	1993年12月16日	73
48/70	全面禁试条约(A/48/671) .....	66	1993年12月16日	74
48/7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A/48/672) .....	67	1993年12月16日	75
48/72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A/48/673) .....	68	1993年12月16日	76
48/7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A/48/674) .....	69	1993年12月16日	76
48/7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A/48/675)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70	1993年12月16日	78
	B. 将建立信任措施适用于外层空间的研究 .....	70	1993年12月16日	79
48/75	全面彻底裁军(A/48/676)			
	A.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71(e)	1993年12月16日	79
	B.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	71	1993年12月16日	80
	C. 全面彻底裁军 .....	71	1993年12月16日	80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71(d)	1993年12月16日	81
	E. 军备的透明度 .....	71(g)	1993年12月16日	81
	F. 国际武器转让 .....	71(h)	1993年12月16日	82
	G. 区域裁军 .....	71(f)	1993年12月16日	82
	H.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	71	1993年12月16日	83
	I. 区域裁军 .....	71(f)	1993年12月16日	84
	J. 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	71(f)	1993年12月16日	84
	K.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	71	1993年12月16日	85
	L. 禁止生产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	71(c)	1993年12月16日	85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8/7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A/48/677)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72(e)	1993年12月16日	85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72(b)	1993年12月16日	86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	72(a)	1993年12月16日	87
	D.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72(c)	1993年12月16日	88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72(f)	1993年12月16日	89
48/7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A/48/678)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73(a)	1993年12月16日	90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73(b)	1993年12月16日	91
48/78	以色列的核军备(A/48/679) .....	74	1993年12月16日	91
48/7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A/48/680) .....	75	1993年12月16日	91
48/80	南极洲问题(A/48/681) .....	76	1993年12月16日	92
48/8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A/48/682) .....	77	1993年12月16日	94
48/8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A/48/683) .....	78	1993年12月16日	95
48/83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A/48/684) .....	79	1993年12月16日	96
48/84	维持国际安全(A/48/685)			
	A. 维持国际安全 .....	80	1993年12月16日	97
	B.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	80	1993年12月16日	98
48/85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A/48/686) .....	81	1993年12月16日	98
48/86	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A/48/687) .....	82	1993年12月16日	99
48/87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A/48/688) .....	156	1993年12月16日	100

48/61.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第77段，  
决心防止其破坏作用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定义<sup>2</sup>所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作用相近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1992年和1993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章节，<sup>3</sup>

1. 重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酌情在专家协助下,继续审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以期必要时建议举行具体谈判,讨论已查明的此类武器;

3.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并积极地考虑这些建议;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其审议这些问题的结果;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62. 裁减军事预算: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 B号决议提出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1991年12月6日第46/25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4 B号决议论及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注意到随后分属不同地理区域的若干会员国自愿提交了关于国家军事支出的报告,

赞扬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关于军事支出的报告,

欢迎1990年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谈判维也纳文件<sup>1</sup>所载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与国关于按照联合国标准化报告制度规定的类别,每年交换其军事预算资料的决定,

又欢迎新近在限制军备和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从长远看,这将导致大量裁减军事支出,

深信东西方对抗的结束和随之而来的国际关系的改善,构成进一步促进有关一切军事情况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健全基础,

强调增加关于军事支出资料的流通和交换将提高军事活动的可预测性,从而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忆及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sup>2</sup>指出,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应继续实施,并可进一步加以改进,

1. 呼吁所有会员国参加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

2. 请秘书长就加强和扩大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途径和方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本事项的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63.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26号决议和关于本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深切关心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各国和国际社会如欲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各项协定和其他义务取得巩固的安全,则必须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和其他义务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信赖那些协定和其他义务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和其他义务的信心若有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的贡献,也会削弱对进一步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更会损害国际法体制的信用和效力,

认识到在此情况下只要各方充分遵守现有协定和有效解决对遵守的关注问题,就能够特别有助于缔结更多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相信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关切的头等要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已发挥的和应继续发挥的作用,

深信若能解决关于不遵守限制军备和裁军义务的问题,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欢迎普遍认识到遵守和核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义务具有极端重要性,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协定的全部精神和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全体缔约国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欢迎联合国在恢复某些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恢复和保护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

6. 鼓励各缔约国斟酌情况,制定新的合作措施,以加强遵守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信心,并减少对协定的误解和误会的可能性;

7. 注意到核查试验和研究能够并且已经有助于加强和改善研究中或谈判中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程序,因而能够提供机会,从这些协定生效之时起,加强对核查程序的效果的信心,而这程序正是确定遵守情况的基础;

8. 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64. 裁军教育和宣传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23号决议和1991年12月6日第46/27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特别是第106段,其中吁请各国政府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步骤,制定进行所有各级裁军与和平研究的教育方案,

考虑到《最后文件》第99、第100和第101段规定了动员世界舆论推动裁军方案的机制,包括散播资料 and 进行宣传,以补充教育工作,

又考虑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sup>2</sup>为各会员国在本国教育和文化发展体制范围内补充裁军教育和宣传发挥了重要作用,

认识到世界争取自由、民主、尊重和享有人权、裁军以及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变化,有助于在促进裁军教育和宣传方面取得积极成果,

满意地注意到教育界正在努力编制课程和拟定活动,促进裁军教育与和平,用以协助执行第44/123号决议和第46/27号决议,

1. 赞赏秘书长按照第44/123<sup>7</sup>和46/27号决议<sup>8</sup>提出的报告;

2. 还赞赏报告中所载的各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和平与裁军教育机构提供的宝贵资料;

3. 重申为了取得积极成果,必须实施教育和咨询方案,以便在各级促进和平与裁军,改变对侵略、暴力、军备和战争的基本态度并支持区域和国际促进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措施;

4. 重申各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和平与裁军的教育机构为促进《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下的各项活动而作出的努力,不仅有助于本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三段所述的裁军教育和宣传,而且还有助于区域和国际两级正在实施的裁减军备和裁军进程或协议;

5. 请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和平与裁军教育机构加倍努力,响应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6段中的呼吁,并就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按照上文第5段的要求,在题为“裁军教育和宣传”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8/6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特别回顾其历次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6/35A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欣悉依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建议,<sup>9</sup> 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来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10</sup>已有一百三十多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回顾其曾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加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参加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sup>11</sup>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4月15日以前遵循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又回顾《公约》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sup>12</sup>和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sup>9</sup>以及从科学和技术观点来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sup>13</sup>

1. 满意地注意到从科学和技术观点来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已于1993年9月24日完成工作;

2. 向所有缔约国推荐特设政府专家组在1993年9月24日日内瓦最后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向《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各保存国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果《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要求各保存国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审议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也请秘书长为所召开的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

4. 欢迎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

《公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5. 又请秘书长为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所需的服务;

6.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其他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使《公约》得到普遍遵守。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8/66.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大会曾一致强调在裁军进程中,质量和数量的措施都极为重要,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可能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应当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技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技术进展有应用于军事目的的可能,从而导致更尖端的武器和新的武器系统,

强调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并强调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安全环境和军备限制和裁军进程造成不良影响的科技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引导到有益的用途上,

着重指出1988年12月7日第43/77 A号决议所载的提议不影响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研究和发展工作,

注意到1990年4月在日本仙台举行的联合国科技新趋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问题会议的结果,<sup>14</sup> 并在这方面认识到科学与决策阶层必须共同合作,以应付技术变化所带来的复杂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up>15</sup>

2. 并注意到秘书长依照1990年12月4日第45/60号决议提出的临时报告;<sup>16</sup>

3. 完全同意;

(a) 国际社会必须能够更好地知悉技术变化的性质和方向;

(b) 联合国可以为此目的起促进作用和作为交流想法的场所;

4.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结束其关于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提交这方面的建议;

5.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各种科技发展,以便对新兴的新技术作出评价,并且除其他外,以他的报告中所建议的标准<sup>15</sup>作为指导,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进行技术评价的纲要;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6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44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其1993年实质性会议、<sup>17</sup>特别是关于第三工作组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6的工作的报告,<sup>18</sup>

并注意到1993年9月28日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影响的报告,<sup>19</sup>

确认科学和技术本身应是中性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可以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而对民用的科学和技术进展应加以维持和鼓励,

注意到改善军用科学和技术的质量对国际安全具有影响,因此,各国应当在这方面谨慎评估科学和技术的应用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并确认科学和技术应用的进步大有助于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执行,尤其是在武器处置、军事转化和核查等领域,

回顾军用高级技术转让的规范或准则应照顾到维持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理要求,同时确保不会造成无法获得供和平用途的高级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

强调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高级技术的取得和转让的各方面,承诺和执行不扩散的全面而均衡的目标对维持国际安全和国际合作以及促进为和平目的转让这种技术是至关重要的,

注意到国际社会关心在有关裁军的科学和技术领域以及在军用高级技术转让领域进行合作,

铭记着在制造裁军技术设备领域,特别是针对裁减实施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费用方面,应当鼓励进行国际合作,

1.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4年完成其关于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6的工作,并尽快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1991年12月9日大会第46/36 L号决议,积极进行其关于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的工作,包括审议制定增加军用高级技术转让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实际办法;

3. 请会员国进一步作出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裁军目的,并将裁军有关技术提供给关心的国家;

4. 并请会员国扩大多边对话,同时铭记着要求制定普遍可接受的规范或准则来管制军用高级技术国际转让的提议;

5. 鼓励联合国在当前任务范围内作出贡献,以便促进和平利用科学和技术;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68.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 Q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 F号、1988年12

月7日第43/81 B号、1990年12月4日第45/65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5号决议，

强调各方普遍认识到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和遵守至关重要，而且所有国家都关心核查问题，

认识到联合国根据《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和责任，可在核查领域，特别在核查多边协定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的具体经验，

申明继续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十六条核查原则，<sup>20</sup>

注意到国际关系最近的事态发展继续突出了有效核查现有和未来限制或销毁军备协定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其中的一些发展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有显著的影响，需要进行仔细和不断的审查，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的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sup>22</sup> 提出的报告，<sup>21</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周的报告，<sup>23</sup>

欢迎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政府专家组根据其任务以一致意见通过的最后报告，<sup>13</sup> 以便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

又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结，<sup>24</sup> 其中载有前所未有的核查制度，并欢迎为使这项公约生效而正在进行的工作，

回顾大会在第47/4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作为1990年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作用<sup>25</sup> 的后续行动，并鉴于该研究进行以来国际关系方面的重大发展，向各会员国征求它们对下列各方面的意见：

- (a) 为执行该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而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b)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如何能促进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方面的活动；
- (c) 关于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进一步行动，包括联合国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

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载有会员国意见的报告；<sup>26</sup>

2. 请秘书长作为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进一步后续行动，并鉴于该项研究进行以来国际关系方面的重大发展，在合格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进行一项深入研究，以便：

(a) 审查联合国最近的核查经验的教训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发展，以促进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今后在核查的一切方面进行活动，同时考虑到其具体经验，特别注意可以促进联合国在建立信任和管理冲突及裁军方面活动的方法；

(b) 探讨进一步拟订联合国参与核查的准则和原则；

(c) 审查1990年研究小组的结论，特别注意联合国如何可以通过求取、综合和分析各种来源的核查资料的有关程序、过程和机构，促进核查工作；

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69.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6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0号、1991年12月6日第46/28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6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最高优先措施，

回顾联合国在核裁军领域，特别是在停止所有核试验方面的中心作用，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的不懈努力，

深知全世界对环境的日益关切以及核试验过去曾经、而且将来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0(XVIII)号决议,其中赞许地注意到1963年8月5日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sup>27</sup> 并请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sup>28</sup> 继续紧急进行谈判,实现该条约序言中所定的目标,

又回顾超过三分之一的条约缔约国已要求保存国政府召开会议,考虑修正该《条约》,将它改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还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了一届实务会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修正会议将有助于达成该《条约》所定的目标,从而使条约得到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核武器国家已宣布单方面暂停核试验,

欣悉裁军谈判会议决定给予其核禁试特设委员会一项任务,负责谈判全面禁试,<sup>29</sup>

回顾其建议,要求作出安排,确保在修正会议的主持下继续加紧努力,直到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参加修正会议,并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又回顾修正会议所通过的决定,<sup>30</sup> 由于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在核查遵守情况和可能对不遵守者实施制裁两方面,许多的工作有待进行,所以会议主席应当举行协商,以期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在适当时候恢复修正会议的工作,

又欣悉修正会议主席正在举行协商,

1.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主席在1993年8月10日举行的缔约国特别会议上所发表的闭幕词,<sup>31</sup> 会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了广泛的协议:

(a) 修正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以相辅相成的方式为达成全面禁试而努力;

(b) 在1994年初举行另一次特别会议,以便审查有关全面禁试的发展和评价有关情况,并审查在该年稍后恢复修正会议的工作是否可行;

(c) 通过修正会议主席与裁军谈判会议和五个核武器国家密切联系,促进全球性的全面禁试;

2. 建议作出安排,确保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充分地参加修正会议;

3.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结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暂停或单方面暂停一切核试爆;

4.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70. 全面禁试条约

大会,

回顾全面禁止核试验是国际社会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个优先目标,

深信缔结一项多边和可以有效核查的全面禁试条约,是终止核试验的最有效方法,这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并将有助于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和核裁军进程,从而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深信在核试验方面高度克制符合全面禁试国际谈判的目标,

注意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sup>27</sup> 的缔约国所表达的致力于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愿望,而此项愿望又载入1968年《不扩散武器条约》<sup>32</sup> 的序言中,

欢迎所有核武器国家以及国际社会其他国家愿意进行全面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

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工作和随后在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内进行的实质性工作方案,

还注意到审议侦测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正在进行的活动,

1.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于1993年8月10日作出决定,<sup>33</sup> 授权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就一项全球性的、可由国



际有效核查的全面禁试条约进行谈判,并完全赞同该项决定的内容;

2.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参与者本着积极和建设性的精神根据该项决定的授权进行闭会期间协商;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4年会议开始时就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并赋予适当的谈判任务;

4. 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裁军谈判会议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

5. 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工作,加紧进行这一全球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的谈判;

6. 请秘书长保证向裁军谈判会议为这些谈判提供额外的行政、实质性和会议支助服务;

7.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7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2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0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8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

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声明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并酌情将这种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又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大幅度推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欢迎所有关于迈向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中东区域全面彻底裁军的倡议,特别是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还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所拥有的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47/4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3</sup>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2</sup>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3年10月1日第三十七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GC(XXXVII)/RES/627号决议;<sup>34</sup>

4. 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5. 又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6.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8. 请所有各方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9. 请秘书长依照第46/3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sup>345</sup>附件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从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0.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72.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9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3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1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9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推动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提出的关于在南亚缔结一项双边或区域禁止核试验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还注意到五国举行磋商以期确保该区域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为其他国家在适当情况下最终也参与这一进程将有所助益,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46</sup>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敦促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要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欢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本建议的支持,并吁请他们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7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保存造成最大的威胁，

喜见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对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受到保护，使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任何方面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全球实现核裁军为止，

又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sup> 第59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sup>37</sup> 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sup>38</sup>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sup>39</sup> 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届会的报告<sup>40</sup> 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sup>37</sup> 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就这个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sup>41</sup>。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sup>42</sup> 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1991年8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内重申的有关建议，<sup>43</sup> 其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共同方针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又注意到目前有更大的决心克服往年遭遇到的困难，

回顾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4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2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0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意见，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共同方针时存在着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此类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方针，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7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探索和利用应基于和平目的，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属于全人类的活动范围，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原则条约》<sup>44</sup>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上——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 第80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又回顾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历次决议和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sup>45</sup> 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及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引起此种竞赛的事态发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

高其效力，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从1985年开始进行的双边谈判公布的目的是制定旨在除其他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

喜见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93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又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1985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sup>46</sup> 这些工作对于促进对若干问题有较好的了解和对各种立场有较明确的认识作出了贡献，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谈判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更多的透明度和更好的资料，

回顾在这方面的历次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5 B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广泛同意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委员会的基本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可以构成上述协定的组成部分，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到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的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问题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1993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以趋于一致意见的那些领域为基础,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问题;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4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并考虑到自1985年以来所进行的工作,继续以意见趋于一致的那些领域为基础,为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问题的协定进行谈判;

9. 认识到在这方面,对于拟定旨在增加外层空间和平使用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意见已愈来愈趋于一致;

10. 促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将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11.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B

将建立信任措施用于外层空间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55 B号决议,其中请秘书

长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研究,探讨将不同的建立信任措施用于外层空间的各种具体问题,包括可以使用的各种不同技术以及在有关的具体领域确定进行国际合作的适当机制的可能性。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7</sup>其附件载有关于将建立信任措施用于外层空间的研究;

2.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将该项研究作为联合国的出版物复制,并尽可能广泛散发;

3.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项研究。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8/75. 全面彻底裁军

A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sup>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sup>48</sup>

再回顾1992年12月9日第47/52 F号决议,

铭记着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sup>49</sup>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中日益重要,

1. 喜见秘书长的报告<sup>50</sup>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sup>51</sup>

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B

##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历次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领域已发生根本变化，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度裁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铭记推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通过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核裁军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又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有效国际监督下为达成全面彻底裁军而采取和实行各种措施，

赞赏核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87年12月8日签订的关于消除其中程和短程导弹的条约<sup>52</sup>以及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

注意到目前仍存在着大量的核武库，而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储存量的国家，应负有核裁军的主要责任，以消除核武器为其目标，

欢迎这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开始进行裁减核武器数量和解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

又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各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新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合作，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

促请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以便加速执行有关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方面决定，

又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已裁减其一些核武器方案，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核裁军措施，

申明双边和多边的核裁军谈判应相辅相成，

1. 欢迎为批准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及其四个当事方于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该条约议定书而采取的行动，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尽早使其生效；

2.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了《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

3. 对继续执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消除其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sup>52</sup>特别是对各方已全部销毁它们申报的而按照该条约应予消除的所有导弹表示满意；

4.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努力合作，以便根据现有的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并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所作的贡献；

5. 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削减其核军备并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推进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6.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它们之间的谈判以及执行其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继续充分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C

## 全面彻底裁军

大会，

确认其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又确认国际社会对继续加紧审议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问题表示关切，

1.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简短报告，简略说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问题，并最迟于1994年5月1日交给具有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小组，供其审议并提出有关国际社会在各种多边裁军论坛上进一步研究该问题的建议；

2. 还请秘书长将其报告连同该具有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小组的建议一起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3. 决定将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D

###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1988年CM/Res. 1153 (XLVIII)号<sup>553</sup>和1989年CM/Res. 1225 (L)号<sup>554</sup>决议，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1989年9月29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的GC (XXXIII)/RES/509号决议，<sup>555</sup>

又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GC (XXXIV)/RES/530号决议，<sup>556</sup>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 (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sup>557</sup>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1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CM/Res. 1356 (LIV)号决议，<sup>558</sup>

意识到构成放射性战争的任何使用放射性废料行为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Q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 R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 K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K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 D号决议，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第76段的执行，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那一部分；<sup>559</sup>

2.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使用核废料而构成放射性战

争并严重影响到所有国家安全的行为；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侵犯各国主权的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的为行为；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列入该公约的条款中；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1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CM/Res. 1356 (LIV)号决议；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应在这方面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E

###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和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决议，

仍然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将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建立常规武器登记册<sup>60</sup>是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大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常规武器登记册第一年作业情况的报告，<sup>61</sup>

欣慰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响应其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第10段所载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口和出口的数据以及它们的军事储备、由国内生产获得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下所进行的工作，

还欢迎各会员国举办了各种倡议活动和讨论会，以期通过向常规武器登记册广泛汇报数据来促进军事情况的透明度，

1. 重申决心按照其第46/36 L号决议第7、第9和第10段的规定，确保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有效作业；

2. 呼吁各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3. 又重申其要求，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将于1994年召开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以便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可以作出决定；

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秘书处获得足够资源，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

5.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46/36 L号决议第12至15段所载的要求，继续开展工作；

6. 重申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进行合作，充分考虑到区域或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以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8.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F

国际武器转让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I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号决议，以及其1990年12月4日第45/415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19号决定，

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根本性的冲突、减轻紧张局势和加快迈向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以求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和会员国决心采取具体步骤加强这一作用，

认识到在国际武器转让方面，非法军火贩运是令人不安、危险和日益常见的现象，并且由于常规武器的尖端技术水平和毁灭能力，非法军火贩运的破坏稳定的影响就更大，

认为在国际武器转让方面，非法军火贩运由于在暗中进行，不会有透明度，所以至今没有列入常规武器登记册，

认识到通过非法军火贩运获得的武器最可能用于暴力目的，即使是小武器，如果直接或间接地让诸如雇佣集团这类地下组织获得，也能对受影响国家的安全和政治稳定造成威胁，

强调有效管制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是会员国的责任，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22</sup>

2. 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注意杜绝与诸如恐怖主义、贩毒和常见的犯罪行为等破坏稳定活动有关的非法军火贩运，并为此目的立即采取行动；

3. 敦促会员国有效监测武器转让，并加强或采取严厉措施，力求防止武器落入从事非法军火贩运者的手中；

4.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的组织会议特别参照大会第46/36 H号决议，将国际武器转让问题列入了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并请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国际非法军火贩运”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G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和47/52 J号决议，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

相信人类期待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指导原则，

注意到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安排也可使参与国腾出资源供和平用途，除其他外，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重申它坚信区域性裁军方法对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

欢迎某些国家在区域一级为实现裁军、防止核扩散和安全而作出的倡议，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个区域通过缔结军备限制、和平、安全和合作协定，包括关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定，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并鼓励各有关区域的国家继续落实这些协定，

深信各国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并遵循所有参与国家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将会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确认联合国各区域中心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所通过的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sup>63</sup>

对裁军审议委员会在最后拟定这些指导方针和建议方面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

1. 核可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所通过的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并建议所有会员国予以执行；

2. 申明全球和区域性裁军方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还申明区域内各国的多方面合作，特别是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加强区域安全和稳定；

4. 鼓励所有国家凡有可能，都自由缔结区域一级关

于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协定、关于从所有方面防止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平区、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安排，以及协商和合作的安排；

5. 支持和鼓励旨在促进区域一级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期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一级的裁军及防止核扩散措施；

6. 又鼓励各国在有关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安排中处理各国囤积常规武器超过其合理自卫需要的问题；

7. 鼓励区域内各国审查是否有可能自行倡议创立区域机制和(或)机构，用来在区域裁军努力的范围内制定措施，或者用以防止及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对此联合国可应要求予以协助；

8. 请会员国和各区域提请大会注意在区域裁军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H

####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19号决定，

考虑到容易取得大量常规武器是促成世界各地武装冲突的一个因素，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

认识到一些国家境内的常规武器数量过多是导致它们本国以及本区域的安全不稳定的一个根源，

深信和平与安全是经济发展和重建必不可少的条件，

1. 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的强制措施，杜绝从它们的领土上非法出口常规武器；

2. 请秘书长就收集在某些国家—假如这些国家提出此一要求的话—非法散布的武器的有效方式和途径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I

###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58 P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I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 J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待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指导原则,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sup>1</sup>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联系全球安全以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sup>2</sup>

欣见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方面出现了切实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在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的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并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将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

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便缓解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J

### 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大会,

确认常规军备管制在促进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管制必须主要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后冷战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意识到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将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应成为常规军备管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在尽可能最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促成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还相信常规军备管制的主要目标之一应是防止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管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议的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题目提出一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K

####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大会，

注意到全世界有近8 500万未清除的地雷，尤其是在乡村地区，

表示深切忧虑每星期这种地雷杀死或残害几百人，大多数是无武器平民，妨碍经济发展，并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包括妨碍难民遣返和内部流离失所者重回家园，

满意地回顾其1993年10月19日的第48/7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就地雷和其他未爆装置所造成的问题提出综合报告，

深信各国如果暂停出口严重威胁平民的杀伤地雷，就会大大减少因使用这种装置而导致的人命和经济代价，并与上述各项倡议互相配合，

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转让或购买杀伤地雷及有关装置，

1. 吁请各国同意暂停出口严重威胁平民的杀伤地雷，

2. 敦促各国执行这一暂停；

3. 请秘书长就这一倡议的进展情况编制一个报告，其中可能包括关于进一步采取何种适当措施来限制杀伤地雷的出口的建议，并在第四十九届会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提交大会。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L

#### 禁止生产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大会，

欢迎在裁减核武库方面取得的大幅度进展，这显示于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达成的实质性双边协定及其各自就处置裂变材料所采取的单方面措施，

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倡议，主张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1993年8月10日作出决定，<sup>299</sup> 授权其核禁试特设委员会就一项全球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进行谈判，并充分赞同该决定的内容，

深信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将大有助于核不扩散的一切方面，

1. 建议在最适当的国际论坛上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

2.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协助，在情况需要时，审查这项条约的核查安排；

3. 呼吁所有国家作出承诺，赞助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的目标，

4. 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8/7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原则,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和第43/85号、1989年11月15日第44/21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 M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7 B号和1992年12月15日第47/53 F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性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是既重要而又有效的,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宪章》的原则对区域裁军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在内,节省出来的资源可以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利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考虑到秘书长于1992年5月28日设立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sup>64</sup>其中主要涉及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1993年3月在布琼布拉以及1993年8月和9月在利伯维尔举行的会议;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中非的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中非的裁军、不扩散与和平解决争端;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1992年7月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在布琼布拉和利伯维尔举行会议的成果,特别是通过了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之间互不侵犯条约,该条约可能有利于防止分区域的冲突和建立信任;

5. 注意到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有意减少分区域的兵力、军备及军事预算并就此问题进行研究;

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中非各国实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B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又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定应能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该条约力求最迟于2003年将它们战略武库中经已部署的战略弹头总数减至每方不超过3 500个,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为裁减其核武器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都有助于达成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第58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致力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上创造条件,以便就各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并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 I号决议声明,认为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违反人类的罪行,

强调一项国际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3年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展开谈判,以本决议所附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可用

的基础，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实际生存，感到忧虑，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又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没有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

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于一千九百零一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C

####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sup>666</sup>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sup>667</sup>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该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C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H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I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6 F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E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9 A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7 E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3 A号决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的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该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sup>67</sup>

2. 表示赞赏芬兰、德国、日本和瑞典政府邀请1993年度的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该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该方案范围内举办了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裁军讲习会;

4. 赞扬秘书长推动该方案继续执行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这个以日内瓦为基地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D

####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sup>68</sup>

铭记其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1992年12月9日第47/53 D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应改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而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审查了秘书长1993年8月24日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sup>69</sup>和1993年9月22日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执行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sup>70</sup>以及1993年10月29

日为该方案举行的第十一次联合国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sup>71</sup>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该方案提供的捐款,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8月24日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利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当选官员、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闻,并执行一个活跃的讨论会和会议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该方案工作作出的贡献;

4. 建议该方案进一步集中致力于:

(a) 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b) 提供便利让公共部门以及公众利益团体和组织不受阻碍地取得和互相交流关于各种想法的资料,并提供一个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其中考虑到各种各样的看法,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辩论;

(c) 组织会议来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之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之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以协助寻求共同基础;

5. 请全体会员国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6. 赞扬秘书长支持各大学、其他学术机构和活跃于教育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努力扩大世界各地获得裁军教育的范围,并请他在不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条件下,继续向从事这种工作的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合作;

7.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联合国第十二次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sup>72</sup>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于1994年执行该方案各种活动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在1995年为该方案进行的活动;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D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H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G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F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9 E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37 F号决议以及1992年12月9日第47/421号决定，

重申其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关于区域裁军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F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款，其中规定大会的一项职责即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及军备管制的原则，

铭记国际环境的改观为实行裁军创造了新机会，同时也提出了新挑战，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3</sup> 其中载有为加强秘书处裁军事务厅而采取的步骤，

深信各该区域的会员国为了促进信任而相互议定的倡议和活动，以及执行和协调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sup>6</sup>的区域活动，将会鼓励和促进这些区域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

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欣见各区域中心进行了各种活动方案，大大地促进了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了解和合作，从而加强了委派给每个区域中心的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74</sup> 中所载的关于区域中心的意见，

确认必须使各区域中心具有财政维持能力和稳定性，以便利它们有效地规划和执行各自的活动方案，

表示感谢对三个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作了捐款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

1. 赞扬各区域中心在确定和扩大对紧迫裁军和安全问题的了解方面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各区域中心依照其任务规定，对各自区域的特殊情况正在谋求最佳解决办法；

2. 鼓励各区域中心继续加强努力，促进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从而加强和平与安全；

3. 又鼓励进一步利用各区域中心的潜力，增进对联合国的关注并维持重振本组织的动力，以应付国际关系新阶段的各种挑战，从而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方面的宗旨与原则，同时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所通过的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sup>64</sup>

4. 再次吁请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作出志愿捐款，以加强各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有效执行；

5. 请秘书长继续为各区域中心进行其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6.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8/7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77</sup>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号和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不扩散,特别强调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般准则”的新项目的提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套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sup>63</sup>并建议大会依照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sup>74</sup>进行审议;

3. 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4.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下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达成协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一项目的审议工作将于1994年完成;

5.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在继续审议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的项目,并将在1994年完成审议工作;

6.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7.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它的职权范围内审议国际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8.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

制内专门从事审议的机关的作用,它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9.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它能够在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记住它已经作出决定将议程逐步改为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做法;

10.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第118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1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组织会议通过了下列项目,以供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进行审议和作成结论:

(1) 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

(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12.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组织会议将一个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项目列入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13.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4年召开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4.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sup>74</sup>以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5. 还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1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B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76</sup>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起主要的作用，

认为在这方面当前的国际气候应能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期达成具体的协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责成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就禁止核试验进行谈判，<sup>79</sup>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在促使裁军谈判会议更妥善而有效地运作的问题上取得的成果，并注意到决定进行闭会期间协商以期在闭会期间就成员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和决定在其1994年届会上就议程问题继续进行协商，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心按照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这一作用，以期早日就其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3.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责成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就禁止核试验进行谈判；
4.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4年届会开始之前达成一项扩大其成员的一致意见；
5. 鼓励继续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成员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6. 请秘书长保证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其谈判工作所需的其他行政服务、实质性服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工作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78.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1993年10月1日GC(XXXVII)/RES/627号决议，<sup>34</sup>

意识到最近中东和平进程方面的积极进展，

1. 呼吁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和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2</sup>
2. 呼吁该区域各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3. 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7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4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0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0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7号、1990年12月4日第45/64号、1991年12月6日第46/40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6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sup>76</sup>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sup>76</sup>《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sup>76</sup>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sup>76</sup>

又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阐明上述《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第五条所规定各项条件均已实现,从而《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还回顾《公约》缔约国对尊重《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公约》序言部分第九段所列出的关于希望禁止或进一步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目标和规定,并相信在这个领域取得的积极成果可以促进旨在结束这类武器的生产、储存和扩散的主要裁军会谈,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得召开会议以便审查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增订关于未列入现有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并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增订议定书,

满意地注意到有一个缔约国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遵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并优先审查杀伤地雷问题,

又注意到一些国际会议已讨论过对目前未列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其他类型武器可能限制其使用的问题,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达成全面和可核查的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希望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和特别是在清扫雷场、地雷(水雷)和饵雷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协助扫雷的1993年10月19日第48/7号决议,

1. 对秘书长的报告<sup>77</sup>表示满意;

2. 满意地注意到有更多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或接受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或已经加入这项《公约》;

3. 紧急吁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使《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请联合国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份,将各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

书》的情况定期通知大会;

5. 欢迎向秘书长提出的在适当时候、可能的话在1994年依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召开一次《公约》审查会议的要求;

6. 鼓励各缔约国请秘书长尽快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便筹备《公约》审查会议,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确保服务,包括编写审查会议和专家小组可能需要的分析报告;

7. 呼吁数目尽量多的国家出席审查会议,各缔约国不妨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会议;

8.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80. 南极洲问题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 A和B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8 A和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6 A和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3 A和B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 A和B号、1990年12月12日第45/78 A和B号、1991年12月6日第46/41 A和B号 and 1992年12月9日第47/57号决议,

又回顾1990年6月在阿布贾举行的第二次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会议、<sup>78</sup> 1991年8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sup>79</sup> 1991年10月在哈拉雷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sup>80</sup> 和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sup>81</sup> 所通过的最后文件中的有关各段,

考虑到自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资料的原则,并应按照大会第41/88 A号、第42/46 B号、第43/83 A号、第44/124 B号、第45/78 A号、第46/41 A号和第47/57号决议,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喜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决定将1992年11月11日至20日在意大利威尼斯举行的第十七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提交秘书长,

认识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对全球气候的影响、经济和科研等方面,

又认识到南极洲同调节整个地球系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相互关系,

喜见日益认识到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

还喜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认识到南极洲作为进行科学研究,特别是进行为了解全球环境所必要的研究的地区的价值,<sup>62</sup>

又喜见将南极洲建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以确保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得以受到保护和养护从而造福全人类的构想日渐获得支持,包括一些《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在内的支持,

喜见目前的趋势是人们确认需要在南极洲设立科学研究所,进行国际协调,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和补给设施,

还喜见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关切日渐增加,并深信增加对南极洲的了解有益于全人类,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深信有必要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为未来世代保护和捍卫南极洲及其所属生态系统不受外界环境的干扰,

1. 注意到秘书长就第十七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报告所作的报告;<sup>62</sup>

2. 喜见秘书长关于南极洲环境状况的报告,<sup>63</sup>并请秘书长探讨可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在编制今后的年度报告的过程中从各组织收到的数据资料摘要;

3. 重申注意到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在第十七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上进行的合作,同时注意到必须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各次会议;

4. 喜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决定提供有关第十七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的资料,同时鼓励各协商国继续向秘书长提供更多的关于南极洲所有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评价报告;

5. 喜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按照《南极洲条约》<sup>64</sup> 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17章作出承诺,<sup>64</sup> 将继续:

(a) 确保国际社会可以自由地获得在南极洲开展的科学研究活动所得的数据和资料;

(b) 加强国际科学界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取得这种数据和资料的机会,包括鼓励定期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6. 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特别是上文第5段所指出的协议为基础,并在这方面积极探讨从1994年起举办有关环境问题的年度研讨会/专题讨论会的可能性,做到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参与,包括例如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参与;

7. 又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建立监测和执行机制,以确保1991年《马德里环境保护议定书》的各项规定获得遵守;

8. 喜见按照《马德里议定书》,禁止《南极洲条约》协商国今后五十年内在南极洲内及其附近进行勘探和采矿,重申其呼吁,务使该禁止规定具有永久性;

9. 并再次呼吁为了在南极洲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建立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而起草国际公约的任何行动必须由国际社会充分参与谈判;

10. 重申喜见秘书处通过新闻部关于南极洲问题的出版物采取的各项具体步骤,同时必须进一步提高大众关于南极洲对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就这方面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通过新闻部提供有关南极洲的资料;

11. 鼓励《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提高合作和协作的水平,以便减少在南极洲的科研站的数目,并通过透明的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切实办理旅游业;

12. 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在南极洲的一切活动完全是为和平科学研究而进行的,而且所有这类活动都能够保证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保护其环境并造福全人类;

13.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就与南极洲有关的问题与秘书长合作;

14.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8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各有关决议,包括1992年12月9日第47/58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及其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以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紧张的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又认识到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特性,而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会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还认识到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会因全世界特别是欧洲和中东发生的各种积极发展而得以加强,

意识到中东和平进程最近的积极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人们日益认清所有地中海国家必须共同努力以加强地中海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对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

法原则宣言》<sup>66</sup>的各项条款作出承诺,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张局势和始终不停的军事活动阻碍了该区域加强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项目提出的报告,<sup>67</sup>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通过和平手段促进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因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建立信任和安全方面以及在在地中海区域的裁军方面继续提出倡议、进行谈判和采取措施,并鼓励它们作出进一步努力;

4. 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区域发展水平上的经济社会差距和其他障碍将有助于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和合作;

5. 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对付恐怖主义活动,这些活动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并从而对目前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改善构成严重威胁;

6. 注意到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地中海问题的结论;<sup>68</sup>

7. 还注意到1992年7月通过的“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变化的挑战”,<sup>69</sup>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与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同意,除其他外,扩大同没有参加会议的地中海国家的合作与对话,以此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从而加强该区域的稳定,以便缩小欧洲与其地中海邻国之间的繁荣差距和保护地中海的生态系统;

8. 进一步注意到1993年10月21日至25日在塞浦路斯利马索尔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公报中关于地中海区域的第37和38段所述的内容;<sup>70</sup>

9. 回顾西地中海国家于1991年10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所作的决定和关于即将在突尼斯举行的西地中海国家首脑会议的决定;

10. 又回顾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总统委员会第一届常会1990年1月在突尼斯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最后宣言》<sup>80</sup>；

11. 还注意到1992年6月25日在里斯本发表的《欧洲部长理事会关于欧洲和马格里布之间关系的宣言》<sup>81</sup>；其中强调欧洲共同及其成员国就能够加强该区域稳定和安安全并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原则和措施提出的看法；

12. 注意到1992年11月在突尼斯召开的关于地中海区域未来的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最后报告；

13. 还注意到1993年5月在瓦莱塔召开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地中海问题讨论会以及在西欧联盟主持下于1992年10月在马德里和1993年3月在罗马召开的两次讨论会，分别探讨西地中海的安全与合作以及欧洲安全的南方因素问题；

14. 还注意到1992年6月在西班牙马拉加举行的第一次地中海安全和合作问题议会间会议的结论和建议<sup>82</sup>；其中除其他外，提出一项切实的合作程序，该程序将逐渐增加强度并扩大范围，造成积极和不可逆转的势头，以利于解决争端；

15. 鼓励在地中海国家间继续广泛支持召开地中海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为召开此会议创造适当条件而正在进行的区域协商；

16.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办法提出一份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8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

第47/5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sup>83</sup>；

再回顾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sup>84</sup>第三章第15和16段，

注意到大国的对抗状态已被信任、诚意和合作这一新的大好情势所取代，而冷战结束后国际政治环境的改善创造了有利的机会，可以为实现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目标重新作出全面的多边努力和区域性努力，

欢迎国际政治关系的积极发展为增进和平、安全与合作带来了机会，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反映了这种发展，

重申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85</sup>在公海包括在印度洋航行自由的重要性，

深信特设委员会应该继续审议其他新的办法，

强调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特别在特设委员会正积极制订其他新的办法时应与委员会合作并参与其工作，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86</sup>；

2. 请特设委员会以其1993年会议的商议为基础，继续审议其他新的办法，以期早日达成协议，重新推动加强合作并确保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进程；

3. 呼吁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4. 请会员国就其他新的办法，包括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报告所载的1993年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过的办法，于1994年5月31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于1994年6月30日以前根据会员国的答复提出报告；

6.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4年举行一届会议，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7.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9.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83.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16日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第2734(XXV)号决议，及其关于审查《宣言》执行情况的历次决议，

铭记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sup>49</sup>

表示坚决相信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尊重关于国家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经济和社会发展、消除一切形式的支配、尊重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需要保全环境等问题，是密切相关的，并为全世界持久和稳定的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基础，

欢迎最近国际形势发生的积极变化，其特征是冷战的结束，全球一级的紧张局势缓和以及在国际关系上出现一种新的精神，

又欢迎主要大国之间继续对话及其对世界事态发展产生的积极影响，并希望这些事态发展将导致放弃以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战略理论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对全球安全作出真正的贡献，

表示希望在欧洲开始的通过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建立一个新的安全与合作体系的积极趋势将取得成功并扩大到地中海非成员国中，同时鼓励世界其他地区进行类似的发展，

表示严重关切再次抬头的种族优越论、排外主义以及当代种族主义和恐外症的种种形式和表现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强调需要通过裁军，尤其是通过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核裁军，并通过从质量上和数量上限制军备竞赛的升级，来加强国际安全，

确认和平与安全取决于社会经济因素以及政治和军事因素，

还确认人人都有权利和责任使这个世界对人人都安全，

又强调联合国是在维护和有效促进和平与安全、裁军及社会和经济发展而调节国际关系和解决全球性问题方面的基本工具，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继续有效，并呼吁所有国家为《宣言》的执行切实作出贡献；

2. 又重申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

3. 强调在以一种全面、可行和易于执行的国际安全结构作为基础建立持久与稳定的普遍和平以前，和平、实现裁军和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仍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

4. 呼吁所有国家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进行侵略、骚乱、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镇压和对外占领，不采取侵犯别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以及侵犯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政治和经济胁迫措施；

5.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和研拟有效政策，防止和克服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恐外症或与此有关的不容忍；

6. 呼吁酌情进行区域对话，促进安全以及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合作，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征；

7. 强调从全球和区域范围去处理裁军问题都是很重要的，应当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8. 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基本作用，并表示希望它将继续按照《宪章》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威胁；

9. 敦促所有国家立即进一步采取步骤，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并有效地制止军备竞赛，以期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10. 又强调紧急需要世界经济取得更平衡的发展，矫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目前在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不对称和不平等的情况，这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必要条件；

11. 认为尊重和促进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确认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将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所进行的斗争是正当的,自决和独立是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重申国际关系的民主化是一种迫切的需要,并强调坚信联合国为促进该目标提供了最好的框架;

13. 请会员国特别按照最近全球政治和安全气候的积极发展,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84. 维持国际安全

A

##### 维持国际安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关于维持国际安全的第47/60 B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大会第一委员会为了反映国际安全的新现实,应继续处理裁军问题和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

欢迎冷战与两极对抗结束后全球紧张局势和缓,国际关系中出现新的精神,

表示严重关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某些区域中的紧张局势继续以及新冲突的出现,

赞赏地回顾秘书长在他题为“和平纲领”<sup>21</sup>和“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sup>22</sup>的报告中,为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冲突后缔造和平领域以及在多边裁军方面的潜在作用而提出的构想与建议,

重申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内的多边机制的重要性,

铭记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军备转让透明化和建立信任措施领域取得进展,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能作出的关键性的贡献,

强调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缔造和平、公正、稳定与安全的努力不仅必须包含军事事项,还必须包含有关的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环境和发展各个方面的事项,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朝向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

强调以全球与区域方式进行裁军的重要性,应以之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集体安全机制,

表示深信所有会员国应赞同和支持《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1. 重申随着冷战与两极对抗结束,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面临新的任务;

2. 认识到依照《联合国宪章》,须以有效、有力而灵活的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并压制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动,特别是必须采取缔造、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3. 强调决心进行预防性外交,并必须制订适当的政治机制,以及早解决争端并及时而和平地解决任何可能伤害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局势,从而维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

4.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5. 确认大会在帮助处理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争端的局势时,依照《宪章》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密切合作与协调,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6. 强调区域安排与区域组织的重大作用,并确认必须协调它们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

7. 促请所有国家努力在裁军、军备管制、不扩散、军备转让透明化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领域内取得持续进展,这可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关键性的贡献;

8. 又确认在冲突局势中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并欢迎联合国系统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日益发挥作用;

9. 决定继续审议维持国际安全的问题,并请会员国就如何进一步审议此一问题提出意见;

10. 又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B

###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1991年12月9日第46/62号决议，

申明所有国家都应当与邻国和睦、和平共处的决心，

强调亟须使巴尔干结合成为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和睦邻地区，从而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进其各族人民实现持续发展与繁荣的前景，

注意到巴尔干国家渴望按照《联合国宪章》发展彼此的睦邻关系和与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关系，

1. 呼吁巴尔干各国致力促进睦邻关系，并酌情不断开展单方面的和共同的活动，特别是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框架内开展活动；

2. 强调巴尔干各国促进在所有领域互相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在下列领域：贸易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合作；运输和电讯；环境保护；促进民主进程；提倡人权以及发展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

3. 着重指出巴尔干国家更密切参加欧洲大陆的合作安排，将会对该区域的政治和经济局势及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造成有利影响；

4. 请秘书长就发展该区域的睦邻关系和公元2000年前在巴尔干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平合作区的措施和预防活动，征求各会员国，特别是巴尔干区域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意见；

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有关这一主题的报告。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8/85.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1(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一旦缔结这一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1965年11月19日第2028(XX)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的可以接受的均衡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66</sup>于1967年2月14日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

又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地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以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手段，

并回顾大会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议，其中表示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历史性重要事件，

铭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所有主权国家签署，并且其中载有两项附加议定书，分别开放供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于处在该《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国家及核武器国家签署，

又铭记由于1993年多米尼加的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二十五个主权国家生效，

回顾自1992年以来，《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已对所有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于处在该《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一切国家生效，

又回顾自1974年以来，《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已对五个核武器国家生效，

考虑到当前的国际条件对于加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更加有利，

还回顾1992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通过了阿根廷、巴西、智利和墨西哥共同提出的对《特



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一组修正案，<sup>977</sup> 并开放供签署，以便使该文书完全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5月27日和28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大会第十三届常会，

注意到古巴政府宣布，为求区域团结，一俟该区域所有国家承担《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规定的义务，古巴就准备签署该《条约》，

考虑到巴西代表团在大会上述会议上提出的声明，表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很快就会对阿根廷、巴西和智利完全生效，

又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9月1日墨西哥政府使该国成为第一个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4、15、16、19和20条的修正案交存批准书的国家，这些修正案经1992年8月26日大会第290(VII)号决议通过，<sup>978</sup>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在过去一年中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满意地注意到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三国政府的联合声明，表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很快就会对该三国生效，

3.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1990年7月3日第267(E-V)号、1991年5月10日第268(XII)号和1992年8月26日第290(VII)号决议所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4. 决定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86. 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

大会，

铭记1964年7月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sup>979</sup> 其中他们庄严宣告随时准备通过由联合国主持缔结的国际协定保证不制造或拥有原子武器，

回顾其最早和最近关于这个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5日第47/76号决议和历次有关《非洲非核化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

切望保证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sup>1</sup>的各项规定，

呼吁所有国家将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铭记1991年5月和6月在阿布贾和1992年6月在达喀尔分别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六届常会就执行《非洲非核化宣言》问题通过的CM/Res. 1342(LIV)号<sup>980</sup>和CM/Res. 1395(LVI)Rev. 1号决议<sup>981</sup>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南非政府于1991年7月10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2</sup> 它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项保障协定，并承诺早日充分执行该协定，

又注意到南非宣布在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前已自动放弃其核威慑能力，并长期邀请原子能机构检查以前的核武器方案的活动和设施并核查其公布的内容，

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1993年10月1日通过的有关非洲无核武器区的GC(XXXVII)/RES/625号决议，<sup>100</sup>

强调彻底公开南非的核装置和核材料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对非洲国家为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作出值得称赞的努力获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欣见由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设立的拟定非洲非核化条约或公约草案专家组于1993年4月5日至8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三次会议取得进展，

1. 注意到拟定非洲非核化条约或公约草案专家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sup>101</sup>

2. 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

3. 再次强烈吁请所有国家将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4.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该机构在南非核查活动的报告，<sup>102</sup>

5. 要求南非继续充分遵守执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

6. 赞扬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大力提供切实的援助,协助它举行上述专家组的会议;

7. 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指派的专家组能够于1994年在温得和克和亚的斯亚贝巴开会,以便完成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起草工作,并将条约案文在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定稿”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8. 又请秘书长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确保充分执行与南非缔结的保障协定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87.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

大会,

回顾其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决议,特别是第2段请第一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工作的进一步合理化和有效运作继续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向第一委员会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包括关于将议程项目按专题分类归并的意见和建议在内,

又回顾大会旨在振兴其工作而不断进行的努力,并再回顾其1993年8月17日第47/233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具有主要的作用和责任,

回顾其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sup>和其中所列的目标和优先事项,以及为达成这些目标在军备管制和裁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对后冷战时期政治气氛的改变感到鼓舞,认为这种气氛有助于推展在裁军方面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努力,同时意识到随之需要调整联合国的工作,包括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工作,

期望提高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有效运作,

认识到必须改善裁军和军备管制问题与更广泛的国际安全范畴之间的相互关系,

对秘书长为提高秘书处的能力使之能够有效履行其任务所作的努力感到鼓舞,

1. 决定采取下列方法来提高第一委员会的效能:

(a) 更有系统地处理裁军问题和国际安全的有关事项;

(b) 精简其运作,作为实现此目的的第一步,鼓励更详尽和有重点地讨论具体的议程项目;

(c) 每年审查为其工作分配的时间和资源;

2. 又决定在调整和重组第一委员会的年度议程方面,为了促进更详尽而集中地进行讨论,采取专题的办法,将会员国提出的项目按广义专题领域分类归并,例如:

(a) 核武器;

(b)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c) 常规武器;

(d) 区域裁军和安全;

(e) 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的透明度;

(f) 外层空间(裁军方面);

(g) 裁军机制;

(h) 其他裁军措施;

(i) 国际安全;

(j) 与裁军和国际安全相关的事项;

3. 请第一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工作的进一步合理化,以改善其有效运作,继续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议以及就这个问题向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4. 促请秘书长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适当手段和充分资源,以确保该中心能够履行其规定任务,尤其是与审议和谈判有关的任务,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资源限制,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查第一委员会工作进一步合理化和改进的问题。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注

<sup>1</sup>S-10/2号决议。

<sup>2</sup>该定义系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Rev.1)。

<sup>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三节G;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三节,F。

- <sup>4</sup>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5卷，199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X.8），附录三。
-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7/42），附件一。
- <sup>6</sup> 大会1992年12月9日第47/53 D号决议第4段决定，今后将世界裁军运动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sup>7</sup> A/46/506。
- <sup>8</sup> A/48/366和Add.1。
- <sup>9</sup> 见BWC/CONF. III/23。
- <sup>10</sup> 第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 <sup>11</sup> BWC/CONF. III/23，第二部分。
- <sup>12</sup> 见第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第十条。
- <sup>13</sup> BWC/CONF. III/VEREX/9和Corr.1。
- <sup>14</sup> 见A/45/568。
- <sup>15</sup> A/45/568。
- <sup>16</sup> A/47/355。
-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
- <sup>18</sup> 同上，第31段。
- <sup>19</sup> A/48/360。
- <sup>2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第一节，第6段）。
- <sup>21</sup>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 <sup>22</sup> S/23500，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2年》，第73页。
- <sup>23</sup> A/C.1/47/7。
- <sup>2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附录一。
- <sup>25</sup> 《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X.11）。
- <sup>26</sup> A/48/227和Add.1。
- <sup>2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 <sup>28</sup> 1969年8月26日，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决定将其名称改为裁军委员会会议。该谈判机构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起变成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 <sup>2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1段（引文第2段）。
- <sup>30</sup> PTBT/CONF/13/Rev.1，第26段。
- <sup>31</sup> A/48/381，附件。
- <sup>3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 <sup>33</sup> A/48/399。
- <sup>34</sup>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七届常会》，1993年9月27日至10月1日（GC(XXXVII)/RESOLUTIONS (1993)）。
- <sup>35</sup> A/45/435。
- <sup>36</sup> A/48/256。
- <sup>37</sup>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 <sup>3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 <sup>39</sup>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 <sup>40</sup>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三节F。
- <sup>41</sup>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9段。
- <sup>42</sup> 见A/47/675-S/24816，附件，第二章第47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16号文件。
- <sup>43</sup> 见A/46/486-S/23055，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3055号文件。
- <sup>44</sup> 第2222 (XXI) 号决议，附件。
- <sup>45</sup> 见A/47/675-S/24816，附件，第二章，第45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16号文件。
- <sup>4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7段（引文第5段）。
- <sup>47</sup> A/48/305和Corr.1。
- <sup>48</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
- <sup>49</sup> 见A/47/675-S/2481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16号文件。
- <sup>50</sup> A/48/400。
- <sup>5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第35段。
- <sup>52</sup>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IX.2），附录七。

<sup>67</sup> 见A/43/398, 附件一。

<sup>68</sup> 见A/44/603, 附件一。

<sup>69</sup>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三十三届常会》, 1989年9月25日至29日(GC(XXXIII)/RESOLUTIONS(1989))。

<sup>70</sup> 同上, 《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年9月17日至21日(GC(XXXIV)/RESOLUTIONS(1990))。

<sup>71</sup> 裁军委员会会议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起改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又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sup>72</sup> 见A/46/390, 附件一。

<sup>73</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48/27), 第三节F。

<sup>74</sup> 第46/36L号决议, 附件。

<sup>75</sup> A/48/344和Add.1。

<sup>76</sup> A/48/324。

<sup>77</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2号》(A/48/42), 附件二。

<sup>78</sup> A/48/412。

<sup>79</sup> A/48/469。

<sup>8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9至13, A/S-12/32号文件。

<sup>81</sup> A/33/305。

<sup>8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全体会议》, 第1次会议, 第110和111段。

<sup>83</sup> A/48/326。

<sup>84</sup> A/48/325。

<sup>85</sup> 见A/CONF.170/L.2。

<sup>86</sup> 见第45/62A号决议, 附件。

<sup>87</sup> A/48/358。

<sup>88</sup> 1990年4月27日A/CN.10/137。

<sup>89</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48/27)。

<sup>90</sup>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 第5卷: 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C.81.IX.4), 附录七。

<sup>91</sup> A/48/389。

<sup>92</sup> 见A/45/474, 附件。

<sup>93</sup> 见A/46/486-S/23055, 附件一和三,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

录, 第四十六年, 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3055号文件。

<sup>94</sup> A/46/708, 附件, 公报, 第44段。

<sup>95</sup>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年6月3日至14日, 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1, 附件二, 第17章, 第17.104段。

<sup>96</sup> A/48/482。

<sup>97</sup> A/48/449。

<sup>98</sup>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年6月3日至14日, 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1, 附件二。

<sup>99</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402卷, 第5778号。

<sup>100</sup> 第2625(XXV)号决议, 附件。

<sup>101</sup> A/48/514和Add.1。

<sup>102</sup> 见A/47/361-S/2437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4370号文件。

<sup>103</sup> A/48/564, 附件。

<sup>104</sup> A/45/110, 附件。

<sup>105</sup> A/47/310, 附件。

<sup>106</sup> 见A/C.1/47/8, 附件, 附录。

<sup>107</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1)。

<sup>108</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4.V.3), A/CONF.62/122号文件。

<sup>109</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9号》(A/48/29)。

<sup>110</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634卷, 第9068号。

<sup>111</sup> A/47/467, 附件。

<sup>112</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05, A/5975号文件。

<sup>113</sup> 见A/47/558, 附件一。

<sup>114</sup> A/48/339, 附件一。

<sup>115</sup> A/48/371, 附件。

<sup>116</sup> A/48/339, 附件二, 附录一。

四、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1</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8/38	原子辐射的影响(A/48/644)	83	1993年12月10日	104
48/3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A/48/645)	84	1993年12月10日	104
48/4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48/646)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85	1993年12月10日	107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85	1993年12月10日	108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85	1993年12月10日	108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包括职业训练	85	1993年12月10日	109
	E. 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85	1993年12月10日	109
	F.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85	1993年12月10日	110
	G.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85	1993年12月10日	110
	H.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85	1993年12月10日	111
	I.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85	1993年12月10日	112
	J.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85	1993年12月10日	112
48/4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647)			
	决议 A	86	1993年12月10日	113
	决议 B	86	1993年12月10日	113
	决议 C	86	1993年12月10日	114
	决议 D	86	1993年12月10日	114
48/4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48/648)	87	1993年12月10日	115
48/43	加强联合国指挥和控制能力(A/48/648)	87	1993年12月10日	120
48/44	有关新闻的问题(A/48/649)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88	1993年12月10日	120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88	1993年12月10日	121
48/4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A/48/652)	116	1993年12月10日	123
48/46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A/48/653)	117和18	1993年12月10日	124
48/4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48/654)	118和12	1993年12月10日	125
48/4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48/655)	119	1993年12月10日	127
48/49	西撒哈拉问题(A/48/656)	18	1993年12月10日	128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8/50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A/48/656) .....	18	1993年12月10日	128
48/51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48/656)			
	A. 概况 .....	18	1993年12月10日	129
	B. 个别领土 .....	18	1993年12月10日	131

#### 48/38.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55年12月3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第913(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91年12月9日第46/4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所受的辐射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和人类环境的影响，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三十八年中，为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了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于1993年完成了题为“关于电离辐射的来源和影响”的第十一份综合报告，<sup>3</sup>向科学界和全世界提供该委员会对于电离辐射来源和影响的最新评价；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电离辐射来源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5. 还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的

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对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辐射来源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编写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8/3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4日第47/67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

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空间碎片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一个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sup>4</sup>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sup>5</sup>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6</sup>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7</sup>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成为各项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sup>8</sup>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其各工作组继续进行大会第47/67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sup>9</sup>

4.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sup>10</sup>进行早日审查及可能的修改的问题；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5.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sup>9</sup>中所述，该小组委员会根据最近提出的一些可作为今后工作新增强的依据的建议对地球静止轨道问题进行的审议；

6. 赞同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sup>11</sup>

7.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47/67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sup>12</sup>

8. 欢迎委员会决定审议空间碎片事项并在这方面赞同委员会关于将一个题为“空间碎片”的新项目列入

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自其下届会议开始的议程的建议；

9. 赞同委员会同意在这个项目下，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将审议有关空间碎片的科学研究，包括关于空间碎片环境特质的有关研究，数学模型和其它分析工作；

10. 还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sup>5</sup>的执行情况；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空间碎片；

(二)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三) 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和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与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与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四)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五) 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

(六)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七)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八) 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1994年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将空间用于灾害的预防、警告、减轻和救济”；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会员国联系安排一次专题讨论会，尽可能广泛地让人参加，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星期内举行以补充在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就此特别主题进行的讨论；

11. 认为在以上第10段(a)(c)方面,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在空间进行的医学研究所获得的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 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信息服务机构, 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 这些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 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 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 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 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12.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 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应再次召开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会议, 以继续其工作;

13. 并赞同经委员会赞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建议;<sup>13</sup>

14. 决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 再次召开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 并请各会员国就关于核动力卫星的安全问题的国家和国际研究, 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1994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sup>14</sup>

16. 强调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7. 重申大会认可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18.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作出了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19.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

20. 请所有在外层空间领域或就与空间有关的事项进行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内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 以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

21.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

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47/67号决议第20段内载的请求, 委员会讨论了今后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可能性, 并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加以讨论以期促使委员会早日就此事项达成结论;

23. 同意最重要的一步是为此会议确定一套焦点明确的目标, 而且还应审议诸如组织, 地点, 时间和筹资等细节;

24. 注意到为此会议所订目标也可通过其他手段, 包括加紧委员会内的工作而达成;

25. 确认1993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二次美洲国家空间会议和1992年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空间技术和应用多边合作讲习班, 对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区域合作的贡献, 以及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5</sup> 第13段提到的各次会议的贡献, 并呼吁各区域委员会支持这些行动;

26. 建议对与保护和维持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各方面问题, 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那些问题, 给予较多注意;

27. 认为会员国必须对空间物体, 包括核动力源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和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问题给予较多注意, 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 以发展监测空间碎片的更佳技术, 编纂和散发关于空间碎片的资料, 并考虑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8.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委员会由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決定和建议而可起的作用的分析报告,<sup>16</sup> 并同意它可对委员会今后在这个领域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29. 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查该报告, 并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如何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 促进将空间技术最有效地用于环境监测和持续发展;

30. 请秘书处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关于联合国系统对21世纪议程<sup>17</sup> 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 附带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关于环境和发展方面活动的资料, 和关于如何可以扩大空间应用方案这个领域的活动的建议;



31. 建议给予空间探索协会常驻委员会观察员的地位,但有一项理解,即按照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关于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的协定,<sup>17</sup> 该协会将申请取得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咨商地位;

32. 注意到,按照大会和秘书长的决定,外层空间事务办事处已迁至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而且作为该项改组的一部分,外层空间事务办事处将负责向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它们的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33. 赞同委员会同意,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应在维也纳举行,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在维也纳举行,而且以后各次会议的地点将根据1994年会议加以审查;

34.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35.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益,并须有秩序地增进有利于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的社会-经济进展的空间活动;

36.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所表示的意见;

37. 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8. 并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39.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交各自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40. 欢迎秘书长关于在后冷战时期加强安全的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报告<sup>18</sup> 并呼吁各有关机关考虑到其内容;

41. 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斟酌情况,进行审议

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它对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8/4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4日第47/69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19</sup> 特别是主任专员表示希望“本报告所述的时代一去不复返”。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市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其《附件》及《协议记录》,<sup>20</sup>

1.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时尽速迁往其任务地区;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方法,<sup>21</sup> 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以及根据情况至迟于1994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其《附件》及《协议记录》所产生的新情况对工程处的活动将有重大影响，要求工程处今后在同其他专门机构和世界银行加强合作的框架内作出决定性的贡献，重新促进被占领领土的经济和社会稳定，并且还注意到工程处的职能在其整个任务地区内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6.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市举行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为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协议而提供了紧急财政和经济援助，并促请所有会员国提供援助和协助，以促进被占领领土的经济发展；

7. 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8.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作出了值得赞扬和有成效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会出现赤字；

9.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B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sup>22</sup>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sup>23</sup>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

专员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19</sup>

深为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到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须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  
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4日第47/69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19</sup>

关切中东的敌对行动造成了持续的人间苦难，

1. 重申其第47/69 C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2. 考虑到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目前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其他人士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1948年11月19日第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 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H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D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D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 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 D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 D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D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D号和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D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四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4</sup>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18</sup>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 F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感谢所有对大会第41/69 D号、第42/69 D号、第43/57 D号、第44/47 D号、第45/73 D号、第46/46 D号和第47/69 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6.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E

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1971年12月6日第2792 C(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 C(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 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 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 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 E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 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 E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 F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 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A号、1982年12月16日第36/120 E号和I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E号和J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E号和J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E号和J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E号和J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 E号和J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 E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7 E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E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E号和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E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5</sup>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18</sup>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采取任何措施把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重新安置在其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之外的其他地方,都是侵犯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1. 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迫走和迁徙自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设法处理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境况并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

3. 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恢复发身份证给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子孙,不论他们有没有接受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

4. 又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以色列是否遵守上面第1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F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2 A(XXIII)号、1969年12月10日第2535 B(XXIV)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2 D(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2 E(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 C和D(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 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 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 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 D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 E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 F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 E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 E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B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G号、1983年12月15日第

38/83 G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G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G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 G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 G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G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G号和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G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6</sup>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19</sup>

注意到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政府和巴解组织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有关条款,包括其《附件》和《协议记录》,<sup>20</sup>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要求以色列加速采取必要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不受阻碍地返回家园;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以前,就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2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G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 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C号、1982年12月16日和第37/120 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H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H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H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 H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 H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 H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H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H号决议、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H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27</sup>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1992年9月1日至1993年8月31日期间的报告,<sup>228</sup>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229</sup>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sup>30</sup>中宣布巴勒斯坦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II

##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

号、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和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6号和第ES-7/8号、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J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I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I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I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I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 I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 I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 I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I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I号决议和1992年第47/69 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1988年1月2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31</sup>和在1990年10月3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32</sup>及1991年4月9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33</sup>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4</sup>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35</sup>

对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感到关切,

考虑到有必要考虑采取措施无偏袒地保护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

参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6</sup>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sup>37</sup>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对尽管安全情况因黎巴嫩军队的部署而有所改善,但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由于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的行为及其他敌对行为而仍在身受苦难,深感悲痛,

1. 认定以色列应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2. 要求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依照它们在《公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

3. 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4. 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继续努力，以支持确保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5. 再次要求以色列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范，立即停止对在黎巴嫩的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采取侵略行为；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雇员在内；

7.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1982年侵入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破坏和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政策和行径造成的其他破坏所应负的责任；

8.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I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G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K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K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D和K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K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 K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 J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 J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J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J号和1992年第47/69 J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77</sup>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150</sup>

1. 强调需要加强自1967年6月5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

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J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  
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  
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决议，回顾其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 I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 K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K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K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K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1988年1月2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381</sup> 在1990年10月3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382</sup> 和在1991年4月9日按照安全理事会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383</sup>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84</sup>

还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150</sup>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四节，尤其是第88和89段，

对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感到关切，

1. 谴责以色列一再袭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房舍和设施，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这种袭击；

2. 对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径导致教育和职业训练机构——其中许多是工程处管理的机构——的长期关闭及医疗服务的一再中断表示痛惜；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8/4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尤其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95</sup>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sup>396</sup>和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sup>397</sup>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深信占领本身是对人权的一种主要侵害，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400</sup>和秘书长的各有关报告，<sup>41</sup>

注意到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家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市签订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包括其《附件》和《协议记录》，<sup>200</sup>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公正的态度；

2. 要求以色列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其任务；

3. 痛惜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做法，如特别委员会关于报告所述时期的报告<sup>400</sup>中反映的；

4. 表示希望根据最近良好的政治发展，立即终止这些政策和做法；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行径，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还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访问这些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定期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6段提到的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酌情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托付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40</sup>和秘书长的报告,<sup>41</sup>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5</sup>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上述《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认真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呼吁该项《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四项《日内瓦公约》<sup>42</sup>共同的第1条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严重关切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40</sup>中所载的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特别是集体惩罚、关闭一些地区、吞并领土和建立移民点以及驱逐大批人出境,

还严重关切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

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所导致的局势,

关切地注意到被占领领土内因非法的武装移民所采取的行动而造成的危险局势,

深信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国际存在具有积极影响,确保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5</sup>的各项规定,

重申上述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欣见1993年9月13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华盛顿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其《附件》及《协议记录》,<sup>20</sup>

1.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在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所采取的违反上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这类措施或行动;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为自1967年以来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驱逐的所有巴勒斯坦人的返回提供便利;

3.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完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基本自由,例如受教育的自由,包括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业务自由;

5. 重申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的以色列移民点是非法的,而且妨碍了和平;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 B号、1982年2月5日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 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 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 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 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 F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 F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 F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8 F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4 F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7 F号和1992年12月14日第47/70 F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0月29日的报告,<sup>43</sup>

还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以及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 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6</sup>

重申该《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又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以及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谴责以色列企图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并要求它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痛惜以色列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种行径;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8/4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1992年12月14日第47/71和47/72号决议,

欣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最近几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

深信维持和平行动构成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重大组成部分,并且提高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效能,

确认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关的建立和平活动,主要以《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手段使敌对各方达成协议,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职能,而且是一项防止、遏制和解决争端的重要手段,而这些争端如若持续下去,则可能会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的原则,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共同努力都是非常重要的,

注意到1993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sup>44</sup>

深信为了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效能,必须为它们规定明确的任务,

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内日益增多的活动使本组织需要有更多的和管理更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认识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5</sup>中说明联合国的财政状况极为艰难，并认识到所有的部队派遣国，其中有很多是发展中国家的负担沉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sup>46</sup>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47</sup>并认识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和有关特派团（文职人员部分）的员额编制的报告<sup>48</sup>的有关部分，

1. 欣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资源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待命部队规划小组的倡议，并且盼望就这项倡议定期提出报告；

3. 建议加强秘书处与各会员国的联系，以便澄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的需求，以及各会员国可供这些行动使用的这方面能力；

4. 鼓励各会员国在它们国内安排允许的范围内，与秘书处合作，制订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安排，并就这种安排的存在及其方式经常通知秘书长；

5. 要求秘书长制订一项提议，定期订正记录上文第4段说明的各会员国能够提供的现有资源和资源的种类，以及具有适于文职人员维持和平任务的技能的个人的资料库；并请秘书长提出他认为为了应付及时提供合格的人员担任各种各样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工作的迫切需求所需采取的其他措施；

6. 强调联合国需要有与其在维持和平领域日增的责任相称的资源，特别是这种行动开始阶段所需的资源；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及时提供维持和平的基本装备的建议，<sup>49</sup>并且建议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建立有限度的循环储备；

8. 请秘书长预先与各会员国协商，征求它们是否愿意预先指定经秘书长指明的某些装备，在必要时，立即出售、出借或捐赠给联合国；

9. 鼓励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以现

有的最优惠费率对联合国提供空中和海上运输资源；

10. 请秘书处制订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结束后，处置联合国装备的准则；

#### 经费筹措

11.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2项，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报告，<sup>45</sup>再度呼吁所有会员国准时全额缴纳其摊款，并鼓励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作出自愿捐助；

12.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审查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现行联合国财政和行政条例，并为此促请采取各种步骤以期加强秘书处范围内的横向联系和资料分发；

13. 请秘书长通过加强审计和检查制度，包括外部控制，改进有关维持和平的财政控制机制；并强调必须确保维持适当的责任制，而且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最近为加强独立监督和调查的能力而采取的各项步骤；

14. 强调必须授与部队司令官或特别代表适当程度的财政和行政权力，同时确保加强有关承担责任和追究责任的各项措施，以期增进特派团适应新的局势和具体要求的能力；

15. 注意到有许多军官应秘书处的请求，在不能偿付的基础上借用给秘书处，并欣见秘书长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财政安排，使所有会员国今后都能够为这种制度作出贡献，并将减轻提供这些军官的会员国的费用负担；

16. 要求秘书处及时为所有新的和正在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拟订通盘概算，以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能够彻底加以审查；

17. 还强调必须立即偿还拖欠部队派遣国或其他参与国的款项，并且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sup>46</sup>

18. 重申大会有权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拨款和摊派费用，并且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必须认识到除其他外，是否有充分的物质资源及所涉费用；

19. 认为联合国所有适当论坛应该进一步研究补充分摊会费的多样化财政资源的问题；

20. 鼓励适当的论坛审议能够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进一步措施,包括改进的开发帐单制度的可行性;

21. 请秘书长在目前审查偿还费率期间,与各会员国协商有关应联合国的请求部署的特遣队拥有的装备的折旧问题;

22. 请秘书处将现有的所有关于维持和平的财政和行政细则、条例、惯例和程序汇编成一份全面性文件,分发给各会员国;

23. 欣见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设立,注意到维持和平的开办费用需要充分的资源,并且注意到并没有为此提供充分的资源,强调应该提供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7号决议中指定的款额给该基金,从而尽快使该基金运作,并且强调今后该基金应该作为为维持和平提供开办费用的主要资金来源;

#### 组织与功效

24. 建议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前继续十分仔细地分析特定的情况,每次应制订一个有利于推动政治进程的实际任务,包括明确目标,并视情况订下解决该问题的时限,安全理事会应定期审查当时的行动的功效,以确保这些行动符合安理会核可的目标和任务,并申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性质和任务期限不得改变,除非经安理会作出明确决定;

2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加强和改革秘书处处理维持和平事务的那些单位而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列述于秘书长关于执行载于“和平纲领”中的建议的报告中;<sup>49</sup>

26. 强调秘书处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切实和高效地规划、开展、管理和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并促请作为联合国最高行政长官的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对秘书处各个单位的作用、任务和职能,包括文职职能,展开一次全面的审查,以期在这方面确定最好的秘书处结构,并指定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担负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的行政责任,以确保有维持和平行动赖以成功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27. 又强调必须协调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过程的所有方面,并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包括一个人道主义

组成部分时同紧急救济协调员就行动的整体规划进行充分协商,并在其他情况下当人道主义活动和维持和平活动之间需要密切协调时于早期阶段进行协商;

28. 注意到外勤业务司从行政和管理事务部调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并鼓励秘书长为维持和平行动和为秘书处从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步阶段至其结束阶段进行全面评价和分析的能力继续努力加强和作出更有效的规划、管理和行政支助;

29. 促请秘书长在审查秘书处的能力时改进资料的流通,并加强联合国总部同外地特派团之间的协调和通信,以便有效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并视情况通知会员国;

30. 请秘书长不断就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秘书处各个单位的组织责任通知会员国;

31. 请秘书长指定一个中心,供会员国进行接触,寻求有关进行中的和规划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的资料,包括业务、后勤和行政事项的资料;

32. 又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关于增加提供短期人员的安排和程序,以便确保秘书处能够切实和高效地应付其工作量,尤其是在规划和开展新行动时出现的波动,并将这些程序通知会员国;

33. 再请秘书长尽早考虑以何种方式确定新核定任务的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及其他主要人员并参与规划过程;

34. 欣见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成立了一个每周7天、每天24小时运转的情报中心,该中心将具有适当的标准化通讯和资料管理系统,以加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情报中心的效率和功效;

35. 又欣见秘书处成立一个后勤理论和程序项目的行动,该项目负责制订一套联合国后勤理论和程序的准则,以便将后勤的做法和程序标准化,从而提高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的后勤支助的效率和功效;

36. 请秘书长考虑在进行中的重组秘书处工作中将后勤规划能力归入维持和平行动部,该部将考虑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支助的所有方面;

37. 强调在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时联合国和东道国所签订的部队地位协定极端重要,并呼吁所在国在这方面充分合作,并建议在安全理事会成立维持和平行动后,有关会员国应在该行动履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38.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和东道国之间的部队地位协定中列入下列要求: 东道国在任何时候在对待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时都要充分尊重《宪章》的原则和有关条文,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要尊重当地法律和规章, 协定双方在任何时候都应按照部队地位协定的规定和《宪章》的原则和有关条文行事;

39. 指出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必须在部队部署之前签订协定, 并促请按照秘书长1991年5月23日的报告列述的协定范本执行协定,<sup>50</sup>

40. 又请秘书长在同提供特遣队的国家签订的协定中列入一项条文, 规定这些国家确保其从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特遣队成员完全熟悉有关国际法律的原则和规则、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41. 强调根据个别情况制订适当的交战规则对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十分重要;

42.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最近有所增加, 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执行任务时遇到重大困难的行动的详细报告, 其中着重说明造成这些困难的症结所在, 并提出处理这些困难的可能措施;

43. 请秘书长再次向会员国定期报告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情况;

44. 欣见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越来越频繁地进行非正式协商, 强烈建议从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步阶段至结束不断进行关于这方面的协商, 并大力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安理会其他成员斟酌情况参加这些协商;

45. 确认维持和平人员的训练主要是会员国的责任;

46. 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成立一个维持和平训练中心, 并建议这个中心担任联合国同国家和区域训练机构之间的关系的协调中心;

47. 还请秘书长审查并改进各项培训维持和平工作方面的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的安排, 即利用各会员国、区域组织以及根据其章程职责和《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制度的各项安排, 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的有关能力来加以改进;

48. 认识到由许多性质不同的部队组成一个大型的一致性维持和平特派团是一项日益艰巨的挑战, 强调在布署以前必须对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进行有效培训, 在这方面敦促秘书长同各会员国磋商, 制定关于联合国正式

准则及个人和部队单位的工作目标, 以便在按照议定的共同标准、技能、作法和程序, 在国家架构范围内培训维持和平工作人员;

49. 又请秘书长制定并编印维持和平训练准则、手册和其他有关培训教材, 包括函授教材, 以协助会员国用一种标准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培训其负责维持和平活动的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

50. 还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密切磋商, 在可能划拨供培训用途的资源范围内, 积极执行一项旨在培训国家维持和平训练员的试验方案, 以作为国家培训方案的补充, 并制订一项提案, 利用培训有潜力的部队指挥官和资深文职和军事人员担任维持和平的领导和管理职责, 以加强可供维持和平使用的领导人才;

51. 建议酌情将维持和平行动的培训列入对正要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文职和警察人员的培训中, 并鼓励已经发展这种培训的会员国同其他会员国分享资料和经验;

52. 极力建议让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都能普遍了解地主国的有关当地法律和习俗, 并了解尊重这些法律和习俗的重要性;

53. 鼓励部队派遣国考虑在它们之间借用和(或)交换维持和平行动专家的安排, 通过分享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获得的资料和经验来加强行动的效力;

54. 又请秘书长考虑为主要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编制一项培训方案, 以便建立一个经过培训的、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工作程序的人材库;

55. 认识到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公共宣传, 特别是公众对其职责的理解很重要, 呼吁大力加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新闻和公共宣传职务, 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开始时在行动地区迅速部署一个与特派团的范围和需要相配合的活力十足的专业媒体宣传方案;

56.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磋商, 制订维持和平行动执行公共宣传职责的准则;

57. 请秘书处立即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在1995年重新印发《蓝盔》,<sup>51</sup>

58. 还请秘书处采取适当步骤, 用有尊严但又简单的方式将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而献出生命的人名记录在联合国总部的公共地区;

59. 欣悉秘书处打算专门为因和平事业献出生命的维持和平人员建立纪念碑;

#### 和平纲领引起的问题

60.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20 A号决议和1993年9月20日第47/120B号决议,以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和平纲领”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9</sup>赞赏秘书长努力通过预防性外交采取有关步骤,并认识到这些步骤必须以对有关实情的及时和正确的了解为基础,鼓励秘书长加强秘书处的能力并按照《宪章》有关规定获取和分析从尽可能广泛的来源收到的一切有关资料,促请各会员国在这方面协助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定期将这种能力和机制通知各会员国;

61. 重申其第47/120 B号决议,特别是题为“预防性部署和非军事区”的第二节,并在这方面,回顾亟须考虑在个案的基础上利用预防性部署和(或)建立非军事区,借以防止现有的或潜在的争端升级成为冲突,并促进谋求和平解决这种争端的努力,而争端的继续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62. 按照《宪章》第八章,鼓励让各会员国按照其各自的优势领域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通过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参与其事;

63. 赞赏秘书长同各会员国磋商,努力制订一套指导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准则;

64. 注意到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现有的合作,特别是在维持和平领域内;

65. 请秘书长按照《宪章》第八章,审议如何以各种形式,例如提供咨询服务,举行讨论会和会议的形式,向各区域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并在它们各自职权范围内作出安排,以加强其在维持和平行动领域同联合国进行合作的能力;

66. 决定继续审议这些项目;

####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地位和安全

67. 敦促在其领土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和其他文书有关条款,全面支持所

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履行其职责,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和保证这些人员的安全;

68. 认为在其领土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应该迅速采取行动制止袭击或以其他暴力行为伤害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并对所有肇事者提出起诉;

69. 注意到在没有当局管辖或负责保证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情形下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可能出现特别的困难和危险,并在这种情况下,同意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应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考虑采取适用于特殊情况的措施;

70. 强调关于行动现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安全条件的所有有关资料都十分重要,并请秘书处采取措施尽可能广泛地收集并分析这种资料,以便立即转发给外地工作组;

71. 认为东道国有责任向本国人民传播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以及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不容侵害的必要资料,包括联合国为此目的可能提供的资料;

72. 并认为东道国必须及时向联合国和外地各维持和平团提供所有资料说明可能威胁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任何潜在危险,并应在部队地位协定中清楚规定这项要求;

73. 促请秘书长审查目前对维持和平工作造成的伤亡病残的赔偿的安排,以期作出公平与合适的安排,并确保迅速支付赔款;

74. 认识到鉴于外地的条件,需要采取实际步骤加强必要的业务、政治和法律环境,以便有效处理部署在外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伤亡事件与日俱增的问题;

75. 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步骤改善所有部署在外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实际安全条件,包括与物质、组织、行动以及安全的其他方面有关的所有方面;

76. 欢迎秘书长关于确保和加强联合国行动安全的目前措施和新建议的报告,<sup>50</sup>考虑到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需要统一行动,审议为加强其地位和安全而可能采取的何种进一步步骤,并因此欢迎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9日第868(1993)号决议。在这方面,大会:

(a) 将考虑促进拟订一项宣言,该宣言除其他外,将重申国际法原则和会员国对联合国人员地位 and 安全的义务;

(b) 吁请安全理事会在授权部署联合国人员的决定中列入具体条款,回顾会员国对联合国人员的地位和安全的义务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期望;

(c)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正在审议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加强联合国人员地位和安全的现行安排;

\* \* \*

77. 建议本决议所载建议如对1994-1995两年期产生预算方面的问题时,这些增加的费用应在大会核可的该两年期经费的范围内加以调整;

78. 决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79. 请秘书长确保向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随时提供全面会议服务,包括译成所有正式语文的正式文件翻译和同声传译,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通常在4月和5月至多举行一个月的会议;

80.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81. 请各会员国在1994年3月1日之前就维持和平行动向秘书长提出进一步的看法和建议,列出关于具体项目的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便特别委员会能够进行更加详细的审议;

82.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汇编上述意见和建议,并在1994年3月30日之前提交特别委员会;

83.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8/43. 加强联合国指挥和控制能力

大会,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47</sup>

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数量、规模、复杂性和费用上的迅速增长,

注意到秘书长在1994-1995年两年期方案概算内为加强秘书处维持和平能力提出的建议以及他设立备用部队规划小组的倡议,<sup>48</sup>

意识到有必要加强联合国计划、执行和协调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以及有必要扩大和深化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关于具体维持和平行动的进行中的协商,及有必要使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更为密切地涉入这类协商,

1. 强调有必要根据这类行动方面的统一指令和清楚确定的指挥线路,包括顾及到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人员和配备充足的情报中心,来加强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的业务管理、指挥和控制的能力;

2. 吁请秘书长,在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部队派遣国和其它有关会员国的合作之下:

(a) 为加强政治指导、军事指挥和控制的目前安排,并为改进同联合国总部和外地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和文职方面的协调,进行全面审查并采取迫切步骤;

(b) 加强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之间早期阶段的协商和资料交换的现有安排,并酌情在安全理事会成员面前,为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管理和协调而举行这类协商;

(c) 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就上面(a)和(b)分段采取的步骤向会员国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8/44.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大会,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全面和重要的报告,<sup>44</sup>

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sup>45</sup>

促请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重申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传播媒介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原

则,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差异,以及由于这些差异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及个人通过内源文化生产来传播新闻和传播其观点和文化与伦理价值观以及其确保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的能力而产生的各种后果,在这方面并认识到有一种在联合国以及在各种国际论坛内被称为建立“持续演进的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呼声,因而应该:

(a) 开展合作和相互作用,以期增加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传播基础结构和能力,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秩序,从而在各个层次上缩小目前前在新闻流通方面的差距,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能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传播政策,促使传播媒介和个人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确保各个层次的新闻自由流通;

(b) 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坚决谴责他们遭受的一切攻击;

(c) 提供支助,继续开展并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和其他传播媒介的广播和新闻工作者举办的实习方案;

(d) 尤其是在训练和传播新闻方面增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努力和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及改进传播媒介的基础结构和传播技术;

(e) 除双边合作之外,力求在适当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在新闻领域内所关注的事项和需求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包括:

(一) 开发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传播系统所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并提供支助以继续加强实际的训练方案,例如那些已在发展中世界内由公私部门主办的各种训练方案;

(二) 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能够利用本国和区域的资源,拥有适合本国需要的传播技术,以及必要的节目材料,尤其是供无线电和电视广

播用的必要节目材料;

(三)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协助建立和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通讯联系;

(四) 适当地提供便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容易获得公开市场上的先进通信技术;

(f) 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sup>60</sup> 该方案应支助公营和私营传播媒介。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B

###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大会,

重申大会在拟订、协调与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还重申秘书长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大会所定的优先领域以及新闻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确保加强和改进秘书处新闻部作为联合国新闻工作的联络中心的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新闻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所有报告,

1. 决定加强新闻委员会作为负责提出有关秘书处新闻部工作的建议的主要附属机构的作用;

2. 吁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方面,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执行下列建议,并在这方面确保新闻部:

(a) 继续与其他有关机构的新闻部门协调,根据联合国中期计划、方案预算及其有关订正,传播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在以下领域的活动的新闻:

(一) 国际和平与安全;

(二) 裁军;

(三) 维持和平行动和建立和平;

(四) 在《国际铲除殖民主义十年》期间的非殖民化和非自治领土的情况;

(五) 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与此有关的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

- (v)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 (vi) 提高妇女地位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
  - (vii) 宣传《儿童权利公约》;<sup>57</sup>
  - (viii) 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以及旨在解决外债问题的国际经济合作;
  - (ix) 最不发达国家;
  - (x) 环境与发展;
  - (xi) 消除外国占领;
  - (xii) 依照大会1985年12月9日第40/61号决议开展的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运动;
  - (xiii) 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进行国际斗争;
  - (xiv)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xv) 支持《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sup>58</sup>和非洲国家为实现复苏和发展而作出的巨大努力, 以及国际社会为缓和非洲当前的严重的经济情况而作出的积极反应;
  - (xvi) 为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和支持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以及必要时关于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 (xvii) 联合国有关中东局势、尤其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 还包括该地区最近的发展和正在开展的和平进程;
- (b) 在需要立即作出特别反应的情况下, 为联合国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新闻支助;
- (c) 继续努力促使世界各国人民知情并了解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宗旨, 并加强整个系统的积极形象;
- (d) 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广播和新闻工作者提供以联合国有关问题为重点的简报、协助和情况介绍方案;
- (e) 在其各项活动的基础上, 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资料, 说明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为训练传播媒介专业人员和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传播方面的基础结构而采取的新的合作形式;
- (f) 继续执行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 特别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政策;
- (g) 继续执行与发展中国家和设在发展中国家的通讯社, 特别是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的合作政策;

3. 欢迎新闻部决定成立一支工作队, 研究联合国总部新闻媒介办公室面积的分配问题;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部的持续性主要出版物的报告,<sup>59</sup> 并促请作出一切努力, 确保及时出版和发行其主要出版物, 尤其是《联合国记事》、《联合国年鉴》和《非洲复苏》, 保持一贯的编辑独立性和准确性,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产出中包括关于联合国组织所面临各种问题的充分、客观和公正的资料, 并反映所存在的各种不同意见;

5. 对导致《发展论坛》停刊的情况表示遗憾, 并鼓励秘书长对继续获得大会授权的《发展论坛》建议复刊的方法和方式, 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提出报告;

6. 请新闻部管理当局审查新闻部的出版物和有关出版物的提议, 确保所有出版物都能满足可以确定的需要, 不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出版物重复, 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制作, 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1994年第十六届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7. 重申会员国十分重视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在有效和全面传播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新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最佳利用分配给新闻部的资源;

8. 请秘书长向新闻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关于根据他的报告<sup>60</sup> 所述目前将18个联合国新闻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合并的试验结果, 以便评估今后任何合并的必要性。该报告也应载有东道国的看法, 同时铭记, 会员国担心联合国新闻中心与联合国办事处的合并会对它们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产生消极影响;

9. 重申大会在设立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方面的作用, 并请秘书长就设立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及其地点等事项作出他认为必要的建议;

10. 请秘书长确保, 他就联合国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的七个临时办事处的结构、功能和活动所提的建议, 完全符合大会有关决议关于新闻业务活动和传播新闻的任务, 同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61</sup> 的意见和建议、大会1993年5月6日的第47/469号决定, 以及大会有关决议, 尤其是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2年联合国新闻中心资源分配问题的报告,<sup>62</sup> 并希望能够获得关于大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和各中心之间资源调拨情况的细目,同时虽然喜见一些国家政府采取行动,对在其各自首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财政和物资的支助,但呼吁秘书长研究各种方法和方式,合理和公平地将现有资源分给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十六届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2. 注意到波兰政府所提供的大量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与波兰当局磋商,以期最后确定关于在华沙设立联合国新闻单位的安排;

13.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恢复和设立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报告,<sup>63</sup> 并再次呼吁秘书长全面和迅速地执行1992年12月14日第47/73B号决议第10段内关于以下各方面的建议:在萨那建立联合国新闻中心,恢复德黑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加强布琼布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和达卡的新闻中心,并向新闻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呼吁秘书长向新闻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上述建议的报告;

15.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sup>64</sup> 并鼓励新闻部继续同作为宣传联合国的活动和散发联合国新闻材料的联络中心的哥斯达黎加和平大学加强合作;<sup>64</sup>

16. 注意到保加利亚、加蓬、海地和斯洛伐克请求设立新闻机构;

17. 表示全力支持通过继续发布联合国新闻稿迅速广泛报道联合国的活动;

18. 呼吁秘书长提高新闻部各区域无线电股的效率;

19. 要求秘书长尽力创造条件,以求适当利用现有设备实现用英、法语对各会议进行同等的新闻报道;

20.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5</sup> 所载的会员国建议和意见,<sup>66</sup> 并请想提意见和建议的会员国在1994年1月1日前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说明以何种方法和方式推动发展国家的传播基础设施和能力的发展,以期汇集旨在使这些国家能够自由和独立地发展其本身的新闻和传播能力而进行的国际合作方面最近所取得的经验,并请秘书长

就这个问题向新闻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为了便利新闻部和新闻委员会在休会期间继续联系,建议新闻委员会主席团以及各区域集团、77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同新闻委员会的成员密切联系,视情况需要同新闻部代表举行会议,并定期进行协商;

22. 支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第5号决定,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同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制订和开展一个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核心问题及关于其目标的特别新闻方案;

23. 又支持定于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决定,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同联合国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合作,制订和开展一个协调的新闻方案;

24. 注意到白俄罗斯和乌克兰请求考虑制订和执行一个于1996年纪念切尔诺贝利事故十周年的全系统方案;

25. 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决定新闻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会期应为十二个工作日,并请委员会主席团寻求最妥善利用委员会的时间和方式;

27.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8/4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sup>67</sup> 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sup>67</sup>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92年11月16日第47/14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終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8/46.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

民独立宣言》”的项目,<sup>66</sup>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sup>67</sup>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其有关这项问题的一切其他决议,特别是核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sup>70</sup>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又重申自然资源是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本地人民继承的财产,

对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损害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剥夺了他们掌管其本国财富的权利表示关切,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认识到国际制裁在向南非政权施加必要的压力迫使它朝向铲除种族隔离采取重大措施方面起了至关重要的决定性作用,

1. 重申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以及享有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如果剥夺非自治领土殖民地人民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其关切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继续进行活动,掠夺属于这些领土本地居民承袭财产的自然资源及其人力资源,损害这些居民的利益,从而剥夺

了他们掌管其领土资源的权利并阻碍了这些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和自治领土境内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妨碍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的各有关规定，对在殖民地和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有悖于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6. 重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开采和掠夺殖民地领土和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7.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确保殖民地领土和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8. 敦促各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和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9.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或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0. 请秘书长通过他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阻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种活动；

11. 呼吁传播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争取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

12. 决定继续密切监测各殖民地领土和自治领土内的局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使当地人民获得其利，并且旨在增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以促进和加快各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

1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

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8/4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sup>71</sup>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sup>72</sup>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此项目的一章，<sup>73</sup>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其中特别是赞同《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sup>70</sup>

又回顾大会1989年12月14日S-16/1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考虑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对宣布将于1994年4月27日在南非举行第一次民主选举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这些选举将导致建立一个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南非，

对《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尚未完全实现表示关切，

注意到剩余殖民领土的大多数都是小岛屿领土，

回顾其关于造福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定措施的1988年12月20日第43/189号决议，

考虑到1990年6月在纽约召开的发展中岛屿国家和捐助国及捐助组织政府专家会议所提出的结论与建议，<sup>74</sup>

回顾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关于非自治领土进入联合国系统各种方案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迄今为止向殖民领土所提供的援助，并认为这种援助应予进一步扩大以配合有关人民对外援的迫切需求，

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强调规划和执行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很难面对这些挑战，

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过去对邻近独立非洲国家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的持续影响，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立即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那些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着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22日第47/18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1992年11月25日第47/22号决议，

1.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

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sup>72</sup>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sup>73</sup>

2.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立即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与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步，

7. 还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新的提供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又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制订其援助方案时，适当考虑发展中岛屿国家和捐助国及捐助组织政府专家会议所提出的题为“挑战与机会：一个战略框架”的结论和建议；<sup>74</sup>

9. 敦促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制订促进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持续发展的方案，并采取措施，以便使这些领土能够有效地、创造性地和持久地应付环境转变以及减轻对海洋和沿岸资源的冲击与减少其威胁，

10. 敦促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实质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其理事会及立法机构的提案，

11. 建议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请其理事机关注意本决议,并考虑采取的灵活程序,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人民制定具体方案;

12.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单独项目,则应该这样做;

13.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协调各机构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有效援助的活动,并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非自治领土的救灾、复苏和重建工作慷慨捐助;

14. 敦促有关管理国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政府代表出席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最大利益;

15. 呼吁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增加对种族隔离受害人、回归的难民和流离在外者及获释的政治犯的人道主义捐助和法律援助;

16.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根据《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所载《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更大力支持各种致力于将南非转变成一个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的社会的力量;

17.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前线国家和邻近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之能够重建受到南非的侵略和颠覆严重破坏的经济;

18. 建议各国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紧急提供援助问题;

19.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关;

20.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sup>79</sup>及1993年7月29日通过的第1993/55号决议,并请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1. 请各专门机构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各主管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会,以期这些理事会可遵照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8/4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1月16日第47/17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1954年11月22日第845(IX)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sup>77</sup>

意识到促进非自治领土居民教育发展的重要性,

坚信必须继续和扩大提供奖学金以满足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不断增长的需要,并认为应鼓励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利用这种便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各会员国;

3. 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开始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理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8/49.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述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1992年11月25日第47/25号决议，

又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德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在联合斡旋中提出的建议，

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决议、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按照秘书长提出的双方接受的建议，西撒哈拉停火于1991年9月6日生效，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于1993年3月2日通过第809(1993)号决议，

注意到1993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up>79</sup>

认为当事双方于1993年7月17至19日在欧云举行会谈，是一项新的积极发展，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sup>80</sup>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81</sup>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采取行动，通过执行解决计划，以期解决西撒哈拉问题，

3. 重申大会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658(1990)号决议和第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安排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公民投票，

4. 赞同1993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内容，在该信中，安理会成员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努力迅速推动按照安理会第809(1993)号决议举行全民投票的准备工作，注意到身份查验委员会现已开始进行准备工作，欣见当事双方均重申决心执行整个和平计划，尤其是它们对秘书长关于准则的解释和适用的折中提案作出了令人鼓舞的反应，并与秘书长一样希望当事双方的直接会谈不久可以恢复，

5.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铭记着当前的全民投票进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8/50.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一章，<sup>82</sup>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继续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必须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来准备新喀里多尼亚的自决行动，

欢迎1993年2月《马提蒂翁协议》中期审查的积极结果和法国新政府继续支持该进程，

注意到1993年6月8日至10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斯比港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审查了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

2. 敦促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马提蒂翁协议》中期审查的积极结果的基础上,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3. 请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其间提供所有的选择和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马提蒂翁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4. 欣见最近采取的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的各种预先措施;

5. 还欣见《马提蒂翁协议》当事各方呼吁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6. 赞扬关于建立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的决定,以帮助保全新喀里多尼亚的土著文化;

7. 注意到最近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绘制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图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Zoneco)行动;

8. 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之间的关系;

9. 在这方面,特别欢迎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最近对新喀里多尼亚的高级别访问;

10.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8/51.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托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一章,<sup>82</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本决议所提及的个别领土的决议,

又回顾其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其中载有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已制定指标于2000年前铲除殖民主义,因此有必要确保在这些领土全面迅速地执行《宣言》,

又意识到每个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情况方面的特点,并注意到必须优先促进各领土内的经济稳定以及使各个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

注意到1993年6月8日至10日在莫尔斯比港举行的太平洋区域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讨论会的报告<sup>83</sup>以及美属萨摩亚代理总督和其他与会者在讨论会上提供的情报,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之害,

又意识到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各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好处,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了解小领土状况的一种途径,并考虑到应当经常审议是否可能与管理国协商于适当时候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铭记小领土经济脆弱,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之害,并回顾大会各项决议和1990年6月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捐助国和捐助组织政府专家会议所提出的建议,<sup>74</sup>

回顾1992年6月17日至19日在圣乔治联系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sup>75</sup>所举行的审查岛屿领土特别发展需要的区域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和讨论会报告<sup>76</sup>所载的各领土政府的立场,

1.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一章;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又重申最终应由这些领土的人民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到按照大会第1541(XV)号决议所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的选择行使其自决权利的各种机会;

4. 还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创造各种条件,使领土人民能够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请管理国鼓励在其管理下的各非自治领土的民选代表及其他主管当局或这些代表依法授权的人士参加特别委员会、其工作组及其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及委员会的讨论会的工作并为之提供便利;

6. 重申认为绝不能以领土小、地理位置偏远、人口稀少和自然资源贫瘠等因素为借口,推迟这些领土人民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7.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存其文化特征,并建议应当继续优先注意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加强其各自的经济并使之

多样化;

8. 促请管理国与有关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或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捍卫和保证这些领土的人民拥有、开发或处置领土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今后开发确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权利;

9. 又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和养护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环境,以避免任何环境退化,并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情况;

10. 要求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与领土政府合作,遏制与贩毒有关的问题;

11. 促请管理国促进或继续促进领土与其区域内其他岛屿社区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促进领土政府与区域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

12. 又促请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在其管理下的各领土及时提供最新的情报,以及为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提供便利,使它们获得有关的第一手资料以及确定领土居民的要求和愿望;

13. 呼吁管理国继续参加或重新参加特别委员会今后举行的会议和活动,并确保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4. 促请会员国尽力协助联合国完成于2000年前铲除殖民主义的工作并呼吁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该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15.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展开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各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快速取得进展;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在制定其援助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捐助国和捐助组织政府专家会议一致通过的题为“挑战和机会:一个战略架构”的案文;<sup>74</sup>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问题,并建议大会采取最适当的步骤,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B

个别领土

## 一、美属萨摩亚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部分，

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设法提高供当地消耗的粮食作物的生产，

又注意到总督已宣布政府计划解雇一千余公务员，其中包括约四百名长期专业公务员，

还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是美国唯一的一个领土允许雇主给付的工资低于美国本土的最低工资，

意识到三分之一的居民依靠往往缺乏基本卫生条件的村庄供水系统，

注意到1991年12月瓦尔飓风所造成的破坏以及领土政府与管理国和国际社会协力进行的修复工作，

回顾1981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要求管理国与有关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合作，协助领土提高其农业生产；

2. 又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减轻其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严重依赖美利坚合众国的情况；

3. 请美属萨摩亚当选代表、管理国和(或)其他来源提供新的情报，使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能够对美属萨摩亚问题今后的行动方向作出决定，并在这方面表示深信现阶段派遣视察团访问美属萨摩亚将为取得关于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和查明美属萨摩亚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看法提供有效的途径。

## 二、安圭拉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55</sup>

注意到管理国已决定进行政策改革，以便加强与其加勒比附属领土的关系，

意识到安圭拉的教育体制面临严重问题，其中包括过度拥挤，学校设备和供应不完善，未受训练的教师人数所占比例高，师资流入私营部门及公务员其他部门，

又意识到安圭拉的教育体制无法减轻特别是在经济管理和旅游业领域的国家技术熟练人员的短缺问题，而为实现领土的长期经济目标，教育改革是首要的，

注意到领土政府极其强调人力发展和训练，

又注意到1991年-1995年政府公共部门投资方案的经费预期将由外来捐助者通过赠款和减让性贷款方式提供，

意识到开发深海资源有助于减少由于过度捕捞而耗尽领土渔业资源的危险，

回顾1984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注意到管理国为改善与其加勒比附属领土的关系所作的努力；

2. 请管理国在审议、通过和(或)执行可能会影响其附属领土的政策决定时，继续高度注意领土政府和安圭拉人民的利益、需要和愿望；

3. 要求专门从事教育领域工作的国家机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向安圭拉提供资金和设备，并向领土提供师资培训课程，使它能够克服教育上的问题；

4. 要求在人力培训方面具备专门知识的所有国家、机构和组织给予安圭拉这方面的援助；

5. 请国际捐助界向1991-1995年政府公共部门投资方案慷慨捐助，并给予领土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能够达到领土行政会议所订的主要发展目标；

6. 请具有深海捕捞经验的所有国家和组织为领土渔业部门购置较大型渔船和特制捕鱼工具提供便利，并向领土渔民提供深海捕捞训练方案；

7.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安圭拉以来已有九年，并呼吁管理国为再次派遣视察团访问安圭拉提供便利。

## 三、百慕大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56</sup>

认识到世界衰退对百慕大经济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近来对领土刑事审判制度的审查，

关切地认识到在中学出现犯罪，也注意到计划对公立学校体制进行改革，

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阻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过领土，

1. 重申其认为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

2. 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为减轻世界衰退的影响，尤其在旅游业和国际商业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3. 要求管理国确保刑事审判制度对领土全体居民的公正性；

4. 又要求管理国确保对公共学校体制所计划的改革不会侵害人口中经济地位比较不利阶层的利益；

5. 还要求管理国保证在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会阻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也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再次要求管理国为向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提供便利。

#### 四、英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85</sup>

注意到领土请求审查其宪法，

又注意到首席部长、反对党领袖和领土公众人物就管理国审查对其加勒比附属领土的政策及管理问题所发表的各项声明，

意识到世界经济衰退对英属维尔京群岛经济的影响，

注意到领土政府为发展农业、工业、教育和通讯部门所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领土希望成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

的愿望，

注意到根据加勒比开发银行的资料，领土未能满足需求的人力资源仍然严重地限制着它的经济增长，

认识到领土政府为制止贩毒和洗钱而采取的措施，

1. 请管理国考虑领土政府及其人民在宪法审查方面可能表示的所有观点或愿望；

2. 又请管理国在审查对其加勒比附属领土的政策及管理问题时对领土政府和人民所表示的意见给予最优先的考虑；

3. 还请管理国和所有金融机构向领土提供包括减让性供资在内的经济援助，以便使领土得以减轻世界经济衰退的影响，并贯彻其发展方案；

4. 再次促请管理国为领土被接纳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系成员以及参加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便利；

5.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向英属维尔京群岛提供技术援助，同时铭记领土易受外部经济因素影响和缺少熟练工人的事实；

6. 要求在培养熟练劳工方面具备专门知识的所有国家和组织给予领土政府执行其教育和人力培训方案的一切援助；

7.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已采取制止贩毒和洗钱的措施，并促请管理国协助领土的这些努力；

8. 遗憾地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七年，并呼吁管理国为派遣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

#### 五、开曼群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86</sup>

注意到领土政府为执行其本土化方案以鼓励当地人民更多地参与开曼群岛决策过程而采取的行动，

又注意到领土的劳动队伍中外国移居人士的比重提高，因此有必要在技术、职业、管理和专业领域培训国民，

意识到1992年11月领土的大选导致了新政府的任命，

意识到领土新政府倡导的经济优先事项旨在减少开支、平衡预算、将增长减缓至可控制的水平和增加旅游业,

注意到领土依赖进口农业产品,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贩毒和有关活动的侵害,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区域其他各国政府和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制止和镇压诸如洗钱、金钱走私、伪造发票和其他相关欺诈行为等非法活动以及制止和镇压使用并贩卖非法毒品而作出的努力,

忆及1977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注意到领土政府因1992年11月的选举而变动;

2. 注意到据选举官员所称,领土90%以上的登记选民参加了选举;

3. 敦促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磋商,尤其是在决策一级继续为扩大当地人民谋求职业现行方案提供便利;

4. 请管理国协助新的领土政府取得一切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其得以实现其经济目标;

5. 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磋商,继续促进开曼群岛的农业发展;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执行并增加它们对领土的援助方案,以期加强和发展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7. 又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对付与洗钱、金钱走私和其他相关罪行以及贩毒有关的问题;

8. 注意到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的重要性以及自上次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六年。

## 六、关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部分,

注意到根据关岛政府的请求和独立的管理国基地迁移和关闭委员会的建议,管理国已核准关闭阿加尼亚海军航空站的航空活动,

认识到领土大片土地继续保留给管理国国防部使用,

注意到管理国已着手实行一项将多余的联邦土地转

让给关岛政府的计划,

又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意识到外来移民已经使领土上的土著夏莫洛人成为自己土地上的少数民族,1990年领土上居民50%是非本地出生的,

念及关岛自决委员会就关岛联邦法草案同管理国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的讨论已在管理国前任政府任期完结时结束,而关岛自决委员会已请新政府委任总统特别代表主持关岛联邦法的审查,

回顾1987年在关岛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人民支持一项联邦法草案,这项联邦法如获美利坚合众国国会迅速颁布实行,将重新肯定关岛人民自己起草宪法和自治的权利,

又回顾1977年联合国曾向领土派遣视察团,

1. 要求管理国继续确保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会构成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障碍,也不会妨碍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包括独立的权利;

2. 还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维护他们的财产权;

3.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关岛自决委员会自1988年以来进行讨论,已就关岛联邦法各项条款达成有条件的协议,包括同意双方对关岛建议中几个实质部分的分歧,并且注意到关岛已请管理国新政府同关岛自决委员会协调,迅速审查关岛联邦法;

4. 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针对领土政府对外来移民问题的关切作出回应;

5. 再次请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土著居民夏莫洛人的文化及种族特性;

6. 促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了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发展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7.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四年,并再次请管理国为派遣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

## 七、蒙特塞拉特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88</sup>

意识到管理国决定进行政策改革，以便在管理国与其加勒比附属领土之间促进对话、协调与合作，

注意到领土政府的立场，即独立是所希望的，是不可避免的，但是经济和财政应先能立足，这样独立后的蒙特塞拉特才能够生存，

对领土上贩毒和洗钱问题多表示关切，

考虑到蒙特塞拉特是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成员，它申请重新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联系成员仍未有结果，

意识到政府的政策是继续培训和发展当地人力资源，回顾联合国视察团上一次访问领土是在1982年，

1. 要求管理国在其审查加勒比附属领土政策和管理的框架内以及在作任何影响这些领土的今后政策变动时，对这些领土提出的一切建议给予考虑；

2. 请管理国致力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实现迈向自决和独立；

3. 注意到领土政府表示希望在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政治联盟的框架中独立；

4. 请管理国、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向蒙特塞拉特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帮助其达成通过培训各级人员来提高效率和生产力的明定目标；

5. 再次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作为紧急事项，采取必要步骤，帮助蒙特塞拉特重新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联系成员；

6.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性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扩大对领土的援助，使其能按照其中、长期发展计划来加强和发展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7. 敦促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防止贩毒及洗钱；

8. 遗憾地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一年，并呼吁管理国为向蒙特塞拉特派遣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

#### 八、托克劳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sup>89</sup>

注意到权力继续转移到地方当局长老大会(理事会)，还注意到在发展托克劳政治机构时应充分考虑到托克劳人民的文化遗产和传统，

还注意到新西兰决心继续帮助托克劳实现更大程度的自治和经济自给自足，并表示在这方面要以托克劳人民的意愿为依归，

注意到有计划把托克劳事务办事处从阿皮亚搬到托克劳，

注意到领土继续致力于加强本地机构的作用，为本身的事务承担更多的责任，并重申希望保持同新西兰的特殊关系，

又注意到托克劳努力开发其海洋资源和其他资源，并努力使其人民赚取收入的能力多样化，

还注意到领土人民关心气候型态变化对托克劳前途的严重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给托克劳的援助，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该署为托克劳设立了1992-1996年第三个国别方案，

1. 鼓励管理国新西兰政府继续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促进领土政治和经济发展的愿望，以保存其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并为满足托克劳未来的独特需要谋求办法；

2.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继续把领土的管理责任转移给托克劳的协议，以及托克劳决定成立岛长(长老大会议席主席)理事会，在长老大会议交替时提供行政管理；

3. 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领土行使政治及行政职司提供便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有计划将托克劳事务办事处从阿皮亚搬到托克劳；

4. 请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给予或继续给予托克劳特别紧急经济援助，以缓解旋风灾害并使领土能够应付中期和长期重建和复原的需要以及应付气候型态变化的问题；

5. 欣悉管理国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于1994年派遣视察团访问托克劳。

#### 九、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65</sup>

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民选代表就领土今后地位问题表示了不同意见,

意识到管理国决定进行政策改革,以便在管理国与其加勒比附属领土之间促进对话、协调与合作,

注意到领土政府作出承诺要改革公共服务,以提高效率并实施其就业本土化的政策,

注意到政府表示需要获得发展援助以便实现到1996年达到经济独立的明定目标,

又注意到政府决定建立一所投资银行,为其需要急需的项目吸引世界各地的大量投资,

还注意到领土所消费的食物90%是进口的,并注意到政府已努力改善农业和渔业部门,

注意到有相当数量的教师不合标准,并注意到领土教育体制中外国移居人士的数目,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立法委员会一名当选成员于1993年3月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概况提出的声明和提供的资料,

1. 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通过行使其自决权来决定自己的前途,包括独立;

2. 请管理国在进行关于其附属领土的政策改革时继续充分顾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和人民的愿望和利益;

3. 要求领土政府继续开拓替代性就业机构机会,以使那些因公务部门改革和该部门计划实行裁减人员而失去工作的公务人员能另找工作;

4. 还要求政府确保领土劳动队伍中对外国移居人士的雇用不妨碍招聘条件合格而且随时待聘的本岛居民;

5.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探讨具体方式,协助特克斯和凯科斯政府到1996年实现其经济独立的明定目标;

6. 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供给领土政府的援助有所增加,特别是财政援助,并请该国政府保持这一援助水平;

7. 要求所有国家的、区域的、区域间的和国际的金融机构、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协助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成立和/或管理其投资银行;

8. 敦促管理国和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助领土政府提高农业和渔业部门的效率;

9. 还敦促管理国和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环境污染和退化问题;

10. 要求在培训师资方面具有经验的所有国家和组织向领土提供这方面的慷慨援助,并特别强调培训其国民;

11. 提请管理国注意领土立法委员会一位当选成员于1993年3月就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声明和提供的资料;

12. 遗憾地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三年,呼吁管理国为派遣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

#### 十、美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部分

注意到1993年10月11日就领土政治地位举行了一次公民投票,

又注意到领土内对取得选民资格的居住要求、所有选民是否充分获得有关公民投票中各种政治选择的资料以及这些选择所产生的影响的问题所表示的关注,

还注意到1993年1月总督领土情况咨文中提到有必要进一步使领土经济多样化,

意识到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保险业危机影响到住屋拥有人,同时对领土的地产市场有不利影响,

注意到目前仍在审议把沃特岛转入领土的问题,

又注意到领土当局已采取步骤取得圣托马斯港,其中包括西印度公司,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仍有兴趣致力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并成为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还注意到领土因财政问题无法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世界卫

生组织,因财政问题无法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

回顾1977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以及领土政府请求联合国派遣视察团观察领土公民投票进程,

1. 注意到1993年10月11日举行的公民投票的协商性质;
2. 还注意到公民投票前,领土境内就选民的居住要求 and 获得有关此政治进程的资料的资料的问题提出的关注;
3. 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努力吸引轻工业和其他企业以使领土经济多样化;
4. 请管理国作为紧急事项,为将沃特岛转变领土政府提供便利;
5. 重申其请求管理国酌情根据管理国的政策以及有关组织的职权范围,为领土参加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提供便利;
6. 要求管理国赞同领土政府请求向领土派遣联合国访问观察团。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注

<sup>1</sup>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九节B.2。

<sup>2</sup> A/48/46。

<sup>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X.2。

<sup>4</sup> 审查中的年度内合作性项目包括巴西数据收集卫星SCD-1、葡萄牙实验卫星PO-SAT-1、印度多用途卫星INSAT-2B、意大利环境微型卫星TEMISAT、德国太空实验室D-2和ASTRO-SPAS可收回卫星和ARABSAT。

<sup>5</sup> A/48/365和Corr.1。

<sup>6</sup>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及更正(A/CONF.101/10和Corr.1和2)。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8/20)。

<sup>8</sup>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飞行

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

<sup>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8/20),第二节C。

<sup>10</sup> 见第47/68号决议。

<sup>1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8/20),第二节F。

<sup>12</sup> 同上,第2节B。

<sup>13</sup> A/AC.105/543,附件二。

<sup>14</sup> A/AC.105/533,第一节。

<sup>15</sup> A/AC.105/547。

<sup>16</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书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5/20),第137段。

<sup>18</sup> A/48/221。

<sup>1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8/13)。

<sup>20</sup>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sup>21</sup> 见A/48/474,附件。

<sup>22</sup> A/36/866,另见A/37/591。

<sup>23</sup> A/48/554。

<sup>24</sup> A/48/372。

<sup>25</sup> A/48/373。

<sup>26</sup> A/48/375。

<sup>27</sup> A/48/275。

<sup>28</sup> A/48/474,附件。

<sup>29</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3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第11号》,A/5700号文件。

<sup>31</sup> S/19443,印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3号文件。

<sup>33</sup>S/21919和Corr.1和Add.1至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919号文件 and Add.1至3。

<sup>34</sup>S/22472,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472号文件。

<sup>35</sup>A/48/376。

<sup>36</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sup>37</sup>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sup>38</sup>A/48/431。

<sup>39</sup>A/48/377。

<sup>40</sup>第2200 A(XII)-号决议,附件。

<sup>41</sup>A/48/96、A/48/278和A/48/557。

<sup>42</sup>A/48/537至A/48/543。

<sup>43</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sup>44</sup>A/48/542。

<sup>45</sup>S/2585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3年》。

<sup>46</sup>A/48/503和Add.1。

<sup>4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A/48/1)。

<sup>48</sup>A/48/173。

<sup>49</sup>A/48/421,附件。

<sup>50</sup>见A/47/965-S/25944,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944号文件。

<sup>51</sup>A/46/185和Corr.1,附件。

<sup>52</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I.18。

<sup>53</sup>A/48/349-S/2635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358号文件。

<sup>54</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六号》(A/48/6/Rev.1)。

<sup>5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8/21)。

<sup>56</sup>A/48/407。

<sup>57</sup>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三节4,第4/21号决议。

<sup>58</sup>第44/25号决议,附件。

<sup>59</sup>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sup>60</sup>A/AC.198/1993/5。

<sup>61</sup>A/AC.198/1993/7。

<sup>6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47/7和Add.1至17),A/47/7/Add.16号文件。

<sup>63</sup>A/AC.198/1993/6。

<sup>64</sup>A/AC.198/1993/9。

<sup>65</sup>同上,第17和18段。

<sup>66</sup>A/AC.198/1993/2和Add.1。

<sup>6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7/23)第八章。

<sup>68</sup>A/48/436。

<sup>69</sup>1993年12月10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议程项目117的标题改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见1993年12月10日第48/402 C号决定。

<sup>7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7/23),第五章。

<sup>71</sup>见第A/46/634/Rev.1。

<sup>72</sup>A/48/224和Corr.1和Add.1-3。

<sup>73</sup>A/AC.109/L.1805。

<sup>7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7/23),第七章。

<sup>75</sup>A/CONF.147/5-TD/B/AC.46/4,第二章。

<sup>76</sup>E/1993/98。

<sup>77</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全体会议》,第41、43、45和46次会议(E/1993/SR.41、43、45和46)。

<sup>78</sup>A/48/443。

<sup>79</sup>S/2623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3年》。

<sup>8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7/23),第九章。

<sup>81</sup>A/48/426

<sup>8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7/23),第十一章。

<sup>83</sup>同上,第十章。

<sup>84</sup>A/AC.109/1159。

<sup>85</sup>见A/AC.109/1114。

<sup>86</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4次会议和更正。

<sup>87</sup>同上,第5次会议和更正。





五、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1</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8/54	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A/48/717/Add.1) .....	91(a)	1993年12月10日	140
48/55	国际贸易和发展(A/48/717/Add.1) .....	91(a)	1993年12月10日	141
48/164	南方委员会报告的后继行动(A/48/717/Add.12) .....	91	1993年12月21日	143
48/165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A/48/717/Add.12) .....	91	1993年12月21日	143
48/166	发展议程(A/48/717/Add.12) .....	91	1993年12月21日	144
48/167	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A/48/717/Add.2) .....	91(a)	1993年12月21日	144
48/168	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A/48/717/Add.2) .....	91(a)	1993年12月21日	145
48/169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A/48/717/Add.2) .....	91(a)	1993年12月21日	145
48/170	向中亚内陆国家提供援助(A/48/717/Add.2) .....	91(a)	1993年12月21日	147
48/171	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A/48/717/Add.3) .....	91(b)	1993年12月21日	147
48/172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A/48/717/Add.5) .....	91(d)	1993年12月21日	149
48/173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A/48/717/Add.5) .....	91(d)	1993年12月21日	149
48/174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A/48/717/Add.6) .....	91(e)	1993年12月21日	150
48/175	旱灾和沙漠化(A/48/717/Add.7) .....	91(f)	1993年12月21日	151
48/176	人类住区(A/48/717/Add.8) .....	91(g)	1993年12月21日	152
48/177	调集资源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区域 行动纲领(A/48/717/Add.8) .....	91(g)	1993年12月21日	153
48/178	《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A/48/717/Add.8) .....	91(g)	1993年12月21日	153
48/179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A/48/717/Add.9) .....	91(h)	1993年12月21日	154
48/180	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精神和私有化(A/48/717/Add.10) .....	91(i)	1993年12月21日	155
48/181	转型期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A/48/717/Add.11) .....	91(j)	1993年12月21日	156
48/182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A/48/718) .....	92	1993年12月21日	157
48/183	国际消灭贫穷年(A/48/719) .....	93	1993年12月21日	158
48/184	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A/48/719) .....	93	1993年12月21日	159
48/185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 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 略》的实施情况(A/48/721) .....	95	1993年12月21日	160
48/18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A/48/722) .....	96	1993年12月21日	160
48/18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A/48/723) .....	97	1993年12月21日	161
48/18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A/48/724) .....	98	1993年12月21日	161
48/189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司(A/48/725) .....	99	1993年12月21日	163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8/190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各项原则的传播(A/48/725) .....	99	1993年12月21日	163
48/191	拟定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化国际公约(A/48/725) .....	99(a)	1993年12月21日	163
48/192	加强国际合作以监测全球环境问题(A/48/725) .....	99(a)	1993年12月21日	165
48/19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A/48/725) .....	99(b)	1993年12月21日	165
48/194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A/48/725) .....	99(c)	1993年12月21日	166
48/195	向也门提供援助(A/48/726) .....	100	1993年12月21日	167
48/196	向塞拉利昂提供国际援助(A/48/726) .....	100	1993年12月21日	167
48/197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A/48/726) .....	100	1993年12月21日	168
48/198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8/726) .....	100	1993年12月21日	169
48/199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A/48/726) .....	100	1993年12月21日	169
48/200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A/48/726) .....	100	1993年12月21日	170
48/201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A/48/726) .....	100	1993年12月21日	171
48/202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A/48/727) .....	101	1993年12月21日	172
48/203	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8/728) .....	102	1993年12月21日	172
48/204	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其复原(A/48/729) .....	103	1993年12月21日	173
48/205	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A/48/730) .....	104	1993年12月21日	173
48/206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A/48/731) .....	105	1993年12月21日	174
48/20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48/732) .....	106	1993年12月21日	175
48/208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A/48/716) .....	41	1993年12月21日	175
48/20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外地办事处(A/48/733) .....	54	1993年12月21日	176
48/210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A/48/734) .....	69	1993年12月21日	177
48/211	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兴提供紧急援助(A/48/735) .....	71	1993年12月21日	178
48/212	以色列移民点对包括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A/48/715) .....	12	1993年12月21日	179
48/213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A/48/715) .....	12	1993年12月21日	179

#### 48/54. 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

大会,

重申为应付1990年代的发展挑战开展合作行动提供总体框架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sup>7</sup>《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8</sup>《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sup>4</sup>《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5</sup>《促进发展的新伙伴关系: 卡塔赫纳承诺》<sup>6</sup>以及各项

协议,特别是《21世纪议程》<sup>7</sup>非常重要,继续有效,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1号决议、1991年12月20日第46/207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84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实施第八届大会的成果,特别是该组织进行的体制改革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有关的体制发展的进展情况报告,<sup>8</sup>

对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一再延迟结束表示关切，

强调迫切需要以均衡兼顾的方式结束乌拉圭回合，要考虑到对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特别有利害关系的问题，

强调加强多边贸易制度以及所有各国尊重多边议定规则的重要性，

1. 再次促请各国政府、各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继续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2.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体制改革方面的积极结果和第八届大会各项成果的实施情况，以及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事态发展，编写一份增订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8/55. 国际贸易和发展

大会，

重申为应付1990年代的发展挑战开展合作行动提供总体框架的《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sup>2</sup>《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3</sup>《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sup>4</sup>《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5</sup>《卡塔赫纳承诺》<sup>6</sup>和其他各项协议，特别是《21世纪议程》<sup>7</sup>非常重要，继续有效，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机关的经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sup>8</sup>和关于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83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实施第八届大会各项成果的进展，特别是贸发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贸易和环境问题所作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有些发展中国家实现了较高的增长率，扩大了贸易，但当前国际经济局势的特征是增长缓慢，经济复苏能力脆弱，这种情况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

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强调设立一个开放的、公平的、稳固的、非歧视的和可预测的、既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又可按照相对优势优化全球生产分配的多边贸易制度的重要性，以及为世界经济所有各部分，包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创造经济复苏和增长的稳定国际金融环境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要求实行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的压力增强，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又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所有国家均需停止和扭转保护主义，尊重多边议定的贸易规则，

又强调保护主义政策所涉的巨额经济成本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有不利的影响，又进一步强调，在这个意义上来说，这种政策绝对不是处理严重失业问题的适当办法，

认识到改善对外部市场的入市机会和进一步推行多边贸易自由化是恢复世界经济所有部分包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的非常重要的先决条件，

满意地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以及若干其他国家正在推行重大的结构性经济改革并努力实行贸易政策自由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这些政策有助于扩大世界贸易，增加所有各国的出口机会、改善所有各国的经济增长前景，

又认识到近年来加紧推行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过程，包括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一体化过程，为活跃全球贸易提供了很大的动力，增加了所有国家的贸易和发展机会，并着重指出，为了维持这种一体化安排的积极作用，为了保证其蓬勃增长的影响无远弗及，各会员国和国家集团应努力方向外开放，支持多边贸易制度，

强调需要向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正在推行的改革提供更多的国际支持，包括扩大其出口品进入全球市场的机会，这对成功地推行和进一步鼓励这些改革极端重要，

重申由于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的脆弱性质，又由于它们特别容易受到外部冲击和天灾的影响，应当优先处理最不发达国家所面对的问题，

又重申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九届第二期会议通过的请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参与者注意的讯息，其中贸发理事会强调，应将及早顺利结束乌拉圭回合视为重新走上增长道路、扩大贸易和改善世界经济气候的必要条件。<sup>11</sup>

着重指出了为了均衡持平地结束乌拉圭回合,必须充分考虑到对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特别有利害关系的问题,

强调乌拉圭回合如果失败,就会有严重伤害商业信心的危险,使贸易分歧和争端更加尖锐,同时减慢全球经济增长和复苏速度,鼓励和保护经济中没有竞争能力的部门,破坏许多发展中国家现正推行的向外开放的改革,

重申需要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的全球伙伴关系的范围内,平衡兼顾和综合全面地处理环境、贸易与发展问题,

认识到贸易和环境之间存在着复杂的交织关系,为追求可持续发展和维持自由开放的贸易制度提出了重大的挑战,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1993年3月26日第402(XXXIX)号决定<sup>11</sup>和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如何按照其任务规定,协助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研究贸易和环境的交织关系的1993年10月1日第407(XL)号结论,<sup>12</sup>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九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sup>13</sup>和第四十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sup>14</sup>并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行动实施这些会议的成果;

2. 强调在实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所通过的《卡塔赫纳承诺》所载列的政策和措施方面的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的重要性;

3. 注意到源自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辩论、业经《1993年贸易和发展报告》等文件证实的关于宏观经济政策的国际影响和相互依存问题的各项结论,确实有助于改变对有关各区域的增长动力问题,特别是对有关结构调整政策的概念框架、设计和实施等问题的看法;

4. 认识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行贸易自由化,是所有国家增加经济效率、改善资源分配、促进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就业的重要工具;

5.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急需推行贸易自由化和改善进入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市场的机会,以便为所有国家,包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利益,推动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

6. 强调为了通过贸易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国际贸易现有的不正常做法是必不可少的,强调特别是必须大量逐步减少对农业的支助和保护,包括消除国内制度、入市

条件和出口津贴,以及消除对工业和其他部门的支助和保护,以免比较有效率的生产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蒙受巨大损失;又在这方面强调,应在全球的基础上推行跨经济部门的贸易自由化,以便促进可持续发展;

7. 对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一再延迟结束深表遗憾;

8.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设法解决所有谈判领域内一切尚有分歧,以确保乌拉圭回合顺利成功地结束;

9. 强烈促请乌拉圭回合的所有参与者在1993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乌拉圭回合的谈判,要考虑到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利害关系的问题,要提出一套让发展中国家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对这些国家有利益的出口品入市的全面办法,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所有各方充分作出贡献;

10. 促请所有参与者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以期加强它们充分参与多边贸易制度的能力;

11. 强调许多发展中国家通过国际贸易筹集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投资资金的能力可能会受到包括关税升级在内的关税和非关税障碍所损害,限制了它们进入出口市场的机会,又强调全面均衡持平地结束乌拉圭回合将有助于所有国家筹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资金;

12. 强调设立一个开放的、公平的、稳固的、非歧视的和可预测的、既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又可按照相对优势优化全球生产分配的多边贸易制度是对所有贸易伙伴有利的,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强调指出,改善发展中国家出口品的入市机会,加上实行健全的宏观政策和环境政策,将会产生积极的环境影响,因而会对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

13. 又强调环境和贸易政策应当是相互支持的,目的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

14. 进一步强调处理跨界或全球性环境问题的环境措施应尽量以国际共识为根据,在这方面进一步强调,国际社会应努力通过国际合作,考虑到环境、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交织关系,尽量广泛地在国际上协调环境和贸易政策;

15. 强调为环境目的制订的贸易措施不应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的手段,也不应构成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手段,又在这方面强调,应避免采取单方面的行动去处理进口国管辖范围以外的环境挑战问题;

1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发挥其在贸易和发展领域,包括在政策分析、概念工作和形成共识方面的特殊作用,以期确保透明性和一致性,使环境和贸易政策相互支持,要考虑到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经济机构所做的工作;

17. 邀请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和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其各自的任务和职权,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综合全面地处理贸易和环境问题,并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的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8/164. 南方委员会报告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55号决议,其中确认为《对南方的挑战:南方委员会的报告》<sup>16</sup> 这份报告对如何处理1990年代对南方有利害关系的各项问题,尤其是南北对话、贸易、金融、技术、区域合作和发展中国家一体化等问题具有实际意义,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南方委员会报告的建议的进展情况报告,其中提出要综合全面地处理南南合作问题,<sup>16</sup>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分发南方委员会的报告,

1. 请秘书长拟订发展议程时向报告所载讨论内容和结论找依据;

2. 认为需要全面和系统地概述及分析全世界的南南合作情况,以便斟酌情况刺激联合国系统内的政府间辩论、决定和行动,同时促进南方各区域之内和之间以及全球的这种合作;

3. 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题为“南南合作情况”的综合报告,载列关于南南合作所有各方面的数量资料 and 指标,这份报告应由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助编写;

4.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

各区域委员会和分区域组织,为编写该报告提供分析性材料和实际经验材料;

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其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届时大会将决定是否需要再编写关于南南合作的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65.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大会,

重申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通过的关于发展的各项目标和承诺的有效性,特别是为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提供总体框架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sup>2</sup>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3</sup> 《发展权利宣言》、<sup>17</sup>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sup>4</sup>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5</sup> 《卡特赫纳承诺》、<sup>6</sup>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18</sup> 和《21世纪议程》,<sup>7</sup>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1号决议的要求正在编写一份关于发展议程的报告,

认识到区域合作与一体化、国家间相互依存以及各种经济问题全球化的趋势,

深信如果没有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经济关系的改善,就不可能充分实现普遍和平、安全与繁荣,

铭记经济问题都是相互连接的,发展的经济和社会方面也是相互连接的,并意识到国际社会面临的最迫切挑战是如何加速发展、消灭贫穷,同时需要解决国与国间的差距问题,以及推动促进发展的真正的国际经济合作和伙伴关系,

重申联合国可以发挥中枢作用,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将各种发展问题提请国际社会注意,

注意到秘书长在鼓励所有国家进行推动发展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在这方面促进其努力的作用,

深信近年来在不同论坛中逐步形成的建立促进发展的合作和伙伴关系的承诺是推动和增进国际经济合作以

促进发展的良好基础,这项承诺清楚列于几项文书,尤其是《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发展权利宣言》、《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卡塔赫纳承诺》、《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

还深信必须通过所有国家之间、特别是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建设性对话,继续发扬促进发展的合作和伙伴精神,从而促成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

1. 重申有必要加强建设性的对话和伙伴关系,进一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2. 又重申这种对话应响应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确定的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和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要求,并且联合国系统应在促进这种对话方面发挥中枢作用;

3. 进一步重申联合国在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以及在将发展问题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方面的中枢作用;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分析和建议如何促进这种对话,其中要反映正在进行的关于发展议程的工作,也要考虑到履行上文序言部分第八段所述承诺的进展情况。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66. 发展议程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81号决议,

深信需要拟订一个框架,以促成发展领域的国际共识,

决心加强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效力,并确认在此方面需要恢复联合国在提倡和推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各国就发展议程发表的意见,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1994年头几个月内提出第47/181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大会第47/181号决议的进度说明;<sup>19</sup>

2. 决定审议发展议程和秘书长对此提出的报告的政府间讨论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中进行;

3. 邀请大会主席于1994年尽早策划开放参加的讨论,根据大会第47/181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就发展议程展开基础广泛的讨论并交换看法;

4. 又邀请大会主席为了确保这些讨论有基础广泛的性质,邀请联合国系统有关计划署、基金和机构、有关多边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包括科学和学术机构充分参与讨论或在讨论中提出它们的看法;

5.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进一步建议,以便就其关于发展议程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期间所表示的看法,以及在大会主席策划的讨论中提出的、由主席自己负责总结的看法;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组织会议考虑将“发展议程”列为1994年实务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一个可能专题;

7.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全体会议,审议如何促进发展议程,如何给予政治动力;

8. 又决定将题为“发展议程”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67. 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

大会,

1. 认识到目前并不具备对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草案中的所有未决问题达成全面协议的条件,又如各国政府直接通报或根据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14号决议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通报指出,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协议所必需的趋于一致的观点业已存在,则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应恢复开会,继续展开工作,就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2.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卡塔赫纳承诺》<sup>20</sup>的有关条款,并考虑到投资和技术转让相互关系特设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讨论的情况。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68. 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有关原则,

重申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各种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有关各项决议和规则中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

又重申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5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10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全世界为争取设立不歧视的、开放的贸易制度所作的努力普遍产生的不良影响,

考虑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6/210号决议编写的说明及其中的意见,<sup>20</sup>

对于尚未充分执行第46/210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任务表示关切,

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改组及各项职能随之重新分配,

1. 吁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消除某些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单方面使用既未经联合国有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经济胁迫措施,以之作为将一国意愿强加于另一国的手段;

2. 促请执行其第44/215和第46/210号决议;

3. 请秘书长赋予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信息及政策分

析部任务,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继续监测实施这类措施的情况,并依照大会第44/215号和第46/210号决议授权继续编写这方面的研究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69. 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4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12号决议,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又由于过境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发展中内陆国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制约,

又认识到在发展中内陆国家中,有十五个也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并且认识到它们的地理位置是对它们应付发展挑战的总能力的又一制约因素,

进一步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回顾处理发展中内陆国过境问题的措施需要这些国家与其毗邻过境国进行更密切和更加有效的合作与协作,

又回顾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21</sup>

认识到双边合作安排、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在全面解决发展中内陆国的过境问题和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运输系统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加强现有国际支助措施以便进一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的重要性,

1. 重申内陆国按照国际法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还重申发展中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全面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发展中内陆国的权利及向它们提供的便利设施绝不侵犯过境国的合法权益;

3. 吁请发展中内陆国和其邻近过境国本着南南合作包括双边合作的精神,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以处理过境问题;

4.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进行并优先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载于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过去通过的有关决议、《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53</sup> 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并载于其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中的《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中的有关规定;<sup>54</sup>

5. 邀请发展中内陆国与其毗邻过境国加紧作出合作安排,以便利捐助者和金融机构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发展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从而促进过境货物更快速的运输;

6. 强调应将改善过境运输的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因而捐助者的援助应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需要长期的经济结构改革;

7. 吁请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的运输、贮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铺设辅助线路和改良通讯;

8. 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酌情进一步推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扩大支助发展中内陆国及过境国的运输和通讯部门,并扩大促进这些国家的本国和集体自力更生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活动;

9. 注意到1993年5月17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的报告,<sup>55</sup> 并赞同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于1995年在1994-1995两年期总的资源范围内,召开另一次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合作下对这些国家的过境系统所作的评价,审查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过境系统的发展进度,并建议进一步的适当行动,包括

拟订进一步改良这些过境系统的方案,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1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所编制的关于过境问题具体研究的结果,并鼓励国际社会在制订有关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对策时,酌情利用这些研究结果;

12.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1994-1995两年期总的资源范围内,并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区域委员会行政首长的合作下,于1994年为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举办一个专题讨论会,研讨实施1993年5月举行的政府专家会议的各项建议的具体区域问题,并将上文第11段提到的研究结果提交专题讨论会;

1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争取自愿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代表参加上文第10和第12段分别所述的会议和专题讨论会;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订国际措施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的贡献,并促请贸发会议除其他外,不断审查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逐步发展,监测商定措施的实施情况,合作推行所有有关的倡议,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并充当发展中内陆国关心的全区域性问题的一个协调中心;

15.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在1994-1995两年期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处理发展中内陆国事务的能力,以期确保本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及现行支助发展中内陆国的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16. 邀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即将举行的重大有关会议的筹备机关在编制文件时,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在编制文件和这些国家参加这些会议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17. 欣见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的具体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报告,<sup>56</sup> 同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再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70. 向中亚内陆国提供援助

大会,

铭记其1993年12月21日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第48/169号决议,并期望新独立的中亚内陆国参加该决议内提及的活动和会议,

回顾1993年5月17日至19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纽约召开的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在其报告内载列的关于进一步采取行动改善这些国家的过境系统的优先领域和方法的商定结论和建议,<sup>22</sup>

特别是回顾政府专家会议的商定结论和建议中有关新独立的发展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各段,<sup>24</sup>

注意到这些国家想要进入世界市场,又注意到要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建立多国过境系统,

强调拟订方案,改善新独立的发展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内现有过境环境的效率,包括更好地协调铁路和公路运输的重要性,

认识到双边合作安排,多边协议和区域及次区域合作及一体化在全面解决发展中内陆国过境问题和改善新独立的发展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内的过境运输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认识到如要改善新独立的发展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内现有过境环境的效率,就必须提供各种形式的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进行一项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和方案的过境基本设施和修复需要全面调查;

2. 又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经济合作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可为进一步拟订方案提供基础;

3.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评价新独立的发展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内的过境系统,拟订改善它们过境设施的方案,并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71. 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6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巴黎宣言》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5</sup> 1991年12月19日关于《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第46/156号决议以及1992年12月22日关于在对实施《行动纲领》方面适用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新标准所涉问题的第47/17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以及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题为“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的文件,<sup>26</sup> 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文件,特别是《21世纪议程》,<sup>27</sup>

注意到根据1990年2月在达卡举行的部长会议所作的决定,于1993年9月30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宣言》,<sup>28</sup>

还回顾《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遏止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恢复和加速它们的增长和发展,并使它们走上持续增长和发展的道路,

注意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本身依照《行动纲领》的方针,推行了勇敢的、影响深远的政策改革和调整措施,但一些捐助国实施国际支助措施和承诺的情况远不及《行动纲领》的规定,

深为关注最不发达国家总的社会经济状况持续恶化,

还对最不发达国家沉重的债务总额和还本付息额、它们的产品市场有限和发展资源的流量减少表示关注,

强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中期审查给最不发达国家和它们的发展伙伴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必要时可以采取新的措施,以加强在1990年代剩余期间实施《行动纲领》。

还强调《行动纲领》的实施中规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依照《行动纲领》第140段安排一次中期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9</sup>

1. 重申《巴黎宣言》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2.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组织,采取具体措施,作为紧急事项,全面实施《行动纲领》;

3.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已经或正在推行具有根本意义的、影响深远的国内改革,并指出这种努力应该继续下去;

4. 注意到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在设法履行《行动纲领》所载列的所有各个领域的承诺,并提请提供充分的外部支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同时要经常审可否在对最不发达国家很重要的具体领域进一步采取新的步骤;

5. 吁请捐助国优先履行《行动纲领》所载列的援助承诺,并向上调整这些承诺,以便充分反映最不发达国家、包括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新增国家的额外资源需求;

6. 强调为使《行动纲领》的实施取得进展,需要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地实施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家政策和优先次序,以及需要这些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建立强固和坚定的伙伴关系;

7. 请秘书长按照《行动纲领》第142段,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和援助方案的领头机构密切协作,继续保证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实施《行动纲领》及进行后续工作;

8. 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采取进一步的创新措施,以便提供和调动财政和技术支助来有效地实施《行动纲领》;

9. 又强调《行动纲领》的有效后续行动和监测机制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每年根据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年度报告对实施《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的后续行动有助于那些国家同它们的发展伙伴开展发展对话,促请它加强这项行动;

10.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资源紧张的情况及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并促请所有有关方面采取步骤,执行商定的发展方案;

11. 喜见有些捐助国家主动酌情注销和(或)减少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债务,并邀请其他国家采取类似的措施;

12. 重申增加贸易机会能帮助恢复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并呼吁大大改善它们的产品的入市机会,特别是尽可能取消或大量减少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及在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的范围内给予最不发达国

家的问题特别的注意,促使它们与全球贸易体系一体化;

13. 又关切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环境和发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脆弱性,促请各发展伙伴向这些国家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提高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14.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将要召开的各有关重大会议的筹备单位,特别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联合国人类住区问题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单位,在拟订其最后文件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15.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内的非政府组织在社会经济发展领域作出积极贡献;

16. 决定在1995年9月初或1995年下半年内任何其他适当日期召开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以便按照《行动纲领》第140段和大会第45/206号决议,对《行动纲领》实施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全球审查;

17. 强调中期全球审查会议必须作好及时、恰当和周全的筹备;

18.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1994年春季会议上详细筹划中期全球审查会议的筹备活动,包括政府间、专家、部门性和机构间的筹备会议,以及编制实质性文件;

19. 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包括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对《行动纲领》进行深入的中期全球审查做好适当的筹备工作;

20.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提交报告,载明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行动纲领》的情况,重点要特别放在尚未履行承诺的各个领域,必要时建议采取新的措施,作为对中期全球审查筹备工作的进一步投入;

21. 强调必须保持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司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内的身份地位,该司负有对《行动纲领》进行全球一级监测和后续活动的任务,并欢迎秘书长采取行动填补该司司长职位的空缺;

22. 重申其在第46/156号决议中提出的请秘书长调集预算外资源的要求,以确保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有一名代表参加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春季会议以及中期审查进程的政府间、专家级、部门性和机构间的筹备会议;

2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中期全球审查筹备工作的建议以及如何解决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全面有效参加该会议的费用问题;

2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72.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大会,

重申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27</sup> 1991年12月19日第46/159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41号决议,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仍然是国际合作的关键组成部分,它对其他形式的国际技术合作起着相辅相成的作用,其最终目的是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人力资源的开发,

又重申虽然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和实施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但联合国系统和发达国家应援助和支持这种活动,联合国系统应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继续在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6/15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sup>28</sup>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均汇报它们日益重视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活动,并指出差不多所有报告组织都汇报采取了或正在采取加快使用这种合作方式的政策,同时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在监测这种方式的使用方面的作用,

1.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sup>29</sup>以及该报告附件一所载高级别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定;

2.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其中的发达国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工作业务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其他方案和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在它们的具体业务活动领域范围内高度优先推行并全力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特别是在科学和技术、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教育、技术训练和诀窍等领域;

3. 请参与实施上述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sup>30</sup>中提到的《1990年代促进和应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战略》

的所有各方确保这种合作获得广泛利用;

4. 请秘书长向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发展系统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情况以及贯彻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73.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大会,

确认其1982年12月21日第37/248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60号、1984年12月18日第39/215号、1985年12月17日第40/195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81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21号和1991年12月19日第46/16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并促请加紧进行联系,以加速实现据以设立该会议的1980年4月1日《卢萨卡宣言》的各项目标,<sup>31</sup>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2</sup>

欣见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已转变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该共同体旨在深化和扩大该地区的经济一体化和合作的进程,使共同体成员国的全体公民都充分参与,

赞扬共同体成员国用行动证明,它们支持和承诺在新的共同体内作出更深入和更正式的合作安排,

注意到共同体在实施其行动纲领方面所作的努力,

重申只有在共同体掌握足够的资源的情况下,才能成功地实施共同体各项发展方案,

欣悉南非多党谈判论坛赞同将沃尔维斯湾和近海岛屿重新并入纳米比亚,并欣悉纳米比亚和南非两国政府已达成协议,在1994年2月28日前完成归并进程,

又注意到由于南部非洲受到战争、旱灾、人命损失、经济和社会基础建设破坏的影响,必须继续和加强各项复兴方案,以恢复该区域各国的经济活力,

确认南非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有可能成立过渡时期执行委员会,并于1994年4月27日举行民主选举,

对安哥拉政治和军事局势不稳和恶化表示严重关切,继续关切地注意到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强调联合国必须在安哥拉继续保持有效的力量,以促进安哥拉谈判解决,从而推动和平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在实施莫桑比克政府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之间的《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sup>333</sup>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莫桑比克人民的生活因此而逐渐恢复正常,并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必须继续采取积极行动,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一些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制订同共同体的合作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说明了实施大会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

2. 赞扬同共同体保持、加强和开展了发展合作关系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

3. 吁请尚未与共同体建立联系和关系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探讨同它建立联系和关系的可能性;

4. 赞扬共同体成员迄今在实施其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共同体提供更多的财政、技术和物资支助,使它能充分实施其行动纲领,并满足重建和复兴方面的需要;

6. 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向共同体提供适当援助,使它能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包括尽快让民主的、不分种族的南非参与这一进程;

7. 欣见共同体内正在进行经济和政治改革,以期能够更好地应付1990年代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挑战;

8. 吁请南非当局和所有有关各方加倍努力,结束暴力,并为南非民主的兴起奠定更强健的基础;

9. 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行动失当表示遗憾,这些行动加深了安哥拉平民的苦难,使其更加需要援助,同时造成了无法忍受的难民问题,损害了安哥拉的经济,并要求该联盟永远停止这种行动;

10. 欣悉秘书长已采取行动实施向安哥拉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计划,并吁请各会员国慷慨提供捐助;

11.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为支持莫桑比克的和平进程而提供援助和作出认捐,并鼓励捐助界迅速提供适当的援助,以实施《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的所有各方面;

12. 重申其对国际社会作出的请它继续向纳米比亚独立的现阶段提供援助,使它能够实施其国家发展方案的

呼吁;

13. 请捐助界和其他合作伙伴派高层代表参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定于1994年1月26日至28日在哈博罗内举行的年度协商会议;

14. 赞扬秘书长和国际社会成员及时对南部非洲的旱情作出反应,从而防止了该地区出现饥荒,并开展了一种进程,以确保对未来可能发生的类似情况作出迅速的反应,又在这方面鼓励国际社会持续地协助该地区各国克服干旱的影响;

15. 请秘书长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执行秘书磋商,继续加强联系,以期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1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74.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7 (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第15/1号决定,<sup>334</sup>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起着中枢作用,是联合国系统内在环境领域进行催化、协调和激励工作的中央机构,

还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6/1号和16/6号决定,<sup>335</sup>在前一项决定中,理事会表示支持保留已设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的各方案活动中心,决定今后环境署物质基础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的重大扩充,尤其是涉及全球性职责的扩充,应主要集中在内罗毕进行,并请执行主任研究提供现场口译设施的可行性,并继续同东道国政府商谈,以求改进内罗毕总部现有的设施,包括改善对外通讯服务,

重申《21世纪议程》<sup>336</sup>第38.21和38.23段,其中指出需增进和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理事会的作用,而且除其他外,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应予加强,但不得削弱位于内罗毕的总部,同时应加强和加紧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世界银行的联络和交流,

又重申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第25、26和32段(c),

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许多国际环境公约的谈判中发挥了带头作用,赞扬它唤起了全球的环境意识,并在保护环境及将环境纳入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领域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必须使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的会议合理化,以确保环境署总部的能力获得有效利用,

1. 核可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及其中的各项决定;<sup>36</sup>

2.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必须紧密合作,以根据《21世纪议程》第38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项建议;

3. 喜见理事会在实施上述报告内阐述的环发会议的各项后续活动方面采取面向行动的方针;

4. 向肯尼亚政府表示感谢,该国政府再捐赠四十英亩土地,以便用来扩建办公室设施和改善通讯网络,并鼓励它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设在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关、机构和方案可以在有利和适宜的环境内工作;

5. 邀请秘书长适当地考虑到大会第47/191号决议第32(c)段各项有关规定,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作出的安排,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内罗毕的联络功能;

6. 敦促会员国按照理事会1993年5月21日第17/32号决定,向环境基金捐款;<sup>37</sup>

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努力确保与环境署有关的会议尽量在环境署总部举行,充分利用各种会议设施和服务;

8. 请秘书长确保合理规划与环境署有关的会议,以实行节约,同时更有效地利用环境署总部的能力;

9.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175. 干旱和沙漠化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载有《防沙治沙行动计划》<sup>38</sup>的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报告,<sup>39</sup>以及后来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载于《21世纪议程》<sup>40</sup>题为“管理脆弱的生态系统:防沙治旱的第12章的决定”,这些决定进一步阐明并补全了载于《行动计划》的决定,

关心全世界特别是非洲的土壤资源继续退化,

考虑到长期而言干旱、沙漠化和土壤生产能力退化问题会在世界各地产生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会威胁所有受影响国家的安全和福祉,

强调正在进行的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国际公约的谈判,十分重要,

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防治干旱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及该办事处在正在进行的关于拟订防沙治沙国际公约的谈判过程中对非洲国家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载于《21世纪议程》第38.27段的建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3年6月18日第93/33号决定,<sup>41</sup>其中理事会鼓励署长加强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实质性作用,并按照正在进行的把办事处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核心方案相结合的过程,维持办事处作为开发计划署范围内一切与防旱治沙有关的事务特别是非洲防旱治沙事务的联络中心的地位,

回顾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出的呼吁,呼吁它们继续并加强合作,特别是通过合办事业方案向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提供支助,防治沙漠化。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防沙治沙行动计划》和《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恢复和复兴方案》的实施情况报告,<sup>42</sup>

1. 欢迎国际社会的支持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支助,以便支持它们努力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定变成实施《21世纪议程》第12章概述的各项方案的具体活动,适当考虑到未来的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93/33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应将防旱治沙方面的经验和知识提供给所有受影响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

3. 建议在实施《21世纪议程》的范畴内,以符合未来公约规定的方式,加强和扩大获得关于支持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实施《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联合协议保证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但不得妨碍必须给予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的特别照顾;

4. 呼吁捐助国向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区域基金捐款,使它能在拟订防沙治沙国际公约谈判过程的框架范围内继续向非洲国家提供有效的援助,并协助受影响国家实施《21世纪议程》的第12章;

5. 紧急呼吁国际社会的成员,特别是捐助国,支持在受影响分区域各级防旱治沙的努力,尤其是支持在分区域政府间组织,诸如在政府间抗旱和发展管理局、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内作出的努力,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基金和相关机构,包括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作出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76. 人类住区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其中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的联络机构,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其中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协调、评价和监测《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政府间机构,

认识到维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业已形成的实施该战

略的势头的重要性,

意识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实施《战略》和《21世纪议程》<sup>7</sup>和筹备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方面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和生境中心按照大会第32/162号决议规定的目标和责任,已成功地将人类住区列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议程的优先项目,并增进对人民、住区、环境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了解,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在人类住区领域的国家一级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成就,尚不足以制止或扭转其城乡地区居民生活条件的恶化,

深信人类住区的适当规划、发展和管理将导致经济和社会的进展,从而减轻贫困和促进长期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并注意到普遍的内争和内战已使许多城市和村庄遭到彻底破坏,

重申其1992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第47/180号决议的重要性,

回顾其1993年5月6日第47/212B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顾及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各会员国就生境中心分设独立高级管理安排问题发表的意见,重新考虑裁撤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副秘书长员额的建议,

1. 赞同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其第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42</sup>

2. 又赞同委员会1993年5月5日关于加强区域活动的第14/7号决议和1993年5月5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和地位的第14/19号决议,以及1993年5月5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工作的第14/20号决议;<sup>43</sup>

3.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按照其具体任务和活动,分别设立不同的、独立的管理和指导;

4.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32/162号决议所拟想的通过卓越和分别的管理和指导确保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供高级领导人员的范围内,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在应付二十一世纪人类住区发展和管理的挑战方面对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所提出的有关建议,以及考虑到生境二的筹备工作,充分考虑各会员国就中心的领导问题表示的意见;

5. 还请秘书长确保在改组联合国系统时仍将生境中心作为全球的人类住区联络点,并加强其总部的机构能力,使国家和区域行动发挥最大的效力;

6. 促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援助和积极参与生境二的充分筹备活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工作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77. 调集资源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区域行动纲领

大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993年4月29日关于调动资源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区域行动纲领的第49/2号决议,<sup>44</sup>

回顾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77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85-1994年期间为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7日关于1985-1994年为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1984/78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7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促请所有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十年后五年区域行动纲领的制订与执行,给予有效帮助,并回顾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453号决定,其中大会核可了理事会第1991/75号决议,

重申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如果资金不足,区域行动纲领可能无法切实有效地得到执行,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经常审查其为执行区域行动纲领筹供多少资金的决定,以便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产生更大影响;

2. 请双边捐助者注意大会第46/453号决定,以确保1992年6月3日至5日在曼谷举行的主管运输和通讯事务部长会议核准的方案得到有效执行;

3. 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为执行主管运输和

通讯事务部长会议所核准的方案提供捐款;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78. 《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并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协调、评估和监测战略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第47/180号决议,该决议内大会肯定在生境二会议上对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sup>7</sup> 确认对《全球战略》的重新承诺,

铭记依靠劳力密集和地方技术的培养能力住房战略,极有可能创造就业机会,产生对地方产品和储蓄的需求,从而推动经济发展、减少贫困,

还铭记培养能力战略中主要包括的活动是:进行体制改革、修订建筑规章条例和采取步骤提高贫困者获得特别是土地和资金的关键资源的机会,而通过公共、私营和社区部门之间的伙伴安排以及培养穷人和妇女的能力可以最佳实施这些活动,

深信培养能力战略的概念综合了自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会议)以来在发展生活条件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对执行这种战略的广泛承诺是扭转这些条件恶化趋势的唯一可行办法,

确认自《全球战略》通过以来,更加重视并进一步深入了解培养能力住房战略的若干关键方面,例如考虑妇女的需要和她们为环境方面可持久的发展作出贡献的潜力,

意识到在恰当分析目前住房安排的后果、机会和制约因素和在评价由此产生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方面掌握充分资料的关键作用,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sup>45</sup>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政府根据培养住房部门中所有行动者的能力的原则初步拟订或重新制订了其国家

住房战略,而且另有许多国家的政府就国家住房战略的具体组成部门初步采取了行动,还有一些国家的政府开始有选择地采用了监督国家住房战略的进展情况和效率的指标,

还满意地注意到捐助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执行《全球战略》所给予的支持,

认识到保持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已产生的执行《全球战略》的势头的重要性,

1. 赞扬已根据《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培养能力原则修订、充实、制定或执行国家住房战略的各国政府;

2. 敦请各国政府通过和/或增强以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培养能力”方式和原则为基础的综合国家住房战略,并定期审查这些战略,以确保特别是农村和城市穷人、妇女和无家可归者的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3. 建议各国政府采用合乎成本效益的制度监督国家住房战略的进展,并尽可能采用关于监督国家住房战略的可行准则和利用住房部门绩效指标评估住房部门绩效,同时考虑到当地条件和性别差异情况,并在各自国家内特别是在世界生境日公布,将它们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使执行主任能够编写有关执行《战略》的报告,并提交人类住区委员会审议;

4. 又敦请各国政府在拟定和执行国家住房战略时充分兼顾环境问题,并考虑到环发会议《21世纪议程》的有关构成部分;

5. 请各国政府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促进执行和监督《全球住房战略》;

6. 促请国际社会按照环发会议《21世纪议程》中的建议,加紧支持发展中国家拟定和执行培养能力的住房战略的国家努力;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机构通过与《全球战略》相符合的方式对各国政府执行1994-1995年《全球战略》行动计划<sup>40</sup>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

8. 通过1994-1995年《全球战略》行动计划,并促请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私营部门组织、政府

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拟定和执行其具体的行动计划。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79.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重申经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赞同,后来在1989年10月26日第44/14A号决议予以重申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所通过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sup>47</sup>继续有效,

回顾《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sup>48</sup>《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49</su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卡塔赫纳承诺》、<sup>50</sup>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尤其是《21世纪议程》<sup>51</sup>所载的建议和决定、1991年12月19日大会第46/165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所通过的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认识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改组秘书处的有关措施方面和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2号决议方面所起的作用,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包括新技术对激活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及其实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目标的努力起着极端重要的作用,

重申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仍应是联合国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问题,

又认识到联合国在加强支持和援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应发挥中枢作用,

回顾需要斟酌情况促进、便利和资助无害环境技术和相应诀窍的取用和转让,特别是根据相互议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转让这些技术和诀窍,要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以及发展中国家实施《21世纪议程》的特殊需要,

强调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需要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创造和发展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如何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的报告,<sup>48</sup>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根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49</sup>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经社理事会1994年组织会议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列为1994年理事会协调部分审议的优先问题的建议;

2. 着重指出发展中国家本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是发展中国家努力调动本地资源推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所不可缺少的;

3. 强调联合国在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

4. 促请加紧进行和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发展合作,特别是通过捐助国政府、多边贷款机构和国际机构的扶持性金融和技术援助,促进发展中国家本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

5. 欢迎召开协商会议以研究如何更有效地组织资源去应付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需要的倡议,并请秘书长尽快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召开这种会议;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具体职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全面实施1992-1997年中期计划<sup>50</sup>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方案17,实施1994-1995两年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计划活动;

7. 着重指出紧急需要特别是通过更好地协调,加强联合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包括在技术评价、监测和预测方面的极其重要作用;

8. 吁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有效的互动协作,履行其各自的任务职责;

9.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利用其相对优势和互补能力进行合作的重要性,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或分区域组织和方案斟酌情况通过技术援助和融资,持续向这些努力提供更多的支持;

10. 又认识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在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方面的潜在重要作用,并吁请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向这个基金慷慨解囊;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说明如何恢复该基金的活力,保证其有效运行。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180. 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精神和私有化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8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88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66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71号、第47/181号和第47/199号决议,

注意到《21世纪议程》、<sup>7</sup>《卡塔赫纳承诺》、<sup>8</sup>《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3</sup>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sup>2</sup>,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企业精神和国家发展的报告,<sup>51</sup>

还注意到《1993年世界经济概览》第七章,<sup>52</sup>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私有化比较经验特设工作组及其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活动,

认识到在发展的各阶段中,市场和私营部门对经济的有效运行起着重要的作用,

并认识到每个国家均拥有铭记着世界上经济、社会、文化的多样性,考虑到每个部门的相对优势,决定如何发展其公私部门的主权权利,

确认个人和主要团体广泛参与决策是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而企业精神则是达到该目标的一个重要因素。

注意到许多国家在经济结构调整政策范畴内继续非常重视企业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和撤销行政管制,以此作为提高效率,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的一个手段,

还认识到各国政府可发挥重要的作用,通过透明和参与性过程,创造支持企业精神和促进私有化的成安全性环境,

特别是为货物和服务的市场贸易和良好的管理制订必要的司法、行政和法律框架,《卡塔赫纳承诺》第27和28段对此作了阐述,

强调支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包括投资和贸易,对于促进所有国家的企业精神和私有化是十分重要的,

又注意到各国在促进企业精神和实施私有化方案时由于在这方面没有适当经验和技術能力而遇到种种困难,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和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为支持各国创造促进企业精神和实施私有化方案的成性环境的努力而进行的各种活动,

满意地回顾联合国系统同私营部门社团组织积极协作,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同国际商会、可持续发展商业理事会和77国集团工商协会合作,

铭记着秘书处的资源紧张,因此需要对有关的议程项目和报告要求进行合理化精简,

1. 邀请有兴趣的会员国就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创办企业、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撤销行政管制的活动、方案和經驗,加强彼此之间和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资料交流,以提高这一领域的技术合作的效率和效果;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适当优先地通过更好地加以协调等办法,加强联合国系统关于促进企业精神和实施私有化方案、取消专利垄断、撤销行政管制等活动;

3.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按照它们的任务规定开展技术援助,并应请求加强这些援助,同时将一些具体目标纳入其各自的方案和活动,以便:

(a) 斟酌情况创造成性环境,促进中小型企业的设计和成长,支持地方创业人士;

(b) 斟酌情况促进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和撤销行政管制政策的设计和實施,并协助有关的国家机构发展制订适当政策、法律、规章和财政框架以及奖励措施,促进企业精神;

4.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进行那些活动时促进公私实体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要考虑到创业人士有自行组织的能力,例如可通过:

(a) 有关各方的讨论和磋商机制,研究改善创办企业、促进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和撤销行政管制政策的

环境的合宜办法;

(b) 促进国家和适当时区域工作会议等倡议,审查和传播地方和国际上关于促进企业精神和关于推行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和撤销行政管制的經驗教训;

5.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磋商,就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和撤销行政管制有关的政策和活动编写一份两年度报告,澄清它们各自活动的焦点;

6. 决定第五十届会议在項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精神和私有化”下审查和评价与本决议有关的活动。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81. 转型期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大会,

重申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75号和第47/187号决议及其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有关决定、<sup>43</sup> 1993年4月26日欧洲经济委员会所通过的第B(48)号决定<sup>43</sup> 和1993年4月29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通过的第49/1号决定,<sup>44</sup>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为处理转型期经济国家面临的问题、包括在解决这些国家在使其经济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中遭遇的困难方面所起作用的报告,<sup>45</sup>

1. 重申转型期经济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均需同世界经济全面一体化,特别是通过改善这些国家的出口货物和服务的入市机会来实现一体化;这种一体化将有助转型期经济有系统地改用以市场为主导的政策,同时将会对世界贸易和全球经济的增長和发展起积极的影响;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内的适当安排,加强联合国系统从事分析活动和向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援助的能力,并促进和加强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的相互合作;

3. 又请秘书长在继续进行同有关国际机构和实体的现有合作的同时,应在执行本决议的范围内研究有哪些

领域可由转型期经济国家间进行和同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并同时查明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以期鼓励这些国家更积极地参与世界经济;

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以后每隔一年向大会提出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82.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大会,

重申其1986年12月8日第41/202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98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198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05号、1990年5月1日S-18/3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14号、1991年12月18日第46/148号和第46/151号以及1992年12月22日第47/198号决议,

注意到由于在国际债务策略的演变中出现不平衡的发展,因此在解决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和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是不可或缺的,

欣见有些发展中国家在解决债务困难方面大有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持续存在的债务和偿债问题,这些问题对其发展努力和经济增长有不利影响,并重申需要通过有效的债务宽缓措施来处理并解决这些问题,在这方面应考虑到非洲负债最重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危急情况,

又注意到若干转型期经济国家正经历着偿债困难,并确认巴黎俱乐部采取了灵活的创新办法来处理这些问题,敦促私营部门债权人采取类似措施,

强调减轻发展中国家有关各种债项的沉重债务和偿债负担的重要性,要考虑到亟需采取公平持久的办法,

又强调发展中债务国继续推行和加紧进行经济改革、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以提高储蓄和投资、降低通货膨胀和改进经济效率的重要性,要考虑到它们的个别特性及其人口的较贫困阶层的脆弱性,

还强调有必要在贸易条件、商品价格、改善入市机

会、贸易惯例、汇率和国际利率等方面建立一个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并注意到为实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共识协议继续需要资源,

表示关注许多发展中国家尽管推行了往往是十分艰巨的经济改革,但是债务和偿债负担仍然是恢复增长和发展活力的重大障碍之一,

注意到那些仍继续以高昂的代价及时偿付国际债务和履行偿债义务的发展中国家是在严重的外部 and 国内财政限制情况下这样做的,

1.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外债危机和发展问题的报告;<sup>55</sup>

2. 注意到有些负有商业外债的发展中债务国得以缔结商业银行减债协议,并要求同其他有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结类似的协议;

3. 吁请国际社会探讨如何实施其他措施,包括进一步取消或减少官方债务的债务总额和偿债付息额,以及如何就发展中国家所欠的其余商业债务采取较紧急的行动;

4. 欣见某些捐助者注销最不发达国家所欠的双边官方债务的很大部分,并促请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撤销最不发达国家所欠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或提供当量补助;

5. 要求迅速有效地实施处理某些中等收入非洲国家债务问题的措施,邀请所有债权人为所有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债务国考虑采取适当措施,要顾及非洲这种国家的特殊和危急情况;

6. 还吁请捐助国和多边金融机构在权力范围内考虑采取适当的新措施,大量减免低收入国家的债务;

7. 强调有必要最广泛最迅速地实施最近的各项倡议,同时有必要继续信赖这类倡议,并吁请发达国家通过和实施减债条件,包括斟酌情况考虑采用特立尼达条件;

8. 认识到亟需继续为由于在债务国实施经济改革方案而受到最不利影响的脆弱群组,尤其是低收入群组设置适当的社会安全网,以期确保社会和政治稳定;

9. 强调发展中国家继续努力,促进吸引外资的有利环境,从而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的重要性;

10. 还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协力采取的减轻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的行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从而对促进世界经济的增长极端重要;

11. 又认识到发展中债务国需要有一种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尤其是在贸易条件、商品价格、改善入市机会和贸易惯例等方面,并强调指出,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迫切需要取得均衡和成功的结果,以利实现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利的世界贸易的自由化和扩展;

12. 进一步强调了包括减少债务总额和偿债额的债务宽缓措施之外,还需要有新的资金流入发展中债务国,并促请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酌情提供减让性资金援助,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改革、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使其能够摆脱过多的债务,并协助其取得经济增长和发展;

13. 促请国际社会考虑更广泛地实行创新措施,例如债权换产权、变债务为保护自然资金以及变债务为发展资金,而不妨碍例如减债和(或)取消债务等较为持久的解决办法;

14. 呼吁私营部门债权人和特别是商业银行恢复并扩大各种倡议和努力,以期设法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和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

15. 促请多边金融机构按照其既定指导方针,以必要的灵活方式,继续支持减轻债务和偿债额一揽子办法,又促请认真注意有严重偿债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包括主要向官方债权人或多边金融机构举债的国家的的问题,继续努力寻求面向增长的解决办法;

16. 促请债权国、私营银行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其权力范围内,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负有重债而继续以很大代价偿债和履行国际义务的低收入国家,提供适当的新的财政支持;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83. 国际消灭贫穷年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题为“为国际消灭贫穷日举

办活动”的第47/196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1988年12月20日第43/195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13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41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7号决议,

认识到贫穷是一个复杂的多方面问题,它既有国内源起,也有国际因由,在所有国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消灭贫穷已成为1990年代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优先发展目标,

注意到必须增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努力,以确保消灭贫穷,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撒南非洲国家和其他存在贫穷密集地区的国家,

欢迎在安排和举办国际灭穷日活动方面取得的成功,

考虑到有关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指导方针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报告,<sup>66</sup>

强调国际经济,特别是贸易领域的有利环境对于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扫贫工作具有积极影响,

又强调通过政府之间交流成功的实地经验等方式进行国际扫贫合作的重要性,

1. 宣布1996年为国际消灭贫穷年;

2. 决定为灭穷年举办的主要活动应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进行,联合国系统应提供协助,使各个国家、决策人员和国际舆论进一步认识到消灭贫穷是加强和平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

3. 请秘书长同各个国家、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拟订有关筹备和举办灭穷年活动的纲领草案,载列灭穷年的目标、原则和主要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进度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广为宣传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包括《21世纪议程》<sup>7</sup>第3章所述消灭贫穷的活动;

5. 邀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政府间组织和热心的国家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尽一切力量协助筹备和举办灭穷年的活动,并同秘书长合作,实现灭穷年的各项目标;

6. 指定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为国际消灭贫穷年的筹备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协调机构;

7. 建议筹备机构和协调机构在筹备和举办灭穷年的活动时与联合国系统内外一切有关组织密切合作;

8. 决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在题为“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项目下列入关于国际消灭贫穷年的分项目。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84. 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大会,

重申其关于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1988年12月20日第43/195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13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41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7号决议,

又重申其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的框架范围内载有有关消灭贫穷条文的所有宣言、承诺、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进一步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sup>16</sup> 特别是其中的原则5,《21世纪议程》,<sup>7</sup> 特别是其中题为“消除贫穷”的第3章,《关于管理、养护和持续发展各种森林的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权威性原则声明》,<sup>57</sup> 特别是其中的原则7(a),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有关消灭贫穷的所有其他决定和建议,

强调消灭贫穷,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灭穷,是1990年代优先发展目标之一,

认识到贫穷是一个复杂的多方面问题,它既有国内源起,也有国际因由,消灭贫穷是确保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又认识到妇女在消灭贫穷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灭穷方案必须顾及妇女的需求,

考虑到需要增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努力,以确保消灭贫穷,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撒南非洲国家和其他存在

贫穷密集地区的国家,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必须更好地协调和统一灭穷方面的工作,铭记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外地协调机制和工具的段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8</sup>

1. 强调必须采取国内政策,包括有效的预算政策,调动和分配国内资源,通过创造就业和收入的方案,实施粮食保障、卫生、教育、住房和人口方案,加强国家能力建设执行方案等等,消灭贫穷;

2. 重申有没有一个综合兼顾社会和环境两方面,又顾及资源流动和结构调整方案的支持性国际经济环境,是发展中国家灭穷工作成功与否的关键;

3. 邀请所有国家推行国家灭穷战略和方案,除其他外,应顾及性别差异以及考虑到文化、宗教和社会特性,促使目标社区以及最脆弱群组更积极地参与具体项目的开展、实施、贯彻和评价;

4. 再次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旨在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的具体有效措施,并促请已再确认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这个公认的联合国指标的发达国家,如果还未实现这项指标,同意扩大其援助方案,以便尽快达到这项指标,一些发达国家已同意在2000年之前实现这项指标;其他发达国家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改革努力,也同意尽力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额;

5. 邀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继续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包括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消灭贫穷的决定和建议,特别是《21世纪议程》题为“消除贫穷”的第3章,

6. 请秘书长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帮助发展中国家的框架范围内加强其实施灭穷方案的机构能力,并采取协调的综合办法,其中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妇女的作用和需求,要注意到社会服务、创收活动和增加当地社区的参与;

7. 邀请联合国系统即将举行的所有重大会议的筹备机构,特别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采取具体措施和决定,以应付在二十一世纪初消灭贫穷的挑战;

8.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增订报告,除其他外,重点说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如何根据实际方案业务资料的交换和分析,以及对业务能力因缺乏资源而出现的限制和弱点进行的考证,为各国别方案研拟适当的投入,另一个重点是说明拟订多部门战略的要素;

9. 决定将题为“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185.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

大会,

重申为经济增长和发展提供总体框架的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及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回顾其关于《宣言》和《国际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44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52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7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第46/145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sup>66</sup>

2. 强调须要全面及时实施《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

3. 鼓励尚未就《宣言》和《国际发展战略》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提出报告的国家提出它们的报告;

4. 决定为了监测实施《宣言》和《国际发展战略》的进展情况,为了利于对第47/152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关

于这个题目的综合分析报告进行审议,将题为“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a)《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b)《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5. 请秘书长在关于《宣言》和《国际发展战略》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综合分析报告中说明实施承诺,以及会员国为促进迅速全面实施其中所载协议而采取的措施的困难。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18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关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召开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第47/176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第1989/91号、1991年7月26日第1991/93号、1992年7月30日第1992/37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1993年2月12日第1993/4号决议,

认识到人口问题在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性,同时需要从发展的角度正确处理人口问题,

注意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sup>67</sup>

强调充分彻底的政府间筹备过程对人发会议取得成功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sup>68</sup>及其增编人发会议最后文件草稿附加注释的大纲;<sup>69</sup>

2. 完全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关于人发会议筹备工作的第1993/76号决议;

3. 决定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但此项决定不影响目前关于参与人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安排;

4. 感谢各国和组织迄今向设立来支持各种筹备活动、包括国家活动,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人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三个信托基金所作的预算外捐款,并吁请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进一步支持这几个信托基金;

5. 请人发会议秘书长以各代表团和代表团集团对附加注释大纲的意见,包括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作为编写人发会议最后文件草稿的指南;

6. 还请人发会议秘书长认识到区域和分区域人口会议对人发会议筹备工作的重要意义,向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一份综合这些会议结果的报告;

7. 又请人发会议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在联合国总部进行非正式协商,交换意见,为人发会议最后文件草稿的商谈做好准备;

8. 重申非政府组织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4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参与和襄助人发会议的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的重要性;

9. 强调立即采取行动,广泛宣传人发会议的目标和会上要讨论的问题,特别重要;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人发会议秘书长密切协商,确保本决议的施行;

11. 决定将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8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重申《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sup>2</sup>《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3</sup>《卡塔赫纳承诺》、<sup>4</sup>《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sup>4</sup>《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5</sup>和各协商一致协议和公约,特别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sup>7</sup>十分重要和

仍然有效,

回顾其1991年12月20日关于召开一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第46/205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436号决定,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对当前国际金融形势的分析,<sup>82</sup>并回顾和平、安全、增长和发展之间的联系,<sup>83</sup>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关于发展议程的第47/181号决议,

1. 决定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磋商和合作,继续探讨发展筹资问题及其可能的供资来源;

2. 请秘书长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发展筹资所有可能来源的情况,包括发展筹资的新来源和额外来源,以便审议召开一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的问题;

3. 又决定将发展筹资问题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际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8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

表示支援因自然灾害而遭受严重人命及物质和经济损失的所有国家,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以及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在其附件中大会要求从实质方面改进国际人道主义紧急援助,该决议导致成立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

还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49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于1994年召开一次各国减灾十年全国委员会代表世界会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关于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第1993/328号决定,

认识到减灾十年对于改善一般的紧急情况管理和国家一级备灾减灾能力的建设,可作出重要贡献,

强调各专业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各科技学会、人道团体和投资机构,均可在实施减灾十年的方案及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审议了减灾十年高级特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世界会议12点行动计划,<sup>64</sup>

还审议了秘书长为了指导如何继续实施减灾十年的工作以及有效地筹备和召开世界会议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认识到预防灾害与可持续发展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点已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确认,并已被《21世纪议程》第7章F节<sup>7</sup>所考虑,

深信每个国家对保护其人民、基础设施及其它国民资产不受自然灾害影响负有主要责任,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减灾十年的报告,<sup>65</sup>其中载有,除其他外,减灾十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第二份年度报告,<sup>66</sup>

1. 赞扬已采取主动减少其脆弱性的易受灾国家,鼓励这些国家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期间在社会经济方面继续施行减轻自然灾害政策,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所确定的减灾进展指标,<sup>67</sup>并鼓励这些国家在减灾十年框架内谋求区域合作的各种可能;

2. 鼓励减灾十年高级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以其向秘书长提供的意见为基础,个别地和以小组形式,积极着手增加公众对减灾潜力的了解,并向政府、国际筹资机构及其它供资组织、以及商业界募集对减灾十年活动的支助;

3. 赞扬科学和技术委员会1992年所完成的工作,并赞同它关于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各项建议;

4. 吁请会员国及减灾十年的所有其他参加者积极参与对包括减灾十年秘书处活动在内的各项减灾十年活动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5. 吁请减灾十年秘书处已成为其一个组成部分的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继续更紧密地联合各种备灾减灾的业务工作和宣传努力,从而为顺利实现减灾十年的目的和目标铺平道路;

6. 决定于1994年召开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其目标如下:

(a) 审查减灾十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取得

的成就;

(b) 拟订未来的行动纲领;

(c) 交换减灾十年方案和政策实施情况的资料;

(d) 提高对减灾政策重要性的认识;

7. 深为赞赏地接受日本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减灾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决定于1994年5月23日至27日在横浜举行减灾会议;

8. 决定成立一个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根据减灾十年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在同东道国协商后,最迟在1994年3月以前在日内瓦举行为期5天的会议,审查减灾会议的组织事务和实质性筹备工作、批准减灾会议的工作方案,建议由减灾会议通过采用的议事规则;

9. 请减灾十年秘书处担任减灾会议的秘书处,在联合国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厅处的全力支持下,同东道国政府和减灾会议筹备委员会密切合作协调各项筹备活动;

10. 认识到减灾会议获得广泛和多学科参与的重要性,并为此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减灾十年全国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科学协会、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加减灾会议;

11. 吁请各国政府积极参与减灾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特别是:

(a) 在减灾十年部门间全国委员会的协助下,对国家和地方的灾害与风险进行有系统的评估;

(b) 举办多学科的国家 and 区域会议及技术性会议,确保每个国家在国家一级和在区域合作的框架内的全部潜能,包括其科技能力,都被充分用来减少灾害;

(c) 编制向会议提出的全面进度报告和进一步行动的计划;

12. 吁请所有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积极参与减灾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赞扬那些按照减灾十年的公开性和参与性原则负责在减灾会议期间筹设技术委员会的组织;

13. 决定减灾会议的筹备进程及会议本身的经费应在对已拟订方案活动无不良影响的情况下由现有的预算资源以及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信托基金所得自愿捐款拨付;



14. 请秘书长呼吁所有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资助筹备和举行减灾会议所需要的额外活动;

15. 深切感谢慷慨支持减灾十年活动的国家,它们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提供科技知识、发展和实施创新的减灾项目以及担任对减灾十年具有重要性的活动或会议的东道国;

16. 又深切感谢那些积极参与实现减灾十年各项目的和目标的全国委员会和联络中心;

17. 请秘书长就实施本决议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对《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框架》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审查的结果。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89.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大会,

回顾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谈判达成的于1992年6月4日在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开放签署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68</sup>

满意地注意到在满足《公约》第23条规定的生效条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进行的筹备工作,

注意到按照《公约》第7条第4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由《公约》临时秘书处召开,并应不迟于《公约》生效日期后一年举行,

审议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关于缔约方会议的建议<sup>69</sup>以及秘书长的有关说明,<sup>70</sup>

考虑到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的基本规定,

1. 决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安排于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举行,但须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适用规定;

2. 深切赞赏地接受德国政府慷慨提出愿意做东,希

望在柏林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建议;

3. 又决定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列入1994-1995年会议日历。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90.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各项原则的传播

大会,

深信《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16</sup>载有依照新而公平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

认识到传播该宣言所载原则有助于增进公众了解必须以均衡和综合的办法来处理发展和环境问题,

铭记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4(a)段,其中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促进采用该宣言的原则来实施《21世纪议程》<sup>7</sup>并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71</sup>第一章第32和42段,

回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上各国部长和其他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在各阶层促进广泛传播《宣言》的原则,以期增进公众对可持续发展的了解,

又回顾题为“促进教育、公众了解和培训”的《21世纪议程》第36章,

1. 敦促各国政府在公私各部门促进《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广泛传播;

2. 请秘书长确保将《宣言》广泛散发给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机关,并请它们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第一章第32和42段,将《宣言》所载原则纳入其各项方案和过程。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91.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号决议、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

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各项决定,尤其是会议请大会主持设立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以期拟订一项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

还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88号决议,该决议规定设立拟订一项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期在1994年6月前完成该公约的定稿。

又回顾《21世纪议程》<sup>7</sup>第12章,特别是第12.1-4节承认沙漠化和(或)干旱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它影响到六分之一的世界人口和四分之一的世界土地总面积,按《21世纪议程》第12.4节规定,需要作出广泛的响应,必须在公约框架内在各区域尤其是非洲采取具体措施,

重申在1994年6月前完成该公约的定稿并尽早实施该公约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sup>72</sup>和第二<sup>73</sup>届实务会议的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公约谈判进展情况的说明,<sup>74</sup>

1. 促请拟订一项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按照第47/188号决议的规定在1994年6月前圆满完成谈判工作;

2. 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在公约谈判结束后举行一届会议,以期审议公约生效前的过渡期间的情况,尤其是执行适合每个区域具体需要的条款的情况;

3. 还决定公约通过后的该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应于1995年1月31日前举行;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特设秘书处和多学科专家小组为该届会议提供服务;

4. 又决定谈判过程的经费应在不对方案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继续由联合国现有预算资源提供,同时也从根据第47/188号决议专为此目的在谈判期间设立、由秘书长授权特设秘书处主管管理的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中支付,捐赠资源有可能从一财政年度转至另一财政年度;

5.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及处理沙漠化、干旱和发展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所作出的贡献,请它们继续提供这种支持;

6. 赞赏地注意到对信托基金的创始捐款,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基金提供支持;

7. 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和(或)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和任何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自愿捐款,以便它们协助所有区域尤其是非洲受干旱和(或)沙漠化影响的国家为谈判进程做好准备;

8. 又赞赏地注意到对根据第47/188号决议为协助遭受沙漠化和干旱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加谈判进程而设立的特别自愿基金提供的捐款,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慷慨为该基金提供捐款;

9. 注意到秘书长所做的安排,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或有关组织、机关、方案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给予的值得欢迎的支持,请它们今后继续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10. 促请各国政府与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继续组织支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活动,并酌情吸收科学界和工业界、工会、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热心团体参加;

11. 又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对其职权范围所包含的国家准备和参加谈判进程提供的协助,请该办事处继续向有关国家提供支持并继续为此目的调动资源;

12. 还注意到有关非政府组织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进程中所采用的程序,为谈判进程的成功作出的建议性贡献,鼓励这些组织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对谈判进程的成功作出贡献;

13. 再次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就谈判的进度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交报告;

14.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科学机构和其他机构注意本决定;

15. 又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执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议程项目下列入的题为“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分项目。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92. 加强国际合作以监测全球环境问题

大会，

重申其关于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以及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的1989年12月22日第44/224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17号决议，

进一步重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sup>7</sup>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16</sup>包括《宣言》的原则<sup>2</sup>，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预警和预测环境紧急情况的1991年5月31日第16/37号决定，<sup>35</sup>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紧急环境援助中心的1993年5月21日第17/26号决定，<sup>37</sup>

注意到特别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sup>75</sup>和第三十六届会议<sup>76</sup>报告内的有关部分，其中委员会指出，卫星遥感对于监测地球的环境、特别是研究和监测全球性变化十分重要，

考虑到地球观察卫星委员会为支持全球环境监测及有关应用而正在进行的活动，

铭记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地球观察”、特别是参与其环境监测方案的重要性，这些方案需要有预警能力，

认识到有必要使“地球观察”成为对影响全球环境之一切因素进行环境感测和评价的更有效率的工具，以便确保采用均衡兼顾的方式，满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又认识到监测、评价和预测全球环境问题、包括从外空进行遥感和监测在内的现有方法、技术和技能的潜力和重要性，

1. 邀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以及其他有关实体，酌情审查他们对环境监测、包括与环境有关的遥感和数据评价方面的国际合作的贡献，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种活动提供适当的支助；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联合国系统内和根据情况同联合国系统外的各有关实体合作，编写一份报告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其中须说明环境署在环境监测方面的活动，载列在《21世纪议程》范围内提出的建议，及对“地球观察”的审查，要考虑到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3.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第十八届会议审议上述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其结论和建议。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9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sup>77</sup>特别是《21世纪议程》<sup>7</sup>的可持续发展的第17章G节，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关于有利于小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的第47/186号决议，

重申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89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第一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重申特别是第47/189号决议第4段和第5段列明的环发会议各项目的和目标，注意到圆满实现这些目的和目标对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的无害环境发展能作出重要贡献，

强调指出由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选择有限,它们面临着规划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的特殊挑战,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合作和援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迎接这些挑战的能力将受限制,

又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政府间筹备过程必须能够在全世界会议前完成工作,

1. 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组织会议和第一次会议的报告;<sup>78</sup>

2. 决定于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在巴巴多斯召开第一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包括5月5日和6日的高级别部分;

3. 再次促请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全球会议;

4. 还决定于1994年4月24日在全球会议开会地点举行为期一天的会前协商;

5.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从1994年3月7日至11日在纽约续会,为期五个工作日,以完成大会第47/189号决议第11段分配给它的筹备工作,其中包括完成筹备委员会报告<sup>79</sup>附件三所载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草案,同时决定在1994-1995两年期核定预算限度内为此安排充足的设施;

6. 赞同筹备委员会关于让区域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准成员,包括让各主要群组参加这次全球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第1号<sup>79</sup>和第4号决定;<sup>80</sup>

7. 还赞同筹备委员会第3号<sup>80</sup>和第13号决定,<sup>81</sup>并决定把暂行议事规则和临时议程提交全球会议通过;

8. 请秘书长同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协商,并考虑到他可能收到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捐助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来文,确保向筹备委员会续会及时提出筹备委员会第11号决定所要求的报告;<sup>81</sup>

9. 还请秘书长通过新闻部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在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新闻媒体宣传全球会议的目标和宗旨,以便鼓励它们积极向这次全球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作出贡献,提供支助;

10. 感谢向为了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参加这次全球会议及其筹备过程而设的自愿基金作出的捐赠,邀请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和组织

向该基金慷慨解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内题为“实施联合国环发会议的决定和决议”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将全球会议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94.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大会,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鱼类会议)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92号决议,

注意到鱼类会议于1993年4月19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了它的组织会议,于1993年7月12日至30日又在纽约举行了它的第二届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意编写两份资料文件,一份说明预防性做法,另一份讨论最大可持续鱼获量这个概念,

欢迎秘书长关于鱼类会议在1993年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82</sup>

注意到鱼类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报告中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必须在1994年再召开两届会议以完成其工作的建议,<sup>83</sup>

深信尽可能广泛地参与会议对于确保其成功是十分重要的,

1. 注意到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2. 重申鱼类会议应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完成其工作;

3. 按照鱼类会议的建议,批准鱼类会议于1994年3月14日至31日和于8月15日至26日在纽约再举行两届会议;

4. 请秘书长为这两届会议提供服务和设施,使鱼类会议在该两届会议期间可以同时举行两场会议;

5. 再次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按照大会第47/192号决议第9段,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与会议主题最有利害关系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鱼类会议而设立的自愿基金作出捐助,并感谢至今向该基金所作的捐助;

6. 又请秘书长尽早向各代表团散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写的资料文件;

7. 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就鱼类会议的工作情况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8.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在题为“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定和建议”的项目下列入“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分项目。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95. 向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44</sup>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93号和第45/222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74号 and 1992年12月22日第47/179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62号决议,注意到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1993/58号决议,并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1年6月25日第91/19号 and 第91/20号决定,<sup>645</sup>

强调实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有关的决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定的重要性,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所有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其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96. 向塞拉利昂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58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05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92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为塞拉利昂的发展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3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塞拉利昂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注意到1993年9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866(1993)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在其权力之下,设立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除其他外,负责监测和平协定<sup>646</sup>的遵守情况,包括在利比亚同塞拉利昂和其他邻国交界的若干地点进行监测,

意识到塞拉利昂政府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其他成员国政府合作,于利比亚危机最严重时期在邻国利比亚首都蒙罗维亚展开维持和平/监测和平行动,

还意识到由于受利比亚国内冲突波及的影响,塞拉利昂境内的生产地区以至整个经济已被严重破坏和摧残,

关切东部和南部各省塞拉利昂人的生命和财产因此而受到破坏性影响,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量外流,

对塞拉利昂政府为了保护国土和人民不受利比亚国内冲突的波及影响而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感到震惊,

意识到国际社会必须援助塞拉利昂恢复其经济,有效地实施各项重建和复兴方案,这些方案要求调动大量资源,非该国目前财力所能负担,

又注意到塞拉利昂正在经历的财政危机已使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减慢,

1. 对秘书长努力动员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组织援助塞拉利昂表示感谢;
2. 呼吁国际社会、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塞拉利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其他形式的援助,以便遣返和重新安置塞拉利昂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3. 吁请国际社会、各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为恢复塞拉利昂经济和重建其遭破坏地区而提供足够的援助。

4. 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塞拉利昂政府满足其人民的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并酌情为医院和学校提供粮食、医药和必要设备;

5. 紧急重申对国际社会,包括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的呼吁,请它们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对塞拉利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慷慨捐助;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为向塞拉利昂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7.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向塞拉利昂提供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97.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32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47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54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和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在其权力之下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为期七个月,由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指挥,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9日第868(1993)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促请各国和冲突各方同联合国密切合作,确保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保障和安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657</sup>

注意到即使已推行了一个可行的全国性紧急援助方案,但安全和后勤问题仍继续妨碍着救济援助,特别是内地的救济援助,并阻碍了从紧急救济到复兴和重建的过渡,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持久冲突对利比里亚的社会经济情况产生了破坏性极大的影响,并注意到急需在和平稳定的气氛中复兴该国的各个基本部门,以恢复常态,

欢迎1993年7月25日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主持下,利比里亚民族团结临时政府、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和利比里亚联合民主解放运动在贝宁科托努签署和平协定,<sup>658</sup>规定交战各方停火、解除武装并复员、组织过渡政府、举行普选和总统选举,

1. 感谢已响应并继续在响应利比里亚临时政府以及秘书长要求提供紧急援助和其他援助的呼吁的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动员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紧急援助,并促请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3. 吁请国际社会和政府间组织继续斟酌情况向利比里亚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以便遣返和重新安置利比里亚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安顿战斗人员,这是促进利比里亚举行民主选举的重要因素;

4. 呼吁国际社会和政府间组织提供充分的援助,支持秘书长报告中列举的各项方案,包括秘书长除其他外为帮助支付部署更多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员小组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

5. 呼吁利比里亚各方充分确保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保障和安全,保证他们在利比里亚全境的通行自由,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创造有利于成功实施《科托努协定》<sup>659</sup>的气氛;

6.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动员财政、技术和其他援助;

(b) 情况许可时,同利比里亚当局密切合作,全面评价各种需要,目的是在适当的时候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举行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

7.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和复兴提供援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98.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57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历项决议，

又回顾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sup> 以及当时在会上作出的相互承诺和给予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视，

意识到列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吉布提所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受到了当地极端气候的制约，特别是周期性干旱以及象1989年那样的暴雨和洪水，又注意到实施重建和发展方案需要调动超过该国实际能力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吉布提的局势受到非洲之角逐步形成的危急局势的不良影响，又注意到该国境内有100 000名以上被迫离开本国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这一方面使吉布提脆弱的经济、社会和行政基本设施遭受严重的压力，另一方面引起了严重的安全问题，

注意到由于吉布提的新的危急区域和国际局势，中止了的优先发展项目的数目使该国产生了危急的经济局势，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

感激地回顾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1989年洪水期间向紧急救灾行动提供的支持，

1. 宣布声援面对暴雨和洪水灾劫以及特别是因为非洲之角出现了新的危急局势而面临新的不利经济现实的吉布提政府和人民；

2. 赞赏秘书长作出了努力，让国际社会了解吉布提以及整个非洲之角的困难；

3. 邀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排定的圆桌会议的框架范围内协助吉布提政府编制一个紧急复兴和重建方案，以及一个可持续的、妥善的长期发展方案；

4. 吁请所有国家、所有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银行，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向吉布提提供适当

的援助，使它有能力和应付其特殊经济困难；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为实施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6. 又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对该国提供经济援助取得的进展，以便及时让大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99.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1989年10月23日第44/10号和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决议，

特别是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10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8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31号和1991年12月19日第46/170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对中美洲局势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持续参与该区域的经济合作的重要性，

特别希望继续关注中美洲的危急状况，尤其是因为该区域仍受严重社会和经济危机的影响，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中美洲各国政府所作出的有关决定、为履行协调《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sup>7</sup>的任务正在进行的工作，

还确认《特别计划》尤其在下列各方面的重要性：建立区域间和国家的协商一致意见，以便进行并协调合作；支持中美洲国家决定其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国际社会参与实现各项优先目标；加强区域组织，包括中美洲一体化制度总秘书处、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和中美洲议会，调动国际资源支援该区域；把各项方案的目标引向社会领域；以及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作为《特别计划》紧急方案的必要工具的作用，

铭记中美洲的一个基本目标是成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

又确认各国总统在历次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承诺制定一个优先事项框架,以便防止中美洲已经取得的成就发生逆转,并在该区域建立包含人文发展的稳定而持久的和平,这需要指明行动方面的根本改变,并订出一体化和持续发展的新战略,

注意到1993年10月27日至29日中美洲各国总统第十四次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了《危地马拉宣言》,其中强调中美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在和平与发展之间建立一种互相依存的关系,这种关系如在一体化的范围内实现,可加强巩固和平的进程,并敦促国际社会帮助该分区域各国政府实施人文发展方面的方案和项目,以努力减少贫穷,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报告,<sup>90</sup>其中介绍了《特别计划》的实施情况,并说明所需资源和财政援助,这些都是完成巩固和平进程的各项优先方案和项目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2. 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决心减少贫穷和推动可持续的人文发展的努力,并敦促它们在履行这些承诺时实施更多适宜的政策和方案;

3. 由于必须预想到《特别计划》的资源终将用尽,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所确立的进程也将于1994年5月结束,促请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按照中美洲国家与合作各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决定的安排,设置新修订的和全新的区域方案,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避免中美洲已经取得的成就发生逆转,并通过一体化和持续的发展巩固区域的和平;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考虑到该区域面临的严重经济和社会危机,增加所提供的支持,以求实现《特别计划》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5.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与中美洲各国保持合作,并根据适当的条件向其持续提供足够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期有效地促进该区域的发展和经济增长;

6. 赞扬中美洲各国政府和人民为巩固和平而努力实施1987年以来举行的各次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协议,促请它们继续努力,巩固中美洲的稳定持久的和平,并请秘书长继续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努力;

7. 支持中美洲各国总统第十四次首脑会议决定制

定权力分散政策,着重地方一级的人文发展,并适当配合宏观经济政策,以确保推行从人道主义援助转到发展合作的连续统一过程;

8.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有效参与支持中美洲各国在《特别计划》范围内、在能源、通讯、公路和农业领域制订的优先方案和项目;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特别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并评价《特别计划》的实施情况。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200.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关于向苏丹提供援助的1988年10月18日第43/8号决议、1988年12月6日第43/52号决议、1989年10月24日第44/12号决议、1990年12月21日第45/226号决议、1991年12月19日第46/178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62号决议,

注意到虽然苏丹紧急行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取得了进展,但仍然有相当多救灾方面的需要尚待满足,特别是在非粮食援助、后勤和紧急复原和复兴工作等领域,

认识到在紧急局势中,需要将救灾、复兴和发展作为连续统一的过程,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1</sup>和苏丹代表1993年11月16日在大会第二委员会上的发言,<sup>92</sup>

1.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和联合国的合作,双方的合作产生了促进救灾行动和提高救灾效率和效果的若干协议和安排,同时鼓励苏丹政府继续改善各项协议和安排的实施情况;

2.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慷慨捐助,以满足该国的紧急需要,包括复原和重建方面的需要,以及资助其在紧急情况管理、防备和预防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和谈判,终止敌对行动,以便可以重新建立和平、秩序和稳定,同时促进救灾工作;

4. 着重指出保证救灾援助人员能安全接触到所有需要救济的人的重要性;

5.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继续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包括促进救济品和人员的流动,以保证苏丹紧急行动在全国各地取得最大的成功;

6. 请秘书长继续为苏丹紧急行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调动和协调各种资源和支助,评价该国的紧急局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以及该国的复原和复兴情况。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201.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206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78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29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76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60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紧急援助索马里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和随后的一切有关决议,其中安理会促请索马里境内所有党派、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努力为索马里境内的受难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再度呼吁充分尊重这些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区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之角各国和不结盟运动各国进行合作,努力解决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安全和政治危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协助索马里人民从事促进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的工作,

欣见1993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次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会议的成果,

还注意到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大大改善了该国多数地区的情况,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sup>53</sup>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1993年11月16日在大会第二委员会上所作的发言,<sup>54</sup>

深切赞赏若干国家为减轻索马里受难居民的困苦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强调进一步实施其第47/160号决议对于恢复索马里全国各个地方和区域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的重要性,

认识到目前这个危机的紧急阶段即将结束,重点正转移到复兴和复原,

1. 对响应秘书长及其他方面的呼吁,向索马里提供了援助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2. 对秘书长持续不懈地为索马里人民动员援助表示赞赏;

3. 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之角各国和不结盟运动各国正在不断努力设法解决索马里局势;

4. 敦促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推动实施第47/160号决议,以便协助在业已重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所有索马里地区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经济服务,协助进行体制建设,以重建地方民政管理;

5. 呼吁索马里有关各方根据1993年3月27日《亚的斯亚贝巴协定》<sup>55</sup>停止敌对行动,参与重建和平、秩序和稳定的民族和解过程,这对成功地进行救济和复兴工作是不可或缺的;

6. 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运动和派系充分尊重联合国及其专门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境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7. 吁请秘书长继续为索马里动员国际人道主义和复兴援助;

8.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境内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贯彻实施本决议,将进展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202.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64号决议、1991年12月17日第46/142号决议、1990年12月21日第45/233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68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31日第387(1976)号、1980年6月27日第475(1980)号和1989年1月16日第628(1989)号决议及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其他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安哥拉提供援助,

深为关切安哥拉当前危急的经济和政治局势,由于1992年10月战火重燃,经济和社会基础建设继续受破坏,使局势更加恶化,

关切由于估计有300万人需要紧急援助,该国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

严重关切肆虐该国中部和南部的旱灾为数百万人民带来痛苦,

考虑到实施《安哥拉和平协议》<sup>595</sup>将会为安哥拉的经济和社会复兴创造有利条件,

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和承诺,协助安哥拉复兴经济,

了解到1993年由于安哥拉当时的局势,该国政府无法按计划举办捐助者圆桌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96</sup>

2. 呼吁所有各方竭尽全力,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安哥拉和平协议》,以便为安哥拉带来和平与稳定,从而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创造有利的条件;

3. 感谢所有国家、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捐助者通过《安哥拉特别救济方案》向安哥拉提供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呼吁继续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慷慨捐助;

4.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必需的物资、技术和财政援助;

5. 请秘书长同国际社会合作,继续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确保向安哥拉提供适当水平的经济援助;

6. 欢迎安哥拉政府决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开发银行、葡萄牙政府和其他热心国家协作,在1994年举办一次安哥拉复兴和重建捐助者圆桌会议;

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203. 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决议并重申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5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sup>597</sup>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进一步报告,<sup>598</sup>

注意到在实施因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订了《查普尔特佩克协定》<sup>599</sup>而作的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尔后通过在秘书长主持下拟定的进程,结束了萨尔瓦多境内的武装冲突,

认识到萨尔瓦多正处于关键的过渡阶段,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克服所引起的困难,有助于充分履行根据《查普尔特佩克协定》所作的承诺,

又注意到尽管国家作出努力，国际社会在实施国家重建计划和加强民主体制方面的优先方案也作出了支持，但其中一些方案仍然特别因可得财政资源有限而受到影响，

1. 感谢秘书长和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政府，以及协助在萨尔瓦多缔造和平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

2. 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合作各方、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襄助缔造和平的努力向萨尔瓦多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3. 确认实施国家重建计划和加强民主体制是与和平进程相辅相成的工作：它们反映该国的集体愿望和需求，是克服危机根源和巩固和平、民主和人文发展的手段；

4. 吁请《查普尔特佩克协定》各缔约国加速履行根据协定所作的任何尚待履行的承诺，以便充分保证在萨尔瓦多缔造和平，从而鼓励国际社会增加提供给重建、发展和加强萨尔瓦多民主体制的优先项目的财政资源数额；

5. 吁请萨尔瓦多政府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实施国家重建计划下的项目时，考虑可否让已着手照顾这些地区人民的需要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参与，以期使这些项目更加有可持续能力，并促进民间社会加强参与影响其未来的决定；

6. 强调外来技术和财政援助为缔造和平助一臂之力的重要性；

7. 再次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并尽可能作出一切努力，按照萨尔瓦多各项优先方案进展情况的要求及时调动物资和财政资源；

8. 决定将题为“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204. 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其复原

大会，

重申1992年12月18日第47/16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00</sup> 其中概述国际社会在联合国机构间综合呼吁范围内在克罗地亚的人道主义工作，并审查了国际社会在克罗地亚重建中的作用，

注意到克罗地亚总理1993年6月18日给秘书长的

信，<sup>101</sup>

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不断努力实现解决国家基础设施的战后重建问题，同时解决现存的克罗地亚境内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战争受害者的问题，

认识到联合国在克罗地亚全面人道主义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联合国参与把人道主义救济变成较长期发展项目的具体行动，

1.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各种方式提供合作以及提供特别援助和其他援助，尤其是在受影响最深重的地区，以期便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回返这些地区；

2. 请秘书长考虑到该区域的情况，同克罗地亚政府合作，着手评估克罗地亚复兴、重建和发展的需要，并酌情呼吁国际社会资助一个复兴、重建和发展方案；

3.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205. 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大会，

重申其关于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的1989年12月22日第44/213号决议、1990年12月21日第45/19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43号决议，以及1990年5月1日S-18/3号决议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179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34号决议，

重申人民是一切发展活动的中心，开发人力资源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本手段，

确认开发人力资源的概念具体所指的是经济、社会和发展活动中的人文组成部分，

强调人力资源的开发应有益于总的人文发展，因此需要将人力资源的开发纳入综合全面和顾及性别差异的人文发展战略，要考虑到所有人的需要，特别是妇女的需要，

着重指出需要有足够的资源，加强发展中国家政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能力，以推行其促进发展的国家方案、计划和战略，

又强调发展中国家政府负有界定和实施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政策的主要责任，

确认尽管稳定方案和结构调整方案的用意是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但这些方案的一些构成部分能对人力资源的开发产生可能不利的影响,又认识到在拟订和实施这些方案时需要采取行动减轻其不良效果,

又着重指出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对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至关重要,

强调国际合作对支持发展中国家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本国努力的重要性以及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在这方面的作用,

又强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需要优先支持人力资源的开发,并以协调和统筹兼顾的方式处理有关活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的报告;<sup>102</sup>

2. 强调在开发人力资源方面应采取计划周详、统筹兼顾和顾及性别差异的办法,要纳入诸如人口、保健、营养、水、卫生、住房、通信、教育和训练、科学和技术等重要领域,同时要考虑到需要在保证政治自由、民众参与机会、尊重人权、正义和平等的环境中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上述种种都是增强人类迎接发展挑战的能力所必不可少的;

3. 又强调需要全面动员和让妇女参与制订和实施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适当的本国政策;

4. 重申妇女和青年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重要性,在这个意义上欢迎将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1993年10月21日至25日在塞浦路斯利马索尔举行的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会议注意到的关于在一个议定日期召开关于青年的全球首脑会议的提议;<sup>103</sup>

5. 着重指出向发展中国家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特别是在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国家努力和区域方案提供国际支持的重要性,又着重指出需要通过改善国际经济环境等办法,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用于这些活动的资源;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它们的业务活动向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国家和区域行动和目标提供的支持,特别是改善协调,制订多部门统筹兼顾的办法;

7. 吁请有关机构在发展中国家制订和实施稳定方

案和结构调整方案时考虑到需要减轻可能的不利影响,并纳入适当的社会安全网,要考虑到所有人的需要,包括妇女的需要;

8.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9.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联合国系统在开发人力资源方面的活动,并在这方面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本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包括说明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开发人力资源的机构间协调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要考虑到大会第44/213、45/191和46/14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开发人力资源的定义;

10. 邀请联合国系统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的评价能力,除其他外,通过适当的指标,评价其为了开发人力资源而设法满足本国人口的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需要的进展情况,并请秘书长在上面第9段所要求的报告中说明为此目的采取的步骤;

11.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开发人力资源在拟订发展议程中的重要作用;

12.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开发人力资源”的项目。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206.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大会,

重申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90号和1991年12月18日第46/150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13日第1990/50号、1991年7月26日第1991/51号和1992年7月30日第1992/38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1993年7月22日第1993/232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为实施大会第45/190号和第46/150号决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促进合作以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方面所作的贡献,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特别是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活动以及双边活动和非政府部门的活动,

铭记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三国政府与联合国切尔诺贝利问题国际合作协调员1993年5月26日在明斯克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公报,<sup>104</sup>

认识到必须对正在进行的国家努力提供国际支助,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放射性、健康、社会经济、心理和环境影响,同时考虑到在最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的各国随后发生的社会、经济和其他改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2年12月18日大会第47/165号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以及关于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所有联合国活动的结论和分析意见,<sup>105</sup>

1. 请秘书长继续贯彻执行大会第45/190、46/150和47/165号决议的有关活动,尤其要继续密切联系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以及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以便一方面实施各项方案和具体项目,一方面在这些领域的多边和双边努力中鼓励经常交换资料、合作、协调和互相配合;

2. 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在联合国促进下使现有各协调机制与会员国之间就有关切尔诺贝利的活动进一步交换资料;

3. 还请秘书长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究仍然重要和具有意义。

1. 邀请国际社会向已改组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作出自愿捐款,以便确保训研所能独立存在,确保其训练方案有未来的发展;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7/227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审查在1993年采取的措施,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一步改进同纽约的训练工作有关的训练方案和研究活动的安排和协调,并提供适当的后勤和行政支助;

3. 建议作为临时措施,在不涉及预算经费问题的情况下,专职高级研究员的职责和地位应予继续,直至根据训研所董事会在6月份的会议期间,但不迟于1994年7月1日提出的建议,对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为止;

4. 又请秘书长在关于本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中按照大会第47/227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

(a) 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研究能力的建议,包括说明是否可能将训研所同训练无关的研究功能转移给其他适当的联合国机构,例如联合国大学,以及是否可能促进同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研究所进行合作的机制;

(b) 关于训研所同其他合格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包括同位于意大利都灵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加强合作的可能性的资料。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20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3年4月8日第47/22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06</sup>

赞赏地注意到为完成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改组过程而采取的步骤,包括用转让训研所在纽约的大楼这个办法注销债务,将训研所的总部从纽约移往日内瓦,制订重点在于安排训练课程和与训练有关的研究活动的方案,最后是采用严格的行政和财政准则,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跨学科训练职能、各种研究活动、以及旨在提高联合国的工作效力的与训练有关的研

#### 48/208.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关于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第47/119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07</sup>

注意到阿富汗成立伊斯兰国为重建该国提供了新的机会,

祝愿阿富汗人民和平与繁荣,

深为关切十四年战争使大量财产荡然无存,使阿富汗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受严重损坏,

强调阿富汗必须为了人民的兴旺幸福进行复兴和重建,因为他们在十四年战争期间饱受艰辛,大受破坏,在整个冲突时期失去了发展机会,

认识到阿富汗作为一个饱受战祸的内陆最不发达国家仍在受极端危急的经济情况所困扰,

肯定迫切需要展开国际行动援助阿富汗恢复基本服务和重建国家,

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充分响应秘书长发出的1993年10月至1994年3月期间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综合呼吁,

感谢所有已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的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认需要国际援助以遣返和安置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

考虑到振兴阿富汗的经济与加强阿富汗为实现那些目标采取有效步骤的能力以及与确保该国的和平及正常状态有密切的相互关系,

强调联合国通过协助阿富汗的民族和解、重建和复兴的过程,可以发挥进一步巩固和平与稳定的重要作用,

感谢已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需要积极作出并继续作出响应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并感谢秘书长和他个人代表调动和协调运送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带头机构,与阿富汗政府合作,于1993年10月制订了立即复兴行动计划,作为走向重建的第一步,并为该国的重建与复兴动员国际援助提供一个框架,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它继续支助从邻国遣返阿富汗难民,

1. 鼓励阿富汗政府采取紧急步骤,通过民族和解来进一步巩固政治进程,从而帮助建立良好的政治局势和足够的安全,以便一旦环境许可即可尽快在联合国观察下在该国举行自由公正的普选,

2.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阿富汗的危急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

3.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优先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以恢复阿富汗的基本服务和重建工作,安置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要考虑到可以借

助下文第6段所提及的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

4. 请秘书长:

(a) 尽快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去阿富汗,广泛接触阿富汗各方领袖,征求他们对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协助阿富汗促进民族和解及重建的意见,特派团应向秘书长提交其调查结果、结论和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

(b) 根据一组专家对在阿富汗境内受战争损害和破坏情况的评估,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订的立即复兴行动计划发展成为一个复兴和重建的全盘战略;

(c) 考虑到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结论和建议,开展一项调动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计划,包括可能召开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会议;

5.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阿富汗的整个局势,根据需要定期进行斡旋,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各捐助国通过1988年8月设立的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及向秘书长关于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综合呼吁提供紧急财政援助;

7. 邀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规划署酌情提请其各自的理事机构注意阿富汗伊斯兰国的特殊需要,并就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20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外地办事处

大会,

重申其1979年12月19日第34/213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

审议了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1993年11月9日代表秘书长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sup>106</sup>

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应当是,除了别的以外,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

又重申联合国系统以更有效和更协调一致的方式去满足受援国特别是外地一级的需要的重要性,

进一步重申联合国各个不同部门实体和专门实体、基金、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的任务规定应获得尊重和加强,要考虑到它们的相辅相成关系,

重申援助应以各供资组织商定的责任分工为基础,由有关政府负责协调,使供资组织的应对措施同受援国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

1. 重申以下原则:联合国系统所提供的援助应符合受援国的国家目标和优先事项,在国家一级协调各种援助投入应是有关政府的特权,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推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面责任和协调应交由驻地协调员负责;

2. 授权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外地办事处,并决定这些办事处应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外地办事处;

3.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外地办事处应由驻地协调员负责协调,并应彻底遵行大会有关联合国发展系统办事处的组织结构、任务规定和职能的规定,以及有关驻地协调员的作用的规定,特别是载在大会第34/213、46/182和47/199号决议中的规定;

4. 着重指出所有外地办事处均应彻底遵行其第47/199号决议关于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和职能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38和39段的规定,并重申在一般情况下应指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为驻地协调员,同时按照其第46/182号决议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驻地协调员应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5. 重申外地办事处有关新闻的活动,如果有的话,应遵循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1993年12月10日第48/44 B号决议的规定;

6. 又重申需要同东道国政府合作,增加共用房地地的数目,其方式是以合并各有关组织的行政基础结构但不增

加联合国系统或发展中国家的费用等办法来提高效率;

7. 进一步重申所有外地办事处均应有健全的财政基础;

8. 重申所有外地办事处的经费均将来自自愿捐款,包括来自东道国的自愿捐款,联合国经常预算将是关于新闻的目前已获授权活动的一个财政来源;

9. 决定利用其第47/199号决议为此目的设置的程序,审查所有外地办事处的情况,以此作为下一次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一部分;

10. 着重指出在任何新的受援国设置的外地办事处均应遵行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包括本决议所载的规定。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210.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25、48、49和50条的规定,

又回顾其1993年9月20日题为“和平纲领”的第47/120 B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四部分,

再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和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对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实施武器禁运并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全面的贸易和经济制裁,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8日第843(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赋予其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宪章》第50条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审查援助要求的任务,

赞扬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提高工作效率所作的努力,

关注各国特别是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接壤的国家、其他多瑙河沿岸国家和该区域内因断

绝了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经济关系又因欧洲这一地区的传统运输和通讯中断而受到不良影响的其他国家所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

注意到有关国家提供的资料,其中说明它们为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制裁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它们因实施这些措施而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因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第787(1992)号和第820(1993)号决议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建议,

认识到各国继续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第724(1991)号、第757(1992)号、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号、第787(1992)号和第820(1993)号决议将有助于为确保这些和其他有关决议得到遵守而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有关国家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遇到的特殊经济问题的说明<sup>110</sup>而编写的报告,<sup>109</sup>

1. 赞扬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接壤的有关国家、其他多瑙河沿岸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为实施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第724(1991)号、第757(1992)号、第760(1992)号、第787(1992)号和第820(1993)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并敦促各国继续严格遵守这些决议;

2. 认识到迫切需要帮助有关国家解决它们因实施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而遇到的特殊经济问题,特别是考虑帮助受影响的国家增加出口和促进在这些国家投资;

3. 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针对安全理事会收到的面临《联合国宪章》第50条所述特殊经济问题的一些国家提出的援助请求而提出的建议,其中,委员会特别:

(a) 呼吁所有国家紧急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急需的技术、财政和物资援助,以便减轻这些国家因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第787(1992)号和第820(1993)号决议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制裁而在经济上受到的不良影响;

(b) 请联合国系统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考虑如何用它们的援助方案和设施帮助受影响的国家,以便减少这些国家因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第787(1992)号和第820(1993)号决议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制裁而遇到的特殊经济问题,

4. 呼吁各国并请联合国各负责机关和专门机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定期收集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为减轻受影响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所采取行动的情况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些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211. 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兴提供紧急援助大会,

回顾关于卢旺达局势的安全理事会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决议和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供并加强经济、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以支持卢旺达人民和卢旺达的民主化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1993年8月4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订了一项和平协定,<sup>111</sup>从而终止了武装冲突,

顾及国民经济崩溃和受战争蹂躏地区重要社会、经济和行政基础建设受破坏的严重后果,以及必须急切满足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需要,

考虑到实施《阿鲁沙和平协定》将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兴创造有利条件,

又考虑到由于卢旺达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不足,国际社会需要提供援助,使该国能够实施《阿鲁沙和平协定》,

注意到最近大批难民从布隆迪流入卢旺达,

1. 吁请所有各方竭尽全力,充分和有效地实施《阿鲁沙和平协定》,实现民族和解各项目标,从而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兴创造有利条件;



2. 感谢各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自敌对行动开始即向卢旺达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 欢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1993年4月为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发出联合国支援卢旺达机构间联合呼吁；<sup>112</sup>

4.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加紧向卢旺达提供经济、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特别是通过振兴经济、重建和复兴战争破坏的各种基础建设，促进复兴和持续发展的进程；

5. 邀请各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卢旺达提供足够的援助，以安置流离失所者、遣返难民、遣散士兵和让复员军人重新过平民生活、扫雷以及完成民主过程；

6. 请秘书长调动一切可能的援助，支持卢旺达巩固和平，同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兴提供紧急援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212. 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72号决议，

注意到1993年7月2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52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民族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权利，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同时回顾安理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

和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和其他各项决议，这些决议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13</sup>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了解到以色列移民点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不良效果和严重影响，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仍在进行中的中东和平进程，特别是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及其附件和协议记录，<sup>114</sup>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建立移民点的经济与社会后果的报告；<sup>115</sup>

2. 重申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均属非法，并且是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

3. 认识到以色列移民点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造成经济和社会影响；

4. 还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经济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认为对此权利的任何侵犯都是非法的；

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213.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70号决议，

欣见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及其附件和协议记录,<sup>114</sup>

严重关切整个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艰难经济和就业状况,

意识到有必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社会基础结构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发展在被占领状态下十分困难,而在和平稳定的环境中则最易于推进,

注意到鉴于最近的发展,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对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又意识到急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

又注意到1993年4月26日至29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召开了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讨论会,

强调联合国需要充分参与建设巴勒斯坦体制的进程和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援助,

欣见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支持中东和平会议,以及设立高级别联合国工作队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15</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秘书长对援助巴勒斯坦人民作出迅速响应和努力;
3. 并感谢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已经开始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4.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结果;
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巴勒斯坦的正式机构,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以协助西岸和加沙的发展;
6. 认为联合国在协助执行《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及其附件和协议记录方面的积极参与可以发挥有益的作用;

原则声明》及其附件和协议记录方面的积极参与可以发挥有益的作用;

7. 要求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对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紧急需要增强援助,并通过秘书长主持下的适当机制加强协调;

8. 促请各会员国以符合适当贸易规则的最优惠条件向西岸和加沙的出口产品开放其市场;

9. 提议1993/94年由联合国参照新近的发展适当主持召开一次关于巴勒斯坦贸易与投资需要的讨论会;

10.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充分响应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并调集财政、技术、经济及其他方面的援助;

11.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内载:

(a) 对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进行的评估;

(b) 评估仍未满足的需要以及有效响应这些需要的具体提案;

12.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项目。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注

<sup>1</sup>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九节B.3。

<sup>2</sup>第S-18/3号决议,附件。

<sup>3</sup>第45/199号决议,附件。

<sup>4</sup>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sup>5</sup>《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90年9月3日至14日,巴黎》(A/CONF.147/18),第一部分。

<sup>6</sup>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八届会议,报告和附件》(TD/364/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I.D.5),第一部分,A节。

<sup>7</sup>《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 <sup>8</sup>A/48/363。
- <sup>9</sup>见第2904(XVII)、第31/2 A和B以及第34/3号决议。
- <sup>10</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8/15),第一卷,第一章,C.2节,第1段。
- <sup>11</sup>同上,第一章,B节。
- <sup>12</sup>同上,第二卷,第一章A节。
- <sup>13</sup>《大会正式瓦,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8/15),第一卷。
- <sup>14</sup>同上,第二卷。
- <sup>15</sup>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0年。南方委员会报告概览和摘要,见A/45/810和Corr.1,附件。
- <sup>16</sup>A/48/350。
- <sup>17</sup>第41/128号决议,附件。
- <sup>18</sup>《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 <sup>19</sup>A/48/689。
- <sup>20</sup>A/48/535。
- <sup>21</sup>《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 <sup>22</sup>TD/B/40(1)/2-TD/B/LDC/AC.1/4。
- <sup>23</sup>见A/48/487。
- <sup>24</sup>TD/B/40(1)/2-TD/B/LDC/AC.1/4,附件一。
- <sup>25</sup>A/C.2/48/4,附件。
- <sup>26</sup>A/48/333。
- <sup>27</sup>《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 <sup>28</sup>A/48/491。
- <sup>2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8/39)。
- <sup>30</sup>同上,附件一,第8/2号决定,第一节。
- <sup>31</sup>见A/38/493,附件一。
- <sup>32</sup>A/48/495和Add.1。
- <sup>33</sup>见S/24635和Corr.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635号文件。
- <sup>34</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4/25),附件一。
- <sup>35</sup>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6/25),附件。
- <sup>36</sup>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8/25)。
- <sup>37</sup>同上,附件。
- <sup>38</sup>《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报告,1977年8月29日至9月9日,内罗毕》(A/CONF.74/36)。
- <sup>39</sup>同上,第一部分,第一章。
- <sup>40</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5号》(E/1993/35),附件一。
- <sup>41</sup>A/48/216-E/1993/92。
- <sup>4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8号》和增编(A/48/8和Add.1)。
- <sup>43</sup>同上,《补编第8号》(A/48/8),附件一,A节。
- <sup>44</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6号》(E/1993/36),第四章。
- <sup>4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8 A号》(A/48/8/Add.1)。
- <sup>46</sup>同上,附录。
- <sup>47</sup>《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8月20日至3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 <sup>48</sup>A/48/465。
- <sup>49</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1号》(E/1993/31)。
- <sup>50</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和更正(A/47/6/Rev.1和Corr.1),第一卷。
- <sup>51</sup>A/48/472。
- <sup>52</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I.C.1。
- <sup>53</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7号》(E/1993/37),第四章。
- <sup>54</sup>A/48/317。
- <sup>55</sup>A/48/345。
- <sup>56</sup>A/48/545。
- <sup>57</sup>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三。
- <sup>58</sup>A/48/505。
- <sup>59</sup>E/1993/69。
- <sup>60</sup>A/48/430。
- <sup>61</sup>A/48/430/Add.1,附件。
- <sup>62</sup>A/48/367。
- <sup>63</sup>见A/46/594,附件和E/1992/82/Add.1。

<sup>64</sup>A/48/219-E/1993/97, 附件。

<sup>65</sup>A/48/219-E/1993/97和Add.1。

<sup>66</sup>A/48/219/Add.1-E/1993/97/Add.1, 附件。

<sup>67</sup>见A/46/266/Add.1-E/1991/106/Add.1, 附件二, 第四节A。

<sup>68</sup>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 附件一。

<sup>69</sup>见A/AC.237/41, 第十节。

<sup>70</sup>A/48/563。

<sup>71</sup>E/1993/25/Add.1。

<sup>72</sup>A/48/226, 附件。

<sup>73</sup>A/48/226/Add.1, 附件。

<sup>74</sup>A/48/226和Add.1。

<sup>75</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0号》(A/47/20)。

<sup>76</sup>同上,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0号》(A/48/20)。

<sup>77</sup>《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年6月3日至14日, 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 I和Vol. I/Corr.1、Vol. II、Vol. III和Vol. 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和更正。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第二卷: 《环发会议记录》和第三卷: 《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在环发会议首脑部分的讲话》

<sup>78</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36号》(A/48/36)。

<sup>79</sup>同上, 第一部分, 第五节。

<sup>80</sup>同上, 第六节。

<sup>81</sup>同上, 第二部分, 第八节。

<sup>82</sup>A/48/479。

<sup>83</sup>A/CONF.164/16和Corr.1, 第25(a)段。

<sup>84</sup>A/48/320。

<sup>85</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1年, 补编第13号》(E/1991/34), 附件一。

<sup>86</sup>S/26272,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6272号文件。

<sup>87</sup>A/48/392和Corr.1。

<sup>88</sup>A/48/319。

<sup>89</sup>A/42/949, 附件。

<sup>90</sup>A/48/405。

<sup>91</sup>A/48/434。

<sup>92</sup>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2委员会》, 第33次会议和更正。

<sup>93</sup>A/48/504。

<sup>94</sup>见S/26317, 第四节,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6317号文件。

<sup>95</sup>见S/22609,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22609号文件。

<sup>96</sup>A/48/473。

<sup>97</sup>A/48/310。

<sup>98</sup>S/26790,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26790号文件。

<sup>99</sup>A/46/864-S/23501,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23501号文件。

<sup>100</sup>A/48/534。

<sup>101</sup>A/48/215, 附件。

<sup>102</sup>A/48/364。

<sup>103</sup>见A/48/564, 附件, 题为“英联邦职司方面的合作: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的一节, 第28段。

<sup>104</sup>见A/48/406, 第2节B, 第16段。

<sup>105</sup>A/48/406。

<sup>106</sup>A/48/574。

<sup>107</sup>A/48/323和Add.1。

<sup>108</sup>A/48/585。

<sup>109</sup>A/48/573-S/26705,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26705号文件。

<sup>110</sup>S/25036,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25036号文件。

<sup>111</sup>S/26350,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6350号文件。

<sup>112</sup>DHA/93/54。

<sup>113</sup>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3号。

<sup>114</sup>A/48/486-S/2656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26560号文件。

<sup>115</sup>A/48/188-E/1993/78。

<sup>116</sup>A/48/183-E/1993/74和Add.1。

六、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1</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8/89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48/625) .....	107	1993年12月20日	185
48/9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48/625) .....	107	1993年12月20日	185
48/9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A/48/625/Add.1) .....	107	1993年12月20日	186
48/9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A/48/626) .....	108(a)	1993年12月20日	191
48/93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A/48/626) .....	108(a)	1993年12月20日	192
48/94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 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A/48/626) .....	108(a)	1993年12月20日	192
48/95	残疾人积极、充分地融合于社会各方面活动以及联合国在其中的领导作用 (A/48/627) .....	109	1993年12月20日	194
48/96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A/48/627) .....	109	1993年12月20日	195
48/97	国际残疾人日(A/48/627) .....	109	1993年12月20日	206
48/98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A/48/627) .....	109	1993年12月20日	207
48/99	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一项持续的世界行动纲领(A/48/627)...	109	1993年12月20日	207
48/100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A/48/627) .....	109	1993年12月20日	208
48/101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48/628) .....	110	1993年12月20日	209
48/102	防止偷运外国人入境(A/48/628) .....	110	1993年12月20日	210
48/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A/48/628) .....	110	1993年12月20日	211
48/10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A/48/629) .....	111	1993年12月20日	212
48/10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A/48/629) .....	111	1993年12月20日	215
48/106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A/48/629) .....	111	1993年12月20日	216
48/10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A/48/629) .....	111	1993年12月20日	217
48/108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A/48/629) .....	111	1993年12月20日	217
48/109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A/48/629).....	111	1993年12月20日	221
48/110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A/48/629).....	111	1993年12月20日	221
48/11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A/48/629)...	111	1993年12月20日	222
48/112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A/48/630).....	112	1993年12月20日	223
48/113	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移徙 者的问题(A/48/631).....	113	1993年12月20日	226
48/114	向阿塞拜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国际援助(A/48/631) .....	113	1993年12月20日	226
48/11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A/48/631) .....	113	1993年12月20日	227
48/11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A/48/631) .....	113	1993年12月20日	227
48/117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A/48/631) .....	113	1993年12月20日	229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8/118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A/48/631) .....	113	1993年12月20日	231
48/119	国际人权盟约(A/48/632/Add.1) .....	114(a)	1993年12月20日	233
48/120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A/48/632/Add.1) .....	114(a)	1993年12月20日	235
48/121	世界人权会议(A/48/632/Add.2)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36
48/122	人权与恐怖主义(A/48/632/Add.2)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37
48/123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 方式和方法(A/48/632/Add.2)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37
48/124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A/48/632/Add.2)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39
48/125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 权领域的行动(A/48/632/Add.2)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40
48/126	联合国容忍年(A/48/632/Add.2)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41
48/127	人权教育十年(A/48/632/Add.2)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42
48/128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A/48/632/Add.2)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43
48/129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A/48/632/Add.2)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44
48/130	发展权利(A/48/632/Add.2)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45
48/131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A/48/632/Add.2)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45
48/132	加强法治(A/48/632/Add.2)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46
48/133	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A/48/632/Add.2)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47
48/13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A/48/632/Add.2)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48
48/135	国内流离失所者(A/48/632/Add.2)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50
48/136	街头儿童的苦难(A/48/632/Add.2)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51
48/137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A/48/632/Add.2)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52
48/138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A/48/632/Add.2)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54
48/139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A/48/632/Add.2)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55
48/140	人权与科技进展(A/48/632/Add.2)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56
48/141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A/48/632/Add.4)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257
48/142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A/48/632/Add.3) .....	114(c)	1993年12月20日	258
48/143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A/48/632/Add.3) .....	114(c)	1993年12月20日	259
48/14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A/48/632/Add.3) .....	114(c)	1993年12月20日	260
48/1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A/48/632/Add.3) .....	114(c)	1993年12月20日	262
48/146	索马里境内的人权情况(A/48/632/Add.3) .....	114(c)	1993年12月20日	263
48/14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A/48/632/Add.3) .....	114(c)	1993年12月20日	263
48/14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A/48/632/Add.3) .....	114(a)	1993年12月20日	265
48/149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A/48/632/Add.3) .....	114(c)	1993年12月20日	265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8/150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A/48/632/Add.3).....	114(c)	1993年12月20日	267
48/151	海地境内的人权(A/48/632/Add.3).....	114(c)	1993年12月20日	268
48/152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A/48/632/Add.3).....	114(c)	1993年12月20日	269
48/153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侵害人权情况(A/48/632/Add.3).....	114(c)	1993年12月20日	271
48/154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A/48/632/Add.3).....	114(c)	1993年12月20日	274
48/155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A/48/633).....	115	1993年12月20日	275
48/156	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A/48/634).....	172	1993年12月20日	275
48/157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A/48/634).....	172	1993年12月20日	276
48/16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A/48/632/Add.2).....	114(b)	1993年12月21日	277

#### 48/89.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03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56号、1988年12月8日第43/97号、1989年12月8日第44/69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90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84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81号决议，

念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2</sup>是人权领域的一项重要国际条约，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的理想，

重申坚信种族隔离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谴责任何地方存在的令人痛恨的种族隔离制度及其产生的压制，

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立即执行其各项规定，有助于根除种族隔离罪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sup>4</sup>
2. 赞扬已经按照《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缔约国；
3.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通过谴责种族隔离罪行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4. 强调普遍批准《公约》的重要性，这将切实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人权文书的理想；

5. 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

6.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资料，以期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7. 还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提出的下一个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93年12月2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48/9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5</sup>的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认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其最残暴的形式,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sup>尤其是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部分B节,

吁请缔约各国迅速以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它们同意1992年1月15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的并在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中核可的就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对《公约》的修正,<sup>7</sup>

喜见秘书长作出努力以确保为委员会的费用筹措经费的临时财务安排,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并且具有一切必要的设施,有效地执行《公约》对其规定的职责,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sup>8</sup>

1.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sup>9</sup>所做的工作以及其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筹备工作所作的贡献;

2. 欢迎委员会为了审查逾期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和为了拟写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所采取的创新程序;

3. 注意到委员会所通过的一般性建议,<sup>10</sup>这些建议具体列明缔约各国对《公约》各项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关于继承国的第XII(42)号一般性建议和关于《公约》第4条的第XV(42)号一般性建议;

4. 鼓励委员会继续努力,加强其在防止种族歧视领域所作的贡献,包括早期预警和紧急程序;

5.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公约》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

6. 继续充分意识到这种情况可导致委员会进一步

延迟履行《公约》规定的实质性义务;

7.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11</sup>

8. 敦促缔约各国加速其国内对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的批准程序;

9.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采取充分的财务安排和适当办法以使委员会能进行工作;

10.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并缴纳它们未付的缴款,若有可能,在1994年2月1日以前缴纳1994年的缴款,以使委员会能定期开会;

11. 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拖欠缴款的国家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12. 还请秘书长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交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及委员会的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8/9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3</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4</sup>《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15</sup>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sup>12</sup>

还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结果,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3</sup>给予的注意,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关于任命一个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第1993/258号决定,

回顾其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今天仍然深受种形式的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之害,

深切关注当前种族主义演变为基于文化、民族、宗教或语言的歧视行为的这一趋势,

特别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7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在《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报告,<sup>13</sup>

坚信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欢迎展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建议,

深信必须确保和支持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的、不分种族的南非,

认识到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的重要性,

意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幅度以及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4</sup>

确认土著人民往往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重申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于1989年12月14日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sup>15</sup>该《宣言》为如何终止种族隔离提供了指导方针,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论是制度化的诸如种族隔离或是官方的种族优越论和(或)种族排他论诸如“种族清洗”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决定宣布自1993年开始的这个十年期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本决议附件内提议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3. 吁请各国政府同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履行其任务;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的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5. 决定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联合国应继续最优先地注意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方案,并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期间加强努力,向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救济;

6.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关心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有关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7. 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使之早日生效;

8. 还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应特别就如何执行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9. 敦促秘书长、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10. 又请秘书长参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在其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所提意见,订正并最后敲定示范立法草案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并尽快出版和分发草案案文;

11. 再次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

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2. 认为《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所有部分应得到同等的重视,以达成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13. 遗憾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排定的一些活动没有得到执行;

14. 请秘书长确保在1994-1995两年期间为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重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旨在监测南非从种族隔离向非种族主义社会过渡的活动;

16.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有活动的详细报告,分析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此种活动的资料;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酌情补充《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1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第三个十年;

19. 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慷慨捐献,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倡议;

20. 决定在议程中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3年12月2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1993-2003年)

#### 导言

1. 第三个十年的目标和目的即是大会为第一个十年通过的并载于大会1973年11月2日第3057 (XXVIII)号决议的附件第8

段的目标和目的。

“十年的最后目标是要促进人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人种本源而有任何区别,特别是要根除种族偏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制止种族主义政策的任何扩张,消除种族主义政策的持续和打消基于相互袒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缔结的同盟的出现,抵抗足以加强种族主义政权和帮助维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任何政策和行为,承认、孤立和打消帮助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错误的和神秘的信仰、政策和行为,以及消灭种族主义政权。”

2. 建议列入《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各点内容,在起草时,已考虑到目前全球经济状况使许多会员国要求减缩预算,因而必须对目前可能考虑的纲领的数目和类型采取保守的态度。秘书长还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建议。兹建议下列各点内容,如有资源可以执行,应将其作为绝对必要的行动。

#### 确保南非从种族隔离和平过渡到民主、不分种族的政权的措施

3. 最近南非出现变化的迹象,最值得注意的是废除例如《种族区域法》、《土地区域法》和《人口登记法》等种族隔离的法律支柱。虽然有理由希望南非正在走向国际社会的主流,但过渡时期可能艰难而危险。各政党和种族群体之间剧烈的政治竞争实际上已造成流血。

4. 因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对于南非保持警惕,直到该国建立民主政权为止。此外,这两个机构似可考虑创立一个机制,向有关各方提供意见和协助,以便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铲除种族隔离。应提到安全理事会1992年7月16日第765 (1992)号决议,其中敦促南非当局有效制止暴力,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5. 大会将继续审查联合国现设各机关,例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三人小组和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方面所进行的有关工作。

#### 种族主义所遗留的文化、经济和社会差距的补救措施

6. 将需要采取行动矫正南非种族隔离的后果,因为种族隔离政策导致使用国家权力来增加种族群体之间的不平等。处理

种族歧视的人权机关的知识和经验在促进平等方面可能非常有用。还必须极其注意援助种族隔离瓦解过程导致的政治敌对状态的受害者,并应为他们的利益而加强国际团结。

7. 在过渡期间及嗣后,人权事务中心应向南非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应设想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的有关单位合作举办一系列讨论会,目的在于鼓励建立平等的社会,其中可以包括下列几项:

(a) 应在文化、经济、社会领域为南非社会中处境不利的群体采取的措施(“正面的歧视”)的讨论会;

(b) 种族歧视对处境不利群体成员健康的影响的讨论会;

(c) 南非警察、军队、司法人员人权问题培训班。

8. 此外,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同民主选举的南非政府合作,进行一个项目彻底修订南非的教育制度,以便取消一切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方法和材料。

#### 国际一级的行动

9.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实务会议讨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时许多代表团对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新的表现方式表示关切。这些尤其影响到少数民族、族裔群体、移徙工人、土著居民、游牧民族、移民和难民。

10. 对消除种族歧视的最大贡献将是由国家在自己领土内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结果。因此,作为第三个十年的任何方案一部分采取的国际行动,应着眼于协助国家采取有效行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sup> 已为各国确立标准,应抓紧一切机会,确保这些标准得到普遍接受和实施。

11. 大会应考虑采取更有效的行动,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履行其提出报告和财务方面的义务。要监督和改正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可请委员会的一名专家成员编写一份报告载述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时所遭遇的障碍和补救措施的建议。

12. 大会请秘书长举办区域讲习班和讨论会。应邀请委员会派小组监测这些会议的情况。建议讨论会采用下列主题:

(a) 评价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所取得经验讨论会。这一讨论会还评价国家立法及种族主义受害者可用的申诉程序的效力;

(b) 杜绝煽动种族仇恨和歧视讨论会,包括讨论禁止宣传活动和从事这些活动的组织;

(c) 在法庭和其他司法机构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讨论会,包括讨论种族歧视所造成损害获得赔偿的权利;

(d) 种族不平等现象代代相传问题讨论会,特别讨论移徙工人的子女和新隔离形式的出现;

(e) 移民和种族主义问题讨论会;

(f)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合作问题讨论会,包括讨论国家间的合作、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区域机构、联合国机构的贡献以及向条约监测机构请愿;

(g) 制定国家法律向影响(在欧洲和北美洲)族裔群体、移徙工人和难民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讨论会;

(h) 多族裔社会在社会经济转型期间(东欧、非洲和亚洲)由于族裔冲突或政治结构改革造成的难民潮及其与所在国种族主义联系的问题讨论会;

(i) 为来自已有和没有禁止种族歧视国家立法的国家的国民举办这种立法培训班;

(j) 民族主义、人种民族主义和人权问题区域讨论会也可以提供机会,使人们更加了解当前族裔冲突的原因,尤其是所谓“种族清洗”的政策,从而提出解决办法。

13. 大会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发起由各国政府及有关国家非政府组织在每年3月21日举行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活动。应当争取艺术家、宗教领袖、工会、企业及政党的支持,使人民认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祸害。

14. 新闻部也可以印制第三个十年的海报和该十年所计划活动的资料小册子。此外,应考虑制作记录影片、报告、无线电节目,以说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造成的损害。

15. 大会可同教科文组织及新闻部合作,支持举办一次讨论会,讨论大众传播媒介在对抗或传播种族主义思想方面的作用。

16. 应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探讨是否能够举办一次讨论会,讨论工会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的作用。

17. 大会请教科文组织加速编制教材教具,提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训练和教育活动,特别重视中、小学两级的活动。

18. 大会要求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

(a) 在所有教育方案和政策中促进无歧视的目的;

(b) 特别注意教师的公民教育。教师必须了解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条文的原则和基本内容,并知道怎样处理属于不同族群儿童间关系的问题;

(c) 向幼年儿童讲授现代史,使儿童明确了解法西斯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政权所犯的罪行,尤其是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的罪行;

(d) 确保课程及课本反映出反种族主义的原则并提倡文化交流教育。

#### 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行动

19. 关于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应采取的行动,正在探讨下列问题:在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方面是否任何国家有成功的模式可以建议各国采用,例如教育儿童之用,或平等原则,以克服移徙工人、少数民族、土著人民等所面对的种族主义?在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有何种肯定行动纲领来消除对某些群体的歧视?

20. 大会建议尚未通过、批准或执行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的国家通过、批准并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4</sup>《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15</sup>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6</sup>

21. 大会建议会员国审查本国对抗种族歧视及其影响的方案,以便查明并利用机会消除不同群体之间的差距,特别是采用在对抗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方面已证明具有成效的住房、教育和就业方案。

22. 大会建议会员国鼓励少数群体和社区的新闻记者和人权提倡者参加大众传播媒介。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应增加种族和文化的少数群体所制作的或合力制作的广播节目的次数。传媒的多文化活动有助于抑制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也应鼓励这些活动。

23. 大会建议各区域组织同联合国密切合作,致力于对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似可在自己的区域动员舆论,对抗以处境不利的种族和族裔群体为目标的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的祸害。这些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各国政府制订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提倡通过和适用各项国际公约。应要求区域人权委员会广泛宣传现有的人权文书的基本条文。

#### 基本的调查和研究

24. 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案的长期可行性一部分必须依赖不断地研究种族主义的根源以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新的表现方式。大会不妨审查需不需要编写种族主义的研究报告。研究范围应包括下列几方面: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条的适用情

况。这项研究可能有助于各国了解彼此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国家措施;

(b) 有助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继续存在的经济因素;

(c) 在多种族或多族裔社会中实行同化或保存文化特性;

(d) 政治权利,包括各个种族群体参加政治过程和担任公职的比例;

(e) 公民权利,包括移徙、国籍、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

(f) 对抗种族偏见和歧视以及宣传联合国原则的教育措施;

(g)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造成的社会经济方面的损失;

(h) 全球一体化和种族主义与民族国家的问题;

(i) 各国在移民、就业、薪酬、住房、教育和财产所有权方面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机制。

#### 协调和报告

25. 也许应当回顾,大会在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中,责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并对各种活动进行评价。大会决定采取下列步骤加强联合国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贡献:

(a) 大会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同秘书长合作,负责协调同第三个十年有关的方案并对这方面的活动进行评价;

(b) 请秘书长提供关于各项反对种族主义的活动的具体资料,将这些资料载于一份综述所有规定的活动的全面性年度报告内。这样将有助于协调和评价;

(c) 可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或在委员会之下作出其他适当安排,以便根据上述年度报告以及有关研究和讨论会的报告,审查有关十年的资料,从而协助委员会就某些活动和优先事项的分配等等,制订适当的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6. 此外,在宣布第三个十年之后,应立刻于1994年筹办一次机构间会议,以便规划工作会议和其他活动。

#### 定期举行全系统协商

27.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将每年进行协商,以便审查和计划有关十年的活动。在这个范围内,人权事务中心将组织机构间会议,审议和讨论进一步措施,以加强有关对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种种问题的各项方案的协调和合作。

28. 人权事务中心也应同各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非政府组织举行协商和情况简介会,借以同这些非政府组织加强关系。这些会议似可帮助它们发起、制定、提出关于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提案。

29. 秘书长应在方案概算内开列在十年期间进行的活动以及所需的有关资源。这些活动和有关资源在十年期间每两年提出一次,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起。

#### 48/9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84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敦促严格遵行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这项原则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6</sup>所阐述,

还重申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和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深信利用雇佣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威胁,

深感震惊雇佣军与毒品贩子勾结继续进行的国际犯罪活动,

还感震惊雇佣军活动与恐怖主义行径之间与日俱增的关联,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了诸如不干涉各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严重关切,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7</sup>所着重指出的,南非继续参加有关雇佣军的活动,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

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使用雇佣军,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深为关切雇佣军的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害和对经济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

深信各国间必须发展国际合作以阻止、起诉和惩处这种罪行,

满意地回顾《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sup>18</sup>获得通过,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
2. 谴责持续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其目的是颠覆和推翻非洲国家政府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并打击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
3. 重申使用以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4. 斥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以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
5.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这些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预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6. 吁请所有国家向由于利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情况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重申利用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渠道来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可容许的;
8.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采取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9. 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工作会议参照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内载的建议,分析此一问题的哲理、政治和法律的方面;

10. 要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利用雇佣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尤其是要顾及到他的报告所强调的一些新的内容。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93.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载于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sup>19</sup>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议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驱出或正被驱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sup>20</sup>第三十七届、<sup>21</sup>第三十八届、<sup>22</sup>第三十九届、<sup>23</sup>第四十届、<sup>24</sup>第四十一届、<sup>25</sup>第四十二届、<sup>26</sup>第四十三届、<sup>27</sup>第四十四届、<sup>28</sup>第四十五届、<sup>29</sup>第四十六届、<sup>30</sup>第四十七届、<sup>31</sup>第四十八届、<sup>32</sup>和第四十九届会议<sup>33</sup>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 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1987年12月7日第42/94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05号决议、1989年12月8日第44/8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1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88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8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sup>34</sup>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各国人民、包括在殖民、外

国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吁请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要停止据报为对有关人民施行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痛惜因上述行为而被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94.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其确信执行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重申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还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

认为纳米比亚急需援助,帮助其重建和加强初具雏形的经济和社会结构,

回顾1991年6月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七届常会通过《关于南非问题的阿布贾声明》,<sup>336</sup>以及1993年9月29日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外交部长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南非事态发展的声明,<sup>335</sup>

申明必须对南非的事态发展保持警惕,以确保无周折、无阻碍地顺利建立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南非,达成国际社会和南非各族人民的共同目的,

回顾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签署《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sup>337</sup>其中规定停止莫桑比克的武装冲突,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深为关切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部分地区,经常袭击黎巴嫩领土和人民,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最近中东和平进程的积极发展,尤其是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338</sup>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有关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争取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的一切形式斗争都是合法的;

3. 还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都有实行自决、独立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吁请那些尚未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外国征服和外国占领下的所有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承认这些权利;

5. 吁请以色列不得侵犯巴勒斯坦人的基本权利,不得拒绝让巴勒斯坦人行使自决权;

6.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7.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援助纳米比亚,以加强其促进民主和发展经济的努力;

8. 强烈敦促南非政府采取更多步骤,全面执行1993年9月29日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南非事态发展的声明的规定,以实现《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sup>15</sup>的目的;

9. 吁请所有方面立即停止暴力行为,并吁请南非政府负起责任,除其他外,严格遵守1991年9月14日签署的《全国和平协定》,<sup>339</sup>以结束目前不断的暴力;

10. 吁请《全国和平协定》各签字方充分执行《协定》的规定,以表现它们实现和平的决心,并吁请所有其他方面促进实现其目的;

11. 强烈谴责建立和利用武装集团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

12. 要求南非政府撤消仍在实施的阻碍自由与和平政治活动的保安立法;

13. 请秘书长迅速采取行动,全部执行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包括关于调查该国内刑事犯罪行为和监测所有武装编队的规定;

14.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与南非政府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其供应相关军用物资的国家,完全实施根据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的规定对南非施加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15. 呼吁国际社会依照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82号决议,继续向莱索托提供援助,使其能履行照顾难民的国际人道主义义务;

16. 赞扬安哥拉政府和人民为安哥拉南部逐渐出现和平气氛而作出的崇高贡献,并最强烈地呼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保证遵守和平进程,从而根据《和平协定》,<sup>40</sup>实现安哥拉境内的全面解决办法;

17. 要求南非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向安哥拉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8. 还要求南非政府为1985年6月14日、1986年5月19日和1988年6月20日对博茨瓦纳首都进行无端和无理的军事攻击而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给予博茨瓦纳完全和充分的赔偿;

19.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慷慨支持为确保尊重并圆满执行《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以及为协助莫桑比克政府建立持久和平与民主并在该国推动一项有效的国家重建方案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20. 全力支持秘书长为执行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计划所作出的努力,即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组织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一次全民投票;

21.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接触;

22.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

23. 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各个反对种族隔离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大量增加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24. 重申利用雇佣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是一种犯罪行为,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制定立法,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和通过其领土转运雇佣军都是应受惩罚的罪行,禁止其国民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5. 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关押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第5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6.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赞赏,并要求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27.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外国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28.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95. 残疾人积极、充分地融合于社会各方面活动以及联合国在其中的领导作用

大会,

念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作誓言,要采取共同和个别的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促进更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重申对《宪章》所宣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正义和尊严以及人的价值所承担的义务,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中确定的国际人权标准,强调应确保一切个人都能不受歧视地公平享有上述文书中宣称的权利,

忆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1</sup>中保障残疾妇女权利的规定,

考虑到《残疾者权利宣言》<sup>42</sup>、《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sup>43</sup>、《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sup>44</sup>、《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sup>45</sup>以及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文书,

还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有关公约和建议,特别提及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参与就业,

念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有关建议和工作,尤其是《普及教育世界宣言》<sup>46</sup>,以及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工作,

确认大会1982年12月3日的第37/52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47</sup>和其中对“机会均等”的定义反映了国际社会决心确保各类国际文书和建议将在改善残疾人及其家庭和社区的生活质量中得到确实、具体和有效的利用,

认为1983-1992年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作为《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仍然有效,仍需采取紧急而持续的行动,

忆及《世界行动纲领》所依据的概念是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同样适用,

深信需要加强努力,实现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受人权以及充分参与和融合于社会,

确认残疾人及其家庭和代表以及关注残疾人需要的组织必须作为国家的积极伙伴,参加规划和实施影响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措施,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190/26号决议,并重申《世界行动纲领》中详细列举的为使残疾人实现充分的平等而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心支持正在进行的制订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过程中列举的规定和规则,

还确认联合国和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使机会均等、促进独立以及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融合于和参与社会从而在提供领导和积极引导推动世界性变化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力求确保有效地采取措施,促进残疾人充分融合于社会的各个方面并确定联合国在这一进程中的领导作用,

1. 促请秘书长保持包括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在内的联合国残疾人方案的完整性和特性,以便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和充分融合于社会;

2. 敦促秘书长通过资源的重新调配,加强联合国残疾人方案,以便使其能够:

(a)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之内反映残疾人及其家庭和社区的需要;

(b) 确保(通过政策制定、倡导和联络)在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间,特别是在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之间有效地协调和合理调整针对残疾人需要所作出的努力;

(c) 在联合国系统本身内部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和代表的机会均等和充分参与;

(d) 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和散播资料,以便增强会员国的能力,从而制定、实施和评价其使机会均等和使残疾人充分融合于社会的工作;

3. 请秘书长每两年向大会报告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内努力确保残疾人机会均等和充分融合所取得的进展;

4. 又请秘书长鉴于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庭和社区的能平以平等的方式得到反映的重要性,考虑通过资源的重新调配,加强和提高秘书处残疾人股的地位;

5. 重申残疾人机会均等和充分融合于社会这个问题将是拟于1995年3月11日和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过程和议程中的一个重要部

分;

6. 满意地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心确保继续在其各项工作中考虑到残疾人及其家庭和社区的需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96.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大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2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设立一个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特设工作组,与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一起密切协作,拟订残疾儿童、青年和成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并请委员会如设立这样一个工作组,就最后确定这些规则的案文,供理事会在1993年审议并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还忆及社会发展委员会1991年2月20日第32/2号决议<sup>48</sup>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6号决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特设工作组,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专门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加了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还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对工作组的慷慨财政捐助,

欢迎工作组在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的范围内完成了它的任务,

赞赏地认可制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sup>49</sup>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对工作小组报告中所载的标准规则草案的讨论情况,<sup>50</sup>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2. 请会员国在制定本国残疾人方案时适用《规则》;

3. 促请会员国满足特别报告员关于提供《规则》实施情况的要求;<sup>51</sup>

4. 请秘书长促进实施《规则》，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促请会员国从财政上和其他方面支持《规则》的实施。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 导 言

背景和当前的需要

此前的国际行动

标准规则的由来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宗旨和内容

残疾政策的一些基本概念

#### 序言

##### 一、平等参与的先决条件

规则1. 提高认识

规则2. 医疗护理

规则3. 康复

规则4. 支助服务

##### 二、平等参与的目标领域

规则5. 无障碍环境

规则6. 教育

规则7. 就业

规则8. 维持收入和社会保障

规则9. 家庭生活和人格完整

规则10. 文化

规则11. 娱乐和体育活动

规则12. 宗教

##### 三、执行措施

规则13. 信息和研究

规则14. 决策和规划

规则15. 立法

规则16. 经济政策

规则17. 工作协调

规则18. 残疾人组织

规则19. 人员培训

规则20. 在执行《规则》过程中国家对残疾方案的监测和评价

规则21. 技术和经济合作

规则22. 国际合作

#### 四、监测机制

#### 导 言

##### 背景和当前的需要

1. 在世界各地,在每个社会的各个阶层,都有残疾人的存在。全世界残疾人的数目相当大,而且还在增加。

2. 残疾的原因和后果,世界各地的情况各有不同。这种差异是不同社会经济环境的结果,也是各国在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尚有差别的结果。

3. 目前的残疾政策是近200年来发展形成的。它在许多方面反映了不同时代的总体生活条件和社会及经济政策。但是在残疾领域,也有许多特殊的因素影响到残疾人的生活条件。无知、忽视、迷信和恐惧都是一些社会因素,在整个残疾史上,这些因素使残疾人陷于孤立,并阻延了他们的发展进程。

4. 多年来,残疾政策从医疗机构的初级护理发展到残疾儿童的教育和对成年后致残者提供康复服务。通过教育和康复,残疾人在残疾政策的进一步发展方面成为更加积极的推动力。成立了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家属和支持者的组织,为残疾人争取更好的条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们提出了融合和正常化的概念,这些概念反映了人们对残疾人自身的能力有了更大的认识。

5. 接近1960年代末期时,一些国家的残疾人组织开始拟订一个新的残疾概念。这一新概念表明了残疾者个人遇到的限制不但与环境的设计和结构密切相关,而且也与人们的态度密切相关。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问题日益受到人们的注意。据估计,有些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口比例非常高,而且大部分残疾人都极为贫穷。

##### 此前的国际行动

6.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长期以来都十分重视残疾人的权利问题。1981年国际残疾人年最重要的成果是联合国大会

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50</sup> 国际残疾人年和《世界行动纲领》对这一领域的进展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两者都强调残疾人有权享有与其他公民同样的机会,并且平等分享因社会 and 经济发展而改善的生活条件。另外还首次从残疾人与其环境之间的关系这个角度界定了障碍的定义。

7. 1987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了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球专家会议。会上建议拟订一项指导原则,以指明今后几年的优先行动事项。这项原则的基础应是承认残疾人的权利。

8. 结果,该会议提请联合国大会召开一个特别会议以期拟定一项消除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草案,在十年结束之前提交各国批准。

9. 意大利编拟了此项公约的大纲初稿并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后来,瑞典又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提出了关于公约草案的陈述。但是,在上述两届会议上,对于此项公约的适宜性均未能达成共识。许多代表认为,现有的人权文件似乎足以保证残疾人享有与其他人同样的权利。

#### 标准规则的由来

10. 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审议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0年第一届常会上最后商定集中精力草拟出另一种国际文书。经社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26号决议授权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考虑成立一个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政府专家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与一些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一起密切合作,拟订关于残疾儿童、青年和成年人机会均等的《规则》。经社理事会还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最后确定这些规则的案文,提供其在1993年审议,并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1. 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大会第三委员会开展的讨论表明,人们普遍支持拟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新倡议。

12. 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制定《规则》的倡议得到许多代表的支持,会议讨论通过了1991年2月20日第32/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6号决议,成立一个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宗旨和内容

13.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是根据联合国残疾人十

年(1983-1992年)<sup>51</sup>取得的经验拟订的。由《世界人权宣言》、<sup>52</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53</sup>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54</sup>组成的国际人权宪章以及《儿童权利公约》、<sup>55</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6</sup>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是拟定本《规则》的政治和思想基础。

14. 本《规则》虽然不是强制性的,但如果为数众多的国家都本着尊重国际法规则的意向而付诸实施,那么即可成为国际惯例法。它意味着各国承担坚定的道义和政治责任,在残疾人机会均等方面采取行动。它提示了责任、行动与合作方面的重要原则,并且指明了对于生活质量和实现充分参与及平等具有决定性重要意义的领域。本《规则》为残疾人及其组织提供了决策和行动的手段。为各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开展技术和经济合作提供了基础。

15. 本《规则》的宗旨是确保残疾男女和儿童,作为所在社会的公民,可行使与其他人同样的权利与义务。在世界各地的社会中,仍然存在使残疾人无法行使其权利和自由的障碍,因而使他们难以充分参与所在社会的各种活动。各国负有责任采取适当的行动消除这些障碍。残疾人及其组织应在这一进程中作为参与伙伴发挥积极的作用。残疾人机会均等是对世界各国致力于调动人力资源的一个重要贡献。在这方面,尤应特别注意诸如下述这样的人口群体:妇女、儿童、老人、贫穷者、移民工人、患双重或多重残疾的人、土著人和少数民族。此外,还有为数众多的残疾难民,对他们的特殊需要也应加以注意。

#### 残疾政策的一些基本概念

16. 下述若干概念在这些《规则》中,反复出现。它们基本上是由《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内的那些概念演化而来。其中有些概念则反映了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期间的发展变化。

#### 残疾与障碍

17. “残疾”一词概括地泛指世界各国任何人口中出现的许许多多的各种功能上的限制。人们出现的残疾既可以是生理、智力或感官上的缺陷,也可以是医学上的状况或精神疾病。此种缺陷、状况或疾病有可能是长期的,也可能是过渡性质的。

18. “障碍”一词是指机会的丧失或受到限制,无法与其他人在同等基础上参与社会生活。它指的是患某种残疾的人与环境的冲突。使用此词的目的是着重强调环境中和社会上许多有组织活动诸如信息、交流和教育中的缺欠,使残疾人无法在平等基础上进行参与。

19. 上文第17和18段所确定的“残疾”和“障碍”两个词的这种用法是从现代残疾史中逐渐演化而来的。1970年代,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和残疾领域的专业人员很不赞成当时使用的术语。“残疾”和“障碍”这两个词在使用上往往含义不清和相互混淆,难以很好地指导决策和政治行动。该术语反映的只是医疗和诊断的观点,忽视了周围社会环境的不足和缺陷。

20. 1980年,世界卫生组织采用了一项国际缺陷、残疾和障碍分类,提出了一种更加准确同时又是相对论的方法。这一项国际缺陷、残疾和障碍分类<sup>10</sup>明确地把“缺陷”、“残疾”和“障碍”区分开来。该分类现已广泛用于康复、教育、统计、政策、立法、人口统计、社会学、经济学和人类学等领域。有些使用者表示关切,认为该分类对于障碍一词的定义仍可被视为太偏重于医学,太偏重于个人,也许不足以明确表示出社会状况或社会期望与个人能力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在该分类即将修订的版本中将研讨这些关切以及该分类发表之后12年以来使用者先后表示的其他关切。

21. 根据《世界行动纲领》的实施经验以及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期间展开的广泛讨论,人们对残疾问题及所用的术语深化了认识,拓宽了理解。目前使用的这些术语确认有必要既看到个人的需要(诸如康复和技术辅助器材等),同时还应看到社会环境的缺欠(阻碍参与的种种障碍)。

## 预防

22. “预防”一词系指采取一些行动来避免出现生理、智力、精神或感官上的缺陷(初级预防)或防止缺陷出现后造成永久性功能限制或残疾(二级预防)。预防可包括许多类别的行动,诸如初级保健、产前产后的幼儿保健、营养学教育、传染病免疫运动、防治地方病的措施、安全条例、在不同环境中防止发生事故的方案,包括改造工作场所以防止职业残疾和疾病,预防由于环境污染或武装冲突而造成残疾。

## 康复

23. “康复”一词系指达到下述目标的一个过程,它旨在使残疾人达到和保持生理、感官、智力、精神和(或)社交功能上

的最佳水平,从而使他们借助于某种手段,改变其生活,增强自立能力。康复可包括提供和(或)恢复功能、补偿功能缺失或补偿功能限制的各种措施。康复过程不包括初始的治疗。它包括范围广泛的措施和活动,从较为基本的和一般性的康复,到针对具体目标的活动,例如职业方面的恢复。

## 机会均等

24. “机会均等”一词系指使社会各系统和环境诸如服务、活动、信息和文件得以为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享受利用的过程。

25. 同等权利的原则意味着每一个人的需要都具有同等重要性,这些需要必须成为社会规划的基础,必须适当地运用所有资源,确保每一个人都有同等的参与机会。

26. 残疾人是社会的成员,因而有权利留在其当地社区之内他们应能在一般的教育、保健、就业和社会服务的结构内获得所需要的支助。

27. 由于残疾人享有同等的权利,他们也负有同等的义务。既然获得同等权利,那么社会也应对他们提出较高的期望。作为同等机会进程的一部分,应该创造条件,便于残疾人承担其作社会成员的充分责任

## 序言

各国,

铭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将与本组织进行合作,联合和分别采取行动,促进生活水平的提高、充分就业和为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创造条件,

重申《宪章》中宣布的人权、基本自由、社会正义和人格尊严和价值,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宣言》、<sup>11</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12</sup>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13</sup>所规定的国际人权标准,

强调这些文书宣布,应确保所有个人不受歧视地一律享有文书中所确认的各项权利,

忆及《儿童权利公约》<sup>14</sup>的规定,其中禁止基于残疾而加以歧视,并要求采取特别措施确保残疾儿童的各项权利,并忆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5</sup>也规定了防止残疾的一些保护措施,

又忆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6</sup>规定确保残疾女童和妇女的权利。

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宣言》、<sup>42</sup>《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sup>43</sup>《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44</sup>《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sup>45</sup>以及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文件，

还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有关公约和建议书，特别是关于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参与就业的有关公约和建议书，

念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组织的有关建议和工作，特别是教科文组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sup>46</sup>

考虑到各国对于保护环境所作出的承诺，

注意到武装冲突造成的破坏并对稀少的资源被用来生产武器深感遗憾，

认识到《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其中关于机会均等的定义表明国际社会真诚希望使这些国际文书和建议得到实际而具体的实现，

确认联合国残疾人十年(1983-1992年)实施《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仍然有效，仍需要采取紧急而持续的行动，

忆及《世界行动纲领》所依据的概念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同样适用，

深信需要加强努力，使残疾人充分而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参与社会，

再次强调残疾人和他们的父母、监护人、支助者和他们的组织必须作为国家的积极伙伴，参加规划和实施影响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措施，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26号决议，并根据《世界行动纲领》详尽列举的为使残疾人达到与其他人平等所需的具体措施，通过了以下所述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以期：

(a) 强调残疾领域的任何行动首先需要对残疾人的状况和特别需要取得足够的认识和经验；

(b) 强调使社会组织的各个方面向所有人实现无障碍的过程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基本目标；

(c) 阐明残疾领域社会政策的重要方面，适当时还包括积极鼓励技术和经济合作；

(d) 为实现机会均等所需的政治决策过程提供示范模式，其中考虑到各国的技术和经济水平尚有很大差别，政治决策过程必须反映出对其所在的文化环境的深刻认识以及残疾人在其中的重要作用；

(e) 提议各国建立机制，用以促进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

关、其他政府间机构和残疾人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

(f) 提议建立有效机制以监测各国努力实现残疾人机会均等的过程。

#### 一、平等参与的先决条件

##### 规则1. 提高认识

各国应采取行动，提高社会对残疾人及其权利、需要、潜能和贡献的认识。

1. 各国应确保主管当局向残疾人及其家属、向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员和广大群众传播关于现有的方案和服务的最新信息。向残疾人提供信息应采取对他们无障碍的形式。

2. 各国应发起和支持关于残疾人和残疾政策的宣传运动，指明残疾人是具有与其他人同样权利和义务的公民，因此理应采取措施消除不利于充分参与的一切障碍。

3. 各国应促使传播媒介从积极方面描述残疾人，对于这一事项，应征求残疾人组织的意见。

4. 各国应确保公共教育方案在其所有方面均反映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原则。

5. 应邀请残疾人及其家属和组织参与有关残疾人事项的公共教育方案。

6. 各国应鼓励私营部门的企业在其活动的各个方面都考虑到残疾问题。

7. 各国应发起和促进旨在提高残疾人对其自身权利和潜能的认识的方案。增强自立能力和活动能力将有助于残疾人利用其所得到的机会。

8. 提高认识应成为残疾儿童教育和康复方案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残疾人还可通过自己的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在提高认识方面相互帮助。

9. 提高认识应作为对所有儿童进行教育的一个内容，并应作为教师培训课程和所有专业人员培训内容的组成部分。

##### 规则2. 医疗护理

各国应确保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医疗护理。

1. 各国应努力创造条件，开办由多学科专业人员对生理缺陷加以早期诊断、评估和治疗的方案。这可以防止、减轻或消除致残后果。此种方案应确保在个人级别有残疾人及其家属的充分参与以及在规划和评价级别有残疾人组织的充分参与。

2. 当地社区工作者应得到适当培训以便参与某些领域的工作，例如及早发现缺陷、提供初级协助和为其介绍适当的服务

3. 各国应确保对残疾人特别是对幼儿和儿童,如同其他社会成员一样,在同一系统内向他们提供同样水平的医疗护理。

4. 各国应确保所有医务人员和护理人员都经过充分的训练,足以向残疾人提供医疗护理,确保他们有机会获得有关的治疗方法和技术。

5. 各国应确保对医务人员、护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进行适当培训,使他们不致向家长提出不妥当的建议,从而限制了其子女的治疗选择。此种培训应不断进行,而且应为之提供最新的信息。

6. 各国政府应确保残疾人获得他们所需的任何经常治疗和药品,以维持或改善他们的功能水平。

### 规则3. 康复\*

各国应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以使他们达到最佳的独立和功能水平。

1. 各国应为所有类别的残疾人制定国家康复方案。这些方案应考虑到残疾人的实际需要并符合充分参与及平等原则。

2. 这些方案应包括广泛范围的活动,诸如为改进或弥补某项受损害的功能而提供的基本技能培训,对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指导,培养自立能力以及不定期的服务,例如评估和指导。

3. 需要康复的所有残疾人,包括重度残疾和(或)多重残疾的人,应有机会获得康复治疗。

4. 残疾人及其家属应能参与设计和安排涉及他们自己的康复服务。

5. 凡有残疾人居住的社区,均应可得到所有各种康复服务。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为了达到某种特定训练目的,也可举办短期的特别康复训练班,适当时,可采取住宿形式。

6. 应鼓励残疾人及其家属参与康复工作,例如作为受过培训的教师、辅导员或咨询人员。

7. 各国在拟订或评价康复方案时,应吸取残疾人组织的专门知识。

### 规则4. 支助服务

各国应确保为残疾人发展和提供支助服务,包括辅助性器材,帮助他们提高日常生活方面的独立能力和行使他们的权利。

\* 康复是残疾政策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其定义见上文引言部分第23段。

1. 各国应根据残疾人的需要,确保提供各种辅助性器材和设备,并提供个人服务和传译服务,作为实现机会均等的重要措施。

2. 各国应支持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各种辅助性器材并传播与其有关的知识。

3. 为了做到这一点,应利用普遍可以得到的专门技术知识。拥有高技术工业的国家应利用其技术潜力,提高辅助性器材和设备的标准和有效性。应鼓励研制和生产简单、价廉的器材,尽可能利用当地的材料和当地的生产设施。可让残疾人自己参与这些器材的生产。

4. 各国应认识到,所有需要辅助性器材的残疾人都应有机会获得对其适用的这种器材,包括获得所需的资金。这可能意味着免费提供或以残疾人或其家庭买得起的低廉价格提供辅助性器材和设备。

5. 各国提供辅助性器材和设备的康复方案,应在设计、耐久性和年龄适应性方面考虑到男女残疾儿童的特殊要求。

6. 各国应支持特别为重度残疾和或多重残疾者发展和提供个人服务方案和传译服务。这类方案可使残疾人更多地参与日常生活,参与家庭、工作、学校的活动和娱乐活动。

7. 在设计个人服务方案时,应尽量由使用此种方案的残疾人对方案提供的方式起决定性的作用。

## 二、平等参与的目标领域

### 规则5. 无障碍环境

各国应确认无障碍环境在社会各个领域机会均等过程中的全面重要性。对任何类别的残疾人,各国均应:(a) 采取行动方案,使物质环境实现无障碍;(b) 采取措施,在提供信息和交流方面实现无障碍。

#### (a) 物质环境的无障碍

1. 各国应采取措施,消除物质环境中影响参与的障碍。此种措施应包括制定标准和准则,并考虑颁布立法,确保社会中各个方面实现无障碍环境,例如确保住房、楼房、公共交通服务和其他交通工具、街道和其他室外环境的无障碍。

2. 各国应确保建筑设计师、建筑工程师和参与物质环境设计和建造的其他专业人员充分了解残疾政策和实现无障碍的措施。

3. 物质环境的设计和建造应从设计过程一开始就将无障碍的要求考虑在内。

4. 在制定环境无障碍的标准和准则时,应征求残疾人组织的意见。在设计公共建筑项目时,还应从初始规划阶段就让当地的残疾人组织参与其事,从而确保最大限度的无障碍环境。

#### (b) 信息和交流的无障碍

5. 残疾人以及适当时包括他们的家属和支助者应能在各个阶段,无障碍地了解关于诊断结果、权利和可得到的服务和方案的充分信息。提供此种信息的形式应对残疾人无障碍。

6. 各国应制定办法使信息服务和各种文件做到对各种类别的残疾人均无障碍。应使用盲文、磁带、大字印刷和其他适当技术,使那些有视力缺陷的人无障碍地获得书面信息和文件。同样地,也应使用适当技术,使那些有听力缺陷或有理解困难的人无障碍地获得语言信息。

7. 应考虑在聋童教育中,在其家庭和社区中,使用手语。还应提供手语传译服务来使聋人和其他人之间方便交流。

8. 还应考虑到患有其他交流残疾的人的需要。

9. 各国应该鼓励传播媒介,特别是电视、无线电和报纸,使其服务做到无障碍。

10. 各国应确保供一般公众使用的新的电脑化信息系统和服务系统一开始就使之可为残疾人无障碍地使用,或加以改造,使之可为残疾人无障碍地使用。

11. 在制定措施使信息服务无障碍方面,应征求残疾人组织的意见。

#### 规则6. 教育

各国应确认患有残疾的儿童、青年和成年人应能在混合班环境中享有平等的初级、中级和高级教育机会的原则。各国应确保残疾人教育成为其教育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1. 应由一般教育部门承担在混合班环境中对残疾人施行教育的责任。残疾人教育应成为国家教育规划、课程设计和学校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普通学校的教育应创造条件,提供传译和其他适当支助服务。应为适应不同残疾人的需要而提供充分的无障碍环境和支助服务。

3. 应让家长团体和残疾人组织参与各个级别的教育过

程。

4. 在实施义务教育的国家内,应向各种类别和不同程度残疾的男女儿童,其中包括重残儿童,提供义务教育。

5. 应对下述几类人给予特别关注:

(a) 特别年幼的残疾儿童;

(b) 学龄前残疾儿童;

(c) 有残疾的成年人,特别是妇女。

6. 为在普通教育体系中安排为残疾人提供的教育,各国应:

(a) 有明确的政策并使之得到学校和社会的广泛理解和接受;

(b) 使教学课程可以灵活运用或作出适当的增补和修改;

(c) 提供高质量的教材、经常性的教师培训和辅助教员。

7. 应将混合班教育和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视作向残疾人提供有效的教育和培训的辅助方法。以社区为基础的国家方案应鼓励社区运用和发展本身的资源,在当地向残疾人提供教育。

8. 如一般学校系统尚未能充分满足所有残疾人的需要,则可考虑提供特殊教育。此种教育应力求为学生作好准备以接受一般学校系统中的教育。此种教育的质量应反映出如同一般教育的同等标准和目标,并应与一般教育密切联系。至少,残疾学生应得到与非残疾学生同样多的教育资源。各国应力图使特殊教育服务逐步地融合于主流普通教育之中。人们承认,在某些情况下,目前可将特殊教育视为最适宜于某些残疾学生的教育形式。

9. 由于聋人和盲人在交流上的特别需要,也许应在聋人或盲人学校或在普通学校中的特教班组为他们提供教育。特别在开始阶段,需要特别注重文化上敏感的课程,以期使聋人或盲聋人获得有效的交流技能和最大限度的独立。

#### 规则7. 就业

各国应确认残疾人须能在特别是就业领域享有人权的原则。无论在农村或在城市,他们必须在劳力市场上享有从事生产性有偿就业的同等机会。

1. 就业领域的法律和条例不应歧视残疾人,不应对他们的就业设置障碍。

2. 各国应积极支持残疾人参加公开的就业。可以通过各种措施实现这种积极支持,诸如职业培训、奖励性的定额办法、预留名额或分配就业、向小型企业发放贷款或补助金、向对雇

用残疾工人的企业授予独家合同或优先生产权利、税收优惠、履约补贴或提供其他技术或财政援助。各国应鼓励企业雇主为安排残疾人工作做出合理的调整。

3. 各国的行动方案应包括：

(a) 采取措施，妥善设计和改造工作场所和楼房，使之对各种残疾人无障碍；

(b) 支持使用新技术，研制和生产辅助器材、工具和设备，并采取措施，使残疾人能够获得这些器材和设备，以便他们能够获得和保持就业；

(c) 提供适当的培训、安置和不间断的支助，如个人协助和传译服务。

4. 各国应发起和支持旨在提高群众认识的宣传运动，务求消除对残疾工人的不良态度和偏见。

5. 各国以雇主身份，应为残疾人在公共部门的就业创造有利的条件。

6. 国家、工人组织和雇主应共同合作，确保公平的招聘和晋升政策、就业条件、工资标准、为防止工伤和损伤而改进劳动环境的措施以及对工伤者的康复措施。

7. 任何时候，目的都应是使残疾人能在公开的劳力市场上获得就业。对于无法在公开就业中满足需要的那些残疾人，组织小型的保护性或支助性就业形式也许是一种选择办法。重要的是，应评估此种方案的质量，看其有无重要作用，是否足以向残疾人提供机会以利于在劳力市场上获得就业。

8. 应采取使私营部门和非正规部门的培训和就业方案把残疾人包括在内。

9. 国家、工人组织和雇主应与残疾人组织共同合作，采取一切措施为残疾人创造培训和就业机会，包括为残疾人安排灵活性工作时间、非全日制工作、协作作业、自营职业和相应的照料。

规则8. 维持收入和社会保障

各国有责任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和维持他们的收入。

1. 各国应确保向那些由于残疾或与残疾有关的原因而暂时丧失了收入或减少了收入，或得不到就业机会的残疾人提供适当的收入支助。各国应确保在提供支助时把残疾人及其家庭由于残疾带来的经常性开支考虑在内。

2. 实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或其他社会福利制度或正在为一般民众制定这类制度的国家，应确保这类制度不排除或歧视

残疾人。

3. 各国还应确保为负责照顾残疾人的个人提供收入支助和社会保障制度的保护。

4. 社会保障制度应包括通过奖励手段来恢复残疾人挣取收入的能力。这类制度应提供或促进职业培训的举办、发展和资金筹措。社会保障制度还应协助安置工作。

5. 社会保障方案还应为残疾人求职提供奖励措施，以确立或重新确立他们挣取收入的能力。

6. 只要残疾状况仍然存在，就应继续提供收入支助，但此种支助不应达到使残疾人无心谋求职业的程度。只有当残疾人获得足够和可靠的收入后，才应减少或停止支助。

7. 在很大程度上通过私营部门提供社会保障的国家，应鼓励当地社区、福利组织和家庭制定自助办法或奖励措施，促使残疾人就业或从事与就业有关的活动。

规则9. 家庭生活和个人格完整

各国应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家庭生活。各国应促进他们享有人格完整的权利，并确保法律在性关系、婚姻和生儿育女的权利方面不对残疾人有所歧视。

1. 应使残疾人能够与其家人一起生活。各国应鼓励在家庭咨询中包括关于残疾状况及其对家庭生活影响的适当内容。应向有残疾人的家庭提供临时护理和专门护理服务。各国应为希望认养或收养残疾儿童或残疾成年人者消除一切不必要的障碍。

2. 不得剥夺残疾人进行性生活、保持性关系和生儿育女的机会。考虑到残疾人在结婚和建立家庭方面可能会遇到困难，各国应鼓励他们提供适当的咨询。残疾人必须享有与其他人同样的机会获得计划生育方法，以及无障碍地获得关于他们生理方面性功能的知识。

3. 各国应促进采取措施，改变社会上仍然普遍存在的对残疾人特别是对残疾少女和妇女的婚姻、性生活和生儿育女所持的消极态度。应鼓励传播媒介在消除这些消极态度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4. 需要让残疾人及其家庭充分知道如何采取预防措施来防止性凌虐和其他的虐待。残疾人在家庭、社区或院所中特别容易受到虐待。需要教育残疾人如何防止发生虐待，在发生虐待时认识到事实情况并报告发生这些行为的情况。



## 规则10. 文化

各国将确保促进残疾人得以在平等基础上参与或能够参加各种文化活动。

1. 各国应确保残疾人有机会发挥其创造能力以及艺术和智力潜能,不仅为了他们自己,而且还为了丰富他们所在的城乡社区。这类活动可包括舞蹈、音乐、文学、戏剧、造型艺术、绘画和雕塑。在发展中国家尤应强调传统的和当代的艺术形式,如木偶、朗诵和说故事。

2. 各国应促使各种文化表演和服务场所,诸如剧院、博物馆、电影院和图书馆,对残疾人开放并作为无障碍。

3. 各国应着手发展和运用一些特别技术安排,使残疾人可以无障碍地观赏文学、电影和戏剧等。

## 规则11. 娱乐和体育活动

各国将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享有进行娱乐和体育活动的同等机会。

1. 各国应采取的措施,使娱乐和体育活动场所、旅馆、海滩、运动场、体育馆等做到对残疾人无障碍。这类措施应包括对娱乐和体育活动领域的工作人员提供支助,包括研究无障碍方法的项目以及参加、宣传和培训方案。

2. 旅游局、旅行社、旅馆、自愿组织和从事安排娱乐活动或旅行的其他机构,应向所有人提供服务,同时考虑到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应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促进这一进程。

3. 应鼓励体育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参加体育活动的机会。有些情形中,无障碍措施足可以提供参与机会。但在某些情况下,仍需要作出特别的安排或举行特殊的运动会。各国应支持残疾人参加全国的或国际的体育活动。

4. 参加体育活动的残疾人应有机会获得与其他参加者同样质量的辅导和培训。

5. 在发展面向残疾人的服务时,体育和娱乐活动的组织者应与残疾人组织进行协商。

## 规则12. 宗教

各国将鼓励采取措施,以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所在社区的宗教生活。

1. 各国应与宗教当局磋商,促使采取措施,消除歧视,使残

疾人能够无障碍地参加宗教活动。

2. 各国应鼓励向宗教机构和组织分发有关残疾事项的信息。各国还应鼓励宗教当局在宗教职业的培训和宗教教育方案中包含关于残疾政策的情况介绍。

3. 各国还应鼓励使感官缺陷者能够无障碍地阅读宗教书刊。

4. 在制定平等参与宗教活动的措施时,各国和(或)宗教组织应与残疾人组织进行协商。

## 三、执行措施

## 规则13. 信息和研究

各国承担收集和散播有关残疾人生活状况信息的最终责任并促进对各个方面包括对影响残疾人生活的障碍的综合研究。

1. 各国应定期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有关残疾人生活状况的统计数字和其他资料。这类数据的收集可与国家人口普查和户口调查同时进行,可在大学、研究所和残疾人组织的密切合作下进行。数据收集应包括关于方案和服务及其使用情况的问题。

2. 各国应考虑建立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库,其中包括关于现有服务和方案及不同类别残疾人的统计数字。应牢记需要保护个人隐私和人格尊严。

3. 各国应发起和支持就影响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生活的社会、经济和参与问题而开展的研究方案。此种研究应包括关于致残原因、残疾种类和发生率、现有方案的利用及其有效性、发展及评估服务和支助措施的必要性等。

4. 各国应在残疾人组织的合作下,制定和采用供进行全国性调查的术语和标准。

5. 各国应促进残疾人参加数据收集和进行研究。为进行此种研究,各国应特别鼓励聘用合格的残疾人。

6. 各国应支持交流研究成果和经验。

7. 各国应采取的措施,向国家、区域和当地范围内各级政治和行政机构散播关于残疾的信息和知识。

## 规则14. 决策和规划

各国将确保将残疾人问题包括在各种有关的决策和国家规划之内。

1. 各国应在国家一级为残疾人提出和规划适当的残疾人政策,并鼓励和支持各区域和地方采取行动。

2. 各国应让残疾人组织参与决定涉及残疾人的计划和方案或影响其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所有决策过程。

3. 应将残疾人的需要和考虑纳入总体发展规划中,不要将之单独处理。

4. 国家对残疾人状况承担最终责任并不意味着解除其他人的责任。应鼓励负责在社会上提供各种服务、活动或信息的各方面人士承担向残疾人提供此类方案的责任。

5. 各国应促进当地社区为残疾人制定方案和措施。办法之一是编印有关措施的手册或一览表,以及为地方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 规则15. 立法

各国有责任为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实现平等目标的措施建立法律基础。

1. 涉及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国家立法应列有残疾人的权利与义务。各国有义务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公民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各种权利,包括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内。各国必须确保残疾人组织参与制定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国家立法,参与对这种立法的不断评估。

2. 可能需要采取立法行动来消除影响到残疾人生活的不利条件,包括骚扰和侵害。必须消除对残疾人的任何歧视性规定。国家立法对违反不歧视原则的情况应规定适当的制裁。

3. 国家关于残疾人的立法可采取两种不同的形式。可以在一般立法抑或在专门立法中列入残疾人的权利与义务。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确立关于残疾人的专门立法:

- (a) 颁布专门处理残疾事项的单独立法;
- (b) 把残疾事项列入特定主题的立法中;
- (c) 在用以解释现有立法的文件中特别提及残疾人。

最好是将上述几种办法结合起来。也可考虑制订促进平等的特别行动条款。

4. 各国可考虑建立正式法律投诉机制以保护残疾人的利益。

#### 规则16. 经济政策

各国在财政上有责任承担为残疾人创造平等机会的国家方案和措施。

1. 各国应将残疾事项列入所有国家、区域和地方政府机构的经常预算之内。

2. 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应相互联系,确定最

有效的方法来支持有关残疾人的项目和措施。

3. 各国应考虑采取一些经济措施(贷款、免税、专项补助金、特别基金等等),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之中。

4. 在许多国家,似可设立残疾人发展基金,用以资助基层一级的各种试点项目和自助方案。

#### 规则17. 工作协调

各国负责成立和加强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作为本国主管残疾人事项的协调中心。

1. 国家协调委员会应作为常设机构并应有法律和适当的行政条例作为基础。

2. 委员会中同时有私人组织和公共组织的代表参加才最有可能实现跨部门和多学科的人员构成。可由有关的政府各部、残疾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指派代表。

3. 残疾人组织在国家协调委员会中应具有相当的影响力,以确保适当反馈其关心的问题。

4. 国家协调委员会在决策能力方面应具有履行其职责的充分的自主权和资源。国家委员会应向最高的政府级别报告工作。

#### 规则18. 残疾人组织

各国应确认残疾人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均拥有代表残疾人的权利。各国还应承认残疾人组织在残疾事务决策中的咨询作用。

1. 各国应在资金上以及其他方面鼓励和支持建立和加强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家属和(或)支持者的组织。各国应承认,这些组织在制定残疾政策中应起到一定作用。

2. 各国应同残疾人组织建立经常的联系并确保这些组织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

3. 残疾人组织的作用可以是查明需要和优先事项,参与规划、执行和评价与残疾人生活有关的服务和措施,促进公众的认识和大力推动改革。

4. 作为自助的手段,残疾人组织可提供和促进各领域发展技能的机会,促进成员之间的相互支持和信息交流。

5. 残疾人组织可通过多种渠道发挥其咨询作用,诸如在政府提供资金的机构的管理委员会中派有常设代表,参加公共部门委员会以及对有关的项目提供专家知识。

6. 残疾人组织的咨询作用应是经常性的,以便发展和深化国家与残疾人组织之间的意见和信息交流。

7. 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中应有残疾人组织的常设代表。

8. 应发展和加强地方残疾人组织的作用,以确保其对社区一级事务的影响力。

#### 规则19. 人员培训

各国负责确保对从事规划和提供有关残疾人的方案和服务的各级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

1. 各国应确保在残疾领域提供服务的所有当局都对其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

2. 在残疾人领域专业人员的培训中以及一般培训方案中提供关于残疾的信息时,均应适当体现出充分参与及平等的原则。

3. 各国应与残疾人组织协商制定培训方案,应邀请残疾人作为教师、辅导员或顾问参加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4. 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具有极大的战略意义,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类培训应吸收残疾人参加,其内容应包括树立新的观念,培养工作能力和技术,以及适宜于残疾人、其父母、家庭和社区成员实际应用的技能。

#### 规则20. 在执行《标准规则》过程中

##### 国家对残疾方案的监测和评价

各国负责不断监测和评价有关残疾人机会均等的国家方案和服务的执行情况。

1. 各国应定期和系统地评价国家残疾方案并散播评价的基准和结果。

2. 各国应为评价有关残疾的方案和服务制定和颁布一套术语和标准。

3. 应从最初酝酿和规划阶段就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合作来制定这些标准和术语。

4. 各国应参加国际合作,以便为国家残疾领域的评价工作制定共同的标准。各国应鼓励国家协调委员会也参加这种国际合作。

5. 残疾领域各项方案的评估在方案规划阶段就应考虑在内,以便可以对其实现政策目标的总体有效性作出评估。

#### 规则21. 技术和经济合作

各国,无论是工业化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均有责任开展合作和采取措施,改善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生活条件。

1. 应将实现包括残疾难民在内的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措施纳入总体发展方案。

2. 必须将这些措施纳入所有形式包括双边和多边、政府和非政府的技术和经济合作之中。各国在与对应方讨论这类合作时,应提出残疾问题。

3. 在规划和评价技术和经济合作方案时,应特别注意这类方案对残疾人境况的影响。特别重要的是,为残疾人设计的任何发展项目,均应征求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应让残疾人及其组织直接参与这类项目的制定、实施和评价。

4. 技术和经济合作的优先领域应包括:

(a) 在人力资源的开发中发展残疾人的技能、能力和潜能,开展为残疾人创造就业和残疾人自己创造就业的活动;

(b) 发展和推广与残疾人有关的技术和专门知识。

5. 也应鼓励各国支持成立和加强残疾人组织。

6. 各国应采取措,使管理技术和经济合作方案的各级人员加强对残疾问题的认识。

#### 规则22. 国际合作

各国将积极参加涉及残疾人机会均等政策的国际合作。

1. 各国应在联合国、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范围内,参与制定残疾政策。

2. 在关于标准、信息交流、发展方案等内容的一般谈判中,各国应酌情提及有关残疾方面的问题。

3. 各国应鼓励和支持下述组织机构或个人之间交流知识和经验:

(a) 与残疾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b) 残疾问题的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

(c) 残疾领域外地方代表和专业团体的代表;

(d) 残疾人组织;

(e) 国家协调委员会。

4. 各国应确保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以及所有政府间机构及各国议会间机构在全球和区域级别把全球和区域残疾人组织纳入其工作范围。

#### 四、监测机制

1. 监测机制的目的是推动《规则》的有效实施,帮助每一国家评估《规则》的执行水平,估量执行进度。此机制应查明所遇障碍,提出有助于成功实施《规则》的适当措施。监测机制将承认个别国家现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提供咨询意见和在国与国之间交换经验和资料将是一个重要内容。

2. 应在社会发展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范围内对《规则》进行监测。必要时可利用预算外资源,任命一名在残疾问题上和在国际组织中具有丰富经验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负责监测《规则》的执行。

3. 应提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国际残疾人组织和代表那些尚未建立自己的组织的残疾人的组织在它们当中创立一个专家小组,以便特别报告员和适当时也使秘书处得以征求咨询意见。专家小组的组成应由残疾人组织占大多数并应考虑到不同种类的残疾和必要的公平地域分配。

4. 特别报告员可请专家小组就《规则》的促进、执行和监测,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提供反馈及建议。

5. 特别报告员应向各国、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寄发一份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应包括询问各国关于《规则》的执行计划。问卷所提问题应经过精选,并应涵盖拟予深入评价的一些具体规则。在编拟问题时,特别报告员应征求专家小组和秘书处的意见。

6. 特别报告员应不仅与各国政府而且与一些地方非政府组织建立直接联系,征求它们对拟录入报告内的任何资料的看法和意见。特别报告员应就《规则》的执行和监测提供咨询服务,并协助编写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7. 作为联合国残疾问题协调中心的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和机构诸如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机构间会议,应在《规则》在国家一级的执行和监测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8. 特别报告员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在编写这些报告时,报告员应与专家小组协商。

9. 各国应鼓励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参加执行和监测工作。作为国家一级残疾事项的协调中心,应鼓励它们建立程序,用以协调对《规则》的监测。应鼓励残疾人组织积极参与各个级别的监测过程。

10. 如能得到预算外资源,应设立一个或多个《规则》区域

间顾问职位,以便向各国提供直接的服务,其中包括:

(a) 就《规则》的内容举行国家或区域范围的培训研讨会;

(b) 制定准则,以帮助拟订执行《规则》的战略;

(c) 散发关于执行《规则》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11.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应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查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并就如何改进《规则》的适用提出建议。为审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应通过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1条和第76条,征求国际残疾人组织和一些专门机构的意见。

12. 在特别报告员任期届满后的一届会议上,社会发展委员会应研讨展延其任期的可能性,或者任命一位新的报告员,或者考虑另一监测机制,并应就此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13. 应鼓励各国向联合国残疾人自愿基金提供捐款,以利于推动《规则》的执行。”

#### 48/97. 国际残疾人日

大会,

忆及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47</sup>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其中特别宣布1983-1992年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为一项长期行动计划,

又忆及在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1号决议中曾请秘书长将联合国残疾人方案的重点从提高认识转为行动方面,目的是到2010年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

还忆及其1992年10月14日第47/3号决议宣布12月3日为国际残疾人日,

注意到尽管在提高人们对残疾人的需要及情况以及对有关问题的认识这方面的活动有了可观的扩展,但仍然有必要作出持久努力来克服那些影响到残疾人完全平等和参与的物质障碍和社会障碍,

意识到需要在各个级别采取更广泛和更有力的行动和措施,以期实现十年和《世界行动纲领》所定目标,

铭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的是促进关于残疾预防、康复和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及平等等项

目标的有效措施,这意味着获得与全人口同等的机会,平等地分享由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生活条件的改善,

1. 满意地注意到为数众多的会员国于1992年12月3日庆祝了第一个国际残疾人日;

2. 呼吁各国政府庆祝国际残疾人日,借此机会大力促使全体人民意识到残疾人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肯定会给人们和社会带来惠益;

3. 重申有必要使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决定与他们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国际残疾人日的庆祝事宜;

4. 请会员国在每年庆祝国际残疾人日时,设法将此活动与联合国的重大活动联系起来,诸如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定于1994年举办的国际家庭年、定于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定于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定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5.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为庆祝国际残疾人日所采取的措施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98.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念及国际社会日益关切同人口和个人的老龄化有关的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老年人原则》、<sup>57</sup> 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sup>58</sup>和《老龄问题宣言》<sup>59</sup>中显示的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有明确的概念框架以促进《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60</sup>的执行工作,

回顾大会在《老龄问题宣言》中决定将1999年定为国际老人年,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2号决议,理事会在其中请各会员国加强本国老龄问题机制,除其他外,以使它们可以成为筹备和举办国际老人年的国

家协调中心,

注意到最近采取的旨在巩固联合国社会和经济活动的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sup>61</sup>

2.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其形式是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和国家指标,<sup>62</sup>其目的是在《行动计划》的第二个十年内精简执行工作;

3. 促请秘书长保持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的完整性和特性;

4. 赞扬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的训练方案及有关活动,并请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同该研究所密切合作;

5.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支助非洲老年学会制订和执行一项老龄问题区域活动方案;

6. 请各有关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研究中心支持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的活动,特别是旨在建议政策选择以加强老年人对发展的贡献的研究活动;

7. 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有关老龄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关于筹备和举办国际老人年\*的建议;

8. 促请秘书长草拟关于筹备和举办国际老人年\*的方案的概念框架,并于1995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1995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99. 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一项持续的世界行动纲领

大会,

\* 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433号决定,决定将国际老人年改称为国际长者年。

回顾其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和37/53号决议、1991年12月16日第46/96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88号决议,并回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76号决定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8号决议,<sup>322</sup>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之后充分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47</sup> 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长期战略,以实现到2010年人人共享的社会的目标,

欣见《维也纳人权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8</sup> 毫无保留地重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须努力,调动全世界的注意力和资源来解决残疾人的问题,

意识到在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方面的一些主要障碍,其中首要的是资源核拨不足,

1.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和有价值,它给各项与残疾有关的问题提供一个坚定和创新的框架;

2.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消除或促成消除阻碍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的各种障碍,并支持各国政府在拟定实现具体目标的国家政策方面的努力;

3. 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方案内对残疾问题给予较高的优先性和可见度,为此:

(a) 更广泛和更高优先地把残疾问题纳入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并请各专门机构就它们在残疾领域的实际工作情况提出报告;

(b)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审查如何持续在其所有重建方案内都包括关于残疾的组成部分;

(c) 敦促完成正在进行的关于制定一个残疾指数的工作,该指数所依据的是《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sup>49</sup>

(d) 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促进幼年残疾的防治和早日察觉、民众的认识和以社区为基础的复健等方面的工作;

(e) 出版一本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规划和发展项目中的手册;

(f) 继续其关于收集残疾事项统计数据的工作,并完成制订全球残疾指标的工作;

(g) 继续致力于设立一个由在残疾领域具有广泛经验的人士、包括残疾人在内所组成的小组,并适当注意到公平地域分配,以便就残疾事项向他提供意见;

(h) 促请各国政府尽可能把关于残疾的组成部分纳入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方案,包括在有关专门机构的主持下交流残疾领域的经验;

4. 鼓励在即将举行的重要活动中,包括定于1994年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国际家庭年、定于1995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定于1995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审议与其主题相关的残疾问题;

5. 建议充分利用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区域组织,来探讨每个区域内改善残疾人具体情况的最佳方式和途径;

6. 请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作出捐献;

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密切注意因贫困和疾病、战争和内战冲突以及人口和环境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灾难所造成残疾人数增加的情况;

8. 赞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1992年12月1日至5日在北京召开1993-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政府间会议,会上展开了残疾人十年并且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加和平等宣言》;<sup>50</sup>

9. 请秘书长在其为推进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而制订实施长期战略的行动计划内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有关事态发展。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00.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决议,其中决定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对首脑会议的目标和核心问题达成协议,并且除其他外,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还回顾199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务会议高级别部分关于首脑会议问题的讨论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的讨论，<sup>66</sup>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上决定<sup>67</sup>于1995年3月11日和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首脑会议，在世界首脑会议之前于1995年3月6日至10日举行一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个人代表或政府特别指派的其他适当高级别代表的会议，

考虑到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应加强所有各国推动各项政策的努力，以加强所有社会的社会融合，减轻并减少贫穷，扩大生产性就业，

还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照顾到需要便利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编写的关于1993年理事会议务会议高级别部分讨论的摘要<sup>68</sup>和社会发展委员会1993年2月17日第33/1号决议；<sup>69</sup>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组织会议的报告；<sup>70</sup>

3. 请各国按照大会第47/92号决议第8段，委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个人代表或其他适当高级别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4. 请各国向按照大会第47/92号决议为筹备和举行首脑会议所需的其他活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所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5. 又请所各国为首脑会议设立国家委员会或作出其他安排，并就首脑会议将讨论的核心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拨出必要经费以期筹备委员会如果有此决定，便可：

(a) 在其第一届实质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并行地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

(b) 在其第二届实质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并行地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

(c) 在其第三届实质会议期间设立两个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并行地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

7. 吁请秘书长就首脑会议的新闻方案的执行情况

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会议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各区域委员会和各有关区域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通报它们向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所作的贡献；

9. 吁请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认可参加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非政府组织，对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首脑会议作出充分贡献；

10. 请筹备委员会就委员会的工作进展以及首脑会议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01.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89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其附件指出，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在政策拟订及实施方面的贡献以及它们的资源需要，特别是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这些贡献和需要，应充分纳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意识到由于非洲区域的许多国家尚属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因而缺乏支助该研究所的必要资源，致使该研究所继续面临财政困难，

认识到该研究所通过除其他外，举办培训方案和区域讨论会及提供咨询服务，在履行其任务方面迄今作出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71</sup>

1. 对支助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履行其责任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表示感谢；

2.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研究所提供财政支助和技术支助,使之能够实现其各项目标,特别是关于培训、技术援助、政策指导、研究和数据收集方面的目标;

3. 请秘书长确保在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内向该研究所提供充分的资源,使之能够充分、及时地履行其所有义务;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向该研究所提供方案支助;

5.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02. 防止偷运外国人入境

大会,

关切借着偷运人口和侵害移徙者的尊严和生命非法牟利的犯罪组织活动使得国际上日益增加的移徙现象更为复杂,

认识到国际犯罪集团往往诱使个人以各种方式非法移徙,借以牟取暴利,并以偷运人口所得收入资助其他犯罪行为,从而给有关国家带来很大的损害,

意识到这类活动危及这些个人的生命,并使国际社会、特别是被要求救助这些个人并为其提供医疗、粮食、住房和交通工具的某些国家承担很大的费用,

认识到社会经济因素影响偷运外国人的问题,并增加当前国际移徙的复杂性,

注意到特别是在外国人偷运入境的目的地国内,走私犯往往迫使移徙者承受债务、接受役使或奴役,其形式往往涉及犯罪活动,以抵偿他们的旅费,

深信必须给予移徙者人道待遇,并保护其各种人权,

认识到这种非法偷运活动在所有有非法外国人过境或发现有这种外国人的国家造成很大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损害,助长腐化并加重执法机构的负担,

回顾有关国际协定和公约,包括1960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up>71</sup>和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up>72</sup>及其相关的1978年的《议定书》,<sup>73</sup>其中规定了某些客船的具体安全标准,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公约》所适用并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除非符合《公约》所确定的标准,否则不得载客作国际性航行,并要求各缔约港口国,在悬挂外国旗帜的客船或其设备的条件不符合《公约》规定的情况下,制止其驶离该国港口,

又回顾1956年9月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sup>74</sup>的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并尽速完全废止或废弃抵债奴役习俗,

重申必须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其控制本国边境的权利,

关切偷运外国人的活动使民众对移民政策和程序以及难民保护政策和程序丧失信心,

注意到偷运外国人的活动可能涉及许多国家的非法份子,这些国家包括在其境内计划偷运的一个或几个国家、外国人的原籍国、在其境内准备运输工具的国家、任何运送外国人的船只的船旗国或飞机旗帜所属国、外国人前往目的地或遣返的过境国以及目的地国,

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针对各国所提出的协助处理偷运外国人问题的要求所作的努力,

强调各国必须酌情在双边和多边层次紧急合作制止这些活动,

1. 谴责违反国际和国内法,并不顾移徙者的安全、福祉和人权,偷运外国人的行径;

2. 赞扬有关国家给予合作,制止偷运外国人的活动,并处理具体事件,即依照国际标准和各该国家的国内法律和程序处理偷运的外国人并将其安全送返有关目的地;

3.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步骤,阻挠偷运外国人的走私犯的目的和活动,除其他外,必要时修订刑法使其包括有关偷运外国人的规定,并确立或改进程序以便能够立即发现走私犯所提供的伪造旅行证件,来保护可能的移徙者免受剥削和不致丧失生命;



4. 要求各国给予合作,防止走私犯非法过境运送第三国国民;

5. 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各国作出特别的努力,防止偷运外国人的走私犯利用其机场、陆上交通工具和空运飞机;

6. 又要求各国为了海上的生命安全进行合作,加紧努力,防止用船舶偷运外国人,并确保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查禁用船舶偷运外国人;

7. 吁请会员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考虑各项社会经济因素并在双边和多边层次合作,以对付偷运外国人问题的所有方面;

8. 重申现有国际公约在防止偷运外国人的活动可能导致的经济剥削和生命损失方面的重要性,并吁请所有国家交换资料,如果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则考虑批准或加入,并充分实施和执行这些公约;

9. 强调国际上为防止偷运外国人而作的努力不应阻止合法移民或自由旅行,也不应削弱国际法为难民提供的保护;

10. 又重申在处理偷运外国人问题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和国内法,包括提供人道待遇和严格尊重移徙者的各种人权;

11. 要求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国际移徙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考虑如何加强国际合作制止偷运外国人;

12. 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在其定于1994年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特别注意偷运外国人的问题,以期鼓励国际上给予合作,协助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处理该问题;

1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递给全体会员国以及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14. 请会员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就它们为打击偷运外国人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还请秘书长就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为打击偷运外国人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将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

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对犯罪行为、特别是新的、跨国形式的犯罪行为所带来的高昂代价,犯罪行为的增加对个人和社会以及所有国家的福祉所造成的种种危险,表示震惊,

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所承担的责任,

强调需要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的犯罪行为,提高刑事司法制度的效率和功率,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目标,特别是减少犯罪行为,加强执法和法务工作的效率和功率,确保尊重人权,并提倡公平、人道、专业行为的最高规范,

确认许多国家严重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妨碍它们充分解决与犯罪有关的问题,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其中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给予高度的优先,并要求在联合国所有资源中应为该方案提供适当的资源,

还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1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作为紧急事项,把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升为司,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加强该方案的机构能力,使它能够计划、执行和评价业务活动以及应会员国的请求在其主管范围内提供咨询服务,

深信要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就必须向它提供与其需要相称的足够资源,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及时和有效地响应会员国对其服务所提日增的请求。

关切有关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和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升为司的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第47/9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1993年7月27日第1993/31号决议和第1993/34号决议的执行方面的拖延,

1. 赞赏地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7号、第1993/28号、第1993/29号、第1993/30号、第1993/31号、第1993/32号、第1993/33号和第1993/34号决议;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的需要、以及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罪行和改善应付犯罪措施等方面都十分重要,并可发挥关键的作用;

3. 又重申按照其第46/152号和第47/91号决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享有优先,并且该方案需要分享联合国现有资源的适当份额;

4.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实施大会第46/152号和第47/9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第1993/31号和第1993/34号决议,按照给予该方案的高度优先,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它充分执行其任务;

5. 重申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7/91号决议及其中的建议,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升为司;

6.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内如有必要,可通过重新分配资源,来提供充分的资金用于建设和维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以便应会员国的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给予协助;

7.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履行其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政策制定机构的职责,并确保该领域所有有关活动的适当协调,尤其是同人权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协调;

8.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确保秘书长在执行本决议方面的提议得到适当的贯彻;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2号决议妥善筹办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0. 表示支持将于1994年最后一季度在意大利举行的世界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并呼吁会员国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官员出席该会议;

11.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该会议的妥善筹办,并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12. 欢迎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主持下由意大利政府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于1994年6月在意大利举办“犯罪收入洗钱和控制:全球方式”问题国际会议的倡议;

13. 请联合国各有关供资机构在其现有资源内考虑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活动列入其供资方案中,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在这个领域日益增加的需要,并在这些活动的规划和执行方面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密切合作;

14. 请各国政府全力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增加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政捐助;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及第46/152号和第47/9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0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大会,

认识到迫切需要使人人享有平等、安全、自由、人格完整和尊严的权利和原则普遍适用于妇女,

注意到这些权利和原则已庄严载入各项国际文书之中,这些国际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sup>53</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54</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55</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1</sup>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75</sup>

认识到有效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认识到本决议所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将是对这一进程的加强和补充，

关切地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76</sup>中所确认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障碍，该《战略》为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提出了一整套措施，同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也是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障碍，

申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侵犯了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也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这些人权和自由，并关切地看到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

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还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它迫使妇女陷入从属于男子的地位，

关切地注意到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民族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一些妇女群体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5号决议附件第23段，其中承认家庭中和社会上对妇女施加暴力的现象普遍存在，而且不分收入、阶级和文化界线，必须相应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步骤来消除此种现象，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991/1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拟定一项国际文书框架，明确正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欢迎妇女运动在提醒人们更多地注意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性质、严重性和程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震惊地看到使妇女在社会上获得法律、社会、政治和经济平等的机会受到特别是连续发生的地方性暴力行为的限制，

深信鉴于以上情况，有必要明确而全面地确定对妇女

的暴力行为的定义，明确阐述为确保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而应予执行的权利，各国应就其责任作出承诺，整个国际社会也应作出承诺，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庄严宣布下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并敦促作出一切努力，使之广为人知并获得尊重：

#### 第1条

为本《宣言》的目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 第2条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理解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各项：

(a) 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家庭中对女童的性凌虐、因嫁妆引起的暴力行为、配偶强奸、阴蒂割除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b) 在社会上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凌虐、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场所的性骚扰和恫吓、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c) 国家所做或纵容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无论其在何处发生。

#### 第3条

妇女有权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其他任何领域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人权和自由并应受到保护。这些权利尤其包括：

(a) 生命权利，<sup>77</sup>

(b) 平等权利，<sup>78</sup>

(c) 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sup>77</sup>

(d) 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sup>78</sup>

(e) 不受一切形式歧视的权利，<sup>78</sup>

(f) 身心健康方面达到其所能及的最高标准的权利，<sup>80</sup>

(g) 得到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sup>61</sup>

(h) 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sup>62</sup>

#### 第4条

各国应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义务。各国应以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此目的:

(a) 如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者,应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或撤消其对该《公约》的保留;

(b) 应避免对妇女施加暴力;

(c) 应作出适当努力,防止、调查并按照本国法律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无论是由国家或私人所施加者;

(d) 应在本国法律中拟定刑事、民事、劳动或行政处分规定,以惩罚和纠正使妇女受到暴力伤害的错误行为,应为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提供运用司法机制的机会,并根据国家立法的规定为受到伤害的妇女提供公正而有效的补救办法;各国还应使妇女了解通过种机制寻求补救的各项权利;

(e) 应考虑是否可能拟定国家行动计划,用以促进对妇女的保护,使其免受任何形式暴力的伤害,或者在现有的计划中列入这方面的规定,为此,应酌情考虑一些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关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合作;

(f) 应全面拟定能促进保护妇女免受任何形式暴力行为伤害的预防性方法和各种法律、政治、行政及文化性质的措施,并确保不致因法律、执法方式或其他干预行动方面缺乏性别敏感性而出现使妇女再次受伤害的情况;

(g) 应在其现有资源允许范围内并酌情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确保使遭受暴力的妇女以及必要时使其子女得到专门援助,诸如康复、协助照料和扶养子女、治疗、指导、保健和社会服务、设施和方案以及支助结构等,并应采取其他一切有助于其安全和身心康复的

适当措施;

(h) 应在政府预算中拨出足够资源,用于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活动;

(i) 应采取措施,确保负责执行政策以防止、调查和惩办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受到培训,使之对妇女的需要保持敏感;

(j) 应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特别是教育方面的措施,以改变有关男女行为的社会和文化模式,消除基于男尊女卑或女尊男卑思想和基于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的偏见、风俗和其他各种习俗;

(k) 应促进针对普遍存在的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尤其是有关家庭暴力行为而进行的研究、数据收集和统计资料汇编,并应鼓励研究探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性质、严重程度及后果,以及研究为防止和纠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实行的措施的有效性;此类研究的统计资料和调查结果应予以公布;

(l) 应采取措施,消除对特别易受到暴力伤害的妇女施加暴力的现象;

(m) 在遵照联合国有关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报告时,应列入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执行本《宣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n) 应鼓励拟定有助于执行本《宣言》所载原则的适当准则;

(o) 应确认全世界妇女运动和非政府组织在提高认识和缓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所起的重要作用;

(p) 应促进并加强妇女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并应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与其开展合作;

(q) 应鼓励本国为其成员的政府间区域组织酌情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纳入其方案。

#### 第5条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应在各自主管的领域促进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原则得到确认和实现,为此目的,尤其应当做到:

(a) 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以确定杜绝暴力行为的区域战略、交流经验并为有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方案筹措资金;

(b) 举办各类会议和讨论会,以期启发所有人对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认识;

(c) 促进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交流,以期有效地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d) 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编制的诸如世界社会状况定期报告的社会趋势和问题分析中,列入审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趋势的内容;

(e)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协调,以期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纳入实施中的各项方案,尤其应注意那些特别易受到暴力伤害的妇女群体;

(f) 促进制定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准则或手册,其中应考虑到本《宣言》所述各项措施;

(g) 在履行其贯彻执行人权文书的职责时,酌情考虑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

(h)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 第6条

本《宣言》任何部分均不应影响任何国家的立法或某一国家内现行的任何国际公约、条约或其他文书中可能载列的更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任何规定。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0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6日第46/99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17号决议,

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关于其活动的报告,<sup>623</sup>

强调为确保在政策制订和项目实施中正视妇女关注的问题和新出现的关注领域,必须开展独立研究,并强调研训所在其中的作用,

重申研训所在研究和训练方面独特和具体的作用,可以协助妇女作为合作者有系统地参加发展方案和项目,

确认研训所在将于1995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实质性筹备工作中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深信没有妇女的充分参加就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1. 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关于其活动的报告表示满意;

2. 赞扬研训所集中精力研究妨碍提高妇女地位因而阻碍取得总的发展和进展的障碍问题;

3. 促请研训所继续加强其在研究、培训和宣传领域的活动,以便在发展战略中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重视妇女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所作的贡献,从而使她们有更大的可见度,以之作为增强妇女能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重要手段;

4. 请研训所协助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因为它可在研究和培训领域发挥重要的作用,并且掌握有性别统计资料方面的专门知识;

5. 重视研训所具有的独特功能,它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完全从事研究和培训以促进将妇女纳入发展进程的机构,强调亟须将其研究成果提供给制定政策和开展业务活动之用;

6. 表示赞赏研训所继续努力加强同联合国其他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研究所以及其他组织和团体的方案联系,从而扩大其业务范围,最佳利用有限的财政资源,使其工作推广面更广并产生更大的影响;

7. 还表示赞赏那些向研训所的活动提供捐款或支助的国家政府和组织;

8. 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使研训所能够履行其职责,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并在社会上获得适当的承认;

9.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

训练所活动的报告,包括详细说明其行政和体制状况的资料。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06.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又回顾《宪章》第八条,其中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76</sup>的有关各段,特别是其中第79、315、356和358段,

回顾自1970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第2715(XXV)号决议首次提到聘用妇女担任专业人员职类以来,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机构继续针对这一领域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进度报告,<sup>77</sup>

还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25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39 C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100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93号决议制定了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中妇女的总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35%的目标,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任用妇女人数的增长率不够,不足以实现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中妇女的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35%的目标,

又回顾其第45/239 C号决议制定了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25%的目标,

还关切地注意到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任职比例仍然低得不合理,尽管已做出一些令人欣喜的改善,

意识到旨在防止性骚扰的全面政策应是人事政策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赞扬秘书长关于处理性骚扰案件的程序的行政指示,<sup>78</sup>

考虑到秘书长的明确承诺对于实现大会制定的指标是绝对必要的,

欢迎秘书长1992年11月6日在大会第五委员会发言时

所表示的承诺,即尽可能地使制定政策一级的职位的比例接近对半程度,<sup>79</sup>以及他在1993年国际妇女节讲话中所表示的承诺,即确保到1995年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时秘书处内担任专业人员职位的妇女人数反映出整个世界人口的比例,<sup>80</sup>

还欢迎秘书长制订了一项1993年和1994年行动计划,以在1995年以前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sup>81</sup>

1. 促请秘书长充分执行在1995年以前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行动计划,<sup>82</sup>注意到他的明确承诺对实现大会制定的指标是绝对必要的;

2. 还促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现行的工作惯例,以期提高灵活性,消除对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歧视,包括考虑诸如分担职位、灵活工作时间、托儿安排、职业暂休计划和培训机会等问题;

3. 又促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更加重视征聘和提升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特别是在高级制订政策职位和决策职位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中妇女任职人数大大低于平均水平的部门这样做,以期达成第45/125号、第45/239 C号、第46/100号和第47/93号决议中制定的总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35%和D-1级以上职位的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25%的目标;

4. 大力促请秘书长进一步利用联合国改组进程的机会,提升更多的妇女担任高级职位;

5. 吁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秘书处内的妇女协调中心,以确保执行权力和承担责任,并使它能够更有效地监测和促进1995年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

6. 促请秘书长增加秘书处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特别是要增加尚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妇女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包括转型期国家的妇女人数;

7. 大力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旨在增加专业人员职位、尤其是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百分比的努力,办法是确定和提出更多的妇女候选人,鼓励妇女申请空缺职位并编制可供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共用的国家妇女候选人名册;

8. 请秘书长进一步拟订旨在防止秘书处内性骚扰的全面政策措施;

9. 还请秘书长确保按照文件附件时间表的有关规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秘书处内妇女地位问题的进度报告，其中载列，除其他外，旨在防止秘书处内性骚扰的政策措施。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0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25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是一个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

肯定基金在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按照其本国的优先次序更有效地参加国家发展的机会和选择方面发挥了促进作用，

认识到基金继续在激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拟订和支持使妇女直接受益并增强其能力的创新活动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又认识到基金主动在注意到性别问题的发展规划方面向各国妇女问题国家机制及其他有关部会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各国为将于1995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而开展的筹备活动，

强调基金具有促进发展合作的专门资源基础的地位，将妇女的需要和愿望同她们的经济发展所需的资源、方案和政策联系起来，

注意到基金在其区域优先范畴内采取的有重点的反应行动以及其对妇女参与发展采用的总体战略办法，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69</sup>其中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年度报告；

2. 赞扬基金支持加强国家能力改善妇女境况的促进和创新项目；

3. 鼓励基金继续推动将妇女层面问题纳入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主流发展工作议程内的各项倡议；

4. 又鼓励基金继续支持关于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民主化进程之内妇女参与政治的各项倡议；

5. 欣见基金的积极倡导行动，包括它对联合国环境

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sup>70</sup>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71</sup>的后续行动作出的贡献和参与，特别是关于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工作方面；

6. 又欣见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一名顾问到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

7. 赞扬基金最近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这应有助于为难民妇女和儿童问题研讨有意义的持久解决办法；

8. 赞同基金在宣扬增强妇女的战略重要性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9. 赞扬基金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包括编写国家报告；

10. 强调基金在筹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促进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这些会议的成果应是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重要贡献；

11. 满意地注意到向基金提供的捐款持续增加，敦促各国政府、公私捐助方通过向基金的方案提供捐款和认捐，继续支助基金；

12. 欢迎在加拿大、列支敦士登和瑞士新成立了基金国家委员会，并敦促其他发达国家鼓励设立国家委员会；

13. 强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在有关基金活动的政策和方案方针方面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递交按照其第39/12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08.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9年12月8日第44/7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赞同并重申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72</sup>的重要性，并制定措施以立即执行该战略和全面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相互关联的目标和目的，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16日第46/98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95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通过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18号决议以来所通过的关于妇女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方面的事务,并促进发展、合作与国际和平,

意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重要而富有建设性的贡献,

关切秘书处所得到的用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资源不足以确保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足够的支助和有效执行该方案的其他方面,特别是筹备定于1995年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1992年3月20日第36/8号<sup>91</sup>和1993年3月25日第37/7号决议,<sup>92</sup>

铭记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所有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且注意到有些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满意地注意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已经进入实质性阶段,联合国有关机构、东道国中国、及其他国家都非常重视会议的筹备,而且正以深入和全面方式进行各种筹备工作,

考虑到1994年对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将是非常重要的一年,并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将举行一次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以研讨《行动纲要》的内容而且五个区域委员会将为世界会议召开各自的区域筹备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3</sup>

2.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5号决议附件内所载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第一节第2段,其中要求必须在二十世纪关键的最后十年加快《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步伐,因为未能执行《前瞻性战略》给社会造成的代价,从经济和社会发展减速、人力资源利用不当和整个社会进步放慢等方面来说,都是高昂的;

3.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这

些建议;

4. 再次吁请会员国优先考虑有关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特别是有关扫盲的政策和方案,以使妇女自力更生和调集本地资源,并优先考虑有关妇女在经济和政治决策、人口、环境、信息及科学与技术等方面的作用的问题;

5.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务方面的中心作用,并吁请委员会继续推动执行以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和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为基础的到2000年的《前瞻性战略》,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在这项任务上与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

6. 要求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及以后的会议上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应确保它能对即将召开的以下重大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及早作出贡献:定于1994年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定于1995年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定于1995年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要求委员会注意技术对妇女的影响;

7. 又要求委员会特别注意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因为她们格外承受全球经济危机和沉重外债负担的恶果,并要求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建议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以使机会均等和使妇女的作用和观点以及需要、关注和期望能够纳入整个发展进程;

8. 强调在《前瞻性战略》范畴内,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况下使所有各种年龄的妇女完全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并促请会员国在每一级订立具体指标,增加本国妇女担任专业、管理和决策职位的人数;

9. 再次强调有必要迫切注意解决国家和国际级别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通过满足妇女的实际和战略需要,作为充分实现《前瞻性战略》目标和目的的一个必要步骤;

10. 大力促请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各国政府对残疾妇女、老年妇女以及处境不利的妇女诸如移徙妇女、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给予特别注意;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sup>94</sup>并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主管机关和机构更加强调农村妇女贫穷率急剧上升的问题;

12. 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所有方案领域中有关注妇女、环境与发展的各项建议,特别是《21世纪议程》<sup>95</sup>题为“为妇女采取全球性行动以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公平发展”的第24章所载述的建议;

13. 敦促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确保妇女积极参加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案,并要求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考虑提名妇女为代表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4. 请秘书长在制定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时以及在将《前瞻性战略》纳入大会指定开展的活动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影响到平等、发展与和平这三项目标的各项具体部门性主题,其中特别包括扫盲、教育、保健、人口、技术对环境的影响及其对妇女的影响和妇女充分参加决策等,并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其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15. 又请秘书长铭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sup>96</sup>的重要性,继续予以增补,特别强调影响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妇女状况的不利影响,同时特别注意妇女加入劳动队伍条件日趋恶劣以及社会服务开支的减少对妇女教育、保健和育儿方面的机会所产生的影响,并将增补的《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初步文本<sup>97</sup>的定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于1994年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6. 要求各国政府在提名人选以补秘书处特别是在决策一级的空缺时,优先考虑妇女人选,并请秘书长在审查这些人选时,特别考虑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选;

17. 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它们在所有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所采取的行动,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18.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现有每

周关于妇女的无线电节目编列经费,为不同语言广播提供充足拨款,并在秘书处新闻部设立有关妇女问题的协调中心,这个中心应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协调,提供一个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更有效的宣传节目;

19. 还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包括一项与委员会下届会议将讨论的优先主题相关的最新事态发展的评估,并向委员会转递一份大会辩论中各国代表团所表示的有关意见摘要;

20. 要求委员会审查世界人权会议和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8</sup>在联合国系统内与妇女权利有关事务中的中心作用方面的意义,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为委员会编写一份供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内容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拟采取的步骤,以确保联合国的有关人权机制诸如条约监测机构、报告员和工作小组定期处理妇女人权遭到侵犯包括针对性别的凌虐的问题;

22. 确认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发表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对实现充分尊重妇女权利至关重要,并且是对旨在到2000年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目标的努力的重要贡献;

23. 请秘书长支持召开区域筹备会议,以便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奠定良好基础;

24.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足够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并广泛宣传会议及其筹备活动,以此向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处的提高妇女地位司给予更多的支助;

25. 呼吁各国认真汇编国家报告并及时提交给其本区域委员会和提交给会议秘书处;

26. 请秘书长发挥更积极作用,呼吁各国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信托基金捐款,以便资助筹备进程的其他活动和会议本身,特别是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及其筹备会议;

27. 建议进一步制订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查明的工作领域汇编和收集数据的方法,并且敦促会员国改善并扩大收集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以期据以编制增补的《1970-1990年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背景文件;

28.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6/8号决议内所载的建议,即在区域筹备会议议程中列入从事公务活动妇女的问题,并赞同请秘书长在为1995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编制关于和平:“妇女参与国际决策”的优先主题时将关于公务活动和科技领域决策地位的妇女的资料列入其中;

29. 请秘书长向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供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和决定;

30. 决定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7/7号决议,通过本决议附件内提出的关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做出贡献的方式;

31. 还请秘书长为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诸如条约监测机构、报告员和工作小组的活动中对性别问题关注的程度;

3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 世界会议及其筹备机构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表示愿意

参加会议及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会议筹备机构举行的会议,将认可其参加。其他希望被认可参加的非政府组织,也可为此目的按照下列规定向会议秘书处提出申请:

(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处将按照下述规定,负责接受并初步评价各非政府组织要求认可参加世界会议及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其筹备机构举行的会议的申请书;

(b) 所有这些申请书必须附有关于该组织的资格及其与筹备机构工作的相关性的资料,其中应说明这种资格和相关性与会议筹备工作中哪些特定领域有关,并包括下述各点:

(一) 该组织的宗旨;

(二) 关于与会议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活动的资料,以及关于在 哪一个或哪些国家执行这些方案和活动的资料;

(三) 确认其在国家和(或)国际级别进行的活动;

(四) 其附有财务报表的年度报告副本,以及理事机构成员名单及他们的国籍;

(五) 一份关于其成员的说明,指出理事机构成员总数及他们的国籍;

(c) 申请认可的非政府组织都必须肯定它们对世界会议的目标和目的感兴趣;

(d) 如果会议秘书处根据按照本文件提供的资料认为某一组织具备参与会议及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会议筹备机构进行的工作的资格和相关性,它将建议委员会认可该组织参加。如果会议秘书处并不建议认可与会,它将最迟于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前一个星期把这类资料提供给委员会成员;

(e) 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其全体会议讨论会议秘书处的建议的24小时之内对所有认可与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如果不在此期间作出决定,则在作出决定之前将临时认可与会;

(f) 已获认可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举行的一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参加今后的各届会议和世界会议;

(g) 由于确认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具有政府间性质,各非政府组织在会议工作及其筹备过程中不能参加谈判;

(h)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举行的全体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上作简短发言。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也可要求在这些会议上作简短发言。如果提出要求的数量过多,委员会将要求非政府组织组成集团,每个集团由一位发言者发言。非政府组

织的任何口头发言,按照联合国的一般惯例,均应听凭主席安排并须得到委员会的同意;

(i) 有关非政府组织若觉得有必要,可在筹备进程中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书面意见,但费用自理。除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外,这些书面意见不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 48/109.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9日第34/14号决议,其中赞同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8</sup>并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8号决议,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79</sup>对农村妇女问题的重视,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74号决议,其中表示欣见1992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通过《支援农村妇女日内瓦宣言》,<sup>99</sup>并敦促所有国家为实现该《宣言》所赞同的目标而努力,

欣见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有必要拟订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战略和方案,

确认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危机已经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 响,并深感关切地注意到生活贫困的农村妇女的人数不断增加,

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各项旨在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适当措施,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4</sup>

2. 请会员国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特别注意其实际和战略上的需要,除其他外,

(a) 将农村妇女所关切的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对与农村妇女利益有关的预算拨款给予较优先的考虑;

(b) 加强国家机构,并在政府各部门机关同与农村发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机构联系;

(c) 促进农村妇女对决策程序的参与;

(d) 改进农村妇女得到生产资源的机会;

(e) 特别是通过保健和扫盲方案,进行对农村妇女人力资源的投资;

3. 要求国际社会、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推动实施各项旨在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方案和项目;

4. 请定于1994年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定于1995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在拟订各自的战略和行动时,妥为考虑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10.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重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并载于其附件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原则,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sup>重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都不符合人格尊严与价值,必须通过国内和国际合作采取法律措施加以消除,<sup>100</sup>

注意到由于本国的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许多发展中国家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的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同时确认各国有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原籍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在他国寻求或接受工作的本国公民的利益,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并告诉他们在就业国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意识到接受国或东道国在道义上有责任确保其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

女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她们是女性,同时又是外国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报道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人身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必须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保护她们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 表示深切关注在身心方面和性方面受到骚扰和凌虐的移徙女工的困境;

2. 赞赏地认识到某些接受国已致力改善移徙女工的不利处境;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10号决议中向大会推荐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草案;<sup>101</sup>

4.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妇女的权利应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倡导专门有关妇女的所有人权文书;

5.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原籍国和接受国合作采取适当步骤确保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保护;

6. 吁请有关国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执法人员和司法机关协助保证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充分的保护;

7. 敦促原籍国和东道国协助确保保护移徙女工免遭不择手段的雇用做法之害,并在必要时通过法律措施加以保护;

8.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02</sup>

9. 请工会协助移徙女工成立其组织以支持实现她们的权利,从而使她们更能主张其权利;

10. 要求条约监测机构并吁请关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酌情将移徙女工的境况列入它们的讨论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

11. 吁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同原籍国和东道国合作举办关于人权文书尤其是有关移徙工人的人权文书的讨论会和训练方案;

12. 敦促所有国家在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采取

适当措施,为遭到特别是不择手段的雇主和(或)招聘者的侵权而受伤害的移徙女工提供支助服务,并为其身心康复提供资源;

13. 还敦促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议题列入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议程;

1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这一问题的情况通知秘书长,并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宗旨的进一步措施建议;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须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1994年3月间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讨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主题时所表示的有关意见。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1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6日第31/135号决议,其中赞同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2日第1998(LX)号决议,其中载有研训所活动的各项指导原则,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3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关于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的建议,但须适当分析合并所涉法律、财务和行政问题,且须经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还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35号决定编写的报告;<sup>102</sup>

强调改组的最终目的应是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方案,并提高这些组织的职能、结构和成本效益方面的工作效率,

确认在会议秘书处指导下为将于1995年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作好充分准备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其中的作用,

1. 肯定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保持其在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活动中的相对优势；

2. 敦促在正在进行的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工作范围内，审查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作用，并使之合理化，以便实行更加有力、更为统一的提高妇女地位方案；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7条，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提交关于提议合并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事项的报告，并在报告内列入：

(a) 对合并带来的财政利益的明确分析；

(b) 对合并的一次性临时费用，包括过渡性措施的费用估计以及对合并的经常费用的估计；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目前的工作人员结构的详细情况，以及提议的结构、包括提交报告的安排的详细情况；

(d) 所涉工作人员问题；

(e) 关于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东道国的协商问题的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考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训练活动可能重复的问题；

5.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供大会于1994年12月31日之前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12.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8号、第47/100号、第47/101号、第47/102号决议和1993年10月28日第48/12号决议，

严重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非法需求、生产和

贩运继续严重地威胁越来越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以及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

充分意识到国际社会面对惊人的药物滥用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非法种植、生产、需求、加工、分销和贩运的问题，并且意识到各国需要在国际和国家级别对付这一祸害，因为它有强大潜力可以破坏发展、经济和政治稳定和民主体制，

强调必须在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范畴内考虑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问题，

还强调需要分析毒品贩子所使用的转运路线，这种路线经常变更和扩大，包括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

对世界各地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加剧的联系感到震惊，

认识到为科学、医学和治疗用途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做出努力，防止这类物质流入非法市场并使产量保持在合法需求的水平，

重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sup>1003</sup>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sup>1004</sup>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于1990年2月23日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sup>1005</sup>以及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举行的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sup>1006</sup>这些文件连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为在药物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全面的纲领，

强调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付药物滥用的斗争中采取协商一致行动的重要作用，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做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政策制订机构的重要作用，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做为在药物滥用管制方面国际协商一致行动的主要协调中心的重要作用，对它执行交给它职务的成绩表示赞扬，

申明《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中载明的提议，认识到还需进一步努力执行并且增订《计划》，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在把针对药物有关问题的行动纳入其方案和活动方面做出更大进展，

## —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中  
尊重《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  
所揭示的原则

1. 重申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应继续立足于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2.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行动促进有效合作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以期助成有利于实现此一目的的环境气氛,并且不为政治目的利用这个问题;

3. 重申国际禁止毒品贩运的斗争绝不应成为违反《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的理由;

## 二

##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1. 重申谴责一切形式的毒品贩运罪行,敦促继续采取有效国际行动来打击这一罪行,并要符合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

2. 支持强调国家和区域药物滥用管制战略,特别是总计划办法,并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考虑到这些战略应获得有效的区域间战略的补充;

3. 请秘书长就药物管制署在“做出全球响应,应付全球挑战”的主题下推动和监测1991-2000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所做安排并就会员国、药物管制署和联合国系统实现十年目标所获进展提出报告;

4. 欢迎趋势倾向于批准和执行经1972年《议定书》<sup>106</sup> 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07</sup>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108</sup> 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10</sup>

5. 要求药物管制署在其就《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列入一节关于迄今在执行《公约》方面

所取得的经验,其中应载有关于其进一步执行的建议和战略,并请会员国在这方面与药物管制署合作;

6.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阻止向毒品贩子提供武器的非法军火贸易;

7. 对麻醉药品委员会做出努力改善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作用和影响表示满意;

8. 要求药物管制署在其关于药物非法贩运问题的报告中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和转运的世界性趋势,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和路线,并建议如何提高沿这些路线国家对付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和途径;

9. 强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及社会情况之间的关系以及每个国家问题的不同和差异;

10. 吁请国际社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经济和技术支助,支持充分尊重各国人民文化传统的其他可选发展方案;

11. 注意到药物管制署倡议研究在国际管制药物滥用领域以进行其他可选发展方式换取债务减免的设想,并要求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将这方面所获的任何进展情况通知麻醉药品委员会;

12. 鼓励各国政府为药物管制署所保存的名册提名专家,确保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在执行其政策和方案时可从最广泛的来源汲取专家知识和经验;

13. 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先质和基本化学品、材料和设备转用于非法用途;

14.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和分销以限制它们只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并赞扬它有效执行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10</sup>第12条有关管制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增添职责;

15. 对药物管制署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正努力取得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可靠数据包括建立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表示满意;

16. 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连同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济及社会后果的报告,审议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编写的药

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济及社会后果的世界性研究调查，并考虑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其议程；

### 三

#### 《全球行动纲领》

1. 重申《全球行动纲领》作为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的框架的重要性，并重申决心执行其中所载的任务和建议；

2. 吁请各国个别地并在与其他国家合作下推动《全球行动纲领》并执行其任务和建议，以期将其落实为管制药物滥用的实际行动；

3. 还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各国合作并协助它们致力推动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4.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履行其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任务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会员国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情况的报告内所载建议；<sup>111</sup>

5.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考虑便利各国政府提出关于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情况的报告的方式和途径，以期增加获得反应的数量；

### 四

####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

的执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1.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负有协调和有效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的任务，以确保规划署内各项行动的一致性，并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互相协调、配合而不致重复；

2. 要求在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充分合作下完成第47/100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增订《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工作，以期及时供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和提出建议，并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审议以及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3. 重申增订的《全系统行动计划》中应包括以下各点：

(a) 一个载列机构具体执行计划的附件；

(b) 要提到《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sup>104</sup>第二章中所指出的国际金融机构的重要作用以及这类机构促进经济稳定和削弱毒品生产的能力；

4. 吁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完成它们机构具体执行计划以载入增订的《全系统行动计划》中，并将《行动计划》及其附件内所载所有的任务和活动完全纳入其方案；

5.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注意审查《全系统行动计划》按机构划分的执行计划，以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协调部分会议上审议；

6.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会议适当注意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在其他可选发展方面支助国际药物管制工作的作用；

7. 吁请与《全系统行动计划》有关的联合国所有机构的理事机构在其议程内列入药物管制的问题，以期审查关于药物管制的任务的必要性，评价遵循《行动计划》所进行的活动，并酌情就有关方案中如何照顾到药物管制问题提出报告；

8. 要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与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下，就致力研究药物滥用及有关罪行对儿童的影响提出报告，并建议针对这一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

9. 建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就反击毒品有关罪行包括洗钱的活动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合作与协调，以确保工作相互配合而不致重复；

10. 要求隔年审查和增订《全系统行动计划》；

### 五

####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 欣悉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做出努力，在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全球行动纲领》及有关协商一致文件框架内执行其任务；

2.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财务和政治支助,尤其是增加向规划署提供的自愿捐款,以使其能扩大并加强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3.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按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5C号决议第十六节第2段内载的任务关于审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方案预算的工作;

4.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46/185 C号决议第十六节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行政和财务安排的说明;<sup>112</sup>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做出努力,遵循已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方案预算的格式和方法,尤其是遵循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6.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改善基金预算的编制方式。

## 六

1. 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下提出的几份报告;<sup>113</sup>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13. 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的问题

大会,

回顾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114</sup>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sup>115</sup>

考虑到全球难民危机的复杂性和迫切性以及国际社会有必要采取全面着手办法,协调有关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的行动,

注意到定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将讨论有关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的事项,

欣见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继续进行工作,

认识到有必要拟订这方面的创新策略、机制和决定,

1. 注意到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的问题的建议;

2. 请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主管机构、各区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就召开这一会议的适宜性进行审查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要考虑到除其他外,开罗会议的讨论情况和秘书长代表的工作;

3. 请秘书长就依照上文第2段所收到的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14. 向阿塞拜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116</sup>

确认高级专员同国际社会和各发展机构在推动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以期找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持久办法方面所起的促进作用,

对由于大批平民流离失所,致使阿塞拜疆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继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

欢迎在阿塞拜疆的联合国临时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协调评估需要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并欢迎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联合国机构间联合援助阿塞拜疆人道主义方案,

对已积极响应并继续响应阿塞拜疆人道主义需要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对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构调集和协调适当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工作,表示赞赏,



还对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为来自阿塞拜疆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住宿和过境途径的各邻国政府表示赞赏，

震惊地注意到自1993年6月方案通过以来，阿塞拜疆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继续严重恶化，阿塞拜疆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最近已超过一百万人，

意识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处境危急，面临营养不良和疾病的威胁，需要适当外援提供食物、医疗用品和过冬所需的住所，

深切关注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使该国基础设施承受庞大负担，

申明迫切需要继续国际行动援助阿塞拜疆，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向最脆弱群体提供住所、医药和食物，

1.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阿塞拜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危急困难问题，并为他们调集援助；

2. 紧急呼吁所有各国、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阿塞拜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充足和足够的财政、医疗和物质援助；

3. 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和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酌情提请其各自理事机关注意阿塞拜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特别需要以进行审议，并将这些机关的决定报告秘书长；

4. 又请秘书长继续监测阿塞拜疆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全面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斡旋；

5.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以期巩固和加强向阿塞拜疆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的必要服务；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1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1993年7月29日第1993/315号决定，

又注意到1993年6月3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问题的普通照会，<sup>117</sup>

1. 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从46国增加到47国；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4年组织会议续会时选举一名新增的成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1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up>118</sup>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119</sup>并注意到高级专员1993年11月4日的发言，<sup>120</sup>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05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sup>特别是因为其中重申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及返回本国的权利，

赞扬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特别向那些因公殉职的工作人员致敬，

满意地注意到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114</sup>和(或)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sup>115</sup>目前已有二百二十三个缔约国，

又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参加了1984年《关于难民问题的卡塔赫纳宣言》<sup>121</sup>和1969年9月10日在亚的斯亚

巴巴缔结的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sup>122</sup>的周年纪念，

喜见各国继续坚决承诺向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而且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各国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

赞扬一些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已经收容数以百万计的难民的国家的国家，尽管本身面临着经济和发展方面的严峻挑战，仍继续接纳大批难民进入其领土，并强调有必要通过国际援助，包括面向发展的援助，而尽最大可能地分担这些国家的负担，

关切地注意到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和保护保护的难民和其他人的数目还在继续增加，并且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拒绝入境、非法驱逐、驱回和无理的拘留、对他们人身安全、尊严和福祉的其他威胁以及不尊重和保障他们的基本自由和人权，使对他们的保护继续受到严重破坏，

认识到在某些区域，庇护程序遭个别人等误用，危害到庇护制度，并影响到对难民的迅速和有效保护，

强调各国有必要协助高级专员寻求持久而及时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并参与努力防止可能造成难民逃亡的各种状况以及正视难民外流的根本原因，并在这方面强调国家的责任，特别是与来源国有关的责任，

喜见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应付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所需的保护和援助，因为他们在全世界难民人口之中占大多数，而且他们的安全和福祉往往受到严重的威胁，

认识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全世界面临越来越多的需求，有必要充分而有效地调集一切可用资源来应付这些需求，

1. 坚决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各国有必要同高级专员办事处通力合作，以利有效执行这项职责；

2. 吁请尚未采取此种行动的所有国家，包括新独立国家的政府，加入或宣布继承并充分执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以及关于保护难民的各项区域文书；

3. 吁请所有国家坚持以庇护作为难民的国际保护方面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工具，并严格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

4.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寻求庇护的人都能根据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援用确定难民地位并给予合格者庇护的公正而有效的程序；

5. 深切关注难民安全或福祉所遭受的各种严重威胁，包括驱回、非法驱逐、人身攻击和拘留在不能接受的条件下等等事件，并吁请各国按照国际公认的人权规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对难民给予保护并对寻求庇护者给予人道待遇的原则；

6. 在这方面，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人身安全和关于难民的保护及性暴力的结论；<sup>123</sup>

7. 喜见高级专员关于难民儿童的政策以及为确保执行此项政策而进行的活动，其目的是同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全面保护和援助活动范围内，充分满足难民儿童、特别包括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的特殊需要；

8. 赞赏地确认按照高级专员关于难民妇女的政策，在高级专员方案范围内执行措施确保保护难民妇女和少女并满足她们的援助需要方面有进一步的进展；

9. 强调亟须国际团结一致并共同分担责任加强难民的国际保护，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非政府组织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合作，努力减轻已收容大量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国家所承受的负担；

10.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支持高级专员寻求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包括酌情通过自愿遣返、在庇护国融合和在第三国重新定居，并特别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努力尽可能寻求机会促进各种有助于自愿遣返的最合宜解决办法的条件；

11. 鼓励高级专员，根据其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广泛经验和专业知识，铭记根本的保护原则，与各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并酌情在机构间、政府间和非政府的框架内，继续探讨和进行各种保护和援助活动，以期防止造成难民外流的各种原因；

12. 重申支持高级专员作出努力，根据秘书长或联合国各主要主管机关的明确要求，并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考虑到其他有关组织任务和专业知识的互补性，在需要办事处具体的专业知识的特定情况下，尤其是在这种努力有

助于防止或解决难民问题时,向各该国国内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和保护;

13. 鉴于高级专员职责所关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对于环境造成的影响,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内纳入环境考虑的重要性,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14. 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探讨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好地解决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的方法和途径,吁请高级专员就此优先问题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一步积极协商;

15. 又认识到在全面的区域基础上讨论预防、保护和解决的价值,鼓励高级专员同各国、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是否可能在受到涉及人口被迫流动的复杂人道主义问题影响的地区采取更多措施和倡议进行协商;

16. 重申亟须宣传和散播难民法和保护难民原则以及推动预防和解决难民问题,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办事处的宣传和训练活动,为此除其他外,可加强同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17. 敦促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促使公众更加了解和接受不同背景和文化的人民,以期排除对外国人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流离失所者和属于少数的人的敌视、种族主义或仇视态度;

18. 注意到保障人权同防止难民问题之间的关系,重申支持高级专员努力加强其办事处同人权委员会、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作;

19. 喜见高级专员在提高其办事处应付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方面有进一步的进展,鼓励她特别是在重大和复杂的紧急情况中全力支持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协调作用;

20. 鼓励高级专员包括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全力合作,以确保对复杂的紧急情况作出有效反应;

21. 还喜见高级专员同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共同建立行动伙伴进程,作为加强和改进高级专员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间协作以满足大量增加的需求的一项办法,表示支持通过区域筹备会议而开展的协商进程以及1994年6月将

在奥斯陆召开的全球会议,并邀请各国政府对此重要倡议提供财政支持;

22. 深切关注一些国家或区域的情况严重威胁到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和高级专员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救济人员的安全,对最近从事人道主义行动工作人员的生命损失感到痛惜,敦促支持高级专员所采取和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内所采取的有关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的措施,尤其是考虑加强此类人员安全的新措施,吁请各国和所有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安全和及时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在有关国家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国际和当地人员的安全;

23.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向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并要考虑到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共同分担负担,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取更多的和及时的收入,以期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得到满足。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17.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18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39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41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107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103号决议,

铭记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与中美洲各国总统于1987年8月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sup>123</sup>中所表示的倡议有关,

考虑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在于1993年10月27日至29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第十四次首脑会议上表示必须继续从人道主义援助过渡到发展合作,决定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在这一领域做出宝贵工作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继续支持为离乡背井的人民进行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

确认1989年5月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

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协同行动计划》、<sup>124</sup> 以及该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会议的《宣言》<sup>125</sup> 的重要性和有效性，

回顾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于1991年4月2日和3日在圣约瑟、1991年6月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1991年8月在特古西加尔巴、1991年10月在马那瓜、1992年4月在圣萨尔瓦多以及1992年9月和10月在马那瓜所举行的会议取得了成果，

注意到该后续工作委员会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协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正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寻找持久解决办法，以实现《协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这是为实现该区域稳固持久和平及民主化而进行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满意地欣见在萨尔瓦多，按照和平协定和《国家重建计划》在巩固国家和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危地马拉，作出实现和平与和解的努力；在尼加拉瓜，在实现民族和解目标和协助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民方面所作的努力，所有这些努力继续鼓励自愿遣返行动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定居，

铭记欧洲共同体国家与中美洲国家1993年2月22日和23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圣约瑟第九次部长间高层会议通过的联合政治和经济公报以及1993年10月27日至29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各国总统第十四次首脑会议通过的联合宣言，其中重申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进行的方案需要国际支持，

确认特别是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捐助界、国家的和政府的非政府组织等各方面，自从该会议开始以来所给予的大量支持，

还确认将该会议通过的《协同行动计划》时期延至1994年5月使致力实现所提议的各项目标方面能够取得重大进展，

注意到已于1993年7月1日将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领导机构作用转移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加强《协同行动计

划》，

深信为解决该区域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民的问题，和平、发展和民主是必不可少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6</sup>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116</sup>

2.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的方案和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大力支持该进程和对非政府组织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3. 敦促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按照其国家发展计划继续实施和贯彻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进行的方案；

4. 重申深信难民自愿遣返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原籍国或社区继续是该区域取得和平进展的一种积极迹象；

5. 又重申深信回返和重新融入原籍国及社区的进程应继续在尊严和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同时有必要的保证，确保各国发展计划包括受影响的人民；

6. 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对难民、遣返者和流离失所者中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所给予的特别重视，并支持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及维护族裔和文化价值而正在采取的措施；

7. 请秘书长、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继续支持和参与在该国际会议进程框架内的人道主义方案的贯彻、实施和评价；

8. 强调在该国际会议进程于1994年5月结束后必须确保将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具体体现于全面、持续的人文发展概念中，并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高级专员的协作下，在该会议后的战略中继续支持这项办法；

9. 表示深信通过该会议综合的进程进行的工作，可作为适用于世界其他区域的宝贵经验；

10.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继续加强其对该国际会议的慷慨支助，以便巩固该国际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并继续提供宝贵的合作，资助和实施为过渡到发展时期所提议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方案、它们本身的发展方案

以及为满足背井离乡的人民的需要而设计的有关保护环境的方案；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进程的报告,包括对成果、障碍和未来任务的分析。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18.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0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27</sup>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116</sup>

铭记大多数受影响国家都是最不发达国家,

深信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和全面协调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救济方案的能力,

欣见整个非洲大陆自愿遣返和持久解决的前景,

确认各国需要创造有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潮和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

铭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

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国家承诺尽力协助向受影响人民提供援助,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认识到亟须协助收容国、特别是长期以来一直接纳难民的国家制止环境恶化,克服对公共服务和发展进程产生的不利影响,

确认高级专员保护和协助难民和回返者的任务,以及她与国际社会和发展机构一起,在解决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更为广泛的发展问题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铭记有必要协助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粮食、医药和保健,痛惜对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攻击的行为,特别是那些造成人命损失的行为,并且强调必须保障这些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

深切关注非洲各国特别是非洲之角各国由于长期旱灾、冲突和人口流动而出现的紧急人道主义情况,

意识到东非和中非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欢迎区域努力,诸如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93年6月28日至30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二十九届常会建立的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sup>128</sup>

考虑到1993年6月21日至26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八届常会就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所通过的第CM/Rev.1448(LVIII)号决议,<sup>129</sup>

深切关注在吉布提境内滞留大批难民和外来的流离失所者,这些人占该国总人口25%,并且关注由于索马里境内的悲惨情况,这些人还不断涌入,

还深切关注难民和外来的流离失所者的滞留给吉布提原已困难的经济及社会情况带来严重后果,该国由于持久干旱和非洲之角危急局面的不利影响而处境艰难,

确认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外来的流离失所者半数以上是在吉布提城,处于最严重的困难状况,并且没有直接的国际援助,这种情形对该国有限的资源和社会基础设施带来无法承受的压力,特别是引起严重的治安问题,

还确认吉布提政府和高级专员及各有关组织必须合作,以寻求解决吉布提城内难民问题的其他变通方法,从而能够调集必要的外来援助以满足他们的具体需要,

意识到在吉布提全国各地难民营内的难民人口情况危急,面临饥饿、营养不良和疾病的威胁,并意识到需要充分的外来援助以提供粮食、医疗援助和必要的住房基本设施,

还意识到厄立特里亚受到一场于1991年5月结束的30年战争和多次旱灾的摧残,其经济和资源因而受到破坏,并意识到该国正在重新开始建设,

确认厄立特里亚面临着艰巨的任务,要通过其在厄立特里亚重新定居区使难民融入社会和重新生活方案遣返50多万难民,特别是来自苏丹的难民并重新安置已在国内的自愿回返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军人,并确认这些工作对厄立特里亚政府造成的沉重负担,

还确认厄立特里亚政府同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及有关组织必须合作,以调集必要的国际援助执行在厄立特里亚的重新定居方案,

深切关注埃塞俄比亚境内滞留大批难民、自愿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军人以及这一切给该国的基础设施和贫乏的资源造成的沉重负担,

还深切关注这一情况对埃塞俄比亚努力克服长期旱灾的影响和重建国家经济的能力产生的严重后果,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沉重负担,并且意识到需要立即充分援助难民、自愿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复员军人和自然灾害灾民,

深切关注难民继续从遭受内乱和饥荒的各邻国涌入肯尼亚,给该国政府和人民造成负担,以及武装盗贼和高度危险的非法武器因素马里当前的局势而渗透入境,

意识到必须为难民、地方社区和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人员的安全改进该区域特别是边界地区的安全情况,

确认肯尼亚政府在面对长期旱灾给本国人民造成影响、情况日渐恶化的同时,为解决难民问题作出并且继续作出巨大的贡献和牺牲,

强调应当而且有必要继续援助肯尼亚境内估计超过40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直至情况有所改变,

深切关注索马里内战继续给该国人民生活造成悲惨影响,致使四五百万人或逃到邻国成为难民,或在本国境内流离失所,他们急需人道主义援助,

意识到目前留在邻国及他国的众多索马里难民自愿遣返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仍需要一项计划周详的国际综合援助方案来应付其基本需求,确保妥善的接待安排,并便利其顺利融入自己的村社,

深信鉴于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境况恶化以及难民给收容国继续造成巨大压力,必须刻不容缓地为索马里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调集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呼吁索马里人执行索马里领导人在1993年3月27日签订的关于民族和解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以创造有利环境,从邻国遣返索马里难民,

认识到苏丹已长期收容大批难民,

意识到苏丹政府正面临经济困难,需要妥善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修整安置难民的地区,

赞扬苏丹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安排大批难民自愿遣返回到自己的家园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深切关注苏丹难民儿童的困境,特别是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的问题,强调需要保护他们和照顾他们的福祉,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

认为回返者的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而受到阻碍,这一过程给乍得政府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困难,

知悉对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呼吁,要求它们继续向乍得政府提供必要援助,以减轻其困难,改善其执行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的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统一组织为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继续作出努力,并注意利比里亚民族团结临时政府、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和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之间于1993年7月25日在贝宁科托努签署和平协定,<sup>130</sup>以及为停止冲突设立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

深切关注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难民涌入蒙罗维亚,给该国基础设施和脆弱的经济造成巨大负担,

还深切关注尽管已致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物质和财政援助,但情况仍不稳定,并且对利比里亚的长期国家发展以及收容利比里亚难民的西非国家有严重影响,

铭记继续有必要向利比里亚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因为尚不具有顺利进行大规模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安全局势,

确认马拉维人民和政府所承受的沉重负担以及为照顾难民所作牺牲,而该国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有限,并认识到需要向马拉维提供充分国际援助,使其能继续努力向难民提供援助,

严重关注大批难民滞留马拉维不断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以及其对长期的发展进程的深远影响和环境影响,

铭记1991年派往马拉维的机构间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加强该国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以便为难民立即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救济的建议,以及关于该国的长期国家发展需要的建议,

深信由于严重的经济情况,特别是由于南部非洲境内的严重旱灾所产生的影响,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向收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南部非洲国家尽可能提供协调一致的援助,

赞赏地欢迎高级专员正在为南非回返者进行的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开展活动,希望立即排除所有难民和流亡者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回返的障碍,

确认必须把有关难民的发展项目纳入地方和国家的发展计划,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7</sup>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119</sup>

2. 赞扬有关各国政府作出牺牲,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以及努力促进自愿遣返及采取其他措施寻求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3. 深切关注有关国家境内滞留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造成的长期严重后果及其对安全环境和长远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4. 赞赏秘书长、高级专员、各专门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减轻众多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而提供的援助;

5. 希望会有更多的资源提供给一般难民方案以不断满足难民的需要;

6. 呼吁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众多的难民、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和自然灾害灾民的救济和善后方案提供足够和充分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这些援助;

7. 请所有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保护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

8. 吁请秘书长、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继续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包括城市地区的那些难民的救济、遣返、善后和重新定居调集人道主义援助;

9.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足够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充分执行在因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滞留而受影响的农村和城市地区正在实施的项目;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联合国主管机构、非洲统一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以便巩固和增加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基本服务;

11. 还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就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综合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19.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13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15号决议,<sup>323</sup>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sup>19</sup>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sup>131</sup>

欣喜最近的批准或加入使每一盟约的缔约国总数显著增加,但同时注意到许多联合国会员国迄今尚未成为两个盟约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64</sup>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64</sup>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32</sup>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欣悉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1333</sup>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sup>1334</sup>

认为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建立的条约机构切实履行其职能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应成为联合国继续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直作出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铭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圆满结束并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同时特别考虑到关于加强和进一步实施各项人权文书的呼吁，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的重要性，认为是国际努力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主要部分；

2. 再次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3. 欣悉秘书长打算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两项盟约的缔约国，并在各国要求下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盟约；

4.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盟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5.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6.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便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7. 还强调在国家一级实施两项盟约时，特别是在各国的报告内，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到妇女的特殊

需要和处境；

8. 鼓励各国考虑限制其向国际人权盟约提出的保留的程度，使任何保留尽量清晰和缩小范围，并确保任何保留都不会违反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或抵触国际法；

9. 鼓励缔约国定期审查就国际人权盟约的条款提出的任何保留，以便撤回保留；

10.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sup>1335</sup>和第四十八届会议<sup>1333</sup>提出的年度报告；

11.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sup>1336</sup>和第七届会议<sup>1334</sup>的报告；

12. 对两个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13. 欢迎两个委员会努力进一步改善工作方法，特别是通过结论性意见，其中就各缔约国可以采取何种步骤更有效地实施盟约提出了具体建议；

14. 请两个委员会找出各缔约国可能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适当时可以请两个委员会的成员参加；

15. 鼓励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创新工作方法，尤其是旨在防止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推动和平解决的方法；

16.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制订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各项条款的统一标准，并呼吁处理类似人权问题的其他机关遵守载于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评论中的这种统一标准；

17. 又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设法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各项条款编写一般评论；

18. 敦促缔约国及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可能需要提出的报告义务；

19. 敦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20. 并敦促缔约国在执行盟约规定时适当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后提出的意见；



21. 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它们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两个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

22.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各种当地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使其广为人知；

23. 请秘书长考虑如何协助盟约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训练政府官员编写此种报告，并探讨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经常方案内可以提供的其他可能办法；

24. 并请秘书长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37</sup>作出适当安排，在经常预算内拨出额外资源，让人权事务委员会能够有效而及时地应付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号任择议定书》<sup>138</sup>下日增的工作量；

25.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26. 再次敦促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果断措施，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大力宣传；

27.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报告，包括所有的保留和声明。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20.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的文书所设的条约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就此又重申下述事项的重要性：

(a) 确保这些文书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制度的有效运作，

(b) 取得充足经费资源以求克服其有效运作方面的现有困难，

(c)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两方面问题，

回顾1988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二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sup>139</sup>以及大会在其第47/111号决议中和人权委员会在其1993年2月26日第1993/16号决议<sup>39</sup>中赞同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在世界人权会议范围内，各条约机构主持人同各主要区域人权机构及其他人权机构主持人所举行的会议，<sup>140</sup>

特别回顾分别于1990年10月和1992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sup>141</sup>和第四次会议<sup>141</sup>的结论和建议，

表示关心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逾期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情形日增，并且关心条约机构审议报告的延迟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增强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142</sup>

又注意到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的有关段落，

欣见独立专家关于可能采取那些长期办法以加强人权条约系统的有效运作的增订研究临时报告，<sup>143</sup>

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为报告程序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此作出的不懈努力；

2. 满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关于可能采取那些长期办法以加强人权条约系统的有效运作的增订研究临时报

告,并请人权委员会审查将在独立专家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以期建议进一步的行动;

3. 请秘书长高度优先考虑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基,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

4. 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个别地并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协调和资料交流;

5. 欣悉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sup>141</sup>和 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因此:

(a) 赞同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就各条约机构所确定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通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6.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必须确保为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工作人员的建议,据此:

(a)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b)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敦促各缔约国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sup>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76</sup>保管者的秘书长,它们赞同缔约国和大会第47/111号决议为了由经常预算筹供各委员会经费而核准的修正;

8. 吁请所有缔约国在修正生效之前,立即充分履行其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应负的财政义务,包括拖欠的款项;

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修正生效之前,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设立的两个委员会如期开会;

10. 欣见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1992年10月间举行的各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sup>144</sup>特别欣见在世界人权会议范围内于1993年6月15日和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各条约机构主持人同各主要区域人权机

构及其他人权机构主持人的会议,该次会议通过了“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维也纳声明”,<sup>145</sup>

11. 还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以期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中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两年期会议提供经费;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21.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于1993年召开一次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并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16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2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6月14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

铭记会议的意见,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应优先处理的问题,

深信会议对人权大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必须将其成果转变成成为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及其各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行动,

铭记会议的建议认为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应审查立即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建议<sup>146</sup>的方法和途径,

对奥地利政府和人民担任世界人权会议的东道,作出完善的安排并向所有与会者提供招待表示感谢,

对联合国秘书长、会议秘书长和秘书处人员为会议提供了有效的筹备和服务,表示感谢,

1.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sup>147</sup>

2. 赞同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3. 对会议的工作表示满意,这些工作构成坚实的基础,供联合国和其他关心的国际机构以及各国和有关的国家组织采取进一步行动和提出倡议;

4. 肯定会议的意见,认为迫切需要消除否定和侵犯人权的情事;

5. 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分发《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把《宣言》全文载入下一版的《人权:国际文书汇编》之中;

6. 又请秘书长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送交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各专门机构;

7. 敦促所有国家广泛宣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会议的工作,以便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

8. 吁请所有国家进一步采取行动,以期按照会议的各项建议,彻底实现人权;

9. 赞同会议建议秘书长、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全面执行会议的所有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执行会议各项建议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内,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下,长期载列一个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22. 人权与恐怖主义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和国际人权盟约<sup>19</sup>所体现的原则,

铭记最重要、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sup>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

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组织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遭受恐怖主义份子的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此种不分皂白的、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属违背理性,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组织与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关系日益密切,

念及有必要按照有关国际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1. 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系何人所为,均视为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民治社会的活动,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2.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

3. 敦促国际社会增强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向恐怖主义的威胁进行斗争;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送交所有会员国和主管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本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23.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又回顾《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和国际人权盟约<sup>19</sup> 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还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尚未以一切必要的主动积极性和客观性考虑其第32/130号决议中所阐述的许多原则,

强调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发展权利宣言》所宣布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重要性,

重申贯彻发展权利为创造适当条件以便充分享受和维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要件,

考虑到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46</sup>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一项特权,

表示特别关切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逐步恶化,对人权的充分享受因而产生负面的影响,尤其是关切非洲大陆非常严重的经济情况以及沉重的外债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惨重影响,

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深信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人权今日比以往更是相辅相成的因素,最终目标是相同的,即维持各国间的和平与正义,以之作为人类憧憬的自由和福祉理想的基础,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还重申为了确保发展权利的充分实施,国际合作应有助于改善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有助于各国承诺不对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经济援助施加任何条件,

认为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促进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办法是增加资源流通以及采取旨在创造有助于这种发展的外部环境的适当和实质性措施,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中提出的规定和想法,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可以采取的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3. 重申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应给予或继续给予优先注意,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段(e)所述情况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要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于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也给予应有的注意;

5. 注意到上文第4段提到的问题曾在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中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9</sup> 认为这些问题仍然是实现人权领域更大进展的障碍;

6.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7.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8.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

9.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期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

10. 敦促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又敦促所有国家促进国际合作,以增强人权的促进和维护,不受任何政治动机或条件的偏见影响;

12.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的方法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24.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揭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各国人民为争取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从殖民统治和种族隔离解放出来并为建立一个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能平等充分享有政治和其他权利且自由参加决定其命运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还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从而能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民族,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深信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确保全民参与选举程序是各国的责任,

忆及其关于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1992年12月18日第47/130号决议,

欢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会议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应当是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利在自由、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都有责任尊重这一权利;

2. 确认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因此,各国应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确保全民参与这些程序;

3. 还确认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原则的精神和文字;

4. 又确认除了在诸如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或应特定主权国家的请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严格遵照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就每种特殊情况通过的决议者外,并不普遍需要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

5.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6.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7.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8. 重申只有完全铲除种族隔离并通过充分和自由的普选建立起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导致南非境内情况的公正和持久解决;

9. 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进行斗争的合法性,从而能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10. 吁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继续优先审查对各国选举程序中遵循国家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25.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平等权利、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其对促进较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和改善民生的决心,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还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本组织为造成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应促进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遵守,并且回顾根据第五十六条,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宗旨,

重申会员国应遵照《宪章》的规定继续人权领域的行动,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

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此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sup>33</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34</sup>及其他有关文书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不应仅仅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本宗旨,

重申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3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9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31号决议,

铭记其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9号决议,<sup>35</sup>

重申如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6</sup>中所申明的,审议人权问题,必须保持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意识到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作选择、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申明特别报告员和关于主题性问题和国家的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都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在与本组织合作下的任务;

3.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37</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38</sup>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

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做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作选择、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6.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着手办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根据本决议和委员会第1993/59号决议继续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方法;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26. 联合国容忍年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肯定力行容忍为实现联合国防止战争和维持和平宗旨所需实施的原则之一,

又回顾《宪章》载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

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和国际人权盟约,<sup>10</sup>

铭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

深信容忍——承认和重视他人、同他人共同生活和倾听他人意见的能力——是任何文明社会与和平的稳固基础,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实务会议上审议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问题,并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关于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第5.6号决议,<sup>140</sup>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1993/5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

考虑到秘书长的说明,<sup>140</sup>其中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铭记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指导方针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容忍年的筹备工作不涉及联合国的任何经费问题,

1. 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
2. 建议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各自的论坛审议为容忍年的成功能够作出的贡献;
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容忍年发挥领导组织的作用;
4. 吁请所有会员国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编制容忍年的国家方案和国际方案,并积极参加实施在容忍年范围内举办的活动;
5. 请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在其各自领域为编制容忍年的方案作出充分贡献;

6.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按照其大会第5.6号决议编拟一项容忍宣言,

7.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筹备和组织联合国容忍年”的项目。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27. 人权教育十年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33</sup>所载各项基本和普遍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反映上述条文宗旨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34</sup>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sup>35</sup>第20条,

深信人权教育是一个普遍优先的事项,因其有助于建立一个符合个人尊严的发展概念,其中必须顾及诸如儿童、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及其他人等各种群体,

意识到人权教育不止于提供信息,而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民主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考虑到世界各地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政府间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按照上述各项原则推动教育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1993年3月8日至11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sup>36</sup>,并考虑到该次大会申明人权与民主教育本身即为一项人权,而且是实现人权、民主和社会正义的先决条件,

意识到联合国各项建立和平的行动,包括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在人权教育方面的经验,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6号决议,<sup>37</sup>其中委员会建议以理论和实际应用两方面建立人权知识作为教育政策的优先事项,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在维也纳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8</sup>特别是其中第二节,第78至82段,

1.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加紧努力扫除文盲,并将教育的目标指向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和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2. 敦促各政府的和非政府的教育机构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建议加强努力,制订并执行人权教育方案;

3. 注意到《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建议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在制订国家人权教育计划时考虑这一《行动计划》;

4.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与会会员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其他有关机关以及主管非政府组织合作之下,审议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各项建议,由秘书长将这些建议纳入这样一个十年的行动计划之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以期宣布人权教育十年;

5. 请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人权教育自愿基金,特别用以支助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活动,基金由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管理;

6.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发展适当活动来促进人权教育的目标;

7. 还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以及关注人权和教育的各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

8.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和环境问题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加强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进行筹备工作;

9. 敦促现有的人权监测机构特别着重于会员国履行其推动人权教育的国际义务;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28.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忆及所有国家都依照《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并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29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25号决议，<sup>323</sup>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各国政府依照它们的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7号决议，<sup>322</sup>其中委员会决定将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任务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26号决定，

欢迎任命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并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以使他充分执行他的任务，

确认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认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震惊于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暴力行为，如人权委员会前任特别报告员达尔梅达·里贝罗的报告<sup>1422</sup>所显示的，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对粗暴而有组织的侵犯事件以及严重阻碍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情况包括宗教不容忍的继续发生表示失望和谴责，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来自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保障，包括在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

4. 因此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包括那些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行，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5.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6.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7. 还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其国家立法尽力确保各个宗教地点和寺庙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的；

8. 认为应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为此目的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中采取适当措施；

9. 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采用；

10.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

11.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他们的国家，以便他能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2. 建议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酌情优先注意对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工作，包括依照国际人权文书并参照《宣言》的规定起草基本法律文本的工作；

13. 有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问题的第18条的一项一般性评论；<sup>153</sup>

14. 欢迎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

15.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16. 敦促所有国家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7.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18.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29.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80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18号和第46/111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27号决议，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工作极具重要性的一个问题，

注意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强调必须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铭记秘书长在其1992年和1993年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说，“《联合国宪章》将促进人权与促进发展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列为我们的优先目标”，<sup>154</sup>还说“1993年间，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在五个主要领域都有了显著扩展”，<sup>155</sup>

又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财务状况困难，造成执行各种程序和机制措施方面的重大障碍，使秘书处向有关机构提供的服务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妨碍了报告的质量和准确性，

1. 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事务各机构的协调单位的作用和重要性；

2. 请秘书长提出其他建议，以期进一步增加1994-1995年度人权方案的资源，使人权事务中心能够充分履行其责任，执行大会和其他立法机构交付给它的所有任务；

3.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各项建议；

4.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的方案说明；<sup>156</sup>

5.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织变动的影响的报告内的说明，即秘书长将提议参照新的倡议和新出现的任务与优先事项，利用秘书处目前还有的空缺员额；<sup>157</sup>

6.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确保从联合国目前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给予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追加资源，以使它能充分及时地完成《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但不从联合国发展方案和活动挪用资源；

7. 还请秘书长就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和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30. 发展权利

大会，

重申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宣布的《发展权利宣言》，<sup>158</sup>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3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23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22号决议，<sup>33</sup>

还回顾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sup>159</sup>

又回顾1992年6月14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160</sup>所宣布的各项原则，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念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此事项的审议已进入一个新阶段，走向发展权利的实施和进一步加强，

重申需要一个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并在这方面欢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1993/22号决议决定成立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审查了发展与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享国际人权盟约<sup>161</sup>所载列权利的重要性，

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同样注意和迫切考虑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其中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并且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47/123号决议编写的综合报告，<sup>161</sup>

1.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7/123号决议编写的综合报告；

3. 请秘书长就《发展权利宣言》的有效实施和促进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要考虑到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就此问题表示的意见以及根据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第10段可能提出的进一步评论和建议；

4. 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11月8日至19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5. 还请秘书长继续协调有关实施《宣言》的各种活动；

6. 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其活动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宣言》，并且努力增强合作，促其获得施行；

7. 敦促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召集由政府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及基层组织的代表参加的会议，以就通过国际合作实施《宣言》达成协议；

8. 又请秘书长通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计划署和机构为实施《宣言》而进行的各种活动；

9. 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未来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0.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会议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31.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46号、1990年12月18

日第45/150号、尤其是1991年12月17日第46/137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38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1号决议附件,<sup>259</sup>

考虑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0</sup>,尤其是其中承认,应政府要求为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所提供的援助,包括在选举的人权方面和选举的宣传方面的援助,对加强和建立人权机构和加强多元民治社会具有特别意义,并承认,应特别重视协助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sup>162</sup>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要求时才提供选举援助,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63</sup>

注意到会员国对选举援助的要求数量很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效力所展开活动的报告;

2. 赞扬联合国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在个案基础上按照选举援助准则草案提供这类援助,认识到确保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还要求秘书处选举援助股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的答复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3. 请联合国在承担向某一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努力确保有充分时间以有效地组织和派遣提供这类援助的特派团,确保有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并确保能作出安排以便适当并全面地报告该特派团的结果;

4. 建议联合国为确保请求援助的会员国的民主化进程得以继续和巩固,在选举前后都提供援助,包括派遣评估需求特派团,以便提出可巩固民主化进程的方案建议;

5. 回顾秘书长已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已另设向选举过程提供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两个基金提供捐助;

6.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中心协调工作的重要性,赞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要求协调中心加强与人权事务中心的合作,包括适当时交换工作人员,以及要求协调中心加强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和联

合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并向它们通报在选举援助方面所提出的要求;

7. 建议联合国在筹备和观察选举方面继续并加强同对这些活动表示关心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选举援助股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

9. 并请秘书长经由重新部署资源和人员的方式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使其得以在同选举援助股的密切协调下,响应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方面数目日增的咨询服务要求;

10. 建议秘书长根据他在其报告<sup>164</sup>中提议的准则以及过去两年所积累的经验,提出一套订正准则供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11.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47/138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说明会员国所提出关于选举援助和核查要求的现况,并参照经验说明准则的正确性。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32.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促进和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还回顾通过制定《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会员国已保证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意识到有必要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

念及各国国家机构可在其本国为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发挥重要作用，

深信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应在协调全系统对人权的重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1号决议<sup>322</sup>并注意到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0号决议，<sup>323</sup>其标题均为“加强法治”，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24</sup>其中会议建议优先重视旨在促进民主、发展和人权的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

1. 赞同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sup>100</sup>

2. 表示深信这一方案应当能够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它们在改革监狱和教养机构、对律师、法官和公安部队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与维持法治良好运作有关的任何其它活动领域，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具体项目；

3. 请秘书长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节第70段中的要求，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具体提议，说明拟议方案之设立、结构、活动方式和筹资的各种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人权事务中心已在进行的现有方案和活动；

4.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积极处理这一问题，以期进一步制订拟议方案的概要；

5.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参照秘书长的建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33. 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

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确认并尊重世界土著人民文化的价值和多样性以及文化传统和社会组织形式，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其中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意识到必须改善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充分尊重其独特性及其本身的主动性，

赞赏向秘书长所设的国际年自愿基金作出的捐助，

注意到设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是对国际年目标的一种支持，

注意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宣布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sup>100</sup>

注意到必须继续加强由于国际年而采取的行动，

回顾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完成对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

1.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尚未制订政策支持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目标和主题的各国政府制订这种政策，并加强执行这种政策的体制结构；

2. 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境况；

3. 敦促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的积极合作，以推行一项支持国际年目标和主题的活动方案；

4.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金融和发展机构继续加紧努力，在编制预算和拟订方案时特别顾到土著人民的需要；

5. 要求：

(a) 将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8号决议第8段首次规定举行的三次技术会议的报告，载入同一决议第12段所规定的最后评估会议记录之中，并将其结论载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协调员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之中；

(b) 人权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举行之前的三天,召集一次由国际年各项方案和项目参与者参加的会议,向工作组报告从国际年的各项活动中可以得出哪些结论,以制订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并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拟订一项筹资计划;

6. 强调《21世纪议程》<sup>26</sup>第26章所载的各项建议,包括建议的执行,与解决土著社区所面临的问题密切相关;

7. 满意地注意到在马尼拉举行的全球青年拯救地球首脑会议,该会议以重申传统文化对维护环境的作用强调了文化生存权;

8. 欢迎作为国际年的一项后续行动,建议于1995年召集土著青年举办配合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联合国五十周年的“土著青年文化奥林匹克”,以重申传统文化、民间艺术和礼制所具有的价值,以其作为表现各民族特性的有效方式和共同向往和平、自由与平等的基础;

9. 又强调在国际年范围之内和之外进行的政府活动和政府间活动应充分顾及土著人民的发展需要,并强调国际年应协助加强和促进会员国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协调能力;

10. 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内不断需要汇集与土著人民具体有关的数据,办法是增强并促进会员国收集和分析这些数据的协调能力;

11. 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其审议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要求国际年协调员在就国际年范围之内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内说明联合国系统如何响应土著人民的需要;

13. 对各国政府、国际年协调员、国际劳工组织、亲善大使里戈贝塔·门丘、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3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9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0号、<sup>27</sup>1988年3月10日第1988/72号、<sup>28</sup>1989年3月7日第1989/52号、<sup>29</sup>1990年3月7日第1990/73号、<sup>30</sup>1991年3月5日第1991/27号、<sup>31</sup>和1992年3月3日第1992/54号决议,<sup>32</sup>并注意到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5号决议,<sup>33</sup>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国际人权盟约、<sup>10</sup>以及其他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在国家一级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国家一级的机构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促进作用,方法是作为交换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中心,

在这方面念及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认可的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结构和作业的准则,

欣见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所表示的越来越大的兴趣,这种兴趣表现在1992年11月2日至6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1993年1月18日至22日在圣约瑟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1993年3月29日至4月2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区域会议、1992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在渥太华举行的英联邦国家人权机构讲习班和1993年1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关于人权问题的亚太区域讲习班,另外,也体现在若干会员国最近所宣布的关于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定之中。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sup>其中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们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和

它们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方面、在传播人权的新闻方面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而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强调并且确认这种办法对于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价值，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4号决议编写的增订报告；<sup>167</sup>

2. 重申按照国家立法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确保其成员的多元化和独立性的重要性；

3. 鼓励会员国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将这些事务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内；

4. 鼓励会员国设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防止和制止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有关的国际文书中所列举的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5. 请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努力，以便增强联合国与国家机构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领域以及宣传和教育领域，包括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框架中；

6. 还请人权事务中心在有关国家的要求下成立联合国人权文件和培训中心，而且这样做时必须根据关于利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现有资源的既定程序；

7. 请秘书长对会员国关于协助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请求做出有利反应，以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各国家人权文件和培训中心工作的一部分；

8.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有关建立和有效开展此类国家机构业务活动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9. 申明国家机构作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编制或组织的人权资料及其他新闻活动的传播机构的作用；

10. 欢迎在人权事务中心主持下于1993年12月在突尼斯组织一次后续会议，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审查各种方法和途径，促进为国家机构的合作和加强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并继续审查所有与国家机构有关的问题；

11. 还欢迎本决议所附的关于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12. 鼓励在注意到这些原则的情况下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同时承认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具体需要的框架；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 权限与职责

1. 应赋予国家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限。
2. 应赋予国家机构尽可能广泛的授权，对这种授权在宪法和立法案文中应有明确规定，并具体规定其组成和权限范围。
3. 国家机构除其他外，应具有以下职责：
  - (a) 应有关当局的要求，或通过行使其在不须向上级请示运行听审案件的权力，在咨询基础上，就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何事项，向政府、议会和任何其他主管机构提出意见、建议、提议和报告，并可决定予以公布，这些意见、建议、提议和报告以及该国家机构的任何特权应与以下领域有关系：
    - (i) 目的在于维护和扩大保护人权的任何立法和行政规定以及有关司法组织的规定，为此，国家机构应审查现行的立法和行政规定，以及法案和提案，并提出它认为合适的建议，以确保这些规定符合人权的基本原则，必要时，它应建议通过新的立法，修正现行的立法以及通过或修正行政措施；
    - (ii) 它决定处理的任何侵犯人权的情况；
    - (iii) 就人权问题的一般国家情况和比较具体的事项编写报告；
    - (iv) 提请政府注意国内任何地区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建议政府主动采取结束这种情况的行动，并视情况需要，对政府要采取的立场和作出的反应提出意见；
  - (b) 促进并确保国家的立法规章和惯例与该国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协调，及其有效执行；
  - (c) 鼓励批准上述文书或加入这些文书并确保其执行；

(d) 对各国按照其各自条约义务要向联合国机构和委员会以及向区域机构提交的报告做出贡献,必要时,在对国家独立性给予应有尊重的情况下,表示对问题的意见;

(e) 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任何其他组织、各区域机构以及别国主管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工作的国家机构进行合作;

(f) 协助制定人权问题教学方案和研究方案并参加这些方案在学校、大学和专业团体中的执行;

(g) 宣传人权和反对各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的工作,尤其是通过宣传和教育来提高公众认识以及利用所有新闻机构。

#### 组成和独立性与多元化的保障

1. 国家机构的组成及其成员的任命,不论是通过选举产生还是通过其他方式产生,必须按照一定程序予以确定,这一程序应提供一切必要保障,以确保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民治社会的)社会力量的多元代表性,特别是要依靠那些能够促使与以下各方面代表,或通过这代表参与,建立有效合作的力量:

(a) 负责人权和对种族歧视作斗争的非政府组织、工会、有关的社会和专业组织,例如律师、医生、新闻记者和著名科学家协会;

(b) 哲学或宗教思想流派;

(c) 大学和合格的专家;

(d) 议会;

(e) 政府部门(如果包括它们,则它们的代表只能以顾问身份参加讨论);

2. 国家机构应具备使其能顺利开展活动的基础结构,特别是充足的经费。这一经费的目的是使它能有自己的工作人员和办公房舍,以便独立于政府,而不受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财政控制。

3. 为了确保国家机构成员的任务期限的稳定(没有这一点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独立性),对他们的任命应通过一项正式法令来实行,这种法令应规定明确的任务期限。只要机构的成员多元化得到保证,这种任务期限可延续。

#### 业务方法

在其业务范围内,国家机构应:

(a) 根据其成员或任何请愿人的提议,自由审议属于其权限

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不论这些问题是由政府提出,还是该机构无须向上级机构请示而自行处理的;

(b) 为评估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情况,听取任何人的陈述和获得任何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c) 特别是为了广为公布其意见和建议,直接或通过任何新闻机构公诸舆论;

(d) 定期并予必要时,经正式召集后召开有全体成员出席的会议;

(e) 必要时建立成员工作小组,并设立地方或地区分机构,协助国家机构履行任务;

(f) 与负责和促进保护人权的其他机构保持协商,不论它们是否有管辖权(特别是与监察专员、调解人和类似机构保持协商);

(g) 鉴于在开展国家机构工作的过程中非政府组织所发挥的根本作用,应同专门促进和保护人权、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保护特别易受伤害群体(尤其是儿童、移徙工人、难民、身心残疾者)或致力专门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发展关系。

#### 关于具有准管辖权的委员会的地位的附加原则

可以授权一国家机构负责受理和审议有关个别情况的申诉和请愿。个人、他们的代表、第三方、非政府组织、工会联合会或任何其他代表性组织都可把案件提交此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并在不损害涉及委员会其他权力的上述原则的情形下,受托委员会的职务可根据下列原则:

(a) 通过调解,或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通过有约束力的决定,或必要时在保持机密的基础上,求得满意的解决;

(b) 告诉提出请愿一方其权利,特别是他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并促使他利用这种办法;

(c) 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受理任何申诉或请愿,或将它转交任何其他主管当局;

(d) 向主管当局提出建议,尤其是对法律、规章和行政惯例提出修正或改革意见,特别是如果它们已使为维护其权利提出请愿的人遇到困难时。

#### 48/135. 国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有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造成严重的问题,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准则，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方面，  
又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必须全面收集关于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向他们提供援助的问题的资料，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倡议、特别是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3号决议，<sup>322</sup> 其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代表来研究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人权问题，以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1日第1993/95号决议，<sup>323</sup> 其中请秘书长为该代表规定两年任务，继续进行旨在更好地了解国内流离失所者所面临的问题及其可能的长期解决办法的工作，

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 其中呼吁国际社会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采取全面的办法，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代表提供的支助，

又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决定视个别案例并根据具体情况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综合研究报告<sup>1.666</sup> 及其中所载的有用提议和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的报告；<sup>1.666</sup>
2. 鼓励该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对话，继续审查国内流离失所者对国际保护和援助的需求，包括汇编和分析现有的规则和规范；
3. 请该代表就向国内流离者提供有效保护和援助的方法和途径、包括体制方面，提出提议和建议；
4.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继续为该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请该代表访问其国家，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那些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5. 敦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并支助该代表执行其活动方案；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36. 街头儿童的苦难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26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1号决议，<sup>323</sup>

欢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对儿童权利所给予的特别注意，并特别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 第一节，第21段，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sup>66</sup> 是对保护包括街头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权利的一项重大贡献，

重申儿童是社会上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对其权利必须特别加以保护，而生活在特别困难环境的儿童，例如街头儿童，应得到其家庭和社区的特别注意、保护和协助，并应作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的一部分，

确认所有儿童都具有保健、住所和教育的权利，有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以及免于暴力和骚扰的权利，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的街头儿童数量日益增加，并关切这些儿童往往被迫生活在其中的恶劣环境，

极为关切街头儿童遭受杀害和暴力的事件，这种情况威胁到所有权利中最为基本权利——生命权，

对这种危害街头儿童的严重罪行继续不已表示震惊，

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调查所有危害儿童的罪行案件并惩治犯罪者，

并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对街头儿童的人权的侵犯，各国政府应执行其法律，并特别在执法领域和在司法执行工作方面采取有效行动，以补充立法措施，

欢迎一些国家为解决街头儿童问题努力采取有效行动，

并欢迎对街头儿童的苦难问题所作的宣传和提高了认识，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街头儿童的权利和提供实际援助以改善他们的境况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对它们继续作出努力表示赞赏，

又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各个国家委员会在减轻街头儿童的苦难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这个领域所做的重要工作,

铭记街头儿童的产生和沦于社会边缘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其中包括贫穷、农村向都市的移徙、失业、破碎家庭、不容忍和剥削等等,而这些原因常常由于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而更形恶化,更难得到解决,

还铭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促请所有国家,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解决特别困难情况下儿童的尖锐问题,并促请加强国家和国际机制和方案以防护和保护儿童,其中包括街头儿童,

确认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围内也可以促进预防和解决这个现象的某些方面,

1.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涉及严重罪案、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的事件和报导日益增多;

2.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处理街头儿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采取措施使他们重新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3.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尊重基本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杀害街头儿童,以及遏止对街头儿童的折磨和暴力行为;

4. 强调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是朝向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一步,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

5.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努力,并鼓励《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注意这个问题,按照《公约》第45条考虑提出请求或表示需要技术咨询和协助,以开展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行动;

6. 重申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对街头儿童问题作出一般性评论;

7. 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并采取措施,包括支持有助

于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发展项目,确保对街头儿童问题的解决有更高的认识和更有效的行动;

9. 吁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街头儿童的苦难;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37.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20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第3、5、9、10和11条所体现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任择议定书》<sup>132</sup>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盟约》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sup>75</sup>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5</sup>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念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1</sup>特别是其中提到缔约国有义务对男子和妇女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提请注意司法执行领域的许多国际标准,例如《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sup>170</sup>《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171</sup>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sup>172</sup>《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的基本原则》、<sup>173</sup>《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sup>174</sup>《关于外国囚犯的转移的示范协定》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sup>173</sup>《执法人员行为守则》、<sup>175</sup>《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sup>174</sup>《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176</sup>《囚犯待遇基本原则》、<sup>177</sup>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sup>178</sup>《检察官任务准则》、<sup>179</sup>《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180</sup>《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sup>181</sup>《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sup>182</sup>和《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sup>183</sup>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欢迎人权委员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人权的司法执行工作领域中的重要工作,尤其是关于下列各项工作:司法独立、法官和律师的独立、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人身保护令、人权和紧急状态、任意拘留问题、被拘留青少年的人权、监狱私营化和侵犯人权罪犯逍遥法外的问题,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题为“司法独立”的第1993/39号决议,<sup>184</sup>

欢迎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题为“司法与人权”的第1993/32号决议和1993年3月5日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第1993/41号决议,<sup>185</sup>

又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领域的重要工作,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第三节中所示,

认识到法治和适当的司法执行工作,是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

并认识到司法执行工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中心作用,

意识到各国的和区域的政府间人权机构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甚为重要,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86</sup>

念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及行动纲领》<sup>187</sup>中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有必要充分切实实施联合国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各项标准;
3. 确认各国政府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
4. 还确认司法执行工作,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

别是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适用标准的独立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是全面无歧视地实现人权所必需,也是民主进程和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

5.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在制定国家和区域实际实施联合国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规范和标准的战略时适切注意这些规范和标准,并竭力提供有效的立法及其他机制和程序,以及适当财政资源,以保证这些规范和标准得获更有效的实施;

6. 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执行工作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作为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并拨出适当资源,提供法律协助服务,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

7. 敦促秘书长对于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所提司法执行工作方面的援助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并加强协调这个领域的活动;

8. 极力建议在这方面,考虑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系统内,建立一个全面的方案,以便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对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具有直接影响的适当国家机构;此种方案应于有关政府请求时,就国家的下列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改革监狱和教养机构,向律师、法官和公安部队提供人权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以及有关法治的良好运作的其他任何方面的活动;

9. 确认有关司法执行工作的机关应有适当经费,国际社会应提供更多技术和财政方面的援助;

10. 呼吁国际社会于有关政府请求时给予协助,提供法律援助的服务,以期确保人权的促进、保护和充分享有;

11. 请国际社会对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提出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以期增进和加强它们国家的能力,按照国际及其他人权文书所定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

12.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在人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各个标准的各国专业组织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特别注意有关司法执行工作的问题,特别着重各种规范和标准的切实实施;

14. 决定于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38.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意识到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宣言》中所规定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各项权利,

注意到必须更加有效地执行有关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1993年3月5日第1993/24号决议,<sup>33</sup>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将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通过的1993/42号决议和1993/43号决议,<sup>34</sup>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54</sup>第27条有关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注意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对于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发生更加频繁和严重以及其往往造成的悲惨后果感到关切,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所有人实际无歧视和平等,有利于防止和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国家的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按照《宣言》,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

人可不受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旨在传播关于《宣言》的资料和增进对《宣言》的了解的各种主动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报告,<sup>186</sup>

念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一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第二节第25至27段内的各项建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报告;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根据《宣言》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等各方面的社会生活,充分参与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3. 吁请人权委员会审查方式和方法,以有效促进和保护如《宣言》所载述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吁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有关国家政府要求下并作为该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一部分,提供少数群体问题与人权以及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的合格专家,帮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的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5.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促进和酌情实施《宣言》的各项原则;

6. 并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酌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如《宣言》所载述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8. 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帮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9. 请秘书长继续散发关于《宣言》的资料和促进对《宣言》的了解,包括酌情在联合国人员的培训方面进行;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39.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up>197</sup>确定保护人权是和平、安全 and 经济福祉的一个重要成分,并着重突出预防性外交的重要性,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遭到侵犯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深为关注这种突发性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所造成的日益沉重的负担,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同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sup>198</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铭记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2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0号决议<sup>33</sup>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所有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报告<sup>199</sup>中指出,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中,人道主义援助是必不可少的,但必须辅以解决这种紧急情况根源的措施,同时,建立机构间预警协商有助于预防和做好准备这两个目的,

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特别确认人权标准的遵守、难民流动和保护问题彼此之间的直接关系,

1. 回顾其在第41/70号决议中赞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吁请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避免由于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的原因而剥夺其人口中某些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同全球范围在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造成的严重问题以及引起这种流亡的原因方面所作的努力,加强合作和提供援助;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特别是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切实执行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因为这将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新的大规模流动;

4. 要求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同人权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向这些机制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造成或影响它们任务范围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一切有关正确资料;

5.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993/70号决议的建议,即研究侵犯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须注意人口大规模流亡造成的问题,并酌情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和有关建议;

6.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特别确认人权标准的遵守、难民流动、保护问题和解决办法彼此之间的直接关系;

7.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国际人权机构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并鼓励她寻求各种方法,使这些贡献更为有效;

8. 还欢迎高级专员在1993年3月3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的发言,她在发言中强调国际社会对于可能产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或阻碍其自愿回返的人权情况必须尽早作出反应;

9. 鼓励尚未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114</sup>及其1967年《议定书》<sup>115</sup>的国家,加入这两项文书;

1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中,强调需要发展联合国在预警和预防性外交方面的能力,以帮助阻止人道主义方面的危机;<sup>199</sup>

11. 在这方面,重申其以前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决议,并请秘书长在进一步发展秘书处预警和预防性外交能力时,特别着重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

12. 关于这点,注意到人口大规模流动是由种种复杂因素所造成,这表明必须以多部门和多学科方法处理预警工作;

13. 鼓励秘书长特别应继续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中所述的任务,包括不断监测一切可能的人口外流,并执行联合检查组关于有关可能难民潮预警活动的协调的报告所载的建议;<sup>190</sup>

14. 敦促秘书长高度优先注意巩固和加强进行人道主义领域预警活动的系统,并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之拨付必要资源,办法是除其他外,指定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为这方面的预警协调中心,并加强秘书处与预警有关的主管厅处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协调,以期除其他外,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导致人口大规模外流的侵犯人权行为;

15.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决定建立联合国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可能流动情况的机构间定期预警协商,以联合国各机构分享和分析有关资料和拟订集体行动建议以除其他外减轻引起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新的流动的可能原因为基础;

16. 还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决定指定人道主义事务部为联合国机构间预警协商协调中心;

17. 敦促人道主义事务部采取必要步骤,以有效地履行作为机构间预警协商协调中心的职责;

18. 敦促所有参与机构间协商的机构,充分合作,并拨出必要资源,以期协商工作能顺利进行;

19.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期支助秘书长为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新的大规模流动而建立的预警安排;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他特别是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进行预警活动方面所起的加强作用以及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所载建议和联合检查组的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情况;

21.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内,

载入关于为加强联合国防止新难民潮和解决这种人口外流根本原因而展开的方案、体制、行政、财政和管理方面的努力的详细资料;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40. 人权与科技进展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sup>33</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34</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35</sup>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36</sup>的有关规定,

重申其通过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1990年12月14日第45/95号决议和通过《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19号决议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3月10日通过的人权委员会题为“人权与生命伦理学”的第1993/91号决议<sup>37</sup>和题为“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问题”的第1993/113号决定,<sup>191</sup>

对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8</sup>的有关段落表示满意,

意识到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实用的利益,

重申在科技进展条件下有必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注意到某些进展,特别是在生物医学和生命科学以及信息技术领域,可能有对个人的完整、尊严及人权的潜在的不利后果,并注意到非法倾弃有毒和危险物质和废料可能会严重危及每一个人的人权、生命和健康,

考虑到人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中心,

意识到现代科学和技术可以为社会的繁荣和人的完善发展创造物质条件,

确认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使全人类均能享受科技进步的成果,并使科技的应用有利于经济社会进展,从而造福全人类,

深信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拟订关于生命科学的道德规范,

1. 吁请所有会员国确保将科技进步的成就和人类的智慧潜力用来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再次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技成果只用来造福人类而不导致破坏生态环境,即除其他外,采取各种措施,禁止非法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

3. 强调事实上保健、教育、住房及其他社会领域的科学知识和技术已取得许多进步,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些知识和技术应作为人类遗产随时便于人民使用,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

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把所进行确保发展尊重人权的生命和技术科学的活动和方案通知秘书长,以供编入人权委员会第1993/91号决议和第1993/113号决定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之中;

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人权与科技进展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41.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

大会,

重申致力于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按照《宪章》,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鼓励尊重全体人类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强调必须遵守《世界人权宣言》,<sup>13</sup>并充分执行各项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14</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15</sup>和《发展权利宣言》,<sup>16</sup>

重申发展权利是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是人的权利的

基本部分,

认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之一,

回顾《宪章》揭示的一项联合国宗旨是: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重申《宪章》第五十六条所载的承诺,即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同联合国合作,以达成《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载的宗旨,

强调所有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必需依循公正、客观和非选择的原则,并本着建设性的国际对话和合作的精神,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应予以同等重视,

申明致力于执行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7</sup>

深信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所有国家、联合国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应同非政府组织合作,采取有效行动以执行其建议,

确认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方案和机构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加强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决心调整、加强和精简现有机制,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

确认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应予合理化和增强,以便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内的机制,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目标,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是负责就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作出决定并制定政策的机构,

并重申必须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体现,在所有人均衡和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不断调整联合国的人权机制,以便适应目前和今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需要,并有必要改进该机制的协调、功效和效率,

审议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节第18段所载的建议,

1. 决定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

2. 决定高级专员应:

(a) 为具备崇高道德地位和正直个性的人士,应拥有公正、客观、非选择地和有效地执行高级专员任务所需

的专门知识,包括人权领域的专门知识,以及对各类文化的一般知识和了解;

(b) 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经大会批准,并适当顾及地域轮换,固定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四年任期一次;

(c) 为副秘书长级;

### 3. 还决定高级专员应:

(a) 在《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法的框架内履行职责,包括在这一框架内履行义务,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内管辖权,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权,并确认在《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范畴内,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理应关注的事项;

(b) 以下列认识为指导:即所有人权,不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或社会方面的权利,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在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特点以及各种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所具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c) 认识到亟需促进所有人均衡和可持续发展以及确保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确定的发展权利;

4. 又决定高级专员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授权下,将是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总的权限、授权和决定的框架内,高级专员的责任应包括:

(a)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有效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b) 执行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各主管机构所指派的任务,向这些机构提出建议以期改进所有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c) 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和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支助;

(d) 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和酌情应区域人权组织的请求,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及其他适当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以期支助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

(e) 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

(f) 发挥积极作用,消除目前的障碍、应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所面临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持续发生《维也

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指各种侵犯人权事件;

(g) 在履行其职务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期确保所有人权受到尊重;

(h) 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i) 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j) 调整、加强和精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期提高其功效和效率;

(k) 全面监管人权事务中心;

5. 要求高级专员依照其授权,每年就其活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6. 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设在日内瓦,并将在纽约设一联络处;

7.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现有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任务,但不得挪用联合国各发展方案和活动的资源;

8.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42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sup>31</sup>和国际人权盟约<sup>32</sup>及其他适用人权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由作出的承诺,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3号决议,<sup>33</sup>其中委员会深为赞赏地确认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致力执行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

注意到对有关古巴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不断报道的关切,这些报道载述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sup>34</sup>

回顾古巴政府不肯同人权委员会就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61号决议<sup>35</sup>进行合作,拒绝准许特别报告员往访古巴,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附录二内所引述古



巴政府的反应,其中古巴政府说“我们坚决反对第1992/61号决议,因此我们无法以任何方式在执行该决议中进行任何合作”,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2.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促请古巴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准许他有完全和自由的接触机会以期同古巴政府和公民建立接触,从而可履行交付给他的任务;

4. 对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sup>1993</sup>和他的临时报告<sup>1992</sup>所载述的关于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无数无可争辩的报道深表遗憾;

5. 促请古巴政府采取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措施,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停止由于有关言论及和平结社自由的原因对公民施加迫害和惩罚,准许独立团体的合法化,尊重法定程序的保障,准许本国独立团体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访问监狱,审查对政治性质罪行的课刑,并停止对谋求获准离开该国的人采取报复性措施;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43.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19</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5</sup>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194</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75</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1</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55</sup> 以及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sup>195</sup> 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sup>196</sup> 在内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

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1993年2月23日第1993/8号决议,<sup>33</sup>

惊骇地注意到不断出现有充分根据的报道,报道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大批妇女和儿童受到强奸和凌辱,特别是塞尔维亚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对穆斯林妇女和儿童经常地采用这种行径,

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强烈谴责了这种不可言喻的残暴行为,

深信这一罪恶行径是一种蓄意安排的战争武器,用以实现塞尔维亚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进行的“种族清洗”政策,并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特别指出,骇人听闻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他迅速派遣专家小组前往前南斯拉夫,调查有关妇女遭到强奸和凌辱的指控,

还欢迎欧洲理事会的主动行动,迅速派遣特派团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穆斯林妇女的境遇,并欢迎特派团的报告,<sup>197</sup>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派遣的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sup>198</sup>和欧洲理事会所派特派团的调查结果,

欢迎依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了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报告<sup>199</sup>和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助理人员协助下提出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妇女遭到强奸和凌辱的调查结果的报告,<sup>200</sup>

震惊地看到世界各地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中强奸受害者所处境遇以及强奸继续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使用,

切望确保国际法庭适当把被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主张和从事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人绳之以法，

认识到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经受的巨大痛苦并认识到有必要做出适当反应向这些受害者提供援助，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3年3月24日第37/3号决议，<sup>201</sup>

赞赏地注意到各人道主义组织为协助强奸和凌辱受害者和减轻其痛苦所进行的工作。

1. 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骇人听闻的暴行，这些暴行已构成战争罪；

2. 痛恨有计划的强奸正被用来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作为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的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妇女和儿童进行“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

3.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种残暴行径，它粗暴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并要求立即采取行动，按照他们在这些文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下的义务，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4. 敦促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联合或单独采取行动，制止这种卑劣行径；

5. 重申犯有或授权犯下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行为的一切人等都须为这些行为负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切实确保其控制下的人员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也须与犯罪者同负其责；

6. 敦促会员国尽最大努力，按照国际公认的法定程序原则，将直接或间接涉及这些国际滔天罪行的所有人绳之以法；

7.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sup>199</sup>

8.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为遭受强奸和凌辱的受害者

提供其身心康复的适当援助；

9. 请人权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继续调查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妇女和儿童遭受强奸和凌辱的情况；

10. 宣布强奸是一滔天罪行并鼓励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适当优先地审理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武装冲突地区的强奸受害者案件；

11. 请秘书长在当地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必要手段，确保今后派出的特派团能自由和安全地前往各拘留地点；

12. 还请秘书长迟于1994年1月31日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4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9</sup>和国际人权盟约<sup>19</sup>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45号决议，其中对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表示深切关注，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持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特别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sup>21</sup>其中委员会要求其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

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研究，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1993年3月10日第1993年/74号决议，<sup>33</sup>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和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诸如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禁，缺乏法定程序和法治，没有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无法取得粮食和保健服务，

又深为关切伊拉克平民人口遭受投用化学武器，成千上万的伊拉克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伊拉克村镇遭受摧毁，以及成千上万流离失所的库尔德人不得不在伊拉克北部的难民营和收容所避难，

还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南部的平民人口，特别是在南部沼泽区的平民人口所进行日益严峻和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他们之中许多人已逃避至伊拉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间的边界，

表示特别关切伊拉克境内一般人权情况毫无改善迹象，因此欢迎关于在这些地点部署人权监测小组的决定，这样将有助于改进资料流通和评估，并将有助于独立地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并不认为应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前往访问的要求作出反应，并注意到尽管伊拉克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形式上的合作，但需大力改善这种合作，特别是要充分答复特别报告员有关伊拉克政府违反对该国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所犯行为的查询，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临时报告<sup>202</sup>及其中所载的各项意见、结论和建议，

2. 对特别报告员最近报告中所提到的伊拉克政府应对之负责的大规模极其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表示强烈

谴责，特别是：

(a)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经策划地大批处决和掩埋，法外屠杀，包括政治屠杀，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南部什叶派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带；

(b) 普遍而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有组织地施加酷刑；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禁，包括逮捕和拘禁妇女、老年人和儿童，以及一贯而且经常地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d) 压制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侵犯财产权；

(e) 伊拉克政府不愿遵守其关于平民经济权利的责任；

3. 痛惜伊拉克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方面拒绝合作，以及其不向伊拉克平民提供获得充分粮食和保健服务的途径；

4. 促请伊拉克政府立即释放所有遭受任意逮捕和拘禁的人，包括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在内；

5. 再次促请伊拉克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54</sup>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54</sup>缔约国，应遵守其根据这两项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自由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所有个人的此类权利，而不论其出身如何；

6. 认识到联合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重要性，并促请伊拉克继续执行联合国同伊拉克政府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允许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前往全国各地，包括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7. 对于对库尔德人的镇压行径表示特别震惊，这些行径仍在影响全体伊拉克人民的生活；

8. 并对于伊拉克南部再次出现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表示特别震惊，这是特别针对沼泽地带阿拉伯人的预定政策的结果，他们之中许多人已逃避至国境之外；

9. 欣见向伊拉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边界派驻人权监测员，促请伊拉克政府允许立即无条件地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南部沼泽地区派驻人权监测员；

10. 对国内所有各种禁运表示特别震惊，这种禁运完全不顾任何人道主义需要，使人民不能公平享有基本食物

和医药用品,促请伊拉克政府撤销这些禁运,它对这方面应负完全责任,并要求其采取步骤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以便为伊拉克全境处于困境中的人民提供救济;

11. 再次促请伊拉克政府成立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深入调查成千上万失踪人士的下落;

12. 惋惜伊拉克政府未就受到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促请该国政府充分合作,立即作出全面和详细的答复,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拟出适当的建议;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33</sup> 和国际人权盟约<sup>34</sup> 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其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4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包括最近的1993年3月10日第1993/62号决议,<sup>35</sup> 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议,包括最近的1993年8月20日第1993/14号决议,<sup>36</sup>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答复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就该国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请其提供资料的请求,但却不允许他为求搜集有关该国目前人权情况的直接一手资料而前往该国作第四次访问,

重申各国政府应对其特务对别国境内的人进行暗杀和攻击行动以及煽动、同意或蓄意宽容此种行动承担责任,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意见,即现有充分证据显示,国际上继续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是完全合适的,<sup>37</sup>

又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3/14号决议,其中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公然侵犯人权,

并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所作的总结,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sup>38</sup> 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看法;

2. 表示深切关注不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

3. 更具体地表示关注特别代表所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有下列重大问题,即处决数目高,施加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司法执行标准问题,法律程序缺乏保证,基于宗教原因对某几类公民给予的歧视待遇、特别是对巴哈教派的歧视,使其作为宗教团体的持续存在受到威胁,限制言论、思想、意见和出版自由以及如特别代表所说明的,继续歧视妇女的问题;

4. 表示极为关注继续使用死刑的情况被特别代表指为过分;

5. 并表示极为关注另一国的一个公民继续受到生命威胁,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也提到此事,其他与其工作有关的人也受到威胁,此事似乎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

6.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要对居住国外的伊朗反对派成员进行诸如特别代表在临时报告中提及的各种活动;

7.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仍然不允许特别代表前往该国访问,以致他因未获得充分合作而无法充分执行其任务,表示遗憾;

8. 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与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现有协议;

9.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加紧调查特别代表在其临时报告第四和第五节中所提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司法执行和法定程序方面的问题,并加以改正;

10. 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04</sup>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团体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11. 赞同特别代表关于国际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的意见;

12. 又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需的协助;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诸如巴哈教派等少数群体的情况进行审查。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46. 索马里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案<sup>205</sup>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严重关切索马里的局势,包括村镇城市的大量损毁和破坏,内乱对于该国基本建设造成的严重损伤,许多公共设施和服务仍然广泛中断,以及没有一个政府当局来确保最基本的人权,

痛惜索马里境内人命的损失,联合国人员和索马里境内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人员遭到攻击,有时造成严重伤亡,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21日第733(1992)号决议和继后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和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67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6号决议,<sup>206</sup>

赞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该区域内各国及区域组织在索马里不断进行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1993年10月26日关于索马里情况的报告,<sup>207</sup>

1. 赞扬独立专家提出的关于索马里情况的报告,其中他指出,由于没有一个负责任的政府及缺乏基础设施,致使侵犯人权事件日益增加;

2. 敦促索马里冲突各方确认其对1993年3月27日《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承诺;

3. 并敦促索马里全体人民共同致力于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为全体索马里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保障;

4. 吁请所有各方保护平民、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不致遭受杀害、酷刑或任意拘禁;

5. 要求在索马里恢复了政治稳定和安全之后,由人权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宪章》,考虑从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拨出经费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监测小组来受理申诉,收集和调查侵犯人权的报道,并酌情将它们转递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以期防止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48/14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208</sup>国际人权盟约<sup>19</sup>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0</sup>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于1992年6月和7月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合作与协调的AHG/Res. 213(XXVIII)号决议,<sup>209</sup>并回顾1990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常会通过的AHG/Dec 1.1(XXVI)号宣言,<sup>210</sup>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各项报道,尤其是即审即决、未经审判的拘留、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其中一部分情况已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sup>210</sup>中有所叙述,

对于苏丹政府没有对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的情况进行全面公正的调查,尽管它宣布打算召集一个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感到不安,

对据报1993年11月12日苏丹政府飞机袭击蒂埃特机场造成三名救济工作人员受伤表示关切,对据报1993年11月23日轰炸洛阿和帕格里平民区可能造成的死伤也表示关切,

深切关注平民人口在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遭到阻碍,这种阻碍威胁到人的生命并且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但对苏丹政府与其他当事方、捐助国政府及国际私人志愿机构就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不断进行对话表示欢迎,并希望这种对话结果能够改善在人道主义援助运送方面的合作,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和受到歧视的人,其中包括人权遭到侵犯被迫流离失所的少数民族群体,而这些人需要获得救济援助和保护,

又震惊地注意到大批难民涌入邻国,认识到这种情况为这些国家所带来的负担,但对为援助这些难民从而缓解东道国的负担所作的持续努力表示赞赏,

强调必须终止苏丹境内、包括在努巴山区的人权情况的严重恶化,

确认苏丹在过去三十年收容了大量从若干邻国来的难民,

欢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那些困境中的苏丹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并对他的临时报告<sup>211</sup>表示赞扬,

1. 对苏丹境内持续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包括即审即决、未经法定程序加以拘留、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2.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临时报告第24段中说,苏丹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安排了他所要求的会议,并为他前往想要参观的地点提供了便利;

3. 关切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对接触或企图接触特别

报告员的人采取报复行动;

4. 敦促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并吁请所有当事方合作以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5. 吁请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苏丹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6. 吁请所有敌对当事方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sup>196</sup>共同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sup>198</sup>的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免遭暴力包括任意拘留、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

7. 赞赏各人道主义组织在苏丹境内为协助流离失所的人以及旱灾和冲突受害者所做的工作,并呼吁所有当事方保护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

8. 吁请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再次提出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被杀害的问题;

9. 吁请苏丹政府对阻挠特别报告员工作的行动、特别是对接触或企图接触他的人受到的虐待作出充分解释;

10. 还吁请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被杀害的事件进行全面、彻底和迅速的调查,将那些须对杀害事件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家属作出公平的赔偿;

11. 又吁请苏丹政府立即调查和解释1993年11月12日和23日空袭的背景;

12. 大力促请所有敌对当事方加倍努力对内战谈判公平的解决,以确保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为终止苏丹难民大批逃往邻国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他们早日返回苏丹,并欢迎设法为此促进各当事方进行对话;

13. 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政府间抗旱发展管理局各成员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

国家元首目前为协助苏丹冲突各方达成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区域努力；

14. 吁请苏丹政府和其他当事方容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最近的行动合作，向所有困境中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5. 建议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对此问题给予紧急的注意；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4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19</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5</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1</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55</sup> 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意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且意识到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考虑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sup> 促请所有国家保证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

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各国考虑可否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0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sup>212</sup>

2. 欣见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散发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6.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49.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40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93号决议<sup>333</sup> 以及1993年8月20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支持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的发言，<sup>213</sup> 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3年11月30日第888(1993)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司长的报告，

深信彻底迅速地执行和平协定的各项尚未履行的承诺,是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和巩固萨尔瓦多境内正在进行的和解和民主化进程所必要的,

欣见大多数这些协定已由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执行,

但关切问题依旧存在,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7日第832(1993)号决议内所指和平协定的若干重要部分仍继续拖延未获执行,而且在执行有关治安的那些协定部分方面也有一些不正常情况发生,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萨尔瓦多境内的暴力行为,这也许表明非法的武装集团已恢复活动,这种暴力行为如不制止,对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包括定于1994年3月举行的选举可能产生不利的影响,

又关切地注意到包括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和民族主义共和联盟在内的不同政党的成员遭到似乎带有政治动机的谋杀和威胁,

欢迎在这方面秘书长作出努力,在与萨尔瓦多政府合作下建立一个机制,调查非法武装集团及他们是否可能与政治暴力的恢复有关,

注意到萨尔瓦多已进入和平进程的决定性阶段,各政党已刚开始为将于1994年3月举行的选举展开竞选活动,而此项选举应在和平的环境中举行,

并注意到已采取的司法制度的改革很有重要性,并且注意到必须采取正在批准过程中的改革以及调查真相委员会所建议的改革,<sup>214</sup>这些改革的目的在于促使消除现行的逍遥法外现象从而有助于充分实现法治,

回顾吁请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密切注视并继续支持所有巩固和平、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致力萨尔瓦多重建的努力,

1. 赞扬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已履行它们所承担的大多数承诺,并克服了在执行其协定方面所遭遇的许多障碍;

2. 表示关切协定的若干重要部分只得到部分执行,因此吁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阵线加紧努力,以期在所提议的日期,按照协议完成土地转让方案,前战斗人员恢复平民生活方案,部署国家民警和逐步遣散国家

警察,以及收缴发给武装部队专用的武器和通过《私人警卫法》;

3. 谴责最近的可能有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这些行为为受到萨尔瓦多社会各阶层的斥责,并且认为不能容许一小撮人进行的这类行为危及执行各项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妨碍于1994年3月举行自由选举;

4. 在这方面支持秘书长在与萨尔瓦多政府合作下,致力立即按照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sup>214</sup>对非法武装集团进行公正、独立和信实的调查,并敦促萨尔瓦多社会所有阶层对这一调查给予合作;

5. 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11月5日题为“总统候选人对萨尔瓦多的和平及稳定的承诺”的声明,其中各候选人除其他外,庄严承诺维持和平进程的积极发展,并执行和平协定内所载的所有承诺,排斥任何政治动机的暴力或恐吓行为;

6.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以支持全面遵行和平协定来促使巩固萨尔瓦多的和平和实现充分尊重人权;

7. 重申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所做的重要工作,并支持他们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使和平协定的圆满执行;

8. 满意地确认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四国政府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继续努力,支持秘书长为巩固萨尔瓦多和平进程所采取的步骤;

9. 注意到如秘书长所已指出的,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变化继续不明朗;一方面有改善的迹象,另一方面仍继续有侵犯情事,特别是在生命权方面,同时,司法制度查明和惩处这些侵犯行为的能力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10. 敦促所有各国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立即慷慨地提供财政捐助,支持履行和平协定的所有方面,包括《国家重建计划》;

11.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参与选举进程的其他所有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创造有利气氛以确保定于1994年3月举行的选举为自由的、具有代表性的和真正的选举,因为此项选举为巩固和平进程的基本要素。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50.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和国际人权盟约<sup>19</sup>和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联合国按照《宪章》,促进和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44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sup>32</sup>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及其家人和律师建立直接接触,以期检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随时注意在将权力移交给文官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和在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的任何进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3号决议,<sup>33</sup>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1990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还严重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缅甸境内的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尤其是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强迫劳动、凌辱妇女、限制基本自由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和特别针对族裔和宗教的少数群体实施的压迫措施,

注意到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致使难民大批涌入邻近各国,从而给有关国家造成问题,

还注意到缅甸政府回应国际社会、包括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表示的关注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入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sup>196</sup>和释放一些政治犯,

欢迎1993年11月5日缅甸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订了关于难民由孟加拉国自愿遣返缅甸的《谅解备忘录》,

又注意到缅甸政府已经与缅甸境内若干族裔和宗教的少数群体达成停火,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215</sup>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痛惜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

3. 再次敦促缅甸政府依照其屡次作出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人民在1990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恢复民主,并确保各政党能自由运作;

4.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于国民大会所表示的看法,<sup>216</sup>认为在把权力移交给自由选出的文官政府方面并没有取得明显进展;

5. 在这方面还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正式选出的代表大多受到排斥而未能参加为拟订新宪法草案的基本内容而设的国民大会的会议,而且国民大会的目标之一是要维持武装部队参加在该国今后政治生活中的领导作用;

6.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并加速向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

7.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并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酷刑、凌辱妇女、强迫劳动、被强迫失踪和即审即决;

8. 呼吁缅甸政府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64</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64</sup>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75</sup>

9. 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必须能自由和机密地探访被监禁者;

10. 惋惜最近对若干持异见者包括对国民大会的程序表示异见者判处重刑;

11. 还惋惜尽管一些政治犯已获释放,许多政治领袖仍被剥夺自由和基本权利;

12.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不经审判而被拘禁已进入第五年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以及其他政治领袖和其余的政治犯;

13. 吁请缅甸政府充分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其共同第3条中的义务,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所可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14. 鼓励缅甸政府充分执行1993年11月5日缅甸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谅解备忘

录》，并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难民停止流入邻近各国，协助他们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迅速遣返和充分融入社会：

15. 请秘书长协助执行本决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51. 海地境内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1992年11月24日第47/20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43号决议，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和国际人权盟约<sup>19</sup> 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激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不论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遵守人权领域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8号决议，<sup>20</sup> 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期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还注意到由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所设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按照大会1993年4月20日第47/20 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217</sup>

对1991年9月29日以来海地境内发生的严重事件深感关切，这些事件使该国民主进程突然因暴力而中断，造成人命的丧失和侵犯人权事件，

对1991年9月29日以来由于政治和经济情况的恶化，海地国民大规模逃离该国的情况，感到关切，

对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持续不断和日趋恶化，特别是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强奸、任意逮捕和拘禁以及剥夺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情况深感震惊，

深切关注对海地政府的暴力和威胁行为的增加，特别是司法部长弗朗索瓦·居伊·马拉里遭暗杀，这些情况造成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暂时撤离，

确认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该团留驻海地，已阻止发生更多侵犯人权事件，并敦促让该团尽早返回海地，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科·图略·布鲁尼·塞利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sup>218</sup> 并支持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再次谴责推翻依宪法选出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以及使用暴力和军事压制，从而使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恶化；

3. 表示深信所有各方签署的《加弗纳斯岛协定》<sup>219</sup> 的充分执行是改善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一个要素，其中一方拒绝执行上述《协定》，已造成该国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恶化；

4. 对1993年期间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继续恶化，并导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54</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54</sup> 《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条约”》<sup>220</sup> 及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各项人权遭受侵犯事件的增加深表关切；

5. 谴责在1991年9月29日政变后建立的非法政府一再犯下的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尤其是即审即决、政治暗杀、任意逮捕和拘禁、酷刑、无证搜查、强奸、限制行动、言论、集会、结社和新闻自由、压制人民支持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复位的示威；

6. 要求让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早日返回海地，以防止发生更多侵犯人权事件；

7.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逃亡国外的海地国民的命运，并请国际社会支持为援助他们所作的努力；

8. 表示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逃往国外的海地国民所做的工作，并请会员国对这项工作继续给予财力和物力支持；

9. 促请会员国维持并加强对海地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欣悉秘书长决定增派一个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小组前往海地;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并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资料作进一步的审议。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52.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和国际人权盟约<sup>19</sup>中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sup>190</sup>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sup>190</sup>所规定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激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便拟订可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人权的建议,

还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41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尤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6号决议,<sup>220</sup>其中委员会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7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

注意到前阿富汗政府解体后,已建立了过渡时期阿富汗伊斯兰国,<sup>221</sup>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阿富汗政府为确保全面和平

与稳定作出了努力并采取了主动行动,但是在阿富汗部分领土特别是在喀布尔,武装冲突的情况还继续存在,冲突主要影响到平民人口,他们仍是敌对团体不分皂白军事攻击的目标,而且这种情况也造成该国境内流离失所人数的激烈增加,

关注该国目前政治和法律秩序方面的情况正影响到所有族裔和宗教团体包括少数群体成员的安全,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4</sup>所规定的权利诸如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以及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等权利的报道,

深为关切如特别报告员所述,阿富汗敌对派别侵犯妇女人权以及对她们及其名誉、人身完整和尊严缺乏尊重,

关切有报道关于因政治理由被敌对团体关押的情况,特别是关押在由政党管理的监狱中,被拘禁者中有前政府的若干官员,

注意到俘虏待遇方面还应多加努力,以求遵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深为关切由于目前的阿富汗局势造成1993年阿富汗难民遣返人数显著减少,并表示希望该国的情况将能使仍流亡在外的人员尽快返回,

意识到阿富汗境内的和平与安全是成功遣返四百多万难民的先决条件,特别是要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建立以自由和民主方式选出的政府,结束在喀布尔和一些省份的武装冲突,清除该国许多地方的雷区,恢复全国境内的有效权力和重建经济,

申明阿富汗伊斯兰国发布大赦公告的适用应没有任何歧视,而且阿富汗领土上被敌对团体未经审判拘禁的俘虏应获无条件释放,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阿富汗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所从事的有利于阿富汗人民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222</sup>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欣见特别报告员终能访问阿富汗首都喀布尔,

1. 欢迎阿富汗当局在该国目前局势情况下向人权委员会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合作,

2. 还欢迎阿富汗当局向特别是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诸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提供的合作；

3. 敦促阿富汗各方斟酌情况在联合国主持下，尽一切努力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因为这是阿富汗境内实现和平与完全恢复人权的唯一途径，而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是由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包括举行自由真正的选举，停止武装冲突，并创造条件让四百多万难民尽快安全和不失体面地随时自由返国，以及让所有阿富汗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欢迎全力争取全面和平政治解决阿富汗境内的冲突；

5. 敦促所有各方尽快执行裁军进程，因为那也是阿富汗各方1993年3月7日伊斯兰堡签订的《阿富汗和平协定》<sup>223</sup>所决定的解决冲突的一项先决条件；

6. 请联合国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并适当照顾到阿富汗的传统，在起草体现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的宪法和举行直接选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7.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是全面解决阿富汗境内危机的基本因素，并促请阿富汗各方尊重人权；

8. 敦促阿富汗各方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保护所有平民免遭报复和暴力，包括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等行为，并加速同时释放不论关押何处的俘虏；

9. 坚决敦促阿富汗各方确保尊重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她们的名誉和尊严；

10. 吁请所有各国和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实施大会题为“阿富汗战争产生的战俘和失踪人员”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428号决定，并且考虑到前苏联参与的敌对状态已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结束，吁请各国和各方尽一切努力，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sup>224</sup>第118条规定，尽快释放所有战俘，特别是前苏联的战俘，并且特别是追查由于战争而仍然失踪的许多阿富汗人；

11. 敦促无条件释放阿富汗领土上被敌对团体未经审判拘禁的所有俘虏，并要求废除政党管理的监狱；

12. 吁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冲突期间失踪的人员的下落，对所有被拘禁者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俘虏候审时间，按照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176</sup>对待所有俘虏、特别是候审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俘虏，并对所有嫌犯或罪犯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64</sup>第14条第3款(d)和第5至第7款的规定；

13. 呼吁所有会员国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协助减轻难民的苦难，特别是改善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

14.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各人道主义组织继续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15. 重申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所有各方，在探测和清除地雷的问题方面充分合作，以便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返回其家园；

16. 坚决敦促冲突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参与执行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的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以求避免再发生造成这些人员丧生的可悲事件；

17.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一俟局势恢复正常，应阿富汗政府邀请，研究喀布尔博物馆和国家档案的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保护阿富汗的文化遗产；

18. 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译成达里和帕什图文；

19. 敦促阿富汗当局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53.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侵害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国际人权盟约、<sup>19</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5</sup>《儿童权利公约》、<sup>65</sup>《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194</su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sup>75</sup>和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sup>195</sup>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sup>196</sup>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他文书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各成员国所承担的原则和承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人间悲剧，以及在那些领土的大部分地区、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处于波斯尼亚塞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内正在继续发生的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行，

考虑到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47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sup>225</sup>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sup>226</sup>和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sup>323</sup>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又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资料，并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这种违法行为负责的人，

欢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已经召集起来，并已任命首席检察官，

还欢迎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6日的第824(1993)号和

1993年6月4日的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宣布应将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并应让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那些地区，

并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临时报告和建议，<sup>227</sup>

表示赞赏所有已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合作的国家，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80号决议，其中毫无保留地谴责“种族清洗”和由种族仇恨所引起的暴力行为，并重申其信念，认为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种族清洗”行为的人必须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应予绳之以法，并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申明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以及陪同他执行任务的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主席、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所作的努力，

鼓励为了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框架内继续作出的努力，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正在持续努力恢复其在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存在，以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进一步发生，并深切关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决定驱逐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欧洲联盟派到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长期监测特派团，而这些地区的人权情况仍然引起极大的关切，

又欢迎欧洲联盟除其他外，通过其监测特派团，促进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是继续采取的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做法，这是那里发生的绝大多数侵犯人权事件的直接肇因，其主要受害者是面临几遭灭绝威胁的穆斯林居民，

注意到在科索沃针对阿尔巴尼亚族人实行的歧视性政策、措施以及对他们犯下的暴力行为，并意识到这种情况可能升级成为该地的暴力冲突，

强烈驳斥旨在实行“种族清洗”和提倡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宗教仇恨的政策和意识形态，

震惊地看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虽非宗教冲突，但其特点之一却是有计划地毁损和亵渎清真寺、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以及其他文化遗址，在目前或曾经处于波斯尼亚塞族人和波斯尼亚克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尤其如此，

1. 赞扬关于前南斯拉夫各个继承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227</sup>

2.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详细报道，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今冬即将发生人道主义灾难的结论，

4. 最强烈地谴责冲突各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确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塞族控制下领土内的领导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塞族准军事部队的指挥官以及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对大多数的侵犯行为应负有首要责任，

5. 谴责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一些具体侵犯行为，所犯的这些行为大都是与“种族清洗”有关，其中包括杀害、酷刑、殴打、任意搜查、强奸、失踪、毁屋和其他旨在迫使人离开家园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以及报道所称在拘禁时的侵犯人权行为，

6. 还谴责所有各方对城市和平民地区的胡乱袭击，对非作战人员有计划地恐吓和谋杀，对重要服务设施的破坏，对城市的包围，以及用军队来对付平民人口和救济行动，确认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塞族人，他们将此种战术作为一项政策，以及在于波斯尼亚克族人，

7. 支持安全理事会裁定从事或授权他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人必须为这些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国际社会将尽一切努力将他们绳之以法，

8.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并且酌情敦促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将它

们所掌握或收到的有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此种行为的犯罪者，包括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行为的确实资料，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由首席检察官酌情起诉，

9.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失踪和下落不明者的数目深表关切，重申吁请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查明这些失踪的人，

10. 敦促立即停止继续“种族清洗”的做法，特别是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运用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自行成立的塞尔维亚当局的影响力，立即制止“种族清洗”的做法并扭转这种做法的后果，

11. 敦促克罗地亚政府运用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自行成立的克罗地亚当局的影响力，立即制止“种族清洗”的做法并扭转这种做法的后果，

12. 重申国家必须为其代理人在本国领土或另一国领土内犯下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13. 表示完全支持那些侵犯事件的受害者，重申人人有权安全而不失体面地回返家园，认为在胁迫下所作出的影响到财产所有权和其他有关问题的一切行为无效，并确认“种族清洗”的受害者有权获得损失的合理赔偿，敦促所有各方履行为此目的的协议，

14. 尤其谴责在拘禁时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和经常的强奸行径，并敦促在国际监督下，立即释放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被任意或非法拘禁的人，

15. 要求立即关闭不符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所有拘禁设施，

16. 敦促所有各方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所有营区、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的地点立即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且敦促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联合国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监测特派团及其他特派团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立即、不受阻碍地并且不间断地进入这些拘留处所；

17.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报告所叙述的有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特别是在科索沃不断恶化的人权情况,并且强烈谴责在那里所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

18. 特别强烈谴责塞尔维亚当局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歧视措施和做法以及对其人权的侵犯行为和大规模镇压行动,包括:

(a) 警察蛮横地对待阿尔巴尼亚族人任意搜查、扣押和逮捕,在拘留期间施以酷刑和虐待并在司法执行中实行歧视,从而导致目无法纪的状况,在此情况下尤其是针对阿尔巴尼亚族人的犯罪行为都逍遥法外;

(b) 尤其是从警察和司法部门歧视性地将阿尔巴尼亚族官员撤职,大规模地从国营企业和公共机构的专业、行政和其他技术职位解雇阿尔巴尼亚族人,包括从塞族人管理的学校系统内解雇阿尔巴尼亚族教师,并且关闭阿尔巴尼亚族高中和大学;

(c) 任意监禁阿尔巴尼亚族记者,关闭阿尔巴尼亚语文的大众传播媒介,并且歧视性地将地方无线电台和电视台的阿尔巴尼亚族工作人员解雇;

(d) 塞族警察和军队进行镇压;

19. 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对在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人权的侵犯,尤其是包括停止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拘禁和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即审即决的做法;

(b) 废除一切歧视性立法,特别是自1989年以来生效的歧视性立法;

(c) 重建科索沃的民主体制,包括议会和司法机关;

(d) 恢复与在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对话,包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进行;

20. 还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尊重在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基本自由,

并表示认为在科索沃维护人权的最佳办法是恢复其自治;

21.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述关于在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人身骚扰、劫持、焚烧房屋、无证搜查、没收财产、任意逮捕、查禁政党以及其他有利于塞族人口的歧视性做法,其目的在于改变这些地区的民族结构;

22.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准许国际人权监测机构进入该国,特别是进入科索沃,并强烈敦促该当局对于拒绝让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派往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继续活动的做法给予重新考虑,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合作,采取必要的实际步骤,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55(1993)号决议恢复那些特派团的活动,以防止冲突扩大到这些地区;

23. 重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冲突各方须共同承担责任,通过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主持下的谈判找出和平解决问题的办法,敦促在和平进程中将人权考虑置于适当的优先地位,并吁请各方立即执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架构内所作的一切承诺,尽快地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

24. 敦促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和熟悉情况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经常地向他提供所掌握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一切有关和准确的资料;

25. 敦促所有国家和主管组织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最近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

(a) 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开放人道主义救济走廊,以防止成千上万人濒临死亡,特别是考虑到冬天即将来临,而有许多地区无法进入;

(b) 支持特别报告员要求立即释放被拘禁者,使之安全无虞;

(c)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有必要有效地反击任何一方执行的“种族清洗”政策,尤其是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他们将此种战术作为一项政策,以及波斯尼亚克族部队;

(d) 支持特别报告员对克族当局所提出的要求，要求它们采取行动对付那些在梅达克飞地侵犯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标准的人，并采取步骤惩办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人，以避免今后再次发生这类事件；

(e) 欢迎1993年11月18日签订《关于行动自由的联合宣言》，其中签署各方庄严同意确保联合国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所有人员完全和安全的自由通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于1993年11月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会议对此予以庄严重申；

26. 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机构执行本决议的行动，并敦促关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情况的机构同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庭密切协调；

27. 还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向他提供足够的派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持续有效地监测当地人权情况，并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协调；

28.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所有其他的必要协助，以使他能履行其任务；

29. 吁请有关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使他能履行任务；

30. 请国际法庭首席检察官考虑在其办公室内任命起诉性暴力罪行的专家若干名；

31. 吁请各国提供专家包括起诉性暴力罪行的专家，以供首席检察官和国际法庭任用；

3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54.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和国际人权盟约<sup>19</sup> 中所体现的原则，

注意到1991年10月23日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sup>22a</sup> 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sup>33</sup>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认识到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订的协定<sup>22a</sup> 所作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对柬埔寨全体人民人权的保护并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欣见1993年5月举行了选举，柬埔寨王国政府并已就职，

1. 欣见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建立了业务机构，以便：

(a) 管理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方案的实施，并确保这些方案的继续；

(b) 应政府要求，协助选举后建立的柬埔寨政府履行其最近加入的人权文书下的义务，包括编写报告提交有关的监测委员会；

(c) 向柬埔寨境内真正的人权组织提供支助；

(d) 协助建立和(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e) 继续帮助起草和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f) 继续协助培训负责执法工作的人员；

2. 请秘书长按照所有有效措施，确保柬埔寨全体人民人权的保护，并从联合国现有的全部资源范围内，确保为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

3. 还欣见秘书长任命了一位特别代表，负责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任务；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能迅速完成那些任务；



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55.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5号决议,

考虑到《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sup>229</sup>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30</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联合国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事实调查团作出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爱沙尼亚政府和拉脱维亚政府向各个国际事实调查团提供的合作;

3. 注意到存在有涉及不同民族本源的大批人口的各种尚未解决的问题;

4. 请秘书长通知各会员国关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决定在其未来的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56. 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

并回顾1990年9月于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sup>231</sup>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纲

领》,<sup>231</sup>并回顾在《宣言》中各国作出庄严承诺,对儿童的权利、生存、保护和发展给予优先,从而对所有社会的福祉作出贡献,

念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32</sup>其中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杀害女婴、有害童工、买卖儿童和器官、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sup>232</sup>其中委员会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行动纲领》,

确认联合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

深切关注利用儿童卖淫、性虐待及其他往往也可能构成剥削童工的活动的行为有增无已,

对买卖儿童及其他可能关联到有关失踪、非法收养、抛弃、商业目的的绑架和诱拐的行为有增无已深感不安,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发现最大困难之一在于对此一问题缺乏资料,

铭记影响此种特别境况的产生和继续的原因甚多,特别包括贫穷、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及其对儿童权利的有害后果,

考虑到有必要在国家 and 国际级别加强努力,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儿童的权利,

表示愿对特别报告员的研究、结论和建议善加利用,

1. 对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事件在全世界普遍增加表示深为关切;

2.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寻求解决办法以及增强国际合作以根绝此种反常行为的方法和途径;

3. 表示支持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全世界各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敦促他继续努力履行他的任务;

4.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提供他要求的所有资料,以资协助;

5. 吁请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并请公约缔约国执行目的在于履行《公约》的各项规定的国家措施;

6.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同特别报告员密切联系,作为优先事项,研究拟定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的一项可能的公约草案的指导原则以及预防和根除此种严重问题的基本措施;

7. 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把上文第6段转递儿童权利委员会以便它能够提出意见;

8.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影响这些现象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因素;

9.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1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57.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大会,

重申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和1974年12月14日第3318(XXIX)号决议宣布《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回顾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sup>1949</sup>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sup>1977</sup>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给予儿童特别的保护和待遇,

回顾1990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sup>1990</sup>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sup>1991</sup>并强调必须执行其规定,

注意到1993年1月11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sup>1993</sup>特别是其向大会提出的

建议,即秘书长应研究如何改善对受武装冲突不利影响的儿童的保护,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3号决议,<sup>1993</sup>

念及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993</sup>第二节第50段所载述的,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大力支持秘书长进行这项提议的研究,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武装冲突造成儿童的境况严重恶化,深信需要立即采取一致的行动,

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特别的保护,并深信所有国家都必须设法减轻这些儿童的苦难,

认识到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所进行的有益的工作,

1. 对世界许多地区的武装冲突造成儿童的不幸处境表示严重关切;

2. 吁请各国充分遵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的保护和待遇的规定;

3. 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继续设法全面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

4. 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进行合作,以确保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根据上文第3和第4段为缓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处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6.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况的建议;

7.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全面研究这一问题,包括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以及现有标准的相关性和适当性,并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具体地建议防止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和改善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的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建议确保有效保护这些儿童包括免遭不分皂白地使用一切战争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

并促进其身心康复和帮助他们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措施,特别是确保适当医疗和充分营养的措施;

8.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上文第7段要求的研究提供资料;

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这项研究的进度报告;

10.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研究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6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其中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确认国际年在提高国际对全世界土著人民所作贡献和面临问题的认识方面的重大意义,并意识到必须利用国际年的成果和教训,

认识到同土著人民协商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提供财政支助,包括由联合国系统内包括专门机构提供的支助,必须建立战略规划框架和提供充分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表示赞赏国际年协调员、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亲

善大使里戈贝塔·门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确认世界土著人民文化的价值和多样性及社会组织形式,

喜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sup>233</sup>其中承认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在自然环境及其可持续发展的相互关系中的重大作用,包括他们对其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

认识到必须考虑在一个国际十年的框架内建立土著人民的常设论坛,

注意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建议大会宣布从1994年开始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并应包括有待于与土著人民共同商定的面向行动的方案,

1. 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1994年12月10日开始,规定在1994年1月1日至12月9日期间内同土著人民一道规划这个十年;

2. 决定十年的目标应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3. 又决定从十年的第一年开始,应规定每年有一天庆祝国际土著人民日;

4.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邀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下一届会议上为此目的确定适当的日期;

5. 请秘书长任命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为十年协调员;

6. 要求协调员在同各国政府、有关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机构、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下,协调十年的活动方案;

7. 要求联合国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指定协调中心,以便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协调与十年有关的活动;

8. 请各国政府确保在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协作的基础上计划和执行十年的活动和目标;

9.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同各国政府并协同土著人民研究如何协助十年取得圆满成功,并将它们的建议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0. 呼吁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金融和发展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组织加强努力,在编制它们的预算和方案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需要;

11. 请土著组织和其他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可以如何促使十年取得圆满成功,以期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出这些想法;

12. 要求人权委员会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确定与十年有关的可能方案和项目,并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这些方案和项目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13. 建议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以便在加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设想的活动的总框架内支持其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

14. 请秘书长设立十年自愿基金,并授权他接受和管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机构和个人的捐款,以便资助十年期间进行的各个项目和方案;

15.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将予设立的十年自愿基金捐款,并请土著组织也这样做;

16.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机构,包括金融机构,考虑提供额外资源,资助在区域均衡的基础上向人权事务中心委派适当的工作人员,包括土著工作人员;

17. 鼓励各国政府建立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更长期的有土著代表参加的结构,以便计划十年的活动;

18. 要求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8号决议召开的审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会议也考虑十年的筹备工作,让土著人民充分参加,特别是有关制定详细的行动计划,包括评价机制,以及设立十年筹资计划,并要求该会议应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出报告;

19. 敦促联合国主管机关、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十年的活动时,审查现有的方案和资源如何能更有效地用来为土著人民造福,其方式包括探讨如何列入或增强土著人民的看法和活动;

20.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优先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长期的土著人民论坛的问题;

21.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确保十年取得圆满成功;

22. 又请秘书长就十年综合行动纲领向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并向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3. 决定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注

<sup>1</sup>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九节B.4。

<sup>2</sup>第3068(XXVII)号决议,附件。

<sup>3</sup>第217 A(III)号决议。

<sup>4</sup>A/48/438。

<sup>5</sup>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sup>6</sup>《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7</sup>见A/48/439,附件二。

<sup>8</sup>A/48/439。

<sup>9</sup>第38/14号决议,附件。

<sup>10</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第八章B。

<sup>11</sup>同上,《补编第18号》(A/48/18)。

<sup>12</sup>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一届会议,决议》,第119页。

<sup>13</sup>A/48/423。

<sup>14</sup>第45/158号决议。

<sup>15</sup>第S-16/1号决议。

<sup>16</sup>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17</sup>A/48/385,附件。

<sup>18</sup>第44/34号决议,附件。

<sup>19</sup>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20</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sup>21</sup>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 <sup>22</sup>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 <sup>23</sup>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 <sup>24</sup>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 <sup>25</sup>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 <sup>26</sup>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 <sup>27</sup>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 <sup>28</sup>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 <sup>29</sup>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 <sup>30</sup>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
- <sup>31</sup>同上,《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 <sup>32</sup>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 <sup>33</sup>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 <sup>34</sup>A/48/384。
- <sup>35</sup>A/46/390,附件二。
- <sup>36</sup>A/48/461-S/26514,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514号文件。
- <sup>37</sup>S/24635和Corr.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635号文件。
- <sup>38</sup>见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 <sup>39</sup>A/47/431-S/24544,附件,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544号文件。
- <sup>40</sup>见S/22609,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609号文件。
- <sup>41</sup>第34/180号决议。
- <sup>42</sup>第3447 (XXX)号决议。
- <sup>43</sup>第2856 (XXVI)号决议。
- <sup>44</sup>第2542 (XXIV)号决议。
- <sup>45</sup>第46/119号决议,附件。
- <sup>46</sup>《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满足基本学习需要,1990年3月5日至9日,泰国宗甸》,机构间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为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编印,1990年,纽约,附录1。
- <sup>47</sup>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1(IV)。
- <sup>48</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6号》(E/1991/26),第一章,D节。
- <sup>49</sup>E/CN.5/1993/5,附件。
- <sup>50</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4号》(E/1993/24),第三章,E节。
- <sup>51</sup>见本决议附件第四节,第2段。
- <sup>52</sup>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1(IV)。
- <sup>53</sup>大会在第37/53号决议中正式宣布。
- <sup>54</sup>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 <sup>55</sup>第44/25号决议,附件。
- <sup>56</sup>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缺陷、残疾和障碍分类:有关疾病后果的分类手册》(1980年,日内瓦)。
- <sup>57</sup>第46/91号决议,附件。
- <sup>58</sup>见A/47/339,第三节。
- <sup>59</sup>第47/5号决议,附件。
- <sup>60</sup>见《世界老龄问题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16),第六章。
- <sup>61</sup>E/CN.5/1993/7。
- <sup>62</sup>同上,第六节。
- <sup>63</sup>第48/96号决议,附件。
- <sup>64</sup>见E/ESCAP/902,附件一。
- <sup>65</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4号》(E/1993/24),第二章。
- <sup>66</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8/24),附件2,决定9。
- <sup>67</sup>同上,《补编第3号》(A/48/3),第二章,B节。
- <sup>68</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4号》(E/1993/24),第一章D。
- <sup>6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8/24)。
- <sup>70</sup>A/48/332。
- <sup>71</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36卷,第7794号。
- <sup>72</sup>同上,第1184卷,第18961号。
- <sup>73</sup>同上,第1226卷,第18961号。1974年11月1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议定书》(附有附件、附录和1978年油轮安全和防止

污染问题国际会议最后文件), 1978年2月17日定于伦敦。

<sup>74</sup> 同上, 第266卷, 第3822号。

<sup>75</sup> 第39/46号决议, 附件。

<sup>76</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5年7月15日至26日, 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5. IV. 10), 第一章, A节。

<sup>77</sup> 《世界人权宣言》, 第3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6条。

<sup>78</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26条。

<sup>79</sup> 《世界人权宣言》, 第3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9条。

<sup>80</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第12条。

<sup>81</sup> 《世界人权宣言》, 第23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第6条和第7条。

<sup>82</sup> 《世界人权宣言》, 第5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7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sup>83</sup> A/48/301, 附件。

<sup>84</sup> A/48/513。

<sup>85</sup> ST/AI/379。

<sup>8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21次会议, 第58段和更正。

<sup>87</sup> 见E/CN. 6/1993/15, 第14段。

<sup>88</sup> 见A/48/513, 第18段。

<sup>89</sup> A/48/279。

<sup>90</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年6月3日至14日, 里约热内卢》(A/CONF. 151/26/Rev. 1 (Vol. I 和 Vol. I/Corr. 1、Vol. II、Vol. III 和 Vol. III/Corr. 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1, 附件二。

<sup>9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年, 补编第4号》(E/1992/24), 第一章, C节。

<sup>92</sup> 同上, 《1993年, 补编第7号》(E/1993/27), 第一章, C节。

<sup>93</sup> A/48/413。

<sup>94</sup> A/48/187-E/1993/76。

<sup>95</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9. IV. 2。

<sup>96</sup> A/48/70-E/1993/16。

<sup>97</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0. XVII. 3。

<sup>98</sup> 见《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 1979年7月12日至20日, 罗马》(WCARRD/REP), 秘书长在一份说明(A/34/485)中向大会会员国转递了该报告。

<sup>99</sup> A/47/308-E/1992/97, 附件。

<sup>100</sup>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第一节, 第18段。

<sup>101</sup> 见第48/104号决议。

<sup>102</sup> A/48/591。

<sup>103</sup>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7年6月17日至26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7. I. 18), 第一章, A节。

<sup>104</sup> 同上, B节。

<sup>105</sup> 第S-17/2号决议, 附件。

<sup>106</sup> A/45/262, 附件。

<sup>107</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520卷, 第7515号。

<sup>108</sup> 同上, 第976卷, 第14152号。

<sup>109</sup> 同上, 第1019卷, 第14956号。

<sup>110</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1. XI. 6。

<sup>111</sup> A/48/286。

<sup>112</sup> A/C. 5/48/7。

<sup>113</sup> A/48/286、A/48/327和A/48/329和Corr. 1。

<sup>114</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189卷, 第2545号。

<sup>115</sup> 同上, 第606卷, 第8791号。

<sup>116</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2号》和增编(A/48/12和Add. 1)。

<sup>117</sup> E/1993/88。

<sup>118</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2号》(A/48/12)。

<sup>119</sup> 同上, 《补编第12 A号》(A/48/12/Add. 1)。

<sup>120</sup> 同上,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23次会议和更正。

<sup>121</sup> 《国际难民法期刊》, 第3卷, 第2期(1991年4月)。

<sup>122</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1001卷, 第14691号。

<sup>123</sup> A/42/521-S/19085, 附件, 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9085号文件。

<sup>124</sup> 见A/44/527和Corr. 1和2, 附件。

<sup>125</sup> CIREFCA/CS/90/10和CIREFCA/CS/92/11。

<sup>126</sup> A/48/391。

<sup>127</sup> A/48/444。

- <sup>138</sup> 见A/48/322, 附件二。
- <sup>139</sup> 同上, 附件一。
- <sup>140</sup> S/26272,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6272号文件。
- <sup>141</sup> A/48/507和Add.1和2。
- <sup>142</sup>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和第44/128号决议, 附件。
- <sup>143</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48/40)。
- <sup>14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3年, 补编第2号》(E/1993/22)。
- <sup>145</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47/40)。
- <sup>14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年, 补编第3号》(E/1992/23)。
- <sup>147</sup> 见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第二节, 第9至12段。
- <sup>148</sup> 见A/44/98, 第七节。
- <sup>149</sup> 见A/CONF.157/24(Part II), 附件六。
- <sup>150</sup> 见A/45/636, 附件。
- <sup>151</sup> 见A/47/628, 附件。
- <sup>152</sup> A/44/539、A/46/503和A/48/508和Corr.1。
- <sup>153</sup> A/CONF.157/PC/62/Add.11/Rev.1。
- <sup>154</sup> A/48/508和Corr.1。
- <sup>155</sup> A/CONF.157/TBB/4和Add.1。
- <sup>156</sup>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第2节F, 第99段。
- <sup>157</sup> A/CONF.157/24(Part I和Part II)
- <sup>158</sup> 见A/47/675-S24816,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24816号文件。
- <sup>159</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 第二十六届会议》, 第1卷:《决议》。
- <sup>160</sup> A/48/210-E/1993/89。
- <sup>161</sup> 见A/CONF.157/PC/42/Add.6。
- <sup>162</sup> E/CN.4/1993/62和Corr.1和Add.1。
- <sup>16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48/40), 附件六。
- <sup>164</sup> 同上,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号》(A/47/1), 第100段。
- <sup>165</sup> 同上,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号》(A/48/1), 第三节D, 第250段。
- <sup>166</sup> 同上, 《补编第16号》(A/48/16), 第二部分, 第三节, 第185段。
- <sup>167</sup> 见A/C.5/47/2和Corr.1, 第23段。
- <sup>168</sup> 第41/128号决议, 附件。
- <sup>169</sup> E/CN.4/1990/9/Rev.1。
- <sup>170</sup>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年6月3日至14日, 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和更正), 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1, 附件一。
- <sup>171</sup> E/NC.4/1993/16。
- <sup>172</sup>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第二节, 第67段。
- <sup>173</sup> A/48/590。
- <sup>174</sup> A/47/668和Corr.1和Add.1。
- <sup>175</sup>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第2节, 第69段。
- <sup>176</sup> 同上, 第32段。
- <sup>177</sup> A/48/340。
- <sup>178</sup> E/CN.4/1993/35, 附件。
- <sup>179</sup> A/48/579, 附件。
- <sup>180</sup> 第43/173号决议, 附件。
- <sup>181</sup> 第40/34号决议, 附件。
- <sup>18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 附件。
- <sup>183</sup>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 米兰: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6.IV.1), 第一章, D节。
- <sup>184</sup>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 哈瓦那: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1.IV.2), 第一章, B节。
- <sup>185</sup> 第34/169号决议, 附件。
- <sup>186</sup> 见《人权: 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8.XIV.1)。
- <sup>187</sup> 第45/111号决议, 附件。
- <sup>188</sup> 第45/113号决议, 附件。
- <sup>189</sup>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 哈瓦那: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1.IV.2), 第一章, C节, 第26号决议。
- <sup>190</sup> 第45/110号决议, 附件。
- <sup>191</sup> 第40/33号决议, 附件。

- <sup>182</sup> 第45/118号决议, 附件。
- <sup>183</sup> 第45/119号决议, 附件。
- <sup>184</sup> 见E/CN.4/1994/2-E/CN.4/Sub.2/1993/45, 第二章, A节。
- <sup>185</sup> A/48/575。
- <sup>186</sup> A/48/509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
- <sup>187</sup> A/47/277-S/2411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24111号文件。
- <sup>188</sup> A/41/324, 附件。
- <sup>189</sup> A/47/595。
- <sup>190</sup> A/45/649和Corr.1, 附件。
- <sup>19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3年, 补编第3号》(E/1993/23), 第二章, B节。
- <sup>192</sup> A/48/562, 附件。
- <sup>193</sup> E/CN.4/1993/39。
- <sup>194</sup> 第260 A(III)号决议。
- <sup>195</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0至973号。
- <sup>196</sup> 同上, 第1125卷, 第17512和17513号。
- <sup>197</sup> S/25240, 附件一。
- <sup>198</sup> E/CN.4/1993/50, 附件二。
- <sup>199</sup> E/CN.4/1994/47。
- <sup>200</sup> E/CN.4/1994/5。
- <sup>201</sup> 见E/1993/27-E/CN.6/1993/18和Corr.1, 第一章, C节。
- <sup>202</sup> A/48/600, 附件。
- <sup>203</sup> 见E/CN.4/1994/2-E/CN.4/Sub.2/1993/45, 第二章, A节。
- <sup>204</sup> 见A/48/526, 附件, 第130段。
- <sup>205</sup> A/48/526, 附件。
- <sup>206</sup> 见第217 A(III)号决议、第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和第44/128号决议, 附件。
- <sup>207</sup> A/48/510。
- <sup>208</sup> 见A/47/558, 附件二。
- <sup>209</sup> 见A/45/482, 附件二。
- <sup>210</sup> E/CN.4/1993/26和E/CN.4/1993/46。
- <sup>211</sup> A/48/601, 附件。
- <sup>212</sup> A/48/471。
- <sup>213</sup> 见E/CN.4/1994/2-E/CN.4/Sub.2/1993/45, 第八章, 第245段。
- <sup>214</sup> 见S/2550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25500号文件。
- <sup>215</sup> A/48/578, 附件。
- <sup>216</sup> 同上, 第五节, 第49段。
- <sup>217</sup> A/47/960和Corr.1, 附件。
- <sup>218</sup> A/48/561, 附件。
- <sup>219</sup> 见A/47/975-S/26063, 第5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6063号文件。
- <sup>220</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1144卷, 第17955号。
- <sup>221</sup> 见A/47/656, 附件, 附录一。
- <sup>222</sup> A/48/584, 附件。
- <sup>223</sup> S/25435,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25435号文件。
- <sup>224</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2号。
- <sup>22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年, 补编第2 A号》(E/1992/22/Add.1/Rev.1), 第二章。
- <sup>226</sup> 见E/1992/22/Add.2-E/CN.4/1992/84/Add.2。
- <sup>227</sup> 见S/26383、S/26415和S/26469,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6383、S/26415和S/26469号文件。
- <sup>228</sup> A/46/608-S/23177,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23177号文件。
- <sup>229</sup> 第40/144号决议。
- <sup>230</sup> A/48/511。
- <sup>231</sup> 见A/45/625, 附件。
- <sup>232</sup> CRC/C/16。
- <sup>233</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 1992年6月3日至14日, 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 Vol.II, Vol.III和Vol.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第二卷: 《环发会议记录》和第三卷《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在环发会议首脑会议部分的讲话》。



七、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1</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8/21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48/752)			
	决议A .....	120	1993年12月23日	284
	决议B .....	120	1993年12月23日	284
	决议C .....	120	1993年12月23日	284
	决议D .....	120	1993年12月23日	285
48/217	联合国艺术品管理：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48/801) .....	121	1993年12月23日	285
48/2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A/48/801) .....	121	1993年12月23日	285
48/219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A/48/804)			
	A. 1992-1993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	122	1993年12月23日	287
	B. 1992-1993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	122	1993年12月23日	291
48/220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A/48/756) .....	124	1993年12月23日	291
48/221	联合检查组(A/48/740) .....	125	1993年12月23日	292
48/22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48/753)			
	决议A .....	126	1993年12月23日	293
	决议B .....	126	1993年12月23日	294
48/22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48/806)			
	决议A .....	127	1993年12月23日	294
	决议B .....	127	1993年12月23日	295
	决议C .....	127	1993年12月23日	295
48/224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48/737) .....	128	1993年12月23日	295
48/225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A/48/738) .....	129	1993年12月23日	301
48/226	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A/48/807) .....	138	1993年12月23日	303
48/22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A/48/807) .....	138	1993年12月23日	303
48/228	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A/48/811) .....	123	1993年12月23日	304
48/229	1994-1995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A/48/811) .....	123	1993年12月23日	308
48/230	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的专题(A/48/811) .....	123	1993年12月23日	309
48/231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A/48/811)			
	A. 1994-1995两年期预算经费 .....	123	1993年12月23日	310
	B. 1994-1995两年期收入概算 .....	123	1993年12月23日	311
	C. 1994年度经费的筹措 .....	123	1993年12月23日	311
48/232	1994-1995两年期周转基金(A/48/811) .....	123	1993年12月23日	312

## 48/21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审议了199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sup>2</sup>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的审定财务报表、<sup>3</sup>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sup>4</sup>以及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补救行动建议的摘要，<sup>5</sup>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为适当考虑和注意早先审计报告中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审计委员会在目前有关报告的附件中对此作了评论，

1. 确认审计委员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12.5的规定进行全面审查，并对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面向行动的具体建议表示赞赏；
2. 接受关于上述各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和报告；
3. 又接受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补救行动建议的简明摘要；
4.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财务报表发表了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在这方面，重申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特别是条例4.1和13.2的重要性；
5. 核可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和结论；
6.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实施较好的财务管理制度，以便经济有效地执行其方案，减少持续的经费超支现象。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9和10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1991年12月31日终了

期间报告<sup>6</sup>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7</sup>

1. 确认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其各组织和计划署进行全面和财务审计的任务；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请审计委员会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其建议的执行情况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除了少数几个值得赞扬的例外，联合国多数组织和计划署均未采取任何步骤响应大会第47/211号决议第9和10段提出的要求；
4. 促请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行政首长充分遵守第47/211号决议第9和10段；
5. 重申请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说明为响应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而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包括执行时间表；
6. 请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特别注意审计委员会有关采购、聘用顾问和外地特派团财产责任制的建议，在这方面，请审计委员会在对1992-1993两年期进行审计时特别注意这些事项；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在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的同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说明它们的回应，列明将采取何种措施执行这些建议以及适当的时间表；
8. 又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在此种报告内提请注意审计委员会所提出而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才能执行的建议。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445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449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会计标准的报告，<sup>8</sup>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在编制1993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表时考虑到这些标准;

3. 又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9和11段所反映的各组织适用和发展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计划,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及其多数组织和计划署实行两年制财政期间,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却是三年,

请审计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就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延长至四或六年所涉问题,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 48/217. 联合国艺术品管理: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艺术品管理”的报告<sup>10</sup>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sup>10</sup>

意识到秘书长代表提出的进一步评论和说明,<sup>11</sup>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艺术品管理”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

2. 请秘书长继续改善艺术品的管理,以避免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费用,但须适当地注意到所提供服务的质

量;

3. 建议由当地专家义务提供意见,以加强联合国艺术品委员会;

4. 又请秘书长就这项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 48/2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大会,

—  
审议了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有关文件,<sup>12</sup>

注意到有必要继续努力以提高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强调文件迟发已妨碍到大会对重要问题的审议,秘书长应当确保今后所有报告均准时分发,

A

授权和特权

1. 对在有些情况下未充分执行大会规定的任务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又采取未经授权的措施,表示关切;

2. 再次强调会员国和秘书长之间持续、及时和实质性的对话与磋商的重要性;

B

方案规划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3</sup>

2. 重申原先由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53号决议通过、后又按照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4号决议规定订正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根据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34号决议附件所载《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内条例3.3的规定,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

3. 注意到目前格式的中期计划对联合国工作的影响有限;

4. 对没有按照大会第47/21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中期计划的新格式样本,表示遗憾;

5. 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考虑是否可能以按照其报告<sup>14</sup>第233段概述的不同格式编制的文件取代现有的中期计划,重申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和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会员国发表的意见,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

议提出一份中期计划新格式的样本,并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根据有关的文件深入审议这个问题;

6. 请秘书长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内条例3.11的规定,并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有关结论和建议,<sup>15</sup>拟订中期计划订正草案以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 C

#### 秘书处的改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改组和效率的报告;<sup>16</sup>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言<sup>17</sup>指出秘书处现在可以进入巩固阶段;

3. 对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按照大会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1992年12月23日和1993年5月6日第47/212 A和 B号决议的要求,分析改组对各方案的影响,也没有提出关于权力下放措施的建议,表示遗憾;

4. 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秘书处改组的所有方面及其对各方案的影响、包括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跨国公司的影响的分析性报告;

5. 重申其第47/212B号决议第二节第8段,并请秘书长在拟订其即将提出的关于权力下放措施的建议时要考虑到该段的要求;

6. 重申其第47/212B号决议第一节第3(b)和(c)段内关于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要求,并强调秘书长必须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其中所载的大会决定;

7.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201 A号决议关于适宜在维也纳设立统一的会议服务的第八节;

8. 强调需要尽早在维也纳设立统一的会议服务,并请秘书长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报告设立情况;

### D

#### 高级员额

1. 强调高级员额一旦获得大会核准,即应迅速填补,以便有关实体能够适当地运作并立刻开始执行其任务;

2. 决定经常审查高级员额、包括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员额的数目和分布情况,并请秘书长今后提议设立这种员额时提出明确理由;

3. 又决定在本决议第一节C第6段范围之内维持目前已核定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高级管理安排;

### E

#### 改善联合国的管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置、撤消、改叙、转正和调动员额的程序和标准的说明,<sup>18</sup>表示遗憾秘书长没有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并再次请他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这一报告;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方案管理员的责任制的报告,<sup>19</sup>并表示遗憾该报告没有充分符合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5 B号和第46/189号、第47/212 B号决议以及第47/214号决议第五节第2段的要求;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的责任和监督的报告<sup>20</sup>以及秘书长的有关评论;<sup>21</sup>

4.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sup>14</sup>第243至245段所载关于至迟于1995年1月1日前建立一套透明而有效的责任制度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参照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经验,在责任制度内列入下列组成部分:

(a) 确立方案执行的明确责任,包括制订业绩指标作为质量管制措施;

(b) 建立机制确保方案管理员负责有效管理所分配到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c) 按目标和业绩指标对所有官员、包括高级官员进行考绩;

(d) 切实培训工作人员负起财政和管理责任;

6. 又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该制度设立情况的报告;

## 二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规定大会在财政和预算方面的责任，

又回顾《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的责任，

确认联合国活动日益重要、费用越来越大、而且越来越复杂，

又确认需要加强监督职能，确保以最经济合算的方式切实执行这些活动，

还确认需要适当的政府间方案评价，但必须充分尊重现有的立法机关的授权，

1. 回顾有必要按照本决议第一节E的要求，建立联合国官员责任制度；

2. 重申根据大会1946年12月7日第74(1)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审计委员会作为大会监督、监测和控制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外部控制机制的作用；

3. 确认联合检查组根据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内的任务规定所起的作用；

4. 重申大会的有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在行政、预算和管理事项方面现有的任务规定；

5. 又重申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454号决定；

6. 强调必须确保各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制的独特作用和职能得到尊重，并加强外部监督控制机制；

7. 强调监督机制应保证充分尊重工作人员的个人权利和适当的法律程序；

8. 请外聘审计团和审计委员会根据现行报告程序，就如何改进监督职能提出意见，并在这方面决定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有关报告；<sup>20</sup>

9. 决议关于考虑到《宪章》第九十七条，另外设立一个独立实体以加强监督职能，特别是评价、审计、调查和遵循方面职能的决定，须视如何规定其工作方式，包括其与现有控制机制之间的关系，才能作出；

10. 强调这方面任何行政结构的目的均应在于确保效率和成本效益，尤其是方案执行的效率和效益；

11. 决定这方面在本届会议尽早找机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三

强调有必要妥善管理联合国的资源和经费，

决心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充分尊重每个有关人员的权利，尤其是辩护权，公正无私地处理联合国内的欺诈控告案，

注意到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1. 决定研究可否成立一个新的司法管辖和诉讼程序机制，或扩大现有司法管辖和程序机制的权限及改进其运作；

2. 又决定为此目的在法律和财政领域成立一个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同有关的现有机关协商进行工作，并至迟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载有具体建议的报告；

3. 还决定该工作组应有二十五名成员，请大会主席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确定工作组的组成，并尽早召集工作组，但不得迟于1994年3月31日；

4. 请秘书长向该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

5. 又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上文第1段所指问题的意见，并提请该工作组和大会注意这些意见；

6. 请会员国自愿捐款资助该工作组的活动；

7. 决定推迟到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再审议秘书长关于追讨滥支款项的报告，<sup>21</sup>并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该报告提出意见。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48/219.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 A

1992-1993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1992-1993两年期：

1. 大会1993年5月6日第47/212 B号决议核拨数额2 467 458 200美元应减少56 054 200美元，细目如下：

	第47/212B号 决议核拨 数额	增加 或 (减少)	最后经费
		(美元)	
<b>款次</b>			
<b>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b>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4 290 900	2 565 900	36 856 800
<b>第一编合计</b>	<u>34 290 900</u>	<u>2 565 900</u>	<u>36 856 800</u>
<b>第二编. 政治事务</b>			
2.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109 088 400	6 778 400	115 866 800
3.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4 001 200	-	4 001 200
4. 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服务	2 971 100	(14 100)	2 957 000
5. 裁军	3 964 100	103 700	4 067 800
6. 特别政治问题, 区域合作, 托管 和非殖民化	2 851 500	128 500	2 980 000
7. 消除种族隔离	1 861 300	(71 900)	1 789 400
37. 政治事务部	43 766 900	(1 498 800)	42 268 100
<b>第二编合计</b>	<u>168 504 500</u>	<u>5 425 800</u>	<u>173 930 300</u>
<b>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b>			
8. 国际法院	18 485 000	1 230 300	19 715 300
9. 法律活动	5 342 600	(18 800)	5 323 800
10.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2 022 300	(19 600)	2 002 700
38. 法律活动	24 155 600	(2 344 100)	21 811 500
<b>第三编合计</b>	<u>50 005 500</u>	<u>(1 152 200)</u>	<u>48 853 300</u>

	第47/212B号 决议核拨 数额	增加 或 (减少)	最后经费
		(美元)	
<b>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b>			
1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1 360 200	1 340 000	12 700 200
12.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40 146 200	(6 042 500)	34 103 700
13.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3 177 400	(162 100)	13 015 300
14.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6 786 300	(26 900)	6 759 4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96 927 200	(4 026 600)	92 900 6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18 489 800	(1 024 600)	17 465 200
1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2 332 300	314 200	12 646 500
1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1 133 100	(21 600)	1 111 500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2 029 900	(1 974 000)	10 055 900
20.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3 478 700	(213 900)	3 264 800
21.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10 492 900	396 800	10 889 700
22. 国际药物管制	13 383 800	(214 600)	13 169 200
39A.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6 966 500	(1 254 700)	15 711 800
39B.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	16 664 700	(843 900)	15 820 800
39C. 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	10 843 500	(822 300)	10 021 200
39D. 决策机关	2 002 100	(1 036 200)	965 900
39E. 经济和社会发展部	41 587 000	(315 800)	41 271 200
第四编合计	327 801 600	(15 928 700)	311 872 900
<b>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b>			
23. 非洲经济委员会	72 049 300	(3 323 300)	68 726 000
2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5 301 900	(3 019 700)	52 282 200
25. 欧洲经济委员会	42 509 800	(2 488 300)	40 021 500
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67 350 700	(1 138 900)	66 211 800
2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45 333 900	(12 968 000)	32 365 900
第五编合计	282 545 600	(22 938 200)	259 607 400

	第47/212B号 决议核拨 数额	增加 或 (减少)	最后经费
		(美元)	
<b>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b>			
28. 人权	25 158 600	(155 400)	25 003 200
29. 保护和援助难民	63 611 700	(284 400)	63 327 300
30. 救灾行动	2 010 600	(59 400)	1 951 200
40. 人道主义事务部	10 216 400	393 400	10 609 800
第六编合计	100 997 300	(105 800)	100 891 500
<b>第七编. 新闻</b>			
31. 新闻	111 842 000	2 921 800	114 763 800
第七编合计	111 842 000	2 921 800	114 763 800
<b>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b>			
32. 会议服务	106 150 800	1 210 300	107 361 100
33. 行政和管理	103 110 200	(3 645 700)	99 464 500
41. 行政和管理	634 567 300	707 200	635 274 500
第八编合计	843 828 300	(1 728 200)	842 100 100
<b>第九编. 特别费</b>			
34. 特别费	47 661 700	3 771 200	51 432 900
第九编合计	47 661 700	3 771 200	51 432 900
<b>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b>			
35.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98 850 200	(486 400)	98 363 800
第十编合计	98 850 200	(486 400)	98 363 800
<b>第十一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b>			
36. 工作人员薪金税	401 130 600	(28 399 400)	372 731 200
第十一编合计	401 130 600	(28 399 400)	372 731 200
总计	2 467 458 200	(56 054 200)	2 411 404 0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费净额总数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领导下统一管理;

4. 第四编第12款内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则应遵照下列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核定的付款义务在下一两年期中应有效,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了前委定,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为这些用途核定的承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的付款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或设备合同中或订购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注销,否则仍然有效,直到付给承包商或卖主

为止;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积累收入项下为1992-1993两年期每年核拨51 000美元,供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的万国宫图书馆其他费用。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B

#### 1992-1993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1992-1993两年期

1. 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20 B号决议核定的收入概算数额471 016 400美元应减少27 696 300美元,细目如下:

	第47/220 B号 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 或 (减少)	最后收入 概算
		(美元)	
<b>收入款次</b>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408 003 900	(29 820 900)	378 183 000
收入第一款合计	408 003 900	(29 820 900)	378 183 000
2. 一般收入	59 296 200	(1 802 400)	57 492 800
3. 服务公众	3 717 300	3 927 000	7 644 300
收入第二和三款合计	63 012 500	2 124 600	65 137 100
总计	471 016 400 =====	(27 696 300) =====	443 320 100 =====

2. 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服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 48/220.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5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份报告<sup>23</sup>及其报告A/48/565和Corr.1内所载的有关建议,

确认有必要继续进行政府间一级的对话,分析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的可能解决办法,

1.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
2. 确认未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已经损害并继续损害联合国有效执行其活动的的能力；
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特别是上述各份报告。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 48/221.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22日第47/20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446号决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sup>24</sup> 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sup>25</sup> 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sup>26</sup>期间的年度报告和相关期间的工作方案，<sup>27</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8</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9</sup>

对联合检查组为改进其方案拟订方法、提高效率 and 增进绩效而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强调各会员国和各参加组织，尤其是受到检查的组织必须及时认真地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各参加组织有必要提高管理效率、透明度和协调，

重申全系统唯一独立的检查、评价和调查机构—联合检查组的章程，

确认必须给予联合检查组适当的手段，使它能够履行职责，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活动的报告、<sup>28</sup> 1993年工作方案<sup>30</sup>和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1</sup>

2. 请联合检查组仔细研究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办阶段出现的所有问题；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为改进其方案拟订方法、产出和工作质量所作的努力，请它继续努力实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的建议，<sup>29</sup> 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4. 请联合检查组在今后的工作方案中更加重视检查和评价，确保最适当地使用经费，以提高联合国系统行政和财政业务的效率；

5. 请联合检查组酌情在其报告中提供资料，估计执行其报告拟订的建议所涉的经费问题或可能节省的费用；

6. 吁请联合检查组查明其建议的报告情况并将有关资料经常列入其年度报告；

7. 又请联合检查组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行政和预算咨询问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各机构保持密切关系，以确保各该机构促进联合国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管理效率、加强其会计责任和透明度的活动更加协调、更具成本效益；

8. 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加紧努力，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提出详细和及时的评论，并确保其理事机构审议这些报告；

9. 吁请有关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确保经其理事机构核可的联合检查组建议得到执行，并就此提出报告；

10. 确认必须增加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管理效率和透明度的贡献；

11. 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在按照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4号决定要求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内就挑选检查专员的程序提出建议，以期改进挑选办法，同时适当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sup>32</sup>

12. 请秘书长和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在不妨影响《联合检查组章程》第20条的情况下，考虑向联检组提供预算外资源和方案支助经费，用于与这些资源有关领域的具体检查、评价和调查活动；

13. 请秘书长和联合检查组研究联检组如何能够加强对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援助、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技术和财政事项等具体活动领域的检查和评价，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所有参加组织和规划署的理事机构在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特别是涉及经费问题的报告时，随时通知联检组；

15. 决定继续审查联合检查组年度报告<sup>26</sup>第40段中的一些建议；

16.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1994-1995年及以后的初步工作方案。<sup>23</sup>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 48/22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sup>34</sup>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 B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0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 A至C号决议，

1.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和修订的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sup>35</sup>

2.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行动和决定，对1994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调整；

3.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加紧努力，使其会议和文件需求合理化，以期尽可能减少这些需求；

4. 又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取消简要记录；

5. 欣见会议委员会决定继续监测向非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机关和计划署的会议服务，以期查明可以节省的费用；

6. 赞同会议委员会为改进会议服务资源利用情况而作的努力，并注意委员会报告第23段所载关于在进一步分析扩大方法之前把基准数字提高到80%的决定；

7. 欣见会议委员会决定继续实施关于会议服务资源利用情况的实验方法，并请秘书处扩大所提资料的范围，提出对会议服务能力利用情况的趋势和数据的分析；

8. 赞同会议委员会决定请其主席代表委员会与前三届会议的利用率低于既定基准数字的机关的主席协商，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协商结果；

9. 敦促前三届会议利用率低于适用的基准数字的

机构审查和考虑减少所请求的会议服务资源数量；

10. 建议所有附属机构酌情执行会议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二所载确保最适度利用会议服务的措施，以实现最有效率和效益地使用会议服务资源；

11. 请大会各有关机关和附属机构的主席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建议会员国通过发言的时间限制；

12. 欣见会议委员会决定对附属机关发挥提供资料的作用，给予秘书处明确的指示，制定标准和提高认识；

13. 重申其第47/202 A号决议第5段和第47/202 B号决议第10段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请秘书处提请所有机关注意会议每小时的名义费用和文件每页的名义费用；

14. 重申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201 A号决议第八节所表示的意见，认为应当在维也纳设立统一的会议服务设施，在这方面强调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会议服务的合并财政负担，长远来说将得益于统一的协议，敦促秘书长尽快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完成关于此事的谈判，并就此至迟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活动的全系统协调和为促进有效使用会议工作人员而达成的制度化交流资料和语文工作人员的协议；

16.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过语文安排、文件和出版物问题机构间会议的既定机制，增进此种协调，包括会议日程的协调，以期最妥善使用现有的会议服务、资源和设施，适当顾到质量，同时使会员国能够切实参加，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所获成果；

17. 强调召开世界会议的任何决定都应考虑到这种会议对联合国系统提供会议服务的能力和会员国参加这些会议的能力的影响；

18. 欣见会议服务利用技术革新所带来的惠益，包括提高生产率和降低费用，并强调采用新技术的主要目的应为提高会议服务质量和确保及时提供服务；

19. 重申在拟订会议日程时，联合国各机构均应计划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的一般原则；

20. 请秘书长审查违反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而在其固定总部以外地点开会的所有附属机构的

法律根据和经验,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决定其会议日程,包括在总部以外开会时,考虑到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2. 赞同会议委员会决定今后对会议服务方案概算的审查应扩大到包括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会议服务在内。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各项决议,包括1978年12月14日第33/56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 B号、1982年11月16日第37/14 C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38 B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 B号决议,

重申书面会议记录对某些政治或法律性机构是必要且可取的,

考虑到一方面采用技术革新的影响,另一方面会议事务厅工作量的增加和员额的减少,

1. 对延迟印发和分发文件、包括联合国各机构的简要记录和逐字记录的情况表示关注;

2. 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说明造成这种情况的因素,包括会议事务厅工作量的增加、员额数、工作量标准、文件编写部门迟交文件的情况以及该厅采用技术革新所造成的影响;

3. 鼓励目前有权收到书面会议记录的所有机构审查是否需要这些记录,尤其是逐字记录,并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4. 吁请秘书处在文件编写部门和会议事务厅加强规划和预测会议文件数量,并在文件编写部门培训负责编写会议文件的人员;

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文件编写部门按照十星期规则提交文件,以便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加

以处理,并在第47/202 B号决议第9段所要求的关于就六星期规则遵守情况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措施的影响;

6. 请各政府间机构及其成员酌情审查其议程,以期除其他外,合并议程项目和限制对会前文件的要求;

7. 吁请秘书处向会议事务厅提供适当的资源,特别是技术资源,使其能够应付增加的工作量,维持高标准的服务,并充分尊重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207 C号决议所规定的平等对待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原则;

8. 深表关切1993年8月26日秘书长为应付财政危机,事先未同会员国协商就宣布了节约措施,这些措施违反了大会第42/207C号决议所规定的平等对待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原则;

9. 同意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第140段内的建议,即秘书长1993年8月26日实施削减会议服务的措施,后来在纽约已经取消,在日内瓦和维也纳也应取消;

10. 赞同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第136段所载该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其中反映了委员会对秘书长宣布的节约措施的意见。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 48/22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見,

决议:

1. 1993年加入联合国的下列国家的分摊比率为:

会员国	加入日期	百分比
捷克共和国	1月19日	0.42
斯洛伐克	1月19日	0.13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4月8日	0.02
厄立特里亚	5月28日	0.01
摩纳哥	5月28日	0.01
安道尔	7月28日	0.01

2. 在加入联合国的那一年,这些会员国入会后每一整月应按上述百分比的十二分之一比率缴纳会费。它们1993年和1994年的会费应适用与其他会员国相同的分摊基数,但对于大会为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而批准的拨款或摊款,这些国家的缴款取决于大会将其归入哪一个缴款国类别,将按历年度的比例计算;

3. 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1993年的摊款应记入各会员国名下;前捷克斯洛伐克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应按照这两个新国家的分摊比率转入它们名下;

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993年的摊款应从南斯拉夫同年的摊款中扣除;1994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分摊比率应从南斯拉夫的分摊比率中扣除;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应按其分摊比率从南斯拉夫的预缴款项转来;

5. 厄立特里亚、摩纳哥和安道尔1993年的摊款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的规定记作杂项收入;摩纳哥1993年的摊款应扣减它同年作为非会员国参与联合国活动所缴的定额年费的十二分之七;

6. 厄立特里亚、摩纳哥和安道尔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在将其分摊比率纳入100%分摊比额表以前,应加入基金。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特别是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B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sup>365</sup>

重申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1. 请会费委员会根据两个分别的机算比额表的平均数和下列要素及标准,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建议1995-1997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

(a) 统计基准期为七年和八年;

(b) 依照第46/221 B号决议第3(b)段所载的标准统一汇率;

(c) 制订1992-1994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债

务调整办法;

(d)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以统计基准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宽减梯度为85%;

(e) 最低比率为0.01%,最高比率为25%;

(f) 限额办法的效果将逐步取消50%,以期在1998-2000年期间的下一个比额表内完全取消;

2. 决定在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应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15%为限;

3. 同意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sup>367</sup>第70段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sup>368</sup>第29段所载的意见,并请会费委员会考虑到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特殊情况,在一视同仁地适用比额表方法的基础上,就如何解决上述各段所指出的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4. 又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率不得超过目前的水平,即0.01%。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1. 请会费委员会对比额表方法的所有方面进行彻底的全面审查,以期使其稳定、更简单和更透明,同时继续根据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原则上同意设立一个特设机构来研究在确定分摊比额表时如何实施这项原则,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稍后阶段审议其任务规定和工作方式。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48/224.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九次年度报告<sup>369</sup>和其他有关报告,<sup>370</sup>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而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

坚定支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独立的专家机构在管制并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方面的工作，

—

#### 工作人员参与委员会工作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1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1991年12月20日第46/191 A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第一节B，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改变其工作方法，使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能够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对于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继续停止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表示遗憾，并再次敦促委员会与联合会设法恢复对话，

二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 A. 比较国

回顾其第46/191 A号决议第六节和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C，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年度报告中概述的有关适用诺贝尔耶原则的具体问题的工作方案，<sup>40</sup>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的世界性，

##### B. 差额因素

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A，其中大会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在计算薪酬净额差额方面确定纽约与华盛顿特区之间生活费差额的方法的研究报告，并请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该方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采用新方法的决定；<sup>41</sup>

2. 又注意到1993日历年的薪酬净额差额为114.2；

3. 还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的附件八显示，联合国/美国薪酬比率的幅度是从P-1级的186.0到D-2级的116.5，认

为这种不均衡应当在大会规定的通盘差额考虑的范围内予以处理，并重申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G中提出的要求，请委员会就此事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 C.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决议第一节H第1段，其中核可参照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内在基准城市服务的对等职等官员的相应基薪净额，制定底薪净额表，并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五节，

1. 核可自1994年3月1日起实施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毛额和净额表；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并在必要时根据基薪/底薪表的变动建议订正税率；

##### D. 离国服务待遇

回顾其第44/198号决议第一节G第3段，其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对居住在其本国但派驻在另一国境内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给予离国服务待遇的做法收集必要的资料，以评价统一各组织做法的可行性，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结论是，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做法符合有关组织理事机构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

2. 请委员会进一步研究此事，以期使各组织的做法与联合国的做法一致，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 E. 语文奖励

回顾其1968年12月21日第2480 B(XXIII)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232号决议第三节第2段以及第47/216号决议第一节A，

1. 决定凡要用语文奖励办法来促进语文平衡的组织均应采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中所列参数，<sup>42</sup>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所有组织特别注意母语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工作人员的情况；

2. 又决定已经有语文奖励办法的组织应确保其办法符合委员会报告中所列参数；

3. 请委员会就各组织采用语文奖励办法的情况提出报告,并在考虑到在大会上发表的意见后审查此项办法并就此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F. 工时与薪酬的关系

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一节A,

1. 完全同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年度报告中就工时与薪酬的关系所表示的看法;<sup>43</sup>

2. 赞同委员会在工时方面维持共同制度目前做法的决定;<sup>44</sup>

#### G.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sup>39</sup>第142段,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所有总部工作地点进行逐地调查时确保充分反映该工作地点所有工作人员的生活费用;

### 三

#### 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方法

回顾其第45/241号决议第十三节第4段和第46/191 A号决议第十节,其中除其他外,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审查在总部工作地点进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薪金调查的方法提出报告,

回顾其第45/241号决议第十三节第3段和第47/216号决议第三节,其中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适用程序的报告,根据这些程序,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必须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委员会协商后才能就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表采取与委员会的建议不符的措施,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秘书长建议,在委员会进行调查后,对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作出决定之前,可以先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进行协商;<sup>45</sup>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审查在非总部工作地点调查最佳一般雇佣条件的一般方法所作决定;<sup>46</sup>

2. 敦促各组织实施委员会关于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的建议,并请它们如要作出与委员会建议不符的决定,应将此问题提交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

### 四

#### 工作人员薪金税和衡平征税基金

回顾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9A号决议关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第二十六节第4段,其中促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1993年审查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459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和共同制度各其他组织的经验,审查影响联合国组织和计划署预算的工作人员薪金税问题的所有方面,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1. 核可自1994年3月1日起实施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订正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毛额;

2. 对尚未收到第47/459号决定所要求的关于工作人员薪金税问题所有方面的审查报告表示遗憾,并请秘书长迟于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这项报告;

### 五

#### 人事政策审议

回顾其第45/241号决议第十二节第1段和第46/191A号决议第八节,其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恢复对其《规约》第13和14条所涉实质性领域的积极审议,

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七节,其中敦促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注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内促进健全人事管理的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13和14条在职务分类和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培训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妇女地位等方面采取的行动;

2. 促请委员会在这方面更加注意人事管理问题;

3. 注意到委员会根据《规约》第17条提出的关于其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7</sup>并欢迎世界卫生大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理事院对于共同制度薪金表之外的额外薪级所采取的行动;

## 六

## 行政法庭的决定

回顾其1974年12月18日第3357(XXIX)号决议,其中设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管制并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服务条件,

注意到联合国行政法庭或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关于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包括特别是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薪金表和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判决,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又注意到虽然根据联合国行政法庭《程序规则》第20条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庭规则》第17条第1款,养恤金联委会主席如认为法庭对某一案件的判决可能影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则可事先通知法庭庭长,介入该案件的审判,但是没有任何既定机制保证养恤基金及时收到有关此类案件的通知,而且这两个法庭均未向委员会提供此种机会,

1.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90年对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进行调查所得薪金表作出的第1265和1266号判决对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行政和财务影响;

2. 在这方面,对除答辩人外,委员会和共同制度各组织没有机会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意见,表示遗憾;

3.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针对成为联合国行政法庭申诉标的的委员会决定和建议,就作出这种决定和建议所使

用的方法、程序和理由进行充分协商,并确保他提交法庭的陈述充分反映委员会的意见;

4. 如果上文第3段所述申诉案件的结果影响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办养恤金委员会协商;

5. 请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成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或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类似案件的答辩人时,分别依照上文第3和4段的规定,与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协商;

6. 促请共同制度各组织的理事机构确保其组织的行政首长就上述两法庭的所有这类案件与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协商;

7. 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协商,审查以下各方面的可行性:

(a) 修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规约》和(或)联合国与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关系协定》,以期对涉及共同制度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所有申诉确保协调一致的反应;

(b) 制订类似联合国行政法庭《程序规则》第20条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庭规则》第17条第1款的安排,建立机制,将这类案件及时通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使委员会得以介入这些法庭有关委员会的决定或建议或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问题的申诉案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续)

职 等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助理干事															
P-2 毛额	41 695	43 013	44 328	45 665	47 021	48 380	49 738	51 095	52 455	53 811	55 174	56 578			
净额D	32 652	33 508	34 363	35 219	36 074	36 929	37 785	38 640	39 496	40 351	41 206	42 063			
净额S	30 660	31 442	32 221	33 000	33 776	34 553	35 330	36 106	36 884	37 660	38 436	39 216			
助理干事															
P-1 毛额	31 393	32 604	33 812	35 023	36 287	37 551	38 818	40 082	41 346	42 611					
净额D	25 847	26 671	27 492	28 315	29 136	29 968	30 782	31 603	32 425	33 247					
净额S	24 418	25 181	25 942	26 704	27 453	28 203	28 964	29 704	30 453	31 203					

D=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数量。

S=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数量。

a 本薪金表是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的3.6个乘数点并入基薪净额而得出的结果。1994年3月1日,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和乘数均将作出相应的调整。此后,将根据新合并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的变动来改变工作地点差价调整等级。

## 附件二

##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 条例3.3

以下表取代(b)款第(-)项内的第二表:

	对基薪毛额适用的 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每年应征税的薪酬总额 (美元)	有受扶养配偶 或受扶养子女 的工作人员	无受扶养配偶 也无受扶养 子女的工作人员
最初	15 000 .....	9.0	12.4
其次	5 000 .....	21.0	26.9
其次	5 000 .....	25.0	30.4
其次	5 000 .....	29.0	34.7
其次	5 000 .....	32.0	37.0
其次	10 000 .....	35.0	40.7
其次	10 000 .....	37.0	42.8
其次	10 000 .....	39.0	44.5
其次	10 000 .....	40.0	45.4
其次	15 000 .....	41.0	46.4
其次	20 000 .....	42.0	50.5
其余应征税薪酬	.....	43.0	52.6

## 48/225.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2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1A号和第46/192号及1992年12月22日第47/203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93年度报告、<sup>48</sup>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sup>368</sup>第三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9</sup>

—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  
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大会在第45/242号决议第三节中请国际公务员

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就全面审查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确定方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又回顾其第46/191 A号决议第三节、第46/192号决议第二节和第47/203号决议第三节,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和联委会密切合作,使这两个机构能够于1993年完成全面审查工作,并就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方法达成协议,

1.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当采用折合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66.25%的折合收入办法来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订正方法应于1994年4月1日当天或之后第一次调整薪金表时实施,但须遵守实施1992年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时采取的过渡措施;<sup>50</sup>

2.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sup>369</sup>第85段的建议并未消除收入倒挂的异常现象,因此必须进一步注意消除这种现象;

3. 核可下述建议:在1997年实行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之前,今后对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应根据1比1临时调整程序来进行;<sup>51</sup>

4. 又核可委员会报告第44段概述的确定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的程序,该表有两套分别的税率(无受抚养人和有受抚养人);

5. 请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密切合作,作为1996年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确定方法的一部分,使用上文第4段核可的程序并计入最新的税率来制定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以确定所有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6. 又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建议一个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以及实施日期和实施方式,包括所须采取的适当过渡措施;

7. 决定在1997年实施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之后,应于全面薪金调查时使用折合收入办法来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以后在两

次全面调查之间对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将根据1比1临时调整程序进行；

8. 注意到委员会将同联委会密切合作，继续审查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

9. 按照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sup>62</sup>第54(a)条，自1994年4月1日起生效；

10. 又按照本决议附件二所载，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6段，自1994年4月1日起生效，并请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采取类似行动，酌情修正其工作人员条例或细则；

## 二

### 精算事项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63</sup>第三节C中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1993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将使用的方法和假设所表示的意见，特别是联委会报告第108和109段分别说明的养恤金领取人死亡率和残疾率的变动；

2. 又注意到外聘审计团、养恤金联委会和精算师委员会以及各会员国对大会第47/203号决议内请联委会审议它提出精算估值结果的方式一事所表示的意见，并注意到联委会打算在同审计委员会讨论后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还注意到联委会的报告第三节C中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缔结的并自1981年1月1日起生效的转移协定的实施和适用事项所表示的意见；

## 三

### 管理费用

1. 核可1994-1995两年期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基金管理费用共计净额39 291 900美元，及1992-1993两年期的费用增加净额365 400美元；

2.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供不超过200 000美元的数额来补充1994-1995两年期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

## 四

### 其他事项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内所述的其他事项。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 附件一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sup>64</sup>

##### 第54条 应计养恤金薪酬

将该条(a)款第(一)项案文改为：

“(a)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为下列三项以美元等值计算的总和：

“(一) 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按照大会核准后载于本《条例》附录A的方法，在进行各次全面薪金调查时予以确定，并于其后在两次此种薪金调查之间予以调整。”

第(二)项和第(三)项没有更改；在(b)款中将“本条例附录”改为“本条例附录B”。

《基金条例》增加如下附录：

##### “附录A

“1. 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的方法

“(a) 自1994年4月1日起，在不违反下文(b)款规定的情况下，在进行各次全面薪金调查时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的方法如下：

“(一) 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核定的程序<sup>65</sup>确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的66.25%是按每一职等每一级计算；

“(二) 应用所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计算上文第(一)项所载数目的毛额；

“(c) 上文第(c)项所载数目除以0.6625%，再以当地货币表示，即为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

“(b) 在1994年4月1日或其后，因适用薪金净额临时调整程序而作出第一次调整时，如果是在进行一次全面薪金调查之前作出此项调整，应采用上文(a)款中的方法。

#### “2. 在两次全面薪金调查之间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调整时，应于同日按照同样百分比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

现有的附录将成为“附录B”。

#### 附件二

####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sup>67</sup>

在《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6段末尾增添下列一句：

“此种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应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a)款规定的方法确定，并在此种工作人员所适用的薪金表中予以列明。”

#### 48/226. 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

大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sup>68</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9</sup>

重申必须继续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1. 暂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的意见和建议，由支助帐户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业务司、内部审计司以及行政和管理部内的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及购置和交通事务处的员额（不包括拟议的六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提供经费，但须遵守大会本届会议在审议咨询委员会报告第6段要求的秘书长报告后作出的政策决定；

2. 授权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34段的建议，承付支助帐户从19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承担的费用，数额至多16 376 250美元；

3. 请秘书长依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6段的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 48/22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下列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67</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8</sup>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合国保护部队、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以及咨询委员会关于所审议问题的报告，<sup>69</sup>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70</sup>其中除其他外，述及应及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对秘书处迄今尚未对大会关于此事的意见给予适当注意表示关切，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可靠和有保证的经费基础才能取得成功，部队派遣国需要更经常地收到偿款，继续采用不正规的预算做法会使这种情况益形复杂，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sup>71</sup>

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up>67</sup>内以一系列单独的分节编列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资源的简表，这使大会无法适当审核预算；

3. 注意到这样编列行动所需资源是旨在迅速核定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资源的例外措施，并不构成今后可沿用的先例；

4. 因此，决定继续个别地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必要报表，直至大会另行外决定为止；

5. 尽管大会为提交维持和平行动按全额计算的费用概算规定了期限,秘书处也作出了保证,但迟交这种费用概算的趋势却日益恶化,对此表示遗憾,并注意在本届会议期间没有及时提交任何一项费用概算;

6. 重申其1993年9月14日第47/41C、第47/208 B和第47/210B号决议所表示的关切:由于预算文件延迟到维持和平行动财务期间早已开始后才提交,因而加剧了维和行动的财务困难;

7.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1和第2段内为延迟提交概算所提出的理由,并认为经常预算方面的情况与及时提交维持和平行动费用概算无关;

8. 对维持和平方面明显缺乏适当财务规划表示关切;

9. 强调大会只有在详细审议并核准秘书长提交大会的费用概算之后才能拨供资源;

10. 对于外部审计的经费不足表示关切,并重申请审计委员会审查其适当履行职务所需的资源;

11. 决定作为例外,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就此采取行动,纯为提供经费继续执行上述维和行动,但不构成先例,且有一项了解,即下文第13至15段规定的措施将获适当执行;

12. 又决定在本届会议上就本决议范围内每一维和行动以一项单独的决定采取行动;

13. 请秘书长迅速采取明确的纠正措施,防止延迟提交全额费用概算的情况再度发生,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本届会议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还决定无论大会第47/41C号决议第10段、第47/208 B号决议第10段、1993年9月14日第47/234号决议第15段和第47/224 C号决议第7段有何规定,所有的执行情况报告和经费筹措情况报告均应在1994年1月31日以前提交各会员国,以便大会不迟于1994年3月31日,远在各项行动的财务期间开始之前,就能审议为每一行动拨供所需资源的问题;

15. 请秘书长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sup>60</sup>中提出的建议,改进执行情况报告和经费筹措情况报告所载资料的格式和种类;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审查此一事项。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48/228. 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重申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和随后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B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方案规划的第45/253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3日关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的第47/213号决议,

1.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第二期会议的工作报告<sup>14</sup>内关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结论和建议,但不妨碍大会确定的优先顺序;

2. 对秘书长异常地拖延提出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sup>61</sup>表示遗憾,这种拖延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迫使大会及其附属机关根据不完整和不够透明的提案进行审查;

3. 强调方案概算编列的活动必须源于经大会第45/253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4号决议通过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sup>62</sup>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决定,目的应是充分实施原先确定的任务、政策和优先事项;

4. 重申其第47/213号决议;

5. 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sup>63</sup>第69段,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出预算外资源,包括支助活动,以便象经常预算的做法一样尽可能说明支出用途;

6. 对其1993年5月6日第47/212 B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没有应用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各款表示遗憾;

7. 强调需要关于方案预算中所用计算费用参数的全面综合资料,包括指示方案管理员如何编制预算,并请秘书长确保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清楚说明所有费用要素,包括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及其他;

8. 请审计委员会作为审计经常预算帐目中审计财务制度的一部分,审查在提出方案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时所用假定是如何形成的,以期提出改进建议;

9. 请秘书长在今后的预算文件中按款次、按支出用途开列前两年期和现两年期的实际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支出,并对现两年期终了时的情况作出适当预测,以便同方案概算中的要求进行比较;

10. 又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在其关于会费现况的报告中列入一份财务汇总表;

11. 对秘书长未对大会第47/212 B号决议第二节第8至10段内的要求作出回应,表示遗憾;

12. 重申其要求:秘书长审查联合国总部、各中心、各区域委员会和外地实体,特别是内罗毕中心和维也纳中心的作用,以期根据它们的相对优势改进它们之间的职责分配;提出建议以反映内罗毕中心的地位;并查明哪些活动会因迁往维也纳而获益;

13. 敦促秘书长尽早,但不得迟于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应这些要求提出适当的建议;

14. 重申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5 B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的要求:请秘书长审查并制订程序和规范,包括工作量分析在内,以便提出设置、撤消、改叙、转正和调动员额的理由,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强调遇有员额出缺时,必须为其保留、取消或调动从方案/工作量方面提出适当的理由;

16. 请秘书长就可能已过时的活动提出建议,以期把资源调拨给优先领域;

17. 重申会员国和秘书长必须就行政和预算事项及时进行全面的实质性对话;

18. 回顾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核可审计委员会报告<sup>7</sup>内关于向超额工作人员付酬问题的建议,并请秘书长迟于1994年7月1日遵照执行并就此执行情况在题为“人事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83</sup>第17至20段所载关于空缺管理制度和“空缺库”的建议和意见,并在这方面重申秘书长有义务遵守关于在各款经费间调

拨资源的财务条例4.5和财务细则104.4;

20. 请秘书长铭记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4号决定(b)分段,考虑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外部监督机制、包括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资源增设一个新的预算款次,但不妨碍其现有职权或自主性,是否可取和切实可行,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又请秘书长在提出今后的方案概算时,充分尊重关于方案规划的细则和条例;

22. 决定对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最后发行版内的方案说明作出以下改变:

(a) 将作为任务规定提到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的地方改为提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和1993年9月20日第47/120 A和B号决议;

(b) 在第3C款(政治事务部二)中:

(→) 在第3C.36段,“1991年12月17日第46/137号决议”等字后增列一句提到经大会第47/214号决议附件订正的中期计划第4.37段;

(↪) 改写第3C.37段,确保提到选举协助程序的地方充分反映大会的规定和适当尊重议定的驻地协调员具体职务;

(c) 删除第3B款(政治事务部一)方案3次级方案4提到预防性外交的地方;

(d) 在第21款(人权):

(→) 增列一句提到发展权利工作组;

(↪) 凡提到事实调查团处均在前面加上“经授权的”等字;

23. 请秘书长:

(a) 确定方案概算第9款(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下的适当活动,以便执行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5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10号决议;

(b) 重新拟定第9款方案1次级方案5的活动,以反映各有关决议的所有方面以及中期计划方案21(公共行政和财政)的有关任务规定,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c) 按照中期计划方案21的有关任务规定重新拟定第10款(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方案2的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d) 将编写关于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报告的职责从第21款转到第23款(人道主义事务部);

24. 又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协调,要考虑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的作用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603</sup>第四.51段内的意见;

## 二

1.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关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sup>604</sup>第一章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

2. 注意到1993年11月24日秘书长向第五委员会所作的关于1992年实施的暂停招聘专业工作人员的发言<sup>605</sup>以及咨询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第57段;

3.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的做法,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关于旅行服务和津贴的提供与有关安排的建议,以期更有效地利用资源;

4. 决定在依照规定的内部程序改叙职位并得到大会核准以前,任职于正在审查改叙的职位的工作人员不得按较高的职等支薪;

5. 又决定将顾问和特设专家经费总额维持在1992-1993两年期订正经费总额的水平上,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和咨询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第74段,采取行动尽量善用这些资源;

6. 还决定把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出缺率定为0.8%;

7. 核可咨询委员会关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二章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但须作出下列修改,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

###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8. 接受,除咨询委员会关于本款的各项建议之外,为秘书长办公厅设立一个D-1、两个P-3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的临时员额,决定审查该办公厅的员额配置,并请秘书长确保不与秘书处其他单位的工作重复;

9. 请会员国自愿捐款资助与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有关的活动;

10. 请秘书长澄清和审查联合国驻欧洲各中心与欧洲各组织之间的职责分配和联络职能,同时考虑到第五委员会上表示的一切有关考虑和意见;

11. 接受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增设一个P-5和一个P-3临时员额的提议,并决定根据将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一份报告,继续审查主任办公室的员额配置;

### 第3款. 政治事务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合并方案概算第3B款和第3C款的提议应能腾出资源在该款内流用;

13. 接受秘书长关于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主任常驻加德满都中心之日起将该主任员额转为常设的提议;

14. 又接受秘书长关于裁军事务厅顾问和特设专家组的提议;

### 第4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15.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sup>606</sup>中的建议和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sup>607</sup>并决定在本届会议上尽早为总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活动审议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范围和使用准则,在该项审查有结果以前,核准秘书长继续维持目前关于情况室的行政安排;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根据将要提出的关于把外勤业务司并入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报告,审查此事对总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系统和其他外勤活动的全面效力的影响;

### 第8款.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17. 接受秘书长关于为沙漠化问题特设秘书处提供1994-1995两年期全部经费的提议,但1995年的任何支出须经适当的政府间机构授权;

18. 赞同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按秘书长提议的数额暂时为非政府联络事务处提供经费,但有一项了解,这种经费不得用于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薪金、旅费和接待活动;在这方面,秘书长应要求非政府联络事务处就这笔款项的使用情况提出报告,该报告将由适当机构加以审计;



1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提议,请秘书长考虑设立关于该新议程的新的预算款次,其中建议增加资源,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续会提出报告;

20. 鉴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sup>14</sup>第90段的建议,接受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提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为这些活动提供适当的服务和资源;

#### 第9款.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21. 接受秘书长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工作和会议服务的经费的提议;

22. 又接受咨询委员会建议的经费数额,并请秘书长通过员额调动的办法为涉及微观经济问题的活动提供适当的员额;

#### 第10款.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23. 暂时接受秘书长关于第10款经常预算经费的提议,并请他参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有关建议和决定以及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审查其提议;

24. 请秘书长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sup>14</sup>第33段,审查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活动、资源及体制和组织安排,包括自然资源方面的活动、资源及体制和组织安排,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附带旨在最有效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的提议;

#### 第11A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5. 要求秘书长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和方案预算以及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情况,确保第11A款各次级方案之间的资源分配适当反映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上议定的优先顺序;

26. 请秘书长在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内提出执行大会第47/212 B号决议第三节第4(b)段方面的提议,并决定在此期间把第11A.57段内提议裁撤的D-2临时员额调去负责跨国公司方面的活动;

27. 接受第11A.159段所载秘书长关于顾问和特设专家组经费的提议;

#### 第11B款.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28. 重申其第47/212 B号决议第一节第3(b)段关于迅速任命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的执行主任的要求;

#### 第12B款.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29. 重申其第47/212B号决议第一节第3(c)段的要求,并强调秘书长必须充分、迅速执行该段内的大会决定;

30. 接受员额表12B.3所示秘书长关于预算这一款下的员额数的提议;

31. 请秘书长确保为1996年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会议的筹备活动拨出适当资源;

#### 第15款. 非洲经济委员会

32. 请秘书长经常积极审查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务状况,并提出研究所任何需要增加经费的提议;

#### 第21款. 人权

33. 接受秘书长关于人权活动人力资源的提议;

34. 请秘书长审查第21款各核定方案之间的资源分配,以确保最有效地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活动;

3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63</sup>第六.2段对方案概算第21款的评论,特别是工作量的理由问题,并请秘书长提供咨询委员会要求的资料给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审查;

#### 第22A款.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充分考虑到1989年以来对该办事处日增的要求,审查有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的现有安排,如有必要,并通过适当政府间机构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提议;

**第23款. 人道主义事务部**

37. 接受在日内瓦增设一个D-1员额,在纽约增设一个P-2员额,决定将咨询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削减数从三个增加到五个,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本款的员额需要;

**第24款. 新闻**

38. 请秘书长考虑到新闻部的作用、职能和活动,审查其所需经费,以期使该部更切实有效、更有成本效益并增进其履行交付给它的任务的能力;

39. 又请秘书长审查目前在第24款以外提议专用于新闻活动的资源,评估其使用情况并审查将这些资源并入该款的可行性和影响;

**第25款. 行政和管理**

40. 请秘书长研究行政和管理部的管理和组织结构,特别是高级员额结构,和可否合并秘书处各单位的行政职务,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1. 又请秘书长参照咨询委员会报告<sup>63</sup>第八.23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说明他提议裁撤会议事务厅十九个员额的理由,详细说明这些提议对该厅的活动和方案执行的影响,并就此提出提议;

42.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研究报告,说明提供足够的会议服务所需的组织安排、管理和人力资源,作为审议他关于1996-1997两年期经常预算的提议的基础,并向会员国提供以前在1992-1993两年期进行的关于此事的研究结果;

43. 注意到该款提议增加行政和管理部资源的理由不充分;

44. 又注意到行政事项与实务问题两者的拟议支出日益不平衡;

45. 还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sup>14</sup>第35段中表示,应当尽可能将提议增加的资源重新部署到优先领域;

**第27款. 特别费**

46. 表示关注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高昂,请秘书长寻

求降低这些费用的增长的方式方法;

**第30款.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47. 接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决定将秘书长提出的各主要总部地点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概算再削减600万美元。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48/229. 1994-1995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文第3段的规定,于1994-1995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或以后的临时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其总额在1994-1995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500万美元;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 (一) 专案法官的指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300 000美元;
-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50 000美元;
- (三) 未获连选的法官为完成其案件而行使职务(《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的办公费,其费用总额不超过40 000美元;
- (四) 支付退休法官的养老金和旅费及搬运费,以及法官的旅费及搬运费和安家补助金(《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其费用总额不超过180 000美元;
- (五) 国际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50 000美元;

(c)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推行大会1981年12月18日第36/235号决议第四节规定的组织间安全措施所必需,其总额在1994-1995两年期内不超过500 000美元;

2. 决议：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就1994-1995两年期而言，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必须按照该项决定承付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费用超过1 000万美元，应将此事提交大会，如大会休会或在两届会议之间，则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48/230. 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专题

大会，

—  
联合国南非观察团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6</sup>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的建议；<sup>68</sup>
2. 尤其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第8段中的建议；
3. 请秘书长在管理经费时充分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9和第10段的建议；

二

第25款(行政和管理)和第31款  
(检察和调查厅)的订正概算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7</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sup>68</sup>
2. 核可秘书长报告<sup>69</sup>第32段关于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5款(行政和管理)调拨资源到第31款(检察和调查厅)的提议；<sup>61</sup>
3.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审查这个问题之前，继续维持秘书长报告<sup>70</sup>所载的现行安排；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和  
实质性会议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核可作为例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2号决议的请求，为出席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区域筹备会议和该大会本身的最不发达国家代表提供旅费；

四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1</sup>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72</sup>第6段的建议；
3. 核可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19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概算400万美元；
4. 授权秘书长，如果该特派团延续到1994年3月31日以后，即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3日关于1994-1995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48/229号决议的规定，征求咨询委员会同意承付有关款项；

五

秘书长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办事处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3</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sup>74</sup>

六

高级员额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5</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76</sup>内的建议；
2.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3.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审议秘书长关于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的报告；<sup>76</sup>

## 七

##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94-1995年概算

核可秘书长报告<sup>77</sup>所载的1994-1995年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概算25 099 000美元；

## 八

##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78</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sup>79</sup>

2. 核可从联合国1994年经常预算中拨出补助金220 000美元；

## 九

##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尚有余额16 044 100美元。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48/231.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 A

## 1994-1995两年期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1994-1995两年期：

1. 核准拨出经费总额2 580 200 200美元，用途如下：

款次	美元
<b>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b>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7 049 800
<b>第一编合计</b>	<b>37 049 800</b>
<b>第二编. 政治事务</b>	
3. 政治事务	67 923 600
4.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101 573 200
<b>第二编合计</b>	<b>169 496 800</b>

款次	美元
<b>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b>	
5. 国际法院	18 329 400
7. 法律活动	32 490 000
<b>第三编合计</b>	<b>50 819 400</b>
<b>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b>	
8.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50 355 600
9.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46 815 700
10.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29 385 800
11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08 296 400
11B.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19 982 200
12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1 384 500
12B.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1 854 300
13. 犯罪控制	4 638 200
14. 国际药物管制	13 998 700
<b>第四编合计</b>	<b>296 711 400</b>
<b>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b>	
15. 非洲经济委员会	78 020 100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9 846 200
17. 欧洲经济委员会	44 684 500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79 992 600
19.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8 226 600
20.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42 910 000
<b>第五编合计</b>	<b>343 680 000</b>
<b>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b>	
21. 人权	36 063 300
22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5 329 400
22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1 007 900
23. 人道主义事务部	18 541 200
<b>第六编合计</b>	<b>120 941 800</b>
<b>第七编. 新闻</b>	
24. 新闻	133 145 300
<b>第七编合计</b>	<b>133 145 300</b>

款次	美元
<b>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b>	
25. 行政和管理	876 856 000
<b>第八编合计</b>	<b>876 856 000</b>
<b>第九编. 合资办理的活动和特别费</b>	
26.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26 192 800
27. 特别费	31 780 400
<b>第九编合计</b>	<b>57 973 200</b>
<b>第十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b>	
28. 工作人员薪金税	404 949 000
<b>第十编合计</b>	<b>404 949 000</b>
<b>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b>	
29. 技术革新	18 841 500
30.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58 306 900
<b>第十一编合计</b>	<b>77 148 400</b>
<b>第十二编. 视察和调查厅</b>	
31. 视察和调查厅	11 429 100
<b>第十二编合计</b>	<b>11 429 100</b>
<b>总计</b>	<b>2 580 200 200</b>
	=====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费净额总数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指导下统一管理;

4. 第五编第20款内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经费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核定的付款义务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结前委定,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为这些用途核定的承付义务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的付款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而且须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用品和设备合同或订购单上承付的款

项,除非注消,否则仍然有效,直到付给承包商或卖主为止;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积累收入项下为1994-1995两年期每年核拨51 000美元经费,供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的万国宫图书馆其他费用。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B

1994--1995两年期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1994--1995两年期:

1. 核定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总额477 401 700美元,分列如下:

收入款次	美元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411 364 200
2. 一般收入	59 258 800
3. 服务公众	6 778 700
<b>共计</b>	<b>477 401 700</b>
	=====

2. 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服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C

1994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1994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 1 234 045 900美元,即大会在上文决议A第1段内核定的 1994-1995两年期经费的半

数1 290 100 100美元,减去大会在1993年12月23日第48/219A号决议内核定的1992-1993两年期订正经费所裁减的数额56 054 200美元,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1和5.2筹措如下:

(a) 33 018 750美元为上文决议B核定的1994-1995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半数,加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19 B号决议核定的1992-1993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概算所增加的数额2 124 600美元;

(b) 1 198 902 550美元为按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中关于1994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的会费;

2. 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175 860 700美元,应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会费,该项款额包括:

(a) 205 681 600美元,即上文决议B核定的1994-1995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b) 减去29 820 900美元,即大会第48/219B号决议核定的1992-1993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订正收入所减少的数额。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 48/232. 1994-1995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1994-1995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1亿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1994年度预算各会员国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 (a) 1959年和1960年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 1 025 092美元;
  -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8号决议向1992-1993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1992-1993两年期周

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2段规定应预缴的款项,则超出数额应抵充1994-1995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 5. 授权秘书长从周转基金垫付:

(a) 必要款项,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此种垫款,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应立即归还;

(b)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229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但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必要款项,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以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200 000美元;垫款总额超过200 000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必要款项,以支付缴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終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但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应立即归还;

6. 如上文第1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授权秘书长在1994-1995两年期内,依照大会1958年12月13日第1341(XIII)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内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注

<sup>1</sup>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九节B.5。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5D号》(A/48/5/Add.4),第一和第五节。

- <sup>3</sup>同上,《补编第5B号》(A/48/5/Add.5),第三节。
- <sup>4</sup>同上,《补编第5D号》(A/48/5/Add.4),第二节和第三节,及同上,《补编第5E号》(A/48/5/Add.5),第一和第二节。
- <sup>5</sup>A/48/230,附件。
- <sup>6</sup>A/48/516。
- <sup>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号》和更正(A/47/5),第一和Corr.1,第二节。
- <sup>8</sup>A/48/530。
- <sup>9</sup>A/48/72,附件。
- <sup>10</sup>A/48/72/Add.1,附件。
- <sup>11</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7次会议和更正。
- <sup>12</sup>同上,《补编第16号》(A/48/16),第二部分;A/48/277、A/48/420和Add.1及Add.1/Corr.1、A/48/428、A/48/452、A/48/640、A/C.5/48/2和A/C.5/48/9及Corr.1和Add.1。
- <sup>13</sup>A/48/277。
- <sup>1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8/16,第二部分。
- <sup>15</sup>同上,第231至238段。
- <sup>16</sup>A/48/428。
- <sup>17</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4次会议和更正。
- <sup>18</sup>A/C.5/48/2。
- <sup>19</sup>A/48/452。
- <sup>20</sup>A/48/420,附件。
- <sup>21</sup>A/48/420/Add.1和Add.1/Corr.1,附件。
- <sup>22</sup>A/48/572。
- <sup>23</sup>A/48/503和Add.1及A/48/565和Corr.1。
- <sup>2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4号》(A/46/34)。
- <sup>25</sup>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4号》(A/47/34)。
- <sup>26</sup>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4号》(A/48/34)。
- <sup>27</sup>见A/46/89、A/47/119和A/48/129。
- <sup>28</sup>见A/46/219、A/47/373和A/48/383。
- <sup>29</sup>A/47/755。
- <sup>30</sup>见A/48/129。
- <sup>31</sup>A/48/383。
- <sup>32</sup>见《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31/192号决议,附件)。
- <sup>3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4号》(A/48/34)第五章,B节。
- <sup>34</sup>同上,《补编第32号》(A/48/32/Rev.2)。
- <sup>35</sup>同上,附件一。
- <sup>36</sup>同上,《补编第11号》(A/48/11)。
- <sup>37</sup>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1号》(A/47/11)。
- <sup>38</sup>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和更正(A/48/30和Corr.1)。
- <sup>39</sup>同上,《补编第9号》和更正(A/48/9和Corr.1),A/48/517、A/C.5/48/4、A/C.5/48/17及A/C.5/48/18和Corr.1。
- <sup>40</sup>同上,《补编第30号》和更正(A/48/30和Corr.1),第100段。
- <sup>41</sup>同上,第106和107段。
- <sup>42</sup>同上,第172段。
- <sup>43</sup>同上,第180至186段。
- <sup>44</sup>同上,第187段。
- <sup>45</sup>A/C.5/48/4。
- <sup>46</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和更正(A/48/30和Corr.1),第188至197段。
- <sup>47</sup>同上,第八章。
- <sup>48</sup>同上,《补编第9号》和更正(A/48/9和Corr.1)。
- <sup>49</sup>A/48/517。
- <sup>5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6/30),第一卷,第88段。
- <sup>51</sup>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和更正(A/47/30和Corr.1),第99(c)和(e)段。
- <sup>52</sup>JSPB/G.4/Rev.14。
- <sup>53</sup>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核定的方法,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是薪金表中的薪金净额减去任何不计养恤金的部分,而在薪金表中将后者分别列出。
- <sup>54</sup>ST/SGB/Staff Regulations/Rev.22。
- <sup>55</sup>A/48/470。
- <sup>56</sup>A/48/757。
- <sup>57</sup>A/C.5/48/40。
- <sup>58</sup>A/48/769至777和A/48/779至786。
- <sup>59</sup>A/48/778。
- <sup>60</sup>A/47/990。
- <sup>6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48/6/Rev.1)。
- <sup>62</sup>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和更正(A/47/6/Rev.1和Corr.1),第一和第二卷。

<sup>69</sup>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号》(A/48/7)。

<sup>70</sup>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4次会议和更正。

<sup>71</sup>A/C.5/48/28。

<sup>72</sup>A/48/745。

<sup>73</sup>A/C.5/48/42和A/C.5/48/9及Corr.1和Add.1。

<sup>74</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3次会议和更正。

<sup>75</sup>A/C.5/48/42。

<sup>76</sup>A/C.5/48/9和Corr.1和Add.1。

<sup>77</sup>A/C.5/48/27。

<sup>7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A号》A/48/7/Add.3号文件。

<sup>79</sup>A/C.5/48/41。

<sup>8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4次会议和更正。

<sup>81</sup>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A号》,A/48/7/Add.2号文件。

<sup>82</sup>A/C.5/48/26。

<sup>83</sup>A/C.5/48/8。

<sup>84</sup>A/C.5/48/16。

<sup>85</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5次会议和更正。



八、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1</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8/2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A/48/608) ...	139	1993年12月9日	315
48/3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A/48/611) .....	142	1993年12月9日	317
48/3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48/612) .....	143	1993年12月9日	318
48/3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48/613) .....	144	1993年12月9日	319
48/3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A/48/613) .....	144	1993年12月9日	320
48/34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A/48/613) .....	144	1993年12月9日	320
48/3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8/614) .....	145	1993年12月9日	321
48/3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615) .....	146	1993年12月9日	321
48/37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A/48/618) .....	152	1993年12月9日	322

## 48/2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50号决议第17段、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决议附件第四节第1段和1992年11月25日第47/32号决议附件第四节第1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sup> 以及该报告第三节所载并经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今后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范围内执行该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铭记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对此，大会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已予宣布，并在载于大会第45/40号决议附件中关于该十年第一期(1990至1992年)活动方案的四节和载于大会第47/32号决议附件中关于该十年第二期(1993-1994)活动方案的四节中予以扩大，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有其适当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协助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而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机构进一步支持该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重申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64 (XXIII) 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0 (XXIV) 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8 (XXVI) 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6 (XXVIII) 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02 (XXX) 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46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决议，其中表示或回顾在执行该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并重申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44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6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8号、1989年12月4日第44/28号决议和第46/50号决议，其中表示希望或重申，在任命国际法研究

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的讲师时,应当考虑到保证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

1. 核准秘书长报告第三节中所载并经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旨在根据力求节约政策在方案管理上取得最佳成果的那些指导方针和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1994年和1995年进行其报告内所指明的活动,其中包括:

(a) 根据方案的全部资源决定并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94年和1995年每年至少提供若干个国际法研究金;

(b) 1994年和1995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中,每年至少设置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基金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

(c) 按照该方案的全部资源,对应邀参加1994年和1995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一名,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并根据情况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支付以上活动所需经费,也可从应下文第14、15和16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指定用于各项有关活动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3. 赞许秘书长在1992年和1993年方案的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进行的建设性努力,特别是在日内瓦分别于1992年6月1日至19日和1993年6月1日至18日举行的第二十八届<sup>3</sup>和第二十九届<sup>4</sup>国际法讨论会和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分别通过其编纂司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执行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等方面展开活动;

4. 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让愿意负担参与全部费用的国家的候选人参与协助方案的各部分的活动;

5. 并请秘书长考虑将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用于区域、分区域或国家训练课程与在联合国系统内举办训练课程两者相比较的优劣;

6. 特别欣见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和协助方案秘书处以及国际法院书记官处联合作出努力,将《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要旨》<sup>5</sup>并为一卷(1948至1991年),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

7. 请有关国家考虑可否为国际法院判决书的翻译

和出版工作提供资金;

8. 欣见法律事务厅为了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司法年鉴》的最新增补工作所作的努力;

9. 赞许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秘书长报告所述活动参加该方案;

10. 又赞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秘书长报告所述活动参加该方案;

11. 还赞许海牙国际法学院为使国际法研究金方案选定的候选人能够参加其每年举办的国际法课程,并为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下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所作的宝贵的贡献,以及安排为1993年在哈拉里举办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12.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继续并于可能时增加提供经费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以期使该学院得以继续从事上述活动,特别是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夏季课程、区域课程和方案;

13. 促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不论是区域性的或世界性的,尽可能作出努力,执行和进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二期活动方案(1993至1994年)内关于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第四章所设想的、并载于第47/32号决议附件内的目标和活动;

14.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该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5. 重申请求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作出自愿捐助,特别是对国际法讨论会、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各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6. 特别促请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助,以安排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进修课程,特别是支付每期区域课程多达二十五名参加者每日生活津贴所需的费用,从而减轻未来东道国的负担,同时使训研所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17. 并请秘书长就1994年和1995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48/3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又回顾按照第44/23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宗旨除其他外应为:

- (a) 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

还回顾其1992年11月25日第47/32号决议,其后附有该十年第二期(1993-1994)的活动方案,

表示赞赏秘书长按照第47/3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6</sup>

回顾第六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以草拟能得到普遍接受的关于十年活动方案的建议,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按照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1991年12月9日第46/53号以及第47/32号决议,在第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工作组,以继续进行其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内载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问题专家组所作工作的资料,<sup>7</sup>及报告所附关于武装冲突

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令准则草案,

1. 表示赞赏第六委员会及其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并请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在工作方式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其工作;

2. 又表示赞赏已开展活动执行十年第二期(1993-1994年)方案的各个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其活动包括主办关于国际法各种议题的会议;

3. 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与机构酌情向秘书长提供、修订或补充它们为执行该方案而进行的活动的资料,并就十年下一期的可能活动提出它们的看法;

4.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及其1993年9月1日通过的《最后宣言》,<sup>8</sup>认为这是重申、加强和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手段,并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它们有责任尊重并确保他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保护战争受害者;

5. 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3段下所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对十年下一期可能活动的看法;

6. 又请秘书长酌情提出联合国有关国际法逐渐发展与编纂活动的新资料,作为其报告的补编,并每年向大会提出;

7. 鼓励各国酌情在国内散发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资料;

8. 呼吁在这个领域工作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为推动方案的执行作出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

9. 再请秘书长提请在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与机构注意第47/32号决议所附的方案;

10. 决定按照工作组的报告<sup>9</sup>第三部分的提议,在1995年举行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并请秘书长着手筹备该大会和随时将筹备情况通知会员国;

11. 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由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问题专家组所进行的工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编写的报告<sup>10</sup>表示赞赏。

12. 请所有国家审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报告所附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令准则草案,并迟于1994年3月31日将它们对草案的意见以直接方式或通过秘书长提供给国际委员会;

13.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考虑到各国对于秘书长载有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sup>7</sup>的报告所提出的意见,打算起草新版本的军事手册准则,并注意到后者准备在必要时为此召开一次政府专家会议;

14. 请秘书长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该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构就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方面所采取的活动,并在其根据上文第5段所要编写的报告中将所收到的资料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48/3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1</sup>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2</sup>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中的作用,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制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设性辩论,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以便有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将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有特别意义,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应继续进行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该章专门讨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问题;

5. 请各国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于1994年2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提出的条款草案<sup>13</sup>的书面评论;

6. 请国际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关于此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尽可能在其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参照第六委员会辩论中所表达的各种意见和从各国收到的书面评论,详细制订一项规约草案;

7.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关于条约保留意见的法律和惯例”和“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sup>14</sup>两个专题列入其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最后采取何种形式,将在向大会呈交初步研究报告之后再予决定;

8.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对于其现任成员剩余任期内工作方案的打算,<sup>15</sup>并在这方面请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并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力求在1994年完成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的二读;

9.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所作的努力;

10.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深入审议:

(i) 其成员任期内活动和方案的规划,同时考虑到在拟订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应力争取得最大进展;

(c) 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考虑到交叉审议某些专题,除其它好处外,还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b) 继续特别注意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工作特别有关的具体问题;

1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sup>16</sup>中对委员会会期长短问题的意见,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应保持惯常的会期;

12.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3.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共同举办讨论会,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并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包括所需的口译服务;

1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送交该委员会并请其注意,并编制和散发一份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5.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16. 又建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于1994年10月24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

1993年12月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48/3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

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铭记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强调处于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17</sup>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所作的宝贵贡献,

还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8</sup>

关心近年来出席委员会各届会议,尤其是其各工作组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一直很少,部分原因是资源不足,无法资助这种专家的旅费,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2. 喜见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感谢1992年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大会期间所提出的有关可能的未来工作的许多建议,并且在这方面:

(a) 欣闻委员会决定请其秘书处开始有关仲裁程序听审前会议准则的编写工作;

(b) 又欣闻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在该大会期间提出的作为其未来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的其他建议;

3.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这方面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4. 又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最好能够赞助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训练和援助,并且,在这方面:

(a) 感谢委员会在下列城市主办研讨会：曼谷、雅加达、巴基斯坦的拉合尔、科伦坡、达卡、基辅、华沙和斯洛文尼亚的罗加斯卡-斯拉蒂纳，并且感谢委员会协助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积极促进亚洲-太平洋区域国际贸易法取得协调，并感谢作出贡献使研讨会得以举行的各国政府；

(b)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及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抑或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c)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联合国其他机构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術援助方案，进行合作，使它们的活动同委员会的活动取得协调；

5. 请秘书长为贸易法委员会单独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进行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全面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在有关的主要委员会内审议关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进行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事宜，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全面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7. 感谢委员会于1993年7月12日至16日，利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在维也纳组织召开第五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

8. 强调促使以委员会的工作为起源的各项公约的生效，以使全球的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且为此，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9. 请秘书长就上文第5和6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48/3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并且在这方面铭记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注意到采购在多数国家的公共开支中占有很大一个份额，

又注意到采购示范法不但建立旨在促进采购过程中的廉洁、信任、公平和透明度的程序，还将促进采购中的节约、效率和竞争，从而导致加速经济发展，

认为订立一个能为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所接受的采购示范法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深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sup>19</sup>将大大有助于包括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充实其现行采购法，如果现在没有采购法，也有助于其制定这种法律，

1. 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和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以及《颁布示范法指南》；<sup>20</sup>

2. 建议各国在颁布或修订其采购法时，鉴于改进和统一采购法的可取性，对《示范法》给予积极考虑；

3. 还建议作出一切努力，确保《示范法》及《颁布指南》广为流传。

1993年12月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48/34.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汉堡规则)

大会，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回顾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sup>21</sup>已于1992年11月1日生效,

1. 请各国考虑成为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的缔约国;

2.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促使该《公约》得到更广泛的遵守。

1993年12月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48/3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22</sup>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sup>23</sup>《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24</sup>和东道国的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机构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行为,

注意到合作和相互谅解的精神指导了委员会审议同联合国社会和东道国有关的问题,

喜见各会员国越来越有兴趣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又喜见为设法使委员会工作特别是其议程合理化所进行的各项努力,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8段中所述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保持驻联合国各代表团有适当的正常工作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代表团的工作受到任何干扰;

3. 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根据国际法和本着合作精神解决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4. 关注某些驻联合国代表团不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债务已增加到惊人的地步,提醒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有责任履行这些义务,并希望委员会同各有关方面协商后所做的工作会导致问题

的解决;

5. 喜见东道国取消某些国家代表团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的旅行限制,希望东道国尽快取消其余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6. 支持委员会主席、各会员国和秘书处设法促使委员会工作及其议程合理化所作的努力,从而使委员会保持高效率 and 快速反应并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整体精神;

7. 请秘书长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的各方面关系;

8. 请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48/3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其中大会成立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及以后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sup>25</sup>

又回顾其1993年8月17日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47/233号决议,

并回顾其1992年12月11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第47/62号决议,

铭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sup>26</sup>第三十九届、<sup>27</sup>第四十届、<sup>28</sup>第四十一届、<sup>29</sup>第四十二届、<sup>30</sup>第四十三届、<sup>31</sup>第四十四届、<sup>32</sup>第四十五届、<sup>33</sup>第四十六届、<sup>34</sup>第四十七届、<sup>35</sup>和第四十八届<sup>36</sup>会议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关于这些报告的意见和评论,

欢迎秘书长1993年11月8日的报告,<sup>37</sup>

回顾其1993年9月20日第47/120 B号决议所载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内容。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内有关依照《宪章》第五十条加强协商过程的讨论,以期尽量减轻那些因执行《宪章》第七章的预防或强制措施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所遇到的特殊经济问题,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应当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考虑到各方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旨在加强本组织作用和增进其实效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93年会议工作的报告,<sup>38</sup>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39</sup>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1994年3月7日至25日召开其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依照下文第4段的规定在其1994年届会上:

(a) 给予适当时间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的问题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

(一) 优先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内有关向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家提供援助的规定的各项提议;

(二) 并继续优先审议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提议;

(三) 审议已提交特别委员会或可能提交委员会1994年届会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提议,包括加强联合国作用并增进其实效的提议及经修改后已提交的关于提高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效率的提议;

(b) 继续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工作,并在这方面:

(一) 继续审议关于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的提议;

(二) 继续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其他具体提议,特别是那些关于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提议;

4. 又请特别委员会切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就需达成普遍协议;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与其会议,包括其工作组的会议,并决定授权特别委员会在其认为其他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的参与有助于其工作时,邀请它们参加其全体会议有关具体项目的辩论;

6. 请特别委员会1994年届会着手审查其成员资格问题,并审议关于这项成员资格问题的各项提议;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项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8/37.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大会,

回顾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up>40</sup>和大会1993年9月20日第47/120B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14日第47/72号决议,

深切关注攻击联合国工作人员并造成死亡或重伤的事件数目日渐增多,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93年3月31日代表安理会所作的声明,<sup>41</sup>其中安全理事会尤其认识到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必须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强联合国部队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回顾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42</sup>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27日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的报告,<sup>43</sup>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9日第868(1993)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sup>43</sup>和乌克兰<sup>44</sup>代表团在本项目下提出的建议草案,

欢迎本项目下所设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sup>45</sup>

1. 决定成立一个所有会员国均可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制订一项关于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问题的国际公约,其中特别注意对联合国及有关人员攻击事件的责任问题,

2. 又决定授权特设委员会于1994年3月28日至4月8日举行一届会议,并且,如经委员会本身决定,则于1994年8月1日至12日再举行一届会议,以草拟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其中考虑到各国提出的任何建议和提议以及秘书长可能就此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顾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此项目的辩论期间所表达的各种意见,

3.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种便利,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在拟订该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建议如果拟订公约草案需要进一步的工作,则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范围内重新设立一个工作组,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攻击联合国及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项目。

1993年12月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注

<sup>1</sup>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见第九节B.6。

<sup>2</sup>A/48/580。

<sup>3</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7/10),第五章,II节。

<sup>4</sup>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8/10),第六章,E节。

<sup>5</sup>ST/LEG/SER.F/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V.5)。

<sup>6</sup>A/48/312和A/8/435。

<sup>7</sup>A/48/269。

<sup>8</sup>A/48/742,附件。

<sup>9</sup>A/C.6/48/L.9。

<sup>10</sup>A/48/269,第二节。

<sup>1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8/10)。

<sup>12</sup>第2625(XIV)号决议,附件。

<sup>13</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8/10),附件。

<sup>14</sup>同上,《补编第10号》(A/48/10),第440段。

<sup>15</sup>同上,第424段。

<sup>16</sup>同上,第452段。

<sup>1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

<sup>18</sup>A/48/296。

<sup>1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附件一。

<sup>20</sup>同上,第二章,E节。

<sup>21</sup>《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会议正式记录,1978年3月6日至31日,汉堡》(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0.VIII.1),A/CONF.89/13号文件,附件一。

<sup>2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8/26)。

<sup>23</sup>第22甲(一)号决议。

<sup>24</sup>见第169(一)号决议。

<sup>25</sup>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4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88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78号、1986年12月3日第41/83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57号、1988年12月9日第43/

170号、1989年12月4日第44/37号、1990年11月28日第45/44号、1991年12月9日第46/58号和1992年11月25日第47/38号决议。

<sup>2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sup>27</sup>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sup>28</sup>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sup>29</sup>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sup>30</sup>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sup>31</sup>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43/1)。

<sup>32</sup>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sup>33</sup>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sup>34</sup>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

<sup>35</sup>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

<sup>36</sup>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A/48/1)。

<sup>37</sup>A/48/573-S/26075,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075号文件。

<sup>3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3号》和更正(A/48/33和Corr.1)。

<sup>39</sup>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sup>40</sup>见S/2549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3年》。

<sup>41</sup>A/48/173。

<sup>42</sup>A/48/349-S/2635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358号文件。

<sup>43</sup>A/C.6/48/L.2。

<sup>44</sup>A/C.6/48/L.3。

<sup>45</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9次会议和更正。

## 九、决定

##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b>A. 选举和任命</b>				
48/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A/48/PV.1) .....	3(a)	1993年9月21日	329
48/302	选举大会主席(A/48/PV.1) .....	4	1993年9月21日	329
48/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A/48/PV.2) .....	5	1993年9月21日	303
48/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A/48/PV.2) .....	6	1993年9月21日	303
48/305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A/48/PV.33和34) .....	15(b)	1993年10月21日	303
48/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A/48/PV.43和44) .....	15(a)	1993年10月29日	331
48/307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A/48/568,第3段;A/48/PV.49) .....	16(d)	1993年11月4日	331
48/308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A/48/432-S/26489、A/48/433/Rev.1-S/26490/Rev. 1、A/48/440-S/26497、A/48/555-S/26640和Add.1;A/48/PV.51-53) ..	15(c)	1993年11月10日	332
48/309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A/48/PV.54) .....	16(a)	1993年11月11日	332
48/310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A/48/368;A/48/PV.54) .....	16(b)	1993年11月11日	333
48/311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A/48/369;A/48/PV.54) .....	16(c)	1993年11月11日	334
48/312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A/48/107;A/48/PV.54) .....	17(g)	1993年11月11日	334
48/313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A/48/692,第8段;A/48/PV.69) ..	17(a)	1993年12月3日	335
48/314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A.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A/48/693,第6段;A/48/PV.69) .....	17(b)	1993年12月3日	335
	B. 任命会费委员会一名名誉成员(A/48/806,第10段;A/48/PV.87) ..	127	1993年12月23日	336
48/315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A/48/694,第4段;A/48/PV.69) .....	17(c)	1993年12月3日	336
48/316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A/48/695,第4段;A/48/PV.69) .....	17(d)	1993年12月3日	337
48/317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A/48/696,第8段;A/48/PV.69) .....	17(e)	1993年12月3日	337
48/318	任命新闻委员会成员(A/48/649,第14段;A/48/PV.75) .....	88	1993年12月10日	338
48/319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A/48/697,第5段;A/48/PV.87) .....	17(f)	1993年12月23日	338
<b>B. 其他决定</b>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8/401	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组织(A/48/250;A/48/PV.3) .....	8	1993年9月24日	339
48/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A (A/48/250和Add.1-4、A/48/251和Add.1-3、A/48/252和Add. 1-3;A/48/PV.3、22、31和36) .....	8	1993年9月24日、 10月8日、15日 和25日	339

决定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决定 B (A/48/250和Add.5-7、A/48/251/Add.4-6、A/48/252和Add.4-6、A/48/PV.47、50和79) .....	8	1993年11月2日、4日和17日	339
	决定 C (A/48/653、A/48/749、A/48/PV.75、和79) .....	8	1993年12月10日和14日	339
48/403	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决定 A (A/48/250,第35段;A/48/PV.3) .....	8	1993年9月24日	340
	决定 B (A/48/417/Add.1;A/48/PV.65) .....	8	1993年11月29日	340
48/404	国际法院的报告(A/48/4;A/48/PV.31) .....	13	1993年10月15日	340
48/40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8/1;A/48/PV.31) .....	10	1993年10月15日	340
48/406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A/48/48;A/48/PV.32) .....	47	1993年10月19日	340
48/40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48/2;A/48/PV.42) .....	11	1993年10月28日	340
48/40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A/48/PV.56) .....	46	1993年11月16日	340
48/40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决定 A (A/48/411和Add.1;A/48/PV.57) .....	7	1993年11月17日	340
	决定 B (A/48/411/Add.2;A/48/PV.86) .....	7	1993年12月21日	341
48/410	颁发1993年人权奖			
	决定 A (A/48/PV.71) .....	20	1993年12月7日	341
	决定 B (A/48/PV.74) .....	20	1993年12月10日	341
48/416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五周年(A/48/L.49;A/48/PV.75) .....	20	1993年12月10日	341
48/425	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统一、民主、无种族区分的南非(A/48/657;A/48/PV.76) .....	38	1993年12月13日	341
48/435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A/48/PV.85) .....	48	1993年12月20日	341
48/43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A/48/PV.85) .....	49	1993年12月20日	341
48/437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A/48/PV.85) .....	50	1993年12月20日	341
48/438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A/48/PV.85) .....	51	1993年12月20日	341
48/439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A/48/639;A/48/PV.85) .....	56	1993年12月20日	342
48/48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8/3;A/48/PV.87) .....	12	1993年12月23日	342
48/484	有待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A/48/PV.87) .....	8	1993年12月23日	342
2.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8/417	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的问题(A/48/PV.75) .....	85	1993年12月10日	343

决定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8/418	有关新闻的问题(A/48/649,第14段,A/48/PV.75) .....	88	1993年12月10日	343
48/419	科学与和平(A/48/650,第6段,A/48/PV.75) .....	89	1993年12月10日	343
48/42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A/48/651,第3段,A/48/PV.75) .....	90	1993年12月10日	343
48/421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A/48/653,第12段,A/48/PV.75) .....	117和18	1993年12月10日	343
48/422	直布罗陀问题(A/48/656,第29段,A/48/PV.75) .....	18	1993年12月10日	344
48/423	皮特凯恩问题(A/48/656,第29段,A/48/PV.75) .....	18	1993年12月10日	344
48/424	圣赫勒拿问题(A/48/656,第30段,A/48/PV.75) .....	18	1993年12月10日	344
3.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8/440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经济稳定方案的报告(A/48/PV.86) .....	91	1993年12月21日	345
48/44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A/48/717,A/48/PV.86) .....	91	1993年12月21日	345
48/442	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A/48/717/Add.2,第24段,A/48/PV.86) .....	91(a)	1993年12月21日	345
48/443	有关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文件(A/48/PV.86) .....	91(c)	1993年12月21日	345
48/444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A/48/717/Add.4,A/48/PV.86) .....	91(c)	1993年12月21日	345
48/445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A/48/717/Add.6,第11段,A/48/PV.86) .....	91(e)	1993年12月21日	345
48/446	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48/720,第10段,A/48/PV.86) .....	94	1993年12月21日	345
48/44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A/48/720,第10段,A/48/PV.86) .....	94	1993年12月21日	346
48/448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48/722,第11段,A/48/PV.86) .....	96	1993年12月21日	346
48/449	大会第42/186和42/187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A/48/725,第30段,A/48/PV.86) .....	99	1993年12月21日	346
48/450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8/726,第37段,A/48/PV.86) .....	100	1993年12月21日	346
48/45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临时办事处的报告(A/48/733,第12段,A/48/PV.86) ...	154	1993年12月21日	346
48/452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A/48/715,第17段,A/48/PV.86) .	12	1993年12月21日	346
48/453	加强促进非洲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发展资料系统(A/48/715/Add.1,第22段,A/48/PV.86) .....	12	1993年12月21日	346
48/454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A/48/715/Add.1,第22段,A/48/PV.86) .....	12	1993年12月21日	346
48/455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A/48/715/Add.1,第22段,A/48/PV.86) .....	12	1993年12月21日	346
48/456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A/48/715/Add.1,第22段,A/48/PV.86) .....	12	1993年12月21日	347
48/457	第二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两年期工作方案(A/48/715/Add.1,第22段,A/48/PV.86) .....	12	1993年12月21日	347

决定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b>4.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b>				
48/426	经秘书处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意见订正的用来指导各国政府制定禁止种族歧视进一步立法的国家示范立法草案(A/48/625/Add.1, 第9段; A/48/PV.84) .....	107	1993年12月20日	350
48/427	通过自治有效实现自决权(A/48/626/Add.1, 第11段; A/48/PV.85) .....	108	1993年12月20日	350
48/428	大会所审议的与题为“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有关的项目的文件(A/48/627, 第29段; A/48/PV.85) .....	109	1993年12月20日	350
48/429	人权问题(A/48/632; A/48/PV.85) .....	114	1993年12月20日	351
48/430	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的各份报告(A/48/632/Add.4, 第15段; A/48/PV.85) .....	114(b)	1993年12月20日	351
48/431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A/48/624, 第11段; A/48/PV.85) .....	12	1993年12月20日	351
48/432	促进世界新闻自由(A/48/624, 第11段; A/48/PV.85) .....	12	1993年12月20日	358
48/433	国际长者年(A/48/624, 第11段; A/48/PV.85) .....	12	1993年12月20日	358
48/4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8/624, 第11段; A/48/PV.85) .....	12	1993年12月20日	358
<b>5.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b>				
48/458	第五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A/48/801/Add.1, 第5段; A/48/PV.87) .....	121	1993年12月23日	359
48/459	对某些文件采取的行动(A/48/801/Add.1, 第5段; A/48/P.87) .....	121	1993年12月23日	359
48/460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48/804, 第7段; A/48/PV.87) .....	122	1993年12月23日	360
48/46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A/48/802, 第6段; A/48/PV.87) .....	159	1993年12月23日	360
48/462	人事问题(A/48/805, 第5段; A/48/PV.87) .....	168	1993年12月23日	361
48/46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A/48/812, 第5段; A/48/PV.87) ..	130(a)	1993年12月23日	361
48/46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A/48/813, 第6段; A/48/PV.87) ....	130(b)	1993年12月23日	361
48/465	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A/48/814, 第5段; A/48/PV.87) ..	131	1993年12月23日	361
48/466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8/815, 第5段; A/48/PV.87) ..	132(a)	1993年12月23日	362
48/467	联合国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48/816, 第5段; A/48/PV.87) ..	133	1993年12月23日	362
48/468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8/817, 第5段; A/48/PV.87) .....	134	1993年12月23日	362
48/46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A/48/818, 第5段; A/48/PV.87) ..	135	1993年12月23日	362
48/470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A/48/819, 第5段; A/48/PV.87) .....	136	1993年12月23日	363
48/471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A/48/820, 第5段; A/48/PV.87) ....	137	1993年12月23日	363

决定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8/47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A/48/807/Add.1, 第7段, A/48/PV.87) .....	138(b)	1993年12月23日	363
48/473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A/48/821, 第5段, A/48/PV.87) .....	149	1993年12月23日	364
48/47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A/48/822, 第5段, A/48/PV.87) .....	160	1993年12月23日	364
48/475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8/823, 第5段, A/48/PV.87) .....	162	1993年12月23日	364
48/476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8/825, 第5段, A/48/PV.87) .....	164	1993年12月23日	365
48/477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48/826, 第5段, A/48/PV.87) .....	165	1993年12月23日	365
48/478	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8/827, 第5段, A/48/PV.87) .....	166	1993年12月23日	365
48/479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A/48/828, 第5段, A/48/PV.87) .....	173	1993年12月23日	366
48/480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A/48/829, 第5段, A/48/PV.87) ..	174	1993年12月23日	366
48/481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A/48/811, 第40段, A/48/PV.87) .....	123	1993年12月23日	367
48/48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8/743, 第4段, A/48/PV.87) .....	12	1993年12月23日	367

#### 6.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8/411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48/609, 第10段, A/48/PV.73) .....	140	1993年12月9日	367
48/41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A/48/829, 第9段, A/48/PV.73) .....	141	1993年12月9日	367
48/413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A/48/616, 第12段, A/48/PV.73) .....	147	1993年12月9日	367
48/414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A/48/617, 第6段, A/48/PV.73) .....	148	1993年12月9日	367
48/415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A/48/619, 第8段, A/48/PV.73)	161	1993年12月9日	368

### A. 选举和任命

#### 48/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993年9月21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下列九个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奥地利、巴哈马、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48/302. 选举大会主席<sup>1</sup>

1993年9月21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选出塞缪尔·因萨纳利先生(圭亚那)为大会主席。

48/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sup>1</sup>

1993年9月21日,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的规定举行会议,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1993年9月21日,大会主席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员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	阿道夫·里特·冯瓦格纳先生(德国),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斯坦利·卡尔佩奇先生(斯里兰卡),
第二委员会:	勒内·瓦莱里·蒙贝先生(贝宁),
第三委员会:	爱德华·库坎先生(斯洛伐克),
第五委员会:	拉巴赫·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
第六委员会:	玛丽亚·德尔卢汉·弗洛雷斯夫人
	(乌拉圭)。

48/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sup>1</sup>

1993年9月21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第3段的规定,选出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埃及、法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和赞比亚。

## 48/305.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993年10月21日,大会第33和34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理事规则第145条,选出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199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智利、法国、德国、几内亚、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秘鲁、索马里、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南斯拉夫。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下列五十四个理事国组成:安哥拉、\* 澳大利亚、\* 巴哈马、\*\*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比利时、\* 贝宁、\* 不



丹、\* \* 巴西、\* 保加利亚、\* \* \* 加拿大、\* \* 智利、\* \* \* 中国、\* \*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 \* 古巴、\* \* 丹麦、\* \* 埃及、\* \* \* 埃塞俄比亚、\* 法国、\* \* \* 加蓬、\* \* 德国、\* \* \* 加纳、\* \* \* 希腊、\* \* \* 印度、\* 印度尼西亚、\* \* \* 爱尔兰、\* \* \* 意大利、\* 日本、\* \* \* 科威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 尼日利亚、\* \* 挪威、\* \* 巴基斯坦、\* \* \* 巴拉圭、\* \* \*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 \* 大韩民国、\* \* 罗马尼亚、\* \* 俄罗斯联邦、\* \* 塞内加尔、\* \* \* 苏里南、\* 斯里兰卡、\* \* 斯威士兰、\* 乌克兰、\*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 \* 扎伊尔\* \* 和津巴布韦。\* \*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48/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993年10月29日,大会第43和44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2条,选出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尼日利亚、阿曼和卢旺达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1994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佛得角、匈牙利、日本、摩洛哥和委内瑞拉。

因此,安全理事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 \* 巴西、\* 中国、捷克共和国、\* \* 吉布提、\* 法国、新西兰、\* \* 尼日利亚、\* \* 阿曼、\* \*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卢旺达、\* \* 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48/307.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93年11月4日,大会第49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2</sup>把绪方贞子夫人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期延长五年,自1994年1月1日起,至1998年12月31日止。

## 48/308.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993年11月10日,大会第51至53次全体会议和同日安全理事会第3309至3311次会议,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二至四、七至十二和十四及十五条、大会议事规则第150和151条的规定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和61条的规定,分别进行选举,选出了五名法官,自1994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填补小田兹先生(日本)、倪征映先生(中国)、延斯·埃文森先生(挪威)、博拉·阿吉博拉先生(尼日利亚)和盖佐·海尔采格先生(匈牙利)任满时出现的空缺。<sup>23</sup> 选出了下列人士:

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德国);  
盖佐·海尔采格先生(匈牙利);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小田兹先生(日本);  
史久镛先生(中国)。

因此,国际法院由下列人士组成:院长,罗伯特·尤多尔·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副院长,小田兹先生(日本)、\* \* \* 罗伯特·阿戈先生(意大利)、\* 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穆罕默德·贝德贾伊先生(阿尔及利亚)、\* 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 \*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安德烈·阿吉拉尔·毛德斯莱先生(委内瑞拉)、\* \* 克里斯托弗·格雷戈里·威拉曼特里先生(斯里兰卡)、\* \* 雷蒙德·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 盖佐·海尔采格先生(匈牙利)、\* \* \* 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德国)、\* \* \*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 \* 和史久镛先生(中国)。\* \* \*

\* 1997年2月5日任满。  
\* \* 2000年2月5日任满。  
\* \* \* 2003年2月5日任满。

## 48/309.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

1993年11月11日,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根据1988年10月24日第43/406号决定,选出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理事国,自1994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填补下列国家于1993年12月31日任满时出现的空缺: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中国、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莱索托、毛里求

斯、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泰国、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由下列五十八个国家组成:阿根廷、\* \*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不丹、\* 博茨瓦纳、\* 巴西、\* \* 保加利亚、\* \* 布隆迪、\* \* 喀麦隆、\* 加拿大、\* \* 智利、\* 中国、\* \* 哥伦比亚、\* 刚果、\* 哥斯达黎加、\* \* 科特迪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丹麦、\* 法国、\* \* 加蓬、\* \* 冈比亚、\* \* 德国、\* \* 几内亚比绍、\* \* 圭亚那、\* 匈牙利、\* \* 印度、\* 印度尼西亚、\*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 肯尼亚、\* 马来西亚、\* 墨西哥、\* 荷兰、\* 尼加拉瓜、\* \*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 卢旺达、\*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西班牙、\* \* 斯里兰卡、\* 苏丹、\* \* 瑞典、\* \* 瑞士、\*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 乌拉圭、\* 委内瑞拉、\* \* 扎伊尔、\* \* 赞比亚\* \* 和津巴布韦。\*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 48/310.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993年11月11日,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sup>4</sup>并根据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选出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利比里亚、马拉维、墨西哥、巴基斯坦、苏丹、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自199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冈比亚、肯尼亚、莱索托、墨西哥、尼泊尔、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因此,世界粮食理事会由下列三十四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 \* 巴西、\* \* \* 中非共和国、\* 中国、\* \* \* 厄瓜多尔、\* \* 法国、\* \* 德国、\* 危地马拉、\* 几内亚比绍、\* \* 洪都拉斯、\* 匈牙利、\*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意大利、\* \* 日本、\* \* 利比里亚、\* \* \* 马拉维、\* \* \* 墨西哥、\* \* \* 尼加拉瓜、\* \* 尼日利亚、\* \* 挪威、\* \* 巴基斯坦、\* \* \* 秘鲁、\* \* 俄罗斯联邦、\* 苏丹、\* \* \* 斯威士兰、\* 泰国、\* 突尼斯、\* \* 土耳其、\* \* \* 乌干达\* 和美利坚合众国。\* \* \*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稍后再就其余两个席位进行选举。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48/311.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1993年11月11日,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sup>5</sup>按照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和理事会1987年12月4日第1987/94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选出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加拿大、科摩罗、刚果、古巴、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199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三十四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 \* \* 巴哈马、\* 白俄罗斯、\* \* \* 巴西、\* \* \* 喀麦隆、\* \* \* 加拿大、\* \* \* 中国、\* \* 科摩罗、\* \* \* 刚果、\* \* \* 古巴、\* \* \* 埃及、\* \* 法国、\* 德国、\* \* \* 加纳、\* 印度、\* \* \* 印度尼西亚、\*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日本、\* \* 肯尼亚、\* \* 荷兰、\* \* \* 尼加拉瓜、\* \* 挪威、\* \* \* 巴基斯坦、\* \* \* 大韩民国、\* \* 罗马尼亚、\* \* \*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 \* 多哥、\*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乌克兰、\*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赞比亚。\*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48/312.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993年11月11日,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按照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 B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注意到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智利、埃及、法国、加蓬、日本、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为会议委员会成员,<sup>6</sup>自199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智利、塞浦路斯、法国、加蓬、日本、肯尼亚和俄罗斯联邦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因此,会议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组成:奥地利、\* \* 智利、\* \* \* 埃及、\* \* \* 斐济、\* \* 法国、\* \* \* 加蓬、\* \* \* 格林纳达、\* \* 洪都拉斯、\* 匈牙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牙买加、\* 日

本、\*\*\* 约旦、\*\*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日尔、\*\*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土耳其\* 和美利坚合众国。\*\*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48/313.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993年12月3日,大会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7</sup> 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从199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列昂尼德·叶菲莫维奇·比德尼先生(俄罗斯联邦);

西蒙·霍亚姆·丘因卡姆先生(喀麦隆);

英加·厄尔奇松·福格夫人(瑞典);

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

琳达·申威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艾哈迈德·法西·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列昂尼德·叶菲莫维奇·比德尼先生(俄罗斯联邦)、\*\*\* 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 西蒙·霍亚姆·丘因卡姆先生(喀麦隆)、\*\*\* 克瓦库·杜瓦·丹克瓦先生(加纳)、\* 豪尔赫·何塞·杜阿尔特·比亚尔先生(墨西哥)、\*\* 英加·厄尔奇松·福格夫人(瑞典)、\*\*\* 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 猪又忠德先生(日本)、\*\* 佐兰·拉扎雪维茨先生(南斯拉夫)、\* 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 伦吉特·赖先生(印度)、\*\* 琳达·申威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和俞孟嘉先生(中国)。\*\*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48/314.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A

#####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993年12月3日,大会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8</sup> 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从199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尤里·亚历山德罗维奇·丘尔科夫先生，  
 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  
 李勇先生，  
 乌戈·塞西先生，  
 阿加·夏希先生，  
 阿德里安·泰尔兰克先生。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9</sup>任命尼尔·休伊特·费朗西斯先生为委员会成员，从1994年1月1日起，任期二年。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 塞尔西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 尤里·亚历山德罗维奇·丘尔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 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先生(澳大利亚)、\*\* 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夫人(古巴)、\*\* 扬·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 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巴西)、\*\*\* 塔拉克·本·哈米达先生(突尼斯)、\*\* 伊姆尔·考尔布茨基先生(匈牙利)、\* 李勇先生(中国)、\*\*\* 瓦努·戈帕拉·梅农先生(新加坡)、\* 穆罕默德·马哈茂德·乌尔德·加乌塞先生(毛里塔尼亚)、\*\* 季米特里·拉利斯先生(希腊)、\*\* 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 阿加·夏希先生(巴基斯坦)、\*\*\* 和阿德里安·特尔兰克先生(比利时)。\*\*\*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B

### 任命会费委员会一名名誉成员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20</sup>任命赛义德·阿姆贾德·阿里先生为会费委员会名誉成员，以承认他连续27年担任会费委员会主席的杰出工作。

### 48/315.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993年12月3日，大会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9</sup>任命加纳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1994年7月1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审计委员会将由下列人士组成:加纳审计长、\* \* \*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官兼审计长。\*

- \* 1995年6月30日任满。
- \* \* 1996年6月30日任满。
- \* \* \* 1997年6月30日任满。

#### 48/316.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993年12月3日,大会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1</sup> 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199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弗朗辛·博维奇女士;  
让·居约先生;  
松川道哉先生。

因此,投资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艾哈迈德·阿卜杜拉提夫先生(沙特阿拉伯)、\* 弗朗辛·博维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 \* 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 让·居约先生(法国)、\* \* \* 松川道哉先生(日本)、\* \* \* 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 \* 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 \* 斯坦尼斯拉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和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国)。\* -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48/317.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993年12月3日,大会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2</sup> 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199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迈耶·加贝先生;  
路易斯·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

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由下列人士组成:主席,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 第一副主席,杰罗姆·阿克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第二副主席,路易斯·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乌拉圭);\* \* \* 迈耶·加贝先生(以色列)、\* \* \* 巴兰达·米库因·莱利尔先生(扎伊尔)、\* 弗朗西斯·斯佩恩先生(爱尔兰)\* \* 和于贝尔·蒂埃里先生(法国)。\*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48/318. 任命新闻委员会成员

1993年12月10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13</sup> 任命加蓬和以色列为新闻委员会成员。

因此,新闻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 48/319.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4</sup> 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1994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马里奥·贝塔蒂先生;

卢克丽霞·迈尔斯女士;

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

阿列克谢斯·斯蒂芬诺先生;

田代空先生。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主席,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突尼斯);\* 副主席,卡洛斯·贝赫加先生(阿根廷);\* 马里奥·贝塔蒂先生(法国)、\* \* \* 特尔基娅·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 胡马云·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 \* 瓦列里·费奥多罗维奇·克尼亚金先生(俄罗斯联邦)、\* \* 卢克丽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 \* 安东尼奥·丰塞尔·皮门特尔先生(巴西)、\* \* \* 安德烈·扎维埃尔·皮尔松先生(比利时)、\* 亚罗斯拉夫·里哈先生(捷克共和国)、\* 欧内斯特·鲁西塔先生(乌干达)、\* \* 米苏姆·斯比赫先生(阿尔及利亚)、\* \* 阿历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 \* \* 田代空先生(日本)\* \* \* 和马里奥·扬戈先生(菲律宾)。\*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B. 其他决定

##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 48/401. 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组织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sup>15</sup>内的建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十八届会议组织的一系列规定。

## 48/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 A

1993年9月24日、10月8日、15日和25日,大会第3、22、31和36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sup>16</sup>第二、<sup>17</sup>第三、<sup>18</sup>第四、<sup>19</sup>和第五<sup>20</sup>次报告内的建议,通过了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sup>21</sup>和议程项目的分配。<sup>22</sup>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23</sup>决定推迟审议下列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东帝汶问题。

1993年10月8日,大会第2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24</sup>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25</sup>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26</sup>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1993年10月15日,大会第31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27</sup>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运动建立一个和平与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项目。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28</sup>决定将题

为“人事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1993年10月25日,大会第36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29</sup>决定将题为“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 B

1993年11月2日,大会第4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30</sup>决定将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项目。

1993年11月4日,大会第50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30</sup>决定将题为“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兴提供紧急援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大会同次会议又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31</sup>决定将题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1993年11月17日,大会第5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32</sup>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大会同次会议又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33</sup>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34</sup>决定将题为“为防治非洲蝗虫采取紧急行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项目。

## C

1993年12月10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35</sup>决定项目

117应修订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993年12月14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根据澳大利亚的建议,<sup>39</sup> 决定重新开始审议题为“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的项目47。

48/403. 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A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37</sup> 决定批准下列附属机构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 (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c)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 (d) 会议委员会;
- (e)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f)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 (h)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

小组;

- (i)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 (j)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 (k) 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特别遴选委员会;
- (l)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B

1993年11月29日,大会第65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sup>38</sup> 决定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48/404.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93年10月15日,大会第3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法

院的报告。<sup>39</sup>

48/40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993年10月15日,大会第31次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sup>40</sup>

48/406.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1993年10月19日,大会第32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建议,<sup>41</sup> 审议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sup>42</sup>

(a)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1993年的工作,包括其决定:纪念主题应为“我联合国人民,共建更美好的世界”,并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负责拟订一项将于1995年通过的纪念宣言;

(b)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继续其工作并就工作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8/40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93年10月28日,大会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up>43</sup>

48/40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993年11月16日,大会第56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并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48/40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A

1993年11月17日,大会第5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44</sup>

B

48/425. 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统一、民主、不分种族的南非

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增编。<sup>45</sup>

48/410. 颁发1993年人权奖

A

1993年12月7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将人权奖获奖者增加到九个。

1993年12月13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sup>47</sup>

48/435.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B

1993年12月10日,大会第74次全体会议根据其1988年12月19日第2217(XXI)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429号及1993年12月7日第48/410 A号决定,将九份奖颁发给下列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48/43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1. 哈西卜·本·阿马尔先生(突尼斯)
2. 埃丽卡·泽斯医师(希腊)
3. 詹姆斯·格兰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4.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5. 萨拉热窝中心医院的医务人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6. 索妮亚·皮卡多·索特拉医师(哥斯达黎加)
7. 加内什·曼·辛格先生(尼泊尔)
8. 苏丹妇女联盟(苏丹)
9. 胡利奥·图米里·哈维尔神父(玻利维亚)

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48/437.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48/416.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五周年

1993年12月10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根据比利时的建议,<sup>46</sup>在《世界人权宣言》四十五周年之际,重申该宣言作为激发各国和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根源的重大意义,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8/438.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执行联合国的决议”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48/439.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报告。<sup>48</sup>

48/48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第三、第五(c节)、第八和第九章。<sup>49</sup>

48/484. 有待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决定,除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可能需要审议的组织事项和项目外,以下议程项目有待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 |          |  |           |   |
|----------|--|-----------|---|
| 项目10: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项目52:     |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
| 项目16(b): |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项目53:     | 大会工作的振兴;  |
| 项目17(h): |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 项目54:     | 塞浦路斯问题;   |
| 项目17(i): |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 项目55:     |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
| 项目24:    |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 项目114(b): |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 项目31:    |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 项目114(c): |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 项目33: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 项目120:    |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 项目35:    | 巴勒斯坦问题;  | 项目121:    |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 项目36:    | 海洋法;   | 项目122:    |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
| 项目38:    | 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统一、民主、不分种族的南非;  | 项目123:    |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                               |
| 项目42: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 项目124:    |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
| 项目47:    |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 项目127: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 项目49:    |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 项目130:    |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          |  | 项目131:    |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
|          |  | 项目132:    |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
|          |  | 项目133: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          |  | 项目134:    |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          |  | 项目135:    |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
|          |  | 项目136:    |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
|          |  | 项目137:    |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
|          |  | 项目138: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          |  | 项目149:    |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
|          |  | 项目159:    |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          |  | 项目160: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          |  | 项目162:    |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          |  | 项目163:    |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
|          |  | 项目164:    |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 |        |                 |        |                    |
|--------|-----------------|--------|--------------------|
| 项目165: |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173: |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
| 项目166: | 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174: |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 |
| 项目168: | 人事问题;           |        |                    |
| 项目170: | 布隆迪局势;          |        |                    |

## 2.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48/417. 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的问题

1993年12月10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同意这样一项谅解,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应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建立工作关系。

### 48/418. 有关新闻的问题

1993年12月10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13</sup>请新闻委员会铭记需要改进设立新闻中心的标准,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优先审议有关设立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最新的倡议,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建议。

### 48/419. 科学与和平

1993年12月10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14</sup>决定将题为“科学与和平”的项目的审议推迟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并期待大会1990年12月11日第45/70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 48/42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93年12月10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15</sup>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的审议推迟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并将其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 48/421.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993年12月10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16</sup>通过案文如下: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特别委员会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议程项目的一章,<sup>17</sup>并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与殖民地及非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有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其强烈意见,认为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

“2. 意识到有些领土上存在着这种基地和设施,特别委员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要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

“3. 大会重申它关注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上进行的、可能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委员会再次呼吁有关的管理国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和撤除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重申殖民地和自治领土及其毗邻地区不得用来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痛惜殖民地领土和自治领土、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的土地继续被移作军事设施之用。大规模利用当地资源充作此种用途可能妨害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6. 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向世界舆论报导有关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实况。

“7.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48/422. 直布罗陀问题

1993年12月10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54</sup>通过了代表大会成员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如下:

“大会回顾其1992年11月25日第47/411号决定,同时回顾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4年11月27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sup>55</sup>其中特别规定:

‘建立一个谈判过程,目的是解决双方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文化、旅游、航空、军事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有关主权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讨论。英国政府将充分保证其承诺,满足直布罗陀人民在1969年的《宪法》序言中表示的愿望’,

注意到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两国外交部长每年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会议,而最近的一次会议于1993年3月1日在马德里举行,敦促两国政府继续谈判,以期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直布罗陀问题的最后解决。”

#### 48/423. 皮特凯恩问题

1993年12月10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56</sup>通过了代表大会成员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如下:

“大会审查了皮特凯恩的情况,重申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

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大会还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的非常独特的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皮特凯恩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48/424. 圣赫勒拿问题

1993年12月10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57</sup>通过案文如下:

“1. 大会审查了圣赫勒拿问题,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促请管理国同圣赫勒拿立法委员会及其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

“2. 大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经济,鼓励当地的自动自发精神和企业精神,并增加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以改善一般社区福利,包括领土内的就业情况。

“3. 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圣赫勒拿人民拥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其海洋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

“4. 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开发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途径。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并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助该领土的发展。

“5. 大会鉴于领土仍旧存在有军事设施,根据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

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促请管理国采取措施,不使该领土卷入针对邻国采取的进攻性行动或干涉。

“6. 大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请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圣赫勒拿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3.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48/440.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稳定方案的报告

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报告员的建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稳定方案的报告。<sup>67</sup>

#### 48/44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sup>68</sup> 第一编。

#### 48/442. 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69</sup> 注意到1990年11月和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建议在1995年召开第三次审查会议,并考虑到有关政府间机关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工作,决定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支持下于1995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 48/443. 有关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文件

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报告员的建议,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1994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初稿;<sup>70</sup>

(b) 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sup>71</sup>

#### 48/444.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报告<sup>72</sup> 第五编。

#### 48/445. 大型远洋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73</sup>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4</sup> 决定:

(a) 重申它对遵守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215号决议的重视;

(b) 赞赏国际社会各成员,各国际组织及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执行和支持第46/215号决议的各项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同时对不符合该决议规定的行为和活动的报告表示关切;

(c) 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各国际组织、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供有关第46/2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及其后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并每年提交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进一步事态发展的资料。

#### 48/446. 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75</sup>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并且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sup>76</sup>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的报告,供其审议。

## 48/44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66</sup>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1993年组织会议、特别会议和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sup>67</sup>

## 48/448.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68</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说明。<sup>69</sup>

## 48/449. 大会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

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70</sup>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1993/314号决定的建议,决定停止提交关于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6号决议和关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7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

## 48/450.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71</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sup>72</sup> 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实施1992年12月18日第47/155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 48/45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临时办事处的报告

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73</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临时办事处的报告。<sup>74</sup>

## 48/452.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75</sup> 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报告的有关各章,<sup>48</sup>

(b) 秘书长关于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说明,<sup>76</sup>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说明,<sup>77</sup>

(d) 秘书长关于向纳米比亚提供特别援助的报告。<sup>78</sup>

## 48/453. 加强促进非洲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发展资料系统

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79</sup>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通过的题为“加强促进非洲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发展资料系统”的第1993/67号决议,并同意保证提供适当的人员和资源,以便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开始执行非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发展资料系统的次级方案。

## 48/454.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

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80</sup>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通过的题为“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第1993/68号决议,并同意在审议非洲经济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时采取适当步骤,保证该委员会有足够的专业职等人员来执行其任务。

## 48/455.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81</sup>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通过的题为“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1993/66号决议,并同意从经常预算向作为第二个十年的领头机构的非



洲经济委员会划拨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和有效率地执行理事会第1993/66号决议第5段(a)至(d)分段所述的各项活动。

#### 48/456.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79</sup>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通过的题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1993/65号决议,并同意为第二个工作十年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尤其是在实施工业十年方案中发展工业合作。

#### 48/457. 第二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79</sup>并按照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第5段,批准第二委员会1994-1995年两年期工作方案,案文载于下文附件中。

### 附 件

#### 第二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sup>80</sup>

1994

####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81</sup>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12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移民点对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内巴勒斯坦人民、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阿拉伯人口的经济及社会影响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52号决议和大会第48/212号决议),<sup>82</sup>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查同非政府组织协商的安排工作组的进度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80号决议)<sup>83</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

告有关该议题的一节(经社理事会第1993/80号决议和第1993/214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遵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报告(大会第44/170号决议)<sup>84</sup>

秘书长关于调动资源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区域行动纲领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63号决议)

#### 项目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协议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文件 秘书长关于《宣言》内协议的承诺和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5/199号决议、第47/152号决议和第48/185号决议)

(c) 外债危机和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8/18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d)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净转移的第47/1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项目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文件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最后定本(大会第44/77号决议、第44/171号决议和第48/108号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分析和建议,讨论采取何种方法与手段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大会第48/165号决议)

(a)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包括关于《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建议(大会第48/171号决议)<sup>85</sup>

-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的第47/18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改善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系统的方案的报告(大会第48/170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与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有关的体制发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8/54号决议)
- (b) 粮食和农业发展  
文件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sup>52</sup>  
秘书长关于粮食生产，包括农工业产品、国际农业和热带产品市场以及全球粮食安全状况的报告(大会第47/149号决议)  
秘书长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大会为防治非洲蝗虫灾害采取紧急行动的第48/2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c)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文件 会议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93号决议和大会第48/186号决议)
- (d) 商品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经济体系内商品部门和其他部门之间潜在的发展联系的报告(大会第47/185号决议)
- (e) 文化发展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全球中期审查评价报告摘要(大会第46/15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09号决定)<sup>53</sup>
- (f) 转型期经济和世界经济成为一体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48/181号决议)
- (g) 工业发展合作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关于大会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47/15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91-2000年)的第47/17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h)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7/180号决议和第48/176号决议)
- (i)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报告(大会第48/18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纪念国际消除贫穷年的报告(大会第48/183号决议)
- (j) 联合国关于机会与参与的倡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48/60号决议)
- 项目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大型远洋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影响的第46/2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8/445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大会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第48/17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世纪议程》特别会议的建议(大会第47/190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的一节(大会第47/191号决议)
- (b)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7/19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文件 会议的报告(大会第48/194号决议)
- (d)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国际公约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8/19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文件 会议报告(大会第47/189号决议，和第48/193号决议)

## 项目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一章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8/446号决定)

## 项目6. 训练和研究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48/207号决议)  
联合国大学  
文件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 项目7. 发展议程

-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48/166号决议)

1995<sup>23</sup>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24</sup>

- (a) 1997-1998年世界粮食方案的认捐指标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 (b)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1990年代前半段时期内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大会第45/181号决议)<sup>25</sup>
- (c)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51号决议)<sup>26</sup>

## 项目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发展筹资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可能来源的状况的报告(大会第48/187号决议)
- (b) 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文件 秘书长关于到2000年世界经济总的社会经济前景的报告(大会第43/194号决议)

## 项目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a) 贸易和发展

-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sup>27</sup>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进行谈判的报告(大会第48/167号决议)  
秘书长就大会关于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第48/16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报告(大会第48/169号决议)

## (b) 人类住区

- 文件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32/162号和第43/181号决议)<sup>28</sup>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0号决议)

##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8/17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 (d)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8/17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e) 妇女参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有关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78号决议)<sup>29</sup>

## (f) 人力资源开发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8/2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g) 商业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与企业精神、私有化、取消垄断和

撤销行政管制有关的政策和活动的报告（大会第48/180号决议）

(h) 国际合作消除在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7/19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包括环境署在环境监测方面的各项活动(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和第48/174号决议)<sup>88</sup>

秘书长关于对健康和环境有害的产品的报告(大会第34/173号决议)<sup>89</sup>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46/215号决议最新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8/445号决定)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定和决议的实施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的有关章节(大会第47/191号决议)

(b) 沙漠化和干旱

文件 秘书长关于防沙治沙行动计划及苏丹—萨赫勒

地区中期和长期恢复重建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3054(XXVIII)号、第32/172号、第40/209号和第48/175号决议)<sup>90</sup>

项目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大会第47/199号决议)<sup>91</sup>  
未要求预发文件但须予审议的问题

联合国外勤办事处(大会第48/209号决议)

(b)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文件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33/134号决议)<sup>92</sup>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进行技术合作及大会第48/172号决议后续行动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就大会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合作的第48/1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8/174号决议)

4.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8/426. 经秘书处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意见订正的用来指导各国政府制定禁止种族歧视进一步立法的国家示范立法草案

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sup>93</sup>注意到经秘书处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意见订正的用来指导各国政府制定禁止种族歧视进一步立法的国家示范立法草案。<sup>94</sup>

48/427. 通过自治有效实现自决权

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sup>95</sup>有兴趣地注意到第四十八届会议对有关通过

自治有效实现自决权问题的讨论,决定将该问题推迟到大会以后的一届会议审议。

48/428. 大会所审议的与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有关的项目的文件

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sup>96</sup>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报告;<sup>97</sup>

(b)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报告;<sup>98</sup>

(c) 秘书长关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99</sup>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各区域委员会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sup>100</sup>

48/429. 人权问题

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sup>993</sup>

48/430. 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的各份报告

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sup>994</sup> 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sup>995</sup>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报告;<sup>996</sup>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检查厄立特里亚全民投票观察团的报告;<sup>997</sup>
- (d) 秘书长关于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报告;<sup>998</sup>
-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sup>999</sup>
- (f)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说明;<sup>1000</sup>
- (g) 秘书长关于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作业筹措经费和提供充分的工作人员的报告;<sup>1001</sup>
- (h)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利的说明;<sup>1002</sup>
- (i)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的说明;<sup>1003</sup>
- (j) 秘书长关于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sup>1004</sup>
- (k) 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率的报告。<sup>1005</sup>

48/431.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委员会 1994—1995 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sup>1006</sup> 并按照1990年12月18日第45/175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40号决议,核准了载于本决定附件一和二的第三委员会工作安排和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

附件一

###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A. 发言的时限准则

1.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06条和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的合理化的第34/401号决定第22段,第三委员会主席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向委员会提议给予发言者的时限。

2. 继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75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40号决议之后,委员会建议,代表团或代表若干代表团以及秘书处官员所作的发言,除非委员会于会议开始时另有决定,否则不应超过15分钟。这个时限必须灵活地适用于所有发言者。为了节省时间,鼓励所有发言者实行自律,特别是与集体发言有关的代表团。为了讲求实际,鼓励在讨论项目或分项目的第一天就进行集体发言。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及时分发文件的重要性,以便代表团能及早登记发言。

#### B. 关于条约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和秘书长关于条约现况的报告

3. 所有条约机构将按照其各自立法授权向大会提出报告。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每两年通过关于这些报告的实质性决议。建议如有可能,不要提出关于条约现况的单独决议草案,而应纳入关于条约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内。在交替的一年,委员会应当只审议报告,除非认为需要较实质性的行动。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提出的提议草案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大会转递提议草案时应尽可能铭记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D. 工作方案

5. 第三委员会应在选举主席团成员后立即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审议按照秘书处草拟的一份草案编制的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审议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其他安排,特别是文件的状况。

6. 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  
应接下列顺序审议：

- 项目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sup>107</sup>
- 项目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sup>107</sup>
- 项目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 and 家庭问题<sup>108</sup>
- 项目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sup>108</sup>
- 项目6. 提高妇女地位
- 项目7. 国际药物管制
- 项目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 项目9. 人权问题:<sup>109, 110</sup>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项目10.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
- 项目11. 筹备和组织联合国容忍年
- 项目12.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2)

7. 此一安排可以在第三委员会组织会议中,特别参照当时文件的情况进行审查。

#### E. 编写和提出决议草案

8. 在起草决议草案时,请各国代表团遵照在大会第45/175号 and 第46/140号决议及第47/432号决定中商定并转载于下的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

9. 请各国代表团考虑第45/175号 and 第46/140号决议中商定的关于提交提议草案的一般准则如下:<sup>111</sup>

####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要求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项目范围的问题

#### 项目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每年度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每两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偶数年)

#### 项目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每年度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生效后,每两年审议一次)

#### 项目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 and 家庭问题

每年度

世界社会状况<sup>112</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每两年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1994年、1995年和奇数年)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国际长者年(1999年)及有关活动(奇数年)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1994年、1995年和奇数年)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方面的经验(偶数年)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奇数年)

国际家庭年(1994年;其后如有必要为每两年)

每五年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周年纪念(1994年)

国际扫盲年(1995年)

项目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每年度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防止偷运外国人入境(1994年)

每两年

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偶数年)

每五年

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5年)

项目6. 提高妇女地位

每年度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至1995年)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每两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偶数年)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奇数年)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奇数年)

各国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奇数年)

项目7. 国际药物管制

每年度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加强禁

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的措施

每两年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偶数年)

项目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每年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的问题(1994年)

每两年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偶数年)

每五年

延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期限(1997年)

项目9.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每年度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生效后为每两年)

每两年

《儿童权利公约》(偶数年)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偶数年)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偶数年)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偶数年)  
国际人权盟约(奇数年)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每年度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发展权利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第四十九届会议后为每两年)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1994年)

人权和恐怖主义(1994年)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街头儿童的苦难

每两年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偶数年)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偶数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偶数年)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偶数年)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偶数年)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偶数年)

人权与赤贫(偶数年)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奇数年)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奇数年)

人权与科技进展(奇数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奇数年)

每五年

颁发人权奖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每年度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项目10.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sup>113</sup>

项目11. 筹备和组织联合国容忍年<sup>114</sup>

项目12.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sup>115</sup>

## 附件二

1994-1995年第三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4<sup>116</sup>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提请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范围内的问题的有关章节

项目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2106 A(X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3380(XXX)号决议和第48/8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2106 A(XX)和第47/78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状况的报告(第48/90号决议)



## 项目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 文件

秘书长递送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报告的说明 (第48/92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第48/93号决议)

未要求预发文件但须予审议的问题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第48/94号决议)

项目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 and 家庭问题<sup>116</sup>

##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执行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报告(第47/85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第47/90号决议)

秘书长提出的载有为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而制订实施长期战略的行动计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0号决议和大会第48/99号决议)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第47/92号决议和第48/100号决议)

未要求预发文件但须予审议的问题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五周年(第44/57号决议)

## 项目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其中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意见(第47/87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

(第48/101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为制止偷运外国人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第48/102号决议)

秘书长就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而提出的报告(第48/103号决议)

## 项目6. 提高妇女地位

##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34/180号决议)<sup>117</sup>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定本(第44/77和44/171号决议和第48/108号决议)

秘书长就关于《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而提出的报告(第47/9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9号决议和大会第48/106号决议)

秘书长递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第39/125号决议和第48/107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和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第48/108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第48/110号决议)

## 项目7. 国际药物管制

##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方法和途径(第48/12号决议)

秘书长就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就增订的《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提出的报告(第45/148、46/102、47/100和48/112号决议)<sup>118</sup>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7/97号决议和第48/112号决议)

项目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报告(第47/10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的问题的报告(第48/11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向阿塞拜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报告(第48/11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第48/117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第48/118号决议)

项目9.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包括一项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草案(第48/127号决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第2200 A(XXI)号决议)<sup>53</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第39/46号决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第44/25号决议)<sup>54</sup>

秘书长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的报告(第47/108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的报告(第47/112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第47/11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第36/151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第48/120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第48/148号决议)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48/141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第48/14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第47/125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第47/128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现况的报告(第47/430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报告(第48/12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第48/12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而进行的活动报告(第48/130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第48/131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内制订加强法治方案的报告(第48/132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报告(第48/13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报告(第48/138号决议)

未要求预发文件但须予审议的问题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47/132号和47/133号决议)

人权与赤贫(第47/134号决议)

人权与恐怖主义(第48/122号决议)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第48/123号决议)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第48/125号决议)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第48/128号决议)

街头儿童的苦难(第48/136号决议)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及代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问题的报告(第48/14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第48/150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的报告(第48/154号决议)

未要求预发文件但须于审议的问题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8/142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8/144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8/145号决议)

索马里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8/146号决议)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8/147号决议)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8/151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8/152号决议)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侵害人权情况(第48/153号决议)

## (d) 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8/121号决议)

## 项目10.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报告(第48/15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研究如何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第48/157号决议)

## 项目11. 筹备和组织联合国容忍年(第48/126号决议)

无预发文件

## 项目12.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十年综合行动纲领的初步报告(第48/163号决议)

1995年

##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提请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项目范围的问题的有关章节

## 项目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2106 A(X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3380(XX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2106 A(XX)和第47/78号决议)

## 项目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 项目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包括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最后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8/9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内努力确保残疾人机会均等和充分融合所获进展的报告(第48/95号决议)

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在争取实现全世界无文盲的努力中获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的报告(第46/93号决议)<sup>72</sup>

秘书长关于筹备及纪念国际长者年方案草案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2号决议和大会第48/98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报告(第47/237号决议)

## 项目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文件

## 项目6. 提高妇女地位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34/180号决议)<sup>102</sup>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活动的报告(第48/105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报告(第48/109号决议)<sup>10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72号决定)

## 项目7. 国际药物管制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包括麻醉药品委员会遵照大会第48/12号决议所作调查的结果

## 项目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项目9. 人权问题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第2200(XXI)A号决议)<sup>104</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第39/4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第36/151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第48/119号决议)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综合行动纲领的报告(第48/16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第48/13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第48/139号决议)

未要求预发文件但须予审议的问题

国内流离失所者(第48/135号决议)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第48/137号决议)

人权与科技进展(第48/140号决议)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及代表的报告

(d) 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8/121号决议)

## 48/432. 促进世界新闻自由

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sup>105</sup>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1993/54号决议,决定宣告5月3日为世界新闻自由日。

## 48/433. 国际长者年

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sup>107</sup> 回顾其1992年10月16日第47/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38号决定,决定将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改为国际长者年。

## 48/4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85次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sup>107</sup>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106</sup> 的第一、第二、第五(A、C和J节)、第七和第九章。

## 5.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48/458. 第五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16</sup> 决定按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0号决议第6段,核准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第五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

## 附件

## 第五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

## A. 1994年工作方案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3.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4. 方案规划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6.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9. 人事问题
10. 联合国共同制度
11.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B. 1995年工作方案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3.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4.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6. 联合检查组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48/459. 对某些文件采取的行动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16</sup> 决定:

(a) 将下列文件推迟到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审议:

- (一) 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sup>117</sup>和关于审查联合国机关及附属机关成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旅费及有关应享权利的报告;<sup>118</sup>
- (二) 秘书长关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sup>119</sup>
- (三)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会议事务人员工作量标准的报告;<sup>120</sup>
- (四) 秘书长关于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的报告;<sup>121</sup>
- (五)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出版政策的报告;<sup>122</sup>
- (六)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电信系统的报告;<sup>123</sup>
- (七) 秘书长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的第五次进度报告;<sup>124</sup>
- (八) 秘书长关于日内瓦办公房地报告;<sup>125</sup>
- (九) 秘书长关于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增建会议设施的报告;<sup>126</sup>

- (f)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薪金税和衡平征税基金的报告;<sup>127</sup>
- (g)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sup>128</sup>
- (h) 秘书长关于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1990-1991年最后经费要求的报告;<sup>129</sup>
- (i)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7/23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sup>130</sup>
- (j) 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津贴的报告;<sup>131</sup>
- (k) 秘书长关于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报告;<sup>132</sup>
- (l)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规划、说明和管理的报告;<sup>133</sup>
- (m) 秘书长关于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审查的报告;<sup>134</sup>
- (n) 秘书长的说明,<sup>135</sup> 内附其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及有关特派团(文职部分)的员额编制”的报告的评论;<sup>136</sup>
- (o) 秘书处内会员国国民任职人数公平地域分配工作组的报告;<sup>137</sup>
- (p)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的报告;<sup>138</sup>
- (q) 秘书长关于规定将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处并入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体制和行政安排的报告;<sup>139</sup>
- (r)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代表活动费用的报告;<sup>140</sup>
- (b) 将下列文件推迟到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秘书长关于自然资源领域活动分散化的报告。<sup>133</sup>
- 48/460.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41</sup>
- (a) 暂时核可如秘书长关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所列两年期开支和收入订正概算;<sup>142</sup>
- (b)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详细审议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 (c) 注意到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并不符合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9 A号决议第二十六节第3段关于及时性和透明度的规定,并请秘书长遵守上述决议;
- (d) 重申赞同审计委员会报告<sup>143</sup> 第193至196段中提出的建议,即未经大会事先核可,不得付款给超编人员;
- (e) 注意到此种核可要求并未提出,因此这类付款未经大会授权;
- (f)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续会的书面报告内提供1990-1991和1992-1993两年期超编人员使用的所有方面的所有资料;
- (g) 请审计委员会在审计1992-1993两年期经常预算帐目的审计中包括超编人员问题以及它对于因调派工作人员参加维持和平行动而产生的经常预算员额空缺和在该两年期中这些空缺对薪金和一般人事费的影响的调查结果。
- 48/46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44</sup>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45</sup>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46</sup> 决定:
- (a)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8和第9段所载的各项建议;
- (b) 授权秘书长在大会就该国际法庭筹资模式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承付1994年头六个月的费用,数额至多560

万美元,但不得妨碍咨询委员会可能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大会可能就此在行政事务方面作出的决定,包括法庭地点、工作人员职级和人数及法官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c) 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审议国际法庭经费筹措模式的问题和法庭成员的服务条件和津贴。

#### 48/462. 人事问题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47</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说明<sup>148</sup> 和联合国安全协调员的代表在1993年11月8日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的发言。<sup>149</sup>

#### 48/46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50</sup> 并按照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所订的框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5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52</sup> 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a) 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10 720 000美元(净额10 396 000美元);

(b) 决定鉴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目前现金结余情况,不需由会员国分摊款项。

#### 48/46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53</sup> 并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所订的框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5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54</sup> 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a) 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延长至1994年1月31日以后,即

可承付该部队1994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不超过2 400万美元(净额2 350万美元);

(b) 决定当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中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22 876 600美元(净额22 400 0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例表;

(c)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分段(b)规定的各会员国的分摊数额应扣除1994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76 6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 48/465. 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55</sup> 并按照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所订的框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5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56</sup> 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a) 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680万美元(净额640万美元);

(b) 决定当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6 478 800美元(净额6 097 7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制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例表;

(c)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分段(b)规定的各会员国的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81 1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 48/466.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57</sup> 并按照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所订的框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5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56</sup> 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a) 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的费用,除了已认捐的自愿捐款23 414 800美元外,至多毛额8 687 800美元(净额800万美元);

(b) 决定上文分段(a)所述的毛额8 687 800美元(净额800万美元)应由未支配经费余额抵充;

(c) 又决定鉴于承付款项的授权将于1994年2月28日满期,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的预算时应优先审议该观察团的费用概算。

#### 48/467.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58</sup> 并按照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所订的框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5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59</sup> 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从未支配经费余额中承付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19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9 586 500美元(净额9 064 500美元)。

#### 48/468.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61</sup> 并按照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所订的框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5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的有关报告,<sup>162</sup> 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a) 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8 823 500美元(净额800万美元);

(b) 决定当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5 382 300美元(净额4 880 0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1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c)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分段(b)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02 3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d) 还决定鉴于承付款项的授权将于1994年2月28日满期,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的预算时应优先审议该观察团的费用概算。

#### 48/46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63</sup> 并按照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所订的框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5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64</sup> 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a) 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1993年9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和净额1亿美元;

(b)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



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分段(a)所述款项,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例表。

#### 48/470.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50</sup> 并按照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所订的框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5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52</sup> 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a) 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额外承付联合国保护部队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383 408 000美元(净额3.8亿美元);

(b) 决定当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166 479 800美元(净额1.65亿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例表;

(c)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分段(b)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479 8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d) 还决定鉴于承付款项的授权将于1994年2月28日满期,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的预算时应优先审议该部队的费用概算。

#### 48/471.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53</sup> 并按照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所订的框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54</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55</sup> 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a) 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的费用,共计至多毛额302 869 200美元(净额3亿美元),其中包括大会1993年9月14日第47/41 C号决议授权的数额;

(b) 决定当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126 195 500美元(净额1.25亿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例表;

(c)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分段(b)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195 5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d) 又决定鉴于承付款项的授权将于1994年2月28日满期,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的预算时应优先审议该行动的费用概算。

#### 48/47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993年12月23日,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56</sup> 决定:

(a) 在本届会议期间延续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号决议所设第五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任务;

(b)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在分摊维持和平经费方面:

(一) 将安道尔和摩纳哥列入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则依照大会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计算;

(二) 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列入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则依照大会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计算;

(三) 将厄立特里亚和马达加斯加列入1989年3月2日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则依照大会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计算;

(c) 在本届会议上审议并决定将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列入第43/232号决议为分摊维持和平经费而规定的适当类别;

(d) 作为一项例外措施,认为白俄罗斯和乌克兰1992、1993和1994年拖欠维持和平行动摊款是由于它们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在这方面不发生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而丧失大会投票权的问题。

#### 48/473.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70</sup>并按照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所订的框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5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71</sup>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a) 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的费用,共计至多毛额82 308 700美元(净额8 000万美元),其中包括大会1993年9月14日第47/224 C号决议授权的数额;

(b) 决定当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

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61 731 500美元(净额6 000万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c)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分段(b)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731 500美元中拨入平衡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d) 又决定鉴于承付款项的授权将于1994年2月28日满期,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的预算时应优先审议该行动的费用概算。

#### 48/47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72</sup>并按照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所订的框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5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73</sup>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a) 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费用,除了已认捐的自愿捐款9 375 000美元外,至多毛额6 365 300美元(净额6 111 000美元);

(b) 决定鉴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目前现金结余情况,不需由会员国分摊款项。

#### 48/475.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74</sup>并按照大会根据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

227号决议所订的框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6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76</sup>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a) 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1月31日以后,即可承付该观察团1993年8月24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2 786 600美元(净额2 680 100美元),并请他为该观察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b) 决定当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8/472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1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费用毛额2 536 200美元(净额2 439 3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c)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分段(b)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8月24日至1994年1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96 9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 48/476.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76</sup>并按照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所订的框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6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77</sup>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a) 注意到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并入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一事纯属行政性质,绝不影响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观察团的任务;

(b) 决定鉴于咨询委员会已根据大会1991年12月20

日第46/187号决议授权观察团承付款项,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之前,当时无需采取行动。

#### 48/477.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76</sup>并按照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所订的框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6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77</sup>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a) 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联合国海地特派团1993年9月23日至1994年3月22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1 383 000美元(净额1 364 000美元),并请他为该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b)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分段(a)所述款项,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c)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分段(b)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9月23日至1994年3月22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19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 48/478.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60</sup>并按照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所订的框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6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61</sup>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a) 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1993年9月22日至1994年4月21日期间的费用,共计至多毛额40 318 000美元(净额39 560 800美元),其中包括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7号决议授权的数额,并请他为该观察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b)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分段(a)所述款项,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1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c)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分段(b)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9月22日至1994年4月2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757 2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 48/479.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62</sup> 并按照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所订的框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6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63</sup> 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a) 注意到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并入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一事纯属行政性质,绝不影响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观察团的任务;

(b) 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1993年10月5日至1994年4月4日期间的费用,共计至多毛额51 120 000美元(净额50 478 000美元),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7号决议授权的数额,并请他为援助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c)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

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分段(b)所述款项,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d)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分段(c)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10月5日至1994年4月4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642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 48/480.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64</sup> 并按照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所订的框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6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65</sup> 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a) 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1993年11月4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费用,共计至多毛额756 500美元(净额724 200美元),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7号决议授权的数额,并请他为该联络队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b)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分段(a)所述款项,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c)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分段(b)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11月4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2 3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 48/481.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486</sup>注意到薪金和加班费的一般人事费、特别是警卫人员的此种费用显著增加,并请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联合国1992-1993两年期帐目时特别注意此事。

## 48/48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487</sup>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第一、第五(A和B节)和第九章。<sup>1488</sup>

## 6.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48/411.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993年12月9日,大会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sup>1489</sup>审议了题为“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a) 请秘书长就他的报告<sup>1490</sup>所载各国提出的建议、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辩论该项目时提出的建议或1991年12月9日第46/51号决议所载的建议,就消灭恐怖主义行为的具体措施、就增强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作用的方式方法并就第六委员会内审议该问题的方式,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

(b) 决定把题为“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但不影响该项目今后每年或每两年审议一次的问题。

## 48/41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1993年12月9日,大会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sup>1491</sup>注意到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2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主席在第六委员会第35次会议上提出的口头报告,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方面的问题,并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48/413.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1993年12月9日,大会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sup>1492</sup>

(a) 注意到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5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报告,<sup>1493</sup>该工作组按照大会1992年11月25日第47/414号决定重新设立以便审议:

(一)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所引起的实质问题;<sup>1494</sup>

(二) 定于1994年或以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缔结一项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公约的问题;

(b)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时的一个星期,即1994年9月26日至30日的一星期,在第六委员会内举行协商,继续审议各项实质问题,以求确定并减少分歧,从而通过普遍协议,促进顺利缔结一项公约;

(c) 又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参照至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和上述协商的结果,充分考虑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建议,以审议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并就此题目缔结一项公约。<sup>1495</sup>

(d) 并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48/414.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1993年12月9日,大会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sup>1496</sup>决定继续审议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项目并将本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48/415.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

1993年12月9日,大会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sup>198</sup>

(a) 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和以后可能提出的任何进一步意见,并就此作为第47/226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一部分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另行提出报告;

(b) 决定把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注

<sup>1</sup>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十一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sup>2</sup> A/48/568,第3段。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5、A/48/432、A/48/433和Rev.1、A/48/440和A/48/555和Add.1号文件。

<sup>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4月6、29和30日和5月26日第1993/218号决定,又见A/48/368。

<sup>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4月6、29和30日和5月26日第1993/218号决定,又见A/48/369。

<sup>6</sup> A/48/107。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 A/48/692号文件,第8段。

<sup>8</sup> 同上, A/48/693号文件,第6段。

<sup>9</sup> 同上, 议程项目127, A/48/806号文件,第10段。

<sup>10</sup> 同上, 议程项目17, A/48/694号文件,第4段。

<sup>11</sup> 同上, A/48/695号文件,第4段。

<sup>12</sup> 同上, A/48/694号文件,第8段。

<sup>13</sup> 同上, 议程项目88, A/48/649号文件,第14段。

<sup>14</sup> 同上, 议程项目17, A/48/697号文件,第5段。

<sup>15</sup> 同上, 议程项目8, A/48/250号文件,第5至37段。

<sup>16</sup> 同上,第46段。

<sup>17</sup> 同上, A/48/250/Add.1号文件,第2和3段。

<sup>18</sup> 同上, A/48/250/Add.2号文件,第1至3段。

<sup>19</sup> A/48/250/Add.3号文件,第1和2段。

<sup>20</sup> A/48/250/Add.4号文件,第1和2段。

<sup>21</sup> 列入至1993年12月23日为止的大会议程中的按数字编列的项目清单载于本卷附件三。又见A/48/251和Add.1至6号文件。

<sup>22</sup> 列入至1993年12月23日为止的议程中的项目分配载于本卷第一节。又见A/48/252和Add.1至6号文件。

<sup>2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 A/48/250号文件,第42和43段。

<sup>24</sup> 同上, A/48/250/Add.2号文件,第1段。

<sup>25</sup> 同上,第2段。

<sup>26</sup> 同上,第3段。

<sup>27</sup> 同上, A/48/250/Add.3号文件,第1段。

<sup>28</sup> 同上,第2段。

<sup>29</sup> 同上, A/48/250/Add.5号文件,第2段。

<sup>30</sup> 同上, A/48/250/Add.6号文件,第1段。

<sup>31</sup> 同上,第2段。

<sup>32</sup> 同上, A/48/250/Add.7号文件,第1段。

<sup>33</sup> 同上,第2段。

<sup>34</sup> 同上,第3段。

<sup>35</sup> 同上, 议程项目117和18, A/48/653号文件,第7和11段。

<sup>36</sup> A/48/749。

<sup>3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 A/48/250号文件,第35段。

<sup>38</sup> A/48/417/Add.1。

<sup>3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号》(A/48/4)。

<sup>40</sup> 同上,《补编第1号》(A/48/1)。

<sup>41</sup> 同上,《补编第48号》(A/48/48),第三节。

<sup>42</sup> 同上,《补编第48号》(A/48/48)。

<sup>43</sup> 同上,《补编第2号》(A/48/2)。

<sup>44</sup> 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 A/48/411和Add.1号文件。

<sup>45</sup> 同上, A/48/411/Add.2号文件。

<sup>46</sup> A/48/L.49。

<sup>4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8, A/48/657号文件。

<sup>48</sup> A/48/639。

<sup>4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48/3/Rev.1)。

<sup>80</sup>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9,A/48/650号文件,第6段。

<sup>81</sup>同上,议程项目90,A/48/651号文件,第3段。

<sup>82</sup>同上,议程项目117和18,A/48/653号文件,第12段。

<sup>83</sup>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8/23),第六章。

<sup>84</sup>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48/656号文件,第29段。

<sup>85</sup>A/39/732,附件。

<sup>86</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48/656号文件,第30段。

<sup>87</sup>A/48/380。

<sup>8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A/48/717号文件。

<sup>89</sup>同上,A/48/717/Add.2号文件,第24段。

<sup>90</sup>A/48/70-E/1993/16。

<sup>91</sup>A/48/393。

<sup>9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A/48/717/Add.4号文件。

<sup>93</sup>同上,A/48/717/Add.6号文件,第11段。

<sup>94</sup>A/48/451和Corr.1。

<sup>9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4,A/48/720号文件,第10段。

<sup>96</sup>A/48/321。

<sup>97</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5号》(E/1993/35)。

<sup>9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6,A/48/722号文件,第11段。

<sup>99</sup>A/48/492。

<sup>10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9,A/48/725号文件,第30段。

<sup>101</sup>同上,议程项目100,A/48/726号文件,第37段。

<sup>102</sup>A/48/453。

<sup>10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54,A/48/733号文件,第12段。

<sup>104</sup>A/48/146/Add.1。

<sup>10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48/715号文件,第17段。

<sup>106</sup>A/48/159-E/1993/59。

<sup>107</sup>A/48/276。

<sup>108</sup>A/48/498。

<sup>10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2,A/48/715/Add.1号文件,第22段。

<sup>110</sup>第二委员会将根据既定惯例并依照大会第38/429号决定,每年在开始其工作时进行一次一般性辩论。

<sup>111</sup>这个项目下的问题和文件清单与大会要求的各种报告相对应。清单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完成其1994年工作后最后确定。

<sup>112</sup>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sup>113</sup>1995年工作方案和文件清单将于1994年增订,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有关决定,并考虑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62号决议附件二,E节中各项目 and 分项审议工作的周期性。

<sup>114</sup>本项目下的问题和文件清单只列出大会要求的文件。清单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完成其1995年工作后最后确定。

<sup>11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7和108,A/48/625/Add.1号文件,第9段。

<sup>116</sup>见A/48/558。

<sup>11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7和108,A/48/626/Add.1号文件,第11段。

<sup>118</sup>同上,议程项目109,A/48/627号文件,第29段。

<sup>119</sup>A/48/56-E/1993/6。

<sup>120</sup>A/48/293。

<sup>121</sup>A/48/462。

<sup>122</sup>A/48/476。

<sup>12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4、115和172,A/48/632号文件。

<sup>124</sup>同上,A/48/632/Add.4号文件,第15段。

<sup>125</sup>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8/44)。

<sup>126</sup>A/48/92-S/2534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341号文件。

<sup>127</sup>A/48/283。

<sup>128</sup>A/48/425。

<sup>129</sup>A/48/520。

<sup>130</sup>A/48/556。

<sup>131</sup>A/48/560。

<sup>132</sup>A/48/576。

- <sup>105</sup> A/48/577。
- <sup>106</sup> A/48/589。
- <sup>108</sup> A/48/590。
- <sup>10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48/624号文件,第11段。
- <sup>107</sup> 项目2和3将合并讨论。代表团如愿意,可作两次分开的发言,即一个项目一次发言。
- <sup>108</sup> 项目4和5将合并讨论。代表团如愿意,可在项目4下作两次发言。
- <sup>109</sup> 分项(a)将单独讨论,分项(b)、(c)和(d)将合并讨论。
- <sup>110</sup> 代表团可在分项(a)下发言一次,在分项(b)、(c)和(d)下发言两次,但不应就任一分项发言两次。
- <sup>111</sup> “偶数年”或“奇数年”均指日历年。
- <sup>112</sup> 1994年—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为基础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 1995年—世界社会状况临时报告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 1996年—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为基础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 1997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 <sup>113</sup> 在1994年审议。
- <sup>114</sup> 1994年工作方案和文件将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作出的有关决定加以订正。
- <sup>115</sup> 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为基础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 <sup>1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1,A/48/801/Add.1号文件,第5段。
- <sup>117</sup> A/C.5/48/3。
- <sup>118</sup> A/C.5/48/14。
- <sup>119</sup> A/48/48和Corr.1和增编。
- <sup>120</sup> A/C.5/47/67。
- <sup>121</sup> A/C.5/48/26。
- <sup>122</sup> A/C.5/48/10。
- <sup>123</sup> A/C.5/48/11。
- <sup>124</sup> A/C.5/48/12。
- <sup>125</sup> A/C.5/48/29。
- <sup>126</sup> A/C.5/48/30。
- <sup>127</sup> 后来以A/48/932印发。
- <sup>128</sup> 后来以A/C.5/48/66印发。
- <sup>129</sup> A/C.5/47/77/Add.1和Add.1/Corr.1。
- <sup>130</sup> A/C.5/48/44和Add.1。
- <sup>131</sup> A/C.5/48/36。
- <sup>132</sup> A/48/622。
- <sup>133</sup> 报告尚待印发。
- <sup>134</sup> 后来以A/48/912印发。
- <sup>135</sup> A/48/421/Add.1。
- <sup>136</sup> A/48/421。
- <sup>137</sup> A/C.5/48/45。
- <sup>138</sup> A/C.5/48/37。
- <sup>139</sup> A/48/502和Add.1和2。
- <sup>140</sup> A/C.5/47/59。
- <sup>14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2,A/48/804号文件,第7段。
- <sup>142</sup> A/C.5/48/48。
- <sup>14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号》(A/47/5),第一卷。
- <sup>144</sup>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59,A/48/802号文件,第6段。
- <sup>145</sup> A/C.5/48/44。
- <sup>146</sup> A/48/765。
- <sup>14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68,A/48/805号文件,第5段。
- <sup>148</sup> A/C.5/48/5。
- <sup>14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13次会议和更正。
- <sup>150</sup>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0,A/48/812号文件,第5段。
- <sup>151</sup> A/C.5/48/40。
- <sup>152</sup> A/48/769和A/48/778。
- <sup>15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0,A/48/813号文件,第6段。
- <sup>154</sup> A/48/770和A/48/778。
- <sup>15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1,A/48/814号文件,第5段。
- <sup>156</sup> A/48/771和A/48/778。
- <sup>15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2,A/48/815号文件,第5段。



- <sup>166</sup> A/48/772和A/48/778。
- <sup>16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3, A/48/816号文件,第5段。
- <sup>168</sup> A/48/773和A/48/778。
- <sup>16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4, A/48/817号文件,第5段。
- <sup>170</sup> A/48/774和A/48/778。
- <sup>17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5, A/48/818号文件,第5段。
- <sup>172</sup> A/48/775和A/48/778。
- <sup>17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6, A/48/819号文件,第5段。
- <sup>174</sup> A/48/776和A/48/778。
- <sup>17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7, A/48/820号文件,第5段。
- <sup>176</sup> A/48/777和A/48/778。
- <sup>17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8, A/48/807/Add.1号文件,第7段。
- <sup>178</sup> 同上,议程项目149, A/48/821号文件,第5段。
- <sup>179</sup> A/48/778和A/48/779。
- <sup>18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60, A/48/822号文件,第5段。
- <sup>181</sup> A/48/778和A/48/780。
- <sup>18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62, A/48/823号文件,第5段。
- <sup>183</sup> A/48/778和A/48/781。
- <sup>18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64, A/48/825号文件,第5段。
- <sup>185</sup> A/48/778和A/48/782。
- <sup>18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65, A/48/826号文件,第5段。
- <sup>187</sup> A/48/778和A/48/783。
- <sup>18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66, A/48/827号文件,第5段。
- <sup>189</sup> A/48/778和A/48/784。
- <sup>19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3, A/48/828号文件,第5段。
- <sup>191</sup> A/48/778和A/48/785。
- <sup>19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4, A/48/829号文件,第5段。
- <sup>193</sup> A/48/778和A/48/786。
- <sup>19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3, A/48/811号文件,第40段。
- <sup>195</sup> 同上,议程项目12, A/48/743号文件,第4段。
- <sup>196</sup> 同上,议程项目140, A/48/809号文件,第10段。
- <sup>197</sup> A/48/267和Corr.1和Add.1。
- <sup>19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41, A/48/610号文件,第9段。
- <sup>199</sup> 同上,议程项目147, A/48/616号文件,第12段。
- <sup>200</sup> A/C.6/48/L.4和Corr.2。
- <sup>20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二章,D节。
- <sup>202</sup> 同上,B节,第25段。
- <sup>203</sup>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48, A/48/617号文件,第6段。
- <sup>204</sup> 同上,议程项目161, A/48/619号文件,第8段。



## 附件一

##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 编列索引, 以供参考。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 .....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37号》(A/34/37), 第2段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	同上,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9号》(A/48/29), 第4段
制订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问题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	对全体会员国开放。见第48/37号决议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	见第2963 F(XVII)号决议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见第48/313号决定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	见第34/31号决议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	见第46/50号决议
审计委员会 .....	见第48/315号决定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 .....	见A/48/520, 第4段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 .....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5号》(A/47/45), 第一节
禁止酷刑委员会 .....	同上,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4号》(A/48/44), 附件二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见第48/311号决定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3号》(A/48/3/Rev. 1), 附件二, F节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	见A/48/523, 附件, 第1段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 .....	由代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会员国组成(见第48/302、48/303和48/304号决定)

会议委员会 .....	见第48/312号决定
会费委员会 .....	见第48/314 A和B号决定
新闻委员会 .....	见第48/318号决定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8/26),第3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同上,《补编第38号》(A/48/38),附件四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同上,《补编第18号》(A/48/18),第一节C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同上,《补编第35号》(A/48/35),第1段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见第47/321号决定
儿童权利委员会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7/41),附件二
裁军谈判会议 .....	参加裁军谈判会议1993年会议的国家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二节B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 .....	见第46/311 A至C号决定
全权证书委员会 .....	见第48/301号决定
裁军审议委员会 .....	对全体会员国开放。见第S-10/2号决议,第118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见第48/305号决定
总务委员会 .....	见第48/302、48/303和48/304号决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	见第48/309号决定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	1993年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8/39),第二节B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8/43),第4和5段。小组的任务期限由第48/159 C号决议于1993年12月20日结束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	1993年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与会者名单, 见A/AC.237/41, 第二节D
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	1993年委员会参加者名单, 见A/48/226, 附件, 第二节C和A/48/226/Add.1, 附件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见第48/319号决定
国际法院 .....	见第48/308号决定
国际法委员会 .....	见第46/313号决定
投资委员会 .....	见第48/316号决定
联合检查组 .....	见第47/329号决定
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见第48/26号决议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	见第46/472号决定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筹备委员会 .....	见第47/189, 第8段。1993委员会参加者名单,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36号》(A/48/36), 第一部分, 第一节B和第二部分, 第一节B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第1989/91号决议设立, 并由大会第48/186号决议为大会辅助机构之一。对各国开放。委员会1993年5月第2次会议与会者名单, 见E/1993/69, 第八节B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 .....	1993年委员会参加者名单,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37号》(A/48/37), 第一节B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 .....	见第48/188号决议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 .....	1993年委员会参加者名单,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48/24), 第二节B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	见 A/46/266/Add.1 - E/ 1991/106/Add.1, 附件二, 附录一
安全理事会 .....	见第48/306号决定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 届会议,补编第22号》 (A/48/22), 附件一, A节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	见第45/326号决定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	见第47/323号决定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	见第47/312 B号决定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 八届会议,决议,第二卷》, 关于议程项目45的决定。 又见第44/48 A号决议,第 25段
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遴选事宜特别委员会 .....	见第2217 A (XXI)号决议, 附件,建议C(d)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特别高级理事会 .....	见 A/46/266/Add.1 - E/ 1991/106/Add.1, 第2段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	1993年理事会参加者名单,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 届会议,补编第15号》 (A/48/15), 第一卷, 附件 三和第二卷, 附件五
托管理事会 .....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特别补编第1 号》第一部分, 第1段
联合国行政法庭 .....	见第48/317号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见第47/319号决定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	见第194 (III)号决议和所 附说明
联合国机会和参与问题小组 .....	见第48/60号决议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	见第47/320号决定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	见第47/325 A和B号决定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信托委员会 .....	见A/C.5/46/10, 第4段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 小组 .....	见第2856 (XXV)号决议
世界粮食理事会 .....	见第48/310号决定

## 附件二

##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和决定内所载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以供参考。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官房屋的协定和补充协定 ...	84 (I) 2902 (XXVI)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 .....	32/107
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协定 .....	40/180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	169 (II)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定 .....	3346 (XXIX)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	34/68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	32/156
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	2345 (XXII)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	45/111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	43/173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3281 (XXIX)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	34/16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39/46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	317 (IV)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	1763 A (XVII)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	2777 (XXVI)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	3235 (XXIX)
特别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	2530 (XXIV)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34/180
国际更正权公约 .....	630 (VII)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	1040 (XI)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	2391 (XXIII)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640 (VII)
关于防止和惩治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3166 (XXVIII)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260 A (III)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	179 (II)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	22 A (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	31/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 公约 .....	2826 (XXVI)

标 题	决议号数
儿童权利公约 .....	44/25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	40/34
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 .....	1962 (XVIII)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	2749 (XXV)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	2832 (XXVI)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	35/46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	45/62 A
儿童权利宣言 .....	1386 (XIV)
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	S-16/1
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 .....	46/59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	34/88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	S-18/3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2625 (XXV)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 法律原则宣言 .....	41/85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	2542 (XXIV)
关于南非的宣言 .....	34/930
领土庇护宣言 .....	2312 (XXII)
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 .....	39/142
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	39/29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	32/15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	36/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	2263 (XXII)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	48/104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42/22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	3201 (S-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	1514 (XV)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	40/144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	36/103
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 .....	2131 (XX)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	2627 (XXV)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	37/63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 .....	33/73
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 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	43/51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 .....	36/100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	1653 (XVI)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	2037 (XX)



标 题	决议号数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	3452 (XXX)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	47/133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	3318 (XXIX)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	39/11
发展权利宣言 .....	41/128
残疾人权利宣言 .....	3447 (XXX)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	2856 (XXVI)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	47/135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	2734 (XXV)
利用科学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	3384 (XXX)
侵略定义 .....	3314 (XXIX)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	40/64 G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	44/34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34/146
消除一些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2106 A (XX)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45/158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3068 (XXVII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任择议定书 .....	2200 A (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2200 A (XXI)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	32/105 M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	45/199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	2626 (XXV)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	35/56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	37/10
引渡示范条约 .....	45/116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和《关于犯罪收益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的任 择议定书》 .....	45/117
刑事诉讼转移示范条约 .....	45/118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	45/119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 .....	46/119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	372
医疗人员在保护人们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 罚方面的作用的医学道德原则 .....	37/194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	41/65
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	48/134
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	47/68
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 原则 .....	44/114 A

标 题	决议号数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项任择议定书 .....	44/128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	48/96
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	4652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	2222 (XX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2373 (XXII)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	2660 (XXV)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	43/165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	1904 (XVIII)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	45/112
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	46/91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45/113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	45/110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	40/33
世界人权宣言 .....	217 A (III)
世界自然宪章 .....	37/7

## 附件三

##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1993年9月21日至12月23日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供参考。按号数编列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见附件四。

议程项目	页次
1. 保加利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第48/301号决定 329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第48/13 A和B号决议 20
4. 选举大会主席 .....	第48/302号决定 329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第48/303号决定 303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	第48/304号决定 303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	第48/409 A和B号决定 340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	第48/401号决定 339
	第48/402 A至C号决定 339
	第48/403 A和B号决定 340
	第48/484号决定 342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第48/405号决定 340
	第48/484号决定 342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第48/407号决定 340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第48/47号决议 125
	第48/212号决议 179
	第48/213号决议 179
	第48/431号决定 351
	第48/432号决定 358
	第48/433号决定 358
	第48/434号决定 358
	第48/452号决定 346
	第48/453号决定 346
	第48/454号决定 346
	第48/455号决定 346
	第48/456号决定 347

议程项目		页次
	第48/457号决定	347
	第48/482号决定	367
	第48/483号决定	34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	第48/404号决定	340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第48/14号决议	21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第48/306号决定	331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	第48/305号决定	303
(c)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 .....	第48/308号决定	332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 .....	第48/309号决定	332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第48/310号决定	333
	第48/484号决定	342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	第48/311号决定	334
(d)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第48/307号决定	331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第48/313号决定	335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第48/314 A号决定	335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第48/315号决定	336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第48/316号决定	337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第48/317号决定	337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第48/319号决定	338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第48/312号决定	334
(h)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	第48/484号决定	342
(i)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	第48/484号决定	342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48/46号决议	124
	第48/49号决议	128
	第48/50号决议	128
	第48/51 A和B号决议	129
	第48/52号决议	35
	第48/53号决议	36
	第48/421号决定	343
	第48/422号决定	344
	第48/423号决定	344
	第48/424号决定	344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20.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五周年 .....	第48/410 A和B号决定	341
	第48/416号决定	341

议程项目		页次
21.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 .....	第48/15号决议	22
22. 和平大学 .....	第48/9号决议	17
23.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		
24.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	第48/214号决议	60
	第48/484号决定	342
2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	第48/56号决议	37
26.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	第48/19号决议	24
2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第48/21号决议	26
28.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	第48/22号决议	27
29.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第48/24号决议	29
3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	第48/16号决议	23
31.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	第48/27号决议	32
	第48/484号决定	342
32.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 .....	第48/18号决议	24
3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	第48/26号决议	31
	第48/484号决定	342
34. 中东局势 .....	第48/58号决议	39
	第48/59 A和B号决议	40
35. 巴勒斯坦问题 .....	第48/158 A至D号决议	45
	第48/484号决定	342
36. 海洋法 .....	第48/28号决议	33
	第48/484号决定	342
3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	第48/23号决议	27
38. 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统一、民主、无种族区分的南非 .....	第48/1号决议	14
	第48/159 A至D号决议	47
	第48/425号决定	341
	第48/484号决定	342
3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	第48/160号决议	51
40.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	第48/161号决议	51
41.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	第48/208号决议	175
4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	第48/88号决议	42
	第48/484号决定	342
43.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	第48/25号决议	29
44.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	第48/57号决议	38

议程项目		页次
45.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	第48/8号决议	16
4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	第48/408号决定	340
47.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	第48/6号决议	15
	第48/215号决议	62
	第48/406号决定	340
	第48/484号决定	342
48.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当局于 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	第48/435号决定	341
49.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	第48/436号决定	341
	第48/484号决定	342
50.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	第48/437号决定	341
51.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	第48/438号决定	341
5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	第48/484号决定	342
53. 大会工作的振兴 .....	第48/484号决定	342
54. 塞浦路斯问题 .....	第48/484号决定	342
55.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	第48/484号决定	342
5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	第48/162号决议	54
	第48/439号决定	342
5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第48/61号决议	68
58. 裁减军事预算 .....	第48/62号决议	69
(a) 裁减军事预算		
(b) 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59.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	第48/63号决议	69
60. 裁军教育和宣传 .....	第48/64号决议	70
61.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第48/65号决议	71
62.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	第48/66号决议	71
6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	第48/67号决议	72
64.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	第48/68号决议	72
65.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	第48/69号决议	73

议程项目		页次
6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第48/70号决议	74
6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第48/71号决议	75
6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	第48/72号决议	76
69. 冻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第48/73号决议	76
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第48/74 A和B号决议	78
71. 全面彻底裁军 .....	第48/75 B号决议	80
	第48/75 C号决议	80
	第48/75 K号决议	85
(a) 核试验的通知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c)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第48/75 L号决议	85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第48/75 D号决议	81
(e)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 .....	第48/75 A号决议	79
(f) 区域裁军 .....	第48/75 G号决议	82
	第48/75 I号决议	84
(g) 军备的透明度 .....	第48/75 E号决议	81
(h) 国际武器转让 .....	第48/75 F号决议	82
(i) 区域性常规裁军 .....	第48/75 H号决议	83
	第48/75 J号决议	84
7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奖学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第48/76 C号决议	87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第48/76 B号决议	86
(c)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第48/76 D号决议	88
(d) 冻结核武器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第48/76 A号决议	85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 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 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 心 .....	第48/76 E号决议	89
7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执 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第48/77 A号决议	90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第48/77 B号决议	91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议程项目		页次
74. 以色列的核军备 .....	第48/78号决议	91
7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第48/79号决议	91
76. 南极洲问题 .....	第48/80号决议	92
7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第48/81号决议	94
7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第48/82号决议	95
7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第48/83号决议	96
80. 维持国际安全 .....	第48/84 A和B号决议	97
81.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	第48/85号决议	98
82.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第48/86号决议	99
83. 原子辐射的影响 .....	第48/38号决议	104
8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第48/39号决议	104
8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第48/40 A至J号决议 第48/417号决定	107 343
86. 调查以色列侵占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第48/41 A至D号决议	113
8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第48/42号决议 第48/43号决议	115 120
88. 有关新闻的问题 .....	第48/44 A和B号决议 第48/318号决定 第48/418号决定	120 338 343
89. 科学与和平 .....	第48/419号决定	343
9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	第48/420号决定	343
9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第48/164号决议 第48/165号决议 第48/166号决议 第48/440号决定 第48/441号决定	143 143 144 345 345
(a) 贸易和发展 .....	第48/54号决议 第48/55号决议 第48/167号决议 第48/168号决议 第48/169号决议 第48/170号决议 第48/442号决定	140 141 144 145 145 147 345
(b) 执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	第48/171号决议	141



议程项目		页次
(c)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	第48/443号决定	345
	第48/444号决定	345
(d)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	第48/172号决议	149
	第48/173号决议	149
(e) 环境 .....	第48/174号决议	150
	第48/445号决定	345
(f) 沙漠化和干旱 .....	第48/175号决议	151
(g) 人类住区 .....	第48/176号决议	152
	第48/177号决议	153
	第48/178号决议	153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第48/179号决议	154
(i) 企业精神 .....	第48/180号决议	155
(j) 转型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 .....	第48/181号决议	156
92. 外债危机与发展 .....	第48/182号决议	157
93.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	第48/183号决议	158
	第48/184号决议	159
9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第48/446号决定	345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第48/447号决定	346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c)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d) 联合国自愿人员方案		
95. 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际合作 .....	第48/185号决议	160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拟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b) 《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9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	第48/186号决议	160
	第48/448号决定	346
9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	第48/187号决议	161
9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第48/188号决议	161
99. 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	第48/189号决议	163
	第48/190号决议	163
	第48/449号决定	346
(a) 拟定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的防沙治沙国际公约 .....	第48/191号决议	163
	第48/192号决议	166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	第48/193号决议	165

议程项目		页次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	第48/194号决议	166
100.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	第48/195号决议	167
	第48/196号决议	167
	第48/197号决议	168
	第48/198号决议	169
	第48/199号决议	169
	第48/200号决议	170
	第48/201号决议	171
	第48/450号决定	346
101.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	第48/202号决议	172
102. 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	第48/203号决议	172
103. 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其复原 .....	第48/204号决议	173
104. 开发人力资源 .....	第48/205号决议	173
105.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	第48/206号决议	174
106.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第48/207号决议	175
10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第48/89号决议	185
	第48/90号决议	185
	第48/91号决议	186
	第48/426号决定	350
108.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a)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	第48/92号决议	191
	第48/93号决议	192
	第48/94号决议	192
(b) 通过自治有效实现自决权 .....	第48/427号决定	350
109.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 .....	第48/95号决议	194
	第48/96号决议	196
	第48/97号决议	206
	第48/98号决议	207
	第48/99号决议	207
	第48/100号决议	208
	第48/428号决定	350
1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第48/101号决议	209
	第48/102号决议	210
	第48/103号决议	211

议程项目		页次
111. 提高妇女地位 .....	第48/104号决议	212
	第48/105号决议	215
	第48/106号决议	216
	第48/107号决议	217
	第48/108号决议	217
	第48/109号决议	221
	第48/110号决议	221
	第48/111号决议	222
112. 国际药物管制 .....	第48/12号决议	19
	第48/112号决议	223
11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 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	第48/113号决议	226
	第48/114号决议	226
	第48/115号决议	227
	第48/116号决议	227
	第48/117号决议	229
	第48/118号决议	231
114. 人权问题 .....	第48/429号决定	351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	第48/119号决议	233
	第48/120号决议	235
	第48/148号决议	265
(b) 人权问题, 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 享受的各种途径 .....	第48/121号决议	236
	第48/122号决议	237
	第48/123号决议	237
	第48/124号决议	239
	第48/125号决议	240
	第48/126号决议	241
	第48/127号决议	242
	第48/128号决议	243
	第48/129号决议	244
	第48/130号决议	245
	第48/131号决议	245
	第48/132号决议	246
	第48/133号决议	247
	第48/134号决议	248
	第48/135号决议	250
	第48/136号决议	251

议程项目		页次
	第48/137号决议	252
	第48/138号决议	254
	第48/139号决议	255
	第48/140号决议	256
	第48/141号决议	257
	第48/163号决议	277
	第48/430号决定	351
	第48/484号决定	342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第48/142号决议	258
	第48/143号决议	259
	第48/144号决议	260
	第48/145号决议	262
	第48/146号决议	263
	第48/147号决议	263
	第48/149号决议	265
	第48/150号决议	267
	第48/151号决议	268
	第48/152号决议	269
	第48/153号决议	271
	第48/154号决议	274
	第48/484号决定	342
115.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	第48/155号决议	275
11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	第48/45号决议	123
117.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	第48/46号决议	124
	第48/421号决定	342
11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第48/47号决议	125
119.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第48/48号决议	127
12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48/216号决议	284
	第48/484 A至D号决定	342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		
121.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第48/217号决议	285
	第48/218号决议	285
	第48/458号决定	359

议程项目		页次
	第48/459号决定	359
	第48/484号决定	342
122.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	第48/219 A和B号决议	287
	第48/460号决定	360
	第48/484号决定	342
123.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 .....	第48/228号决议	304
	第48/229号决议	308
	第48/230号决议	309
	第48/231 A至C号决议	310
	第48/232号决议	312
	第48/481号决定	367
	第48/484号决定	342
124.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	第48/220号决议	291
	第48/484号决定	342
125. 联合检查组 .....	第48/221号决议	292
12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第48/222 A和B号决议	293
12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第48/223 A至C号决议	294
	第48/314 B号决定	335
	第48/484号决定	342
128. 联合国共同制度 .....	第48/224号决议	295
12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第48/225号决议	301
13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第48/484号决定	342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第48/463号决定	361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第48/464号决定	361
131.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	第48/465号决定	361
	第48/484号决定	342
132.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 筹措 .....	第48/484号决定	342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	第48/466号决定	362
(b) 其他活动		
133.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第48/467号决定	362
	第48/484号决定	342
134.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第48/468号决定	362
	第48/484号决定	342
13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	第48/469号决定	362
	第48/484号决定	342
136.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	第48/470号决定	363
	第48/484号决定	342

议程项目		页次
137.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经费的筹措 .....	第48/471号决定	363
	第48/484号决定	342
1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 ..	第48/226号决议	303
	第48/227号决议	303
	第48/484号决定	342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 .....	第48/472号决定	363
(b) 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 决议第3(c)段所述一类会员国 .....	第48/422号决定	344
13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 协助方案 .....	第48/29号决议	315
140.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第48/411号决定	367
141.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 渐发展 .....	第48/412号决定	367
142.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	第48/30号决议	317
143.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	第48/31号决议	318
14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 报告 .....	第48/32号决议	319
	第48/33号决议	320
	第48/34号决议	320
14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第48/35号决议	321
14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48/36号决议	321
147.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	第48/413号决定	367
148.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	第48/414号决定	367
149.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	第48/473号决定	364
	第48/484号决定	342
150. 经济合作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第48/2号决议	15
151. 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 .....	第48/60号决议	41
152.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 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	第48/37号决议	322
153. 常设公断法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第48/3号决议	15
154. 联合国临时办事处 .....	第48/209号决议	176
	第48/451号决定	346
155. 协助扫雷 .....	第48/7号决议	15
156.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的改革 .....	第48/87号决议	100
157. 拉丁美洲议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第48/4号决议	15
158.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第48/5号决议	15

议程项目		页次
159.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第48/461号决定	360
	第48/484号决定	342
160. 联合国塞浦路斯境内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第48/474号决定	364
	第48/484号决定	342
161.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 .....	第48/415号决定	368
162.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经费筹措 .....	第48/475号决定	364
	第48/484号决定	342
163.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	第48/484号决定	342
164.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第48/476号决定	365
	第48/484号决定	342
165.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第48/477号决定	365
	第48/484号决定	342
166.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第48/478号决定	365
	第48/484号决定	342
167. 通过体育运动建立一个和平与更美好的世界 .....	第48/10号决议	18
	第48/11号决议	18
168. 人事问题 .....	第48/462号决定	361
	第48/484号决定	342
169.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	第48/210号决议	177
170. 布隆迪局势 .....	第48/17号决议	23
	第48/484号决定	342
171. 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兴提供紧急援助 .....	第48/211号决议	178
172.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沦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全世界儿童的权利 .....	第48/156号决议	275
	第48/157号决议	276
173.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	第48/479号决定	366
	第48/484号决定	342
174.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 .....	第48/480号决定	366
	第48/484号决定	342
175. 为防治非洲蝗虫采取紧急行动 .....	第48/20号决议	25





## 附件四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1993年9月21日至12月23日大会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表决结果”一栏表示经过正式表决后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得的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除另有注明外，所有的表决都是记录表决。只有记录表决才有表决说明，见有关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会议，全体会议》），在《大会会议记录索引》（ST/LIB/SER.B/A.50, Part I）附件里，则将表决结果按会员国详细分列。

##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8/1	解除对南非的制裁 .....	38	第22次	1993年10月8日		14
48/2	经济合作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150	第29次	1993年10月13日		15
48/3	常设公断法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153	第29次	1993年10月13日		15
48/4	拉丁美洲议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157	第29次	1993年10月13日		15
48/5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158	第29次	1993年10月13日		15
48/6	《四国普遍安全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	47	第32次	1993年10月19日		15
48/7	协助扫雷 .....	155	第32次	1993年10月19日		15
48/8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 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	45	第35次	1993年10月22日		16
48/9	和平大学 .....	22	第36次	1993年10月25日		17
48/10	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国际年 .....	167	第36次	1993年10月25日		18
48/11	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	167	第36次	1993年10月25日		19
48/12	加强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 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 .....	112	第42次	1993年10月28日		19
48/13	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 A .....	3(b)	第43次	1993年10月29日		20
	决议 B .....	3(b)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21
48/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14	第46次	1993年11月1日	140-1-9	21
48/15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 .....	21	第47次	1993年11月2日	106-0-25	22
48/16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布隆迪局势 .....	30	第48次	1993年11月3日	88-4-57	23
48/17	布隆迪局势 .....	170	第48次	1993年11月3日		23
48/18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 .....	32	第55次	1993年11月15日		24
48/19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	26	第56次	1993年11月16日		24
48/20	为防治非洲蝗虫采取紧急行动 .....	175	第58次	1993年11月19日		2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8/21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27	第60次	1993年11月22日		26
48/22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28	第60次	1993年11月22日		27
48/2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	37	第63次	1993年11月24日	103-1-1	27
48/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29	第63次	1993年11月24日		29
48/2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	43	第65次	1993年11月29日		29
48/26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	33	第69次	1993年12月3日		31
48/27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31	第70次	1993年12月6日		32
48/28	海洋法 .....	36	第73次	1993年12月9日	144-1-11	33
48/2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 案 .....	139	第73次	1993年12月9日		315
48/3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	142	第73次	1993年12月9日		317
48/3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143	第73次	1993年12月9日		318
48/3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	144	第73次	1993年12月9日		319
48/3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 .....	144	第73次	1993年12月9日		320
48/34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	144	第73次	1993年12月9日		320
48/3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145	第73次	1993年12月9日		321
48/3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146	第73次	1993年12月9日		321
48/37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 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	152	第73次	1993年12月9日		322
48/38	原子辐射的影响 .....	83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04
48/3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84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04
48/4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	85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59-0-2	107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 问题工作组 .....	85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08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 人 .....	85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09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 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	85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61-0-1	109
	E. 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 巴勒斯坦难民 .....	85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57-2-0	109
	F.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	85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52-2-5	110
	G.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	85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14-2-44	110
	H.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	85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53-2-6	111
	I.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	85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56-2-2	112
	J.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 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 程处设施的安全 .....	85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59-2-0	11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8/4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 .....	86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93-2-65	113
	决议 B .....	86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52-1-6	113
	决议 C .....	86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06-2-48	114
	决议 D .....	86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85-1-68	114
48/4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87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15
48/43	加强联合国指挥和控制能力 .....	87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20
48/44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	88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20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	88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21
48/4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116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59-0-3	123
48/46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	117和18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11-43-3	124
48/4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118和12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13-5-43	125
48/4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119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27
48/49	西撒哈拉问题 .....	18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28
48/50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	18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28
48/51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A. 概况 .....	18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29
	B. 个别领土 .....	18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31
48/5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18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39-2-19	35
48/53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	18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41-2-18	36
48/54	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 .....	91(a)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40
48/55	国际贸易和发展 .....	91(a)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41
48/56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	25	第76次	1993年12月13日	91-2-36	37
48/57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	44	第78次	1993年12月14日		38
48/58	中东和平进程 .....	34	第79次	1993年12月14日	155-3-1	39
48/59	中东局势					
	A. 耶路撒冷 .....	34	第79次	1993年12月14日	141-1-11	40
	B. 叙利亚戈兰 .....	34	第79次	1993年12月14日	65-2-83	41
48/60	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 .....	151	第79次	1993年12月14日		41
48/61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57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6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8/62	裁减军事预算: 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	58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69
48/63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	59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69
48/64	裁军教育和宣传 .....	60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70
48/6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 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61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71
48/66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	62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126-4-35	71
48/6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	63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161-0-5	72
48/68	核查的一切方面, 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	64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145-0-22	72
48/69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的修正 .....	65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118-3-45	73
48/70	全面禁试条约 .....	66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74
48/7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67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75
48/72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	68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153-3-12	76
48/7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的有效国际安排 .....	69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166-0-4	76
48/7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70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169-0-1	78
	B. 将建立信任措施适用于外层空间的研究 .....	70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79
48/75	全面彻底裁军 A.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71(e)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79
	B.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	71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80
	C. 全面彻底裁军 .....	71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114-6-45	80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71(d)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81
	E. 军备的透明度 .....	71(g)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81
	F. 国际武器转让 .....	71(h)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82
	G. 区域裁军 .....	71(f)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82
	H.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	71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146-0-22	83
	I. 区域裁军 .....	71(f)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170-0-1	84
	J. 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	71(f)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156-0-11	84
	K.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	71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85
	L. 禁止生产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	71(c)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85
48/7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72(e)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168-1-2	85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72(b)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120-23-24	86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	72(a)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87
	D.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72(c)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88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 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 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72(f)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89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8/7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73(a)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90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73(b)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91
48/78	以色列的核军备 .....	74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53-45-85	91
48/7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75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162-0-3	91
48/80	南极洲问题 .....	76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96-0-7*	92
48/8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77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94
48/8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78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130-4-36	95
48/83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79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122-1-45	96
48/84	维持国际安全					
	A. 维持国际安全 .....	80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84-0-83	97
	B.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	80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98
48/85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	81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98
48/86	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 .....	82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99
48/87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 .....	156	第81次	1993年12月16日		100
48/8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	42	第84次	1993年12月20日	109-0-57	42
48/89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	107	第84次	1993年12月20日	119-1-48	185
48/9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107	第84次	1993年12月20日		185
48/9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	107	第84次	1993年12月20日		186
48/9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	108(a)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108-14-39	191
48/93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	108(a)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192
48/94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	108(a)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101-26-36	192
48/95	残疾人积极、充分地融合于社会各方面活动以及联合国在其中的领导作用 .....	109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194
48/96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	109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195
48/97	国际残疾人日 .....	109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08
48/98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109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07
48/99	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 一项持续的世界行动纲领 .....	109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07
48/100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	109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08
48/101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	110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119-1-49	209
48/102	防止偷运外国人入境 .....	110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10
48/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110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11

\* 唱名表决。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8/10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	111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12
48/10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	111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15
48/106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	111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16
48/10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111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17
48/108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	111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17
48/109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	111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21
48/110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	111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21
48/11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 并 .....	111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22
48/112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	112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23
48/113	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 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的问题 .....	113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26
48/114	向阿塞拜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	113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26
48/11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	113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27
48/11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113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27
48/117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	113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27
48/118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	113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31
48/119	国际人权盟约 .....	114(a)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33
48/120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 报告义务 .....	114(a)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35
48/121	世界人权会议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36
48/122	人权与恐怖主义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37
48/123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 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115-34-21	237
48/124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101-51-17	239
48/125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 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40
48/126	联合国容忍年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41
48/127	人权教育十年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42
48/128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43
48/129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44
48/130	发展权利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45
48/131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153-0-13	245
48/132	加强法治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46
48/133	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47
48/13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48
48/135	国内流离失所者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50
48/136	街头儿童的苦难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5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8/137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52
48/138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 利宣言》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54
48/139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55
48/140	人权与科技进展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56
48/141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 .....	114(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57
48/142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	114(c)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74-20-61	258
48/143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	114(c)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59
48/14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114(c)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116-2-43	260
48/1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114(c)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74-23-51	262
48/146	索马里境内的人权情况 .....	114(c)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63
48/14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	114(c)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111-13-30	263
48/14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114(a)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65
48/149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	114(c)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65
48/150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	114(c)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67
48/151	海地境内的人权 .....	114(c)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68
48/152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	114(c)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69
48/153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 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 和黑山)境内的侵害人权情况 .....	114(c)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71
48/154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114(c)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74
48/155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	115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75
48/156	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 事色情活动 .....	172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75
48/157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	172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276
48/158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35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106-3-40	45
	B.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	35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107-2-41	46
	C. 秘书处新闻部 .....	35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147-2-2	46
	D.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	35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92-5-51	47
48/159	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统一、民主、不分种族的南非					
	A. 国际努力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并支持建立一个统一、 不分种族、民主的南非 .....	38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47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38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49
	C.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 组的工作 .....	38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50
	D.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	38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50
48/160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	39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5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8/161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	40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51
48/162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	56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54
48/16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114(b)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277
48/164	南方委员会报告的后继行动 .....	91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43
48/165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发展议程 .....	91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43
48/166	发展议程 .....	91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44
48/167	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 .....	91(a)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44
48/168	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	91(a)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16-32-16	145
48/169	向中亚内陆国家提供援助 .....	91(a)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45
48/170	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	91(a)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47
48/171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	91(b)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47
48/172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	91(d)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49
48/173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91(d)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49
48/174	干旱和沙漠化 .....	91(e)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50
48/175	人类住区 .....	91(f)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51
48/176	人类住区 .....	91(g)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52
48/177	调集资源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 (1992-1996年) 区域行动纲领 .....	91(g)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53
48/178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	91(g)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53
48/179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91(h)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54
48/180	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精神和私有化 .....	91(i)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55
48/181	转型期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 .....	91(j)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56
48/182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	92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64-1-0	157
48/183	国际消灭贫穷年 .....	93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58
48/184	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	93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59
48/185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	95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60
48/18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	96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60
48/18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	97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61
48/18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98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61
48/189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99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63
48/190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各项原则的传播 .....	99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63
48/191	拟定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 .....	99(a)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63
48/192	加强国际合作以监测全球环境问题 .....	99(a)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6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8/19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	99(b)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65
48/194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	99(c)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66
48/195	向也门提供援助 .....	100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67
48/196	向塞拉利昂提供国际援助 .....	100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67
48/197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	100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68
48/198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	100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69
48/199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	100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69
48/200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	100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70
48/201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	100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71
48/202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	101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72
48/203	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	102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72
48/204	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其复原.	103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73
48/205	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 .....	104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73
48/206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	105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74
48/20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106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75
48/208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	41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75
48/20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外地办事处 ..	154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76
48/210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	169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77
48/211	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兴提供紧急援助 .....	171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78
48/212	以色列移民点对包括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12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43-3-13	179
48/213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12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179
48/214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	24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60
48/215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	47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62
48/21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 .....	120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284
	决议 B .....	120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284
	决议 C .....	120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284
	决议 D .....	120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285
48/217	联合国艺术品管理: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121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285
48/2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121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285
48/219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2-1993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	122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287
	B. 1992-1993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	122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29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8/220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	124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291
48/221	联合检查组 .....	125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292
48/22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决议 A .....	126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293
	决议 B .....	126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294
48/22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决议 A .....	127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294
	决议 B .....	127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295
	决议 C .....	127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295
48/224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	128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295
48/225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129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01
48/226	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 .....	138(a)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03
48/22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138(a)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03
48/228	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	123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04
48/229	1994-1995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	123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08
48/230	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专题 .....	123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09
48/231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4-1995两年期预算经费 .....	123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10
	B. 1994-1995两年期收入概算 .....	123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11
	C. 1994年度经费的筹措 .....	123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11
48/232	1994-1995两年期周转基金 .....	123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12

###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48/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3(a)	第1次	1993年9月21日		329
48/302	选举大会主席 .....	4	第1次	1993年9月21日		329
48/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 .....	5	第2次	1993年9月21日		303
48/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 .....	6	第2次	1993年9月21日		303
48/305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	15(b)	第33次和 第34次	1993年10月21日		303
48/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15(a)	第43次和 第44次	1993年10月29日		331
48/307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16(d)	第49次	1993年11月4日		331
48/308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	15(c)	第51至 53次	1993年11月10日		332
48/309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 .....	16(a)	第54次	1993年11月11日		332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8/310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16(b)	第54次	1993年11月11日		333
48/311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	16(c)	第54次	1993年11月11日		334
48/312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17(g)	第54次	1993年11月11日		334
48/313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17(a)	第69次	1993年12月3日		335
48/314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A.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17(b)	第69次	1993年12月3日		335
	B. 任命会费委员会一名名誉成员 .....	127	第87次	1993年12月3日		336
48/315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17(c)	第69次	1993年12月3日		336
48/316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17(d)	第69次	1993年12月3日		337
48/317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17(e)	第69次	1993年12月3日		337
48/318	任命新闻委员会成员 .....	88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338
48/319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17(f)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38
B. 其他决定						
48/401	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组织 .....	8	第3次	1993年9月24日		339
48/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A .....	8	第3次、 第22次、 第31次、 和第36次	1993年9月24日、 10月8、15和 25日		339
	决定 B .....	8	第47次、 第50次、 和第57次	1993年11月2、 4和17日		339
	决定 C .....	8	第75次和 第79次	1993年12月10日 和14日		339
48/403	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决定 A .....	8	第3次	1993年11月24日		340
	决定 B .....	8	第65次	1993年11月29日		340
48/404	国际法院的报告 .....	13	第31次	1993年10月15日		340
48/40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10	第31次	1993年10月15日		340
48/406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	47	第32次	1993年10月19日		340
48/40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11	第42次	1993年10月28日		340
48/40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	46	第56次	1993年11月16日		340
48/40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决定 A .....	7	第57次	1993年11月17日		340
	决定 B .....	7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341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8/410	颁发1993年人权奖					
	决定 A .....	20	第71次	1993年12月7日		341
	决定 B .....	20	第74次	1993年12月10日		341
48/411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140	第73次	1993年12月9日		367
48/41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	141	第73次	1993年12月9日		367
48/413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	147	第73次	1993年12月9日		367
48/414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	148	第73次	1993年12月9日		367
48/415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 .....	161	第73次	1993年12月9日		368
48/416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五周年 .....	20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341
48/417	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 询委员会的问题 .....	85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343
48/418	有关新闻的问题 .....	88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343
48/419	科学与和平 .....	89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343
48/42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	90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343
48/421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	117和 18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12-42-3	343
48/422	直布罗陀问题 .....	18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344
48/423	皮特凯恩问题 .....	18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344
48/424	圣赫勒拿问题 .....	18	第75次	1993年12月10日	101-2-51	344
48/425	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统一、民主、无种族区分的南非 ..	38	第76次	1993年12月13日		341
48/426	经秘书处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和第四 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意见订正的用来指导各国政府制定 禁止种族歧视进一步立法的国家示范立法草案 .....	107	第84次	1993年12月20日		350
48/427	通过自治有效实现自决权 .....	108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350
48/428	大会所审议的与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 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有关的 项目的文件 .....	109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350
48/429	人权问题 .....	114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351
48/430	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的各 份报告 .....	114 (b)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351
48/431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 案 .....	12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351
48/432	促进世界新闻自由 .....	12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358
48/433	国际长者年 .....	12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358
48/4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12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358
48/435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 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 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	48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341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8/43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 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 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	49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341
48/437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	50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341
48/438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	51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341
48/439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	56	第85次	1993年12月20日		342
48/440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经济稳定方案的报告 .....	91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345
48/44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91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345
48/442	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 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	91(a)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345
48/443	有关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文件 .....	91(c)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345
48/444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	91(c)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345
48/445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	91(e)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345
48/446	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的执 行情况 .....	94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345
48/44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	94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346
48/448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	96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346
48/449	大会第42/186和42/187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 .....	99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346
48/450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	100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346
48/45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临时办事处的报告 .....	154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346
48/452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 .....	12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346
48/453	加强促进非洲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发展资料系统 .....	12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346
48/454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 .....	12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346
48/455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	12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346
48/456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	12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347
48/457	第二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两年期工作方案 ..	12	第86次	1993年12月21日		347
48/458	第五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 .....	121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59
48/459	对某些文件采取的行动 .....	121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59
48/460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	122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0
48/46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国际人道 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159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0
48/462	人事问题 .....	168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1
48/46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	130(a)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1
48/46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	130(b)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1
48/465	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	131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1
48/466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132(a)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2
48/467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33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2
48/468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134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2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8/46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	135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2
48/470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	136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3
48/471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	137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3
48/47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138(b)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3
48/473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	149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4
48/47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160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4
48/475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162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4
48/476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164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5
48/477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65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5
48/478	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166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5
48/479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	173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6
48/480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 .....	174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6
48/481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 .....	123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7
48/48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12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67
48/48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12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42
48/484	有待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 .....	8	第87次	1993年12月23日		342